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Zhongh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开发行人股的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津润、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及其女儿崔栋涵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崔学云、崔栋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并且，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东上海裕晟承诺：</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距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10月20日，下同）不足12个月，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距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超过12个月，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华盖医疗、西藏坤润、上海清科片仔癀承诺： 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学云、聂申钱、赵晓亮、刘一，监事凌振宏、潘正斐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晓亮、周宗贞、杨勇、张守强、王乙穗、林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学云、聂申钱、赵晓亮、刘一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晓亮、周宗贞、杨勇、张守强、王乙穗、林鹏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宁波津润、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及其女儿崔栋涵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崔学云、崔栋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并且，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上海镕晟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距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下同）不足 12 个月，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距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超过 12 个月，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华盖医疗、西藏坤润、上海清科片仔癀承诺

本单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学云、聂申钱、赵晓亮、刘一，监事凌振宏、潘正斐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晓亮、周宗贞、杨勇、张守强、王乙穗、林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学云、聂申钱、赵晓亮、刘一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晓亮、周宗贞、杨勇、张守强、王乙穗、林鹏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③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②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④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 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元。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津润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单位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上述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积极、主动地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国枫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承诺：“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津润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并且，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

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股东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镭晟、华盖医疗、上海清科片仔癀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未来转让价格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公告承诺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7年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宁波津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崔学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多肽类药物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具有适应症广、安全性高且疗效显著等特点，市场潜在需求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细分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投入也将不断加大；同时，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在多肽类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进入临床试验的多肽类药物数量快速增长；另外，公司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为抗乙肝病毒药物，由于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已有 10 余家企业拥有恩替卡韦制剂注册批件，越来越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药品流通体系改革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进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致力于扭转我国目前药品流通体系参与者众多、分散、购销环节繁多的局面。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在该政策引导下，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通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未来医药流通体系购销环节将大幅压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

和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为顺应医疗改革需要及落实国家大政方针，自2014年底开始在销售环节积极践行“两票制”，但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份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革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7.98 万元、10,041.23 万元和 19,544.5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2014年底开始，公司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大幅度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的风险

2015年11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对辅助用药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明确提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

2016年3月，四川卫计委发布《关于建立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

的通知》，对质子泵抑制剂、中药注射剂、辅助用药 3 大类 25 个品种药品开展临床应用重点监控，并公布 25 个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主要对医师处方行为进行规范。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胸腺五肽被列入辅助用药范畴。2017 年 9 月 13 日，四川卫计委发布《关于结束首批重点监控药品监控工作的通知》，决定结束纳入首批 25 种药品用药的重点监控工作，将适时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再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在产的胸腺五肽、胸腺法新作为免疫调节剂临床上适用于恶性肿瘤病人放化疗后的免疫功能损伤、慢性乙型肝炎、外科大手术及严重感染、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的免疫调节治疗。循证研究证据证实其在恶性肿瘤、慢性乙型肝炎、呼吸系统疾病及各种皮肤性疾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高，具有一定的临床优势。如未来公司产品被更多省份列为辅助用药从而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将可能会对公司药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1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五、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0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23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6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一、一般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概况.....	45
五、募集资金运用.....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0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市场风险.....	51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4
四、管理风险.....	56
五、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的风险.....	56
六、募投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57
七、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7
八、产品出口下滑风险.....	58
九、环保违规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0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22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2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9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30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30
十四、境外投资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13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4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8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5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	271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276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5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85
二、同业竞争.....	286
三、关联交易.....	2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8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321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6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338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44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344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46
二、财务报表.....	3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36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9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37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1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82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38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83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8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87
十六、验资情况.....	3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7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476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78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3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483
二、具体发展计划.....	483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485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85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486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9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3
五、募投项目的行业前景.....	503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5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9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09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10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3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513
二、重大合同.....	51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515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1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4
五、验资机构声明.....	52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8
一、备查文件.....	528
二、查阅地点.....	528
三、查阅时间.....	5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和药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有限	指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曾用名称为海口南海药业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更名前）、1997 年 7 月更名为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和股份	指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
四川沣润	指	四川沣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四川沣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和集团	指	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海口商务化工有限公司，后由海口商务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口商务化工实业总公司，之后改制设立为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集团多肽药物研究所	指	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研究所，系中和集团的分公司，已注销
海口商化	指	海口商务化工实业总公司，设立名称为海口商务化工有限公司，系中和集团前身
银通科技	指	北京北方银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院上化所	指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金达来生物	指	海南金达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科盛	指	武汉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和化妆品公司	指	海南中和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海南中和多肽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和坤青铜	指	海南和坤青铜艺术有限公司
香港坤润	指	香港坤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un Run Biotechnology Limited），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6 日，曾用名称为兆英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坤润	指	Kun Run Biotechnology, Inc, 已注销
西藏泮泽源	指	西藏泮泽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中和	指	西藏中和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泮润	指	宁波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宁波泮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磐信	指	上海磐信融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孜纳鑫中和	指	达孜纳鑫中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波塞冬	指	宁波保税区波塞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同帆	指	上海同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镕晟	指	上海镕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盖医疗	指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坤润	指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清科片仔癀	指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瀑润生物	指	海南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海南瀑润药业有限公司
和一药业	指	海南和一药业有限公司
润源投资	指	润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国际城	指	西藏中和国际城有限公司
中和芦荟	指	海南中和芦荟种植（基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南富海向芦荟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贵宝制药	指	百时美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系百时美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葛兰素史克	指	Glaxo SmithKline plc.
福建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诺华制药	指	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默克雪兰诺	指	默克雪兰诺公司，系全球医药和化工集团默克公司旗下生物制药业务分支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成药业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赛生	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地奥九泓	指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天马医药	指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世桥生物	指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生物	指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诺和诺德	指	诺和诺德公司 (Novo Nordisk)
Wilpac	指	Wilpac Limited, 系 2006 年设立香港坤润的主体
CAP、OrbiMed、奥博医疗	指	Caduceus Asia Partners,L.P., 后更名为 OrbiMed Asia Partners,L.P., 设立于开曼群岛, 曾认购美国坤润优先股
Aspen	指	Aspen Racing Stables, Inc.,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内华达州的公司, 美国坤润的曾用名
Walt	指	Trixy Sasyniuk-Walt, 境外自然人, 曾持有美国坤润股票
Halter	指	Halter Capital Corporation
IMS Health、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美国), 一家权威的医药资讯机构
中康 CMH	指	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中国医药产业资讯研究、中国药品零售产业研究、医学高端资讯、中国医药产业投资并购于一体, 并承接国家有关部委重大项目的中国健康产业综合性资讯权威机构
食药监局南方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系国家食药监局直属单位,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 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 主要负责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 并负责建设管理中国药品零售终端检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检测系统
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下属米内网数据库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盟 EDQM	指	欧洲药品评价局
《公司章程》	指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	指	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承接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的登记业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股份托管于该机构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2017年版）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服务商、推广服务商	指	通过提供市场调研、统计与分析、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病例跟踪、渠道管理等服务内容，协助公司实现销售目标的服务供应商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新版 GMP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 79 号)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对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酞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品的除菌溶液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无菌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液，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射剂产品均为小容量注射剂
固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制剂等
QA	指	英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质量保证
QC	指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质量控制
辅助用药	指	患者在接受治疗手术、放射、化学治疗过程中，预防或治疗相关主药的毒副作用或有助于疾病或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品，常用于预防或者治疗肿瘤、肝病、以及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的辅助治疗。分类：增强组织代谢类、活血类、神经营养类、维生素类、电解质类、自由基清除剂、免疫调节剂、新型糖类输液类、肠内外营养类药、其他类等十大类
多肽	指	由氨基酸经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含有氨基酸数量 100 个以下的氨基酸序列称为多肽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通用名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确定，经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
新药	指	（2007 版）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 （2016 版）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2007 版）生产国家食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 （2016 版）1、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2、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二次议价	指	医疗机构在省级药物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对中标药品进入医院采购之列时，进行再次议价
A 级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必须均匀送风，风速为 0.36-0.54m/s，应当有数据证明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 级区	指	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 A 级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 级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D 级区	指	同 C 级区
多肽液相合成法	指	在溶液中进行均相反应形成酰胺键的化学合成方法
多肽固相合成法	指	利用固相载体进行酰胺键缩合形成肽键的化学合成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Zhongh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学云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7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保健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医药医疗投资；卫生设备的研究；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中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和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129,425.62元为基数，按照1:0.914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28,000万元，其余26,129,425.62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99号”《验资报告》。2016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675844T）。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类及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专业研发生产“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制药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多肽类药物主要有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醋酸奥曲肽、醋酸阿托西班等，其中主要产品为胸腺五肽及胸腺法新；公司核苷类药物主要为恩替卡韦。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泮润，其直接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全部股本的43.00%。

宁波泮润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宁波泮润”。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学云先生，其直接及通过其本人控制的西藏中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泮润100%的合伙份额。

崔学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5,744,132.15	461,011,225.67	415,323,178.92
非流动资产	106,767,127.65	104,570,340.03	74,146,078.48
资产总计	712,511,259.80	565,581,565.70	489,469,257.40
流动负债	157,580,488.81	126,993,957.65	87,843,563.7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7,580,488.81	126,993,957.65	87,843,563.70
股东权益合计	554,930,770.99	438,587,608.05	401,625,69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54,930,770.99	438,587,608.05	401,625,693.7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03,394,970.81	498,783,149.27	352,576,701.62
营业利润	255,311,777.80	215,613,833.99	168,342,977.85
利润总额	253,644,156.78	213,629,665.57	165,009,544.56
净利润	216,343,162.94	183,321,914.35	140,885,50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16,343,162.94	183,321,914.35	140,885,509.3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8,037,398.01	233,537,497.55	70,444,2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3,168,561.46	-9,299,757.78	526,768,3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110,645,460.98	-529,373,516.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99.13	10,349.09	69,8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78,862.58	113,602,627.88	67,908,944.51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次)	3.84	3.63	4.73
速动比率(次)	3.56	3.41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2%	19.55%	1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5.42	7.1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03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31.18	22,846.96	19,70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8.07	9.9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99%	41.80%	35.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14%	50.23%	4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9	0.39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22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2	0.2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7	0.65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1%	0.21%	0.20%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10.00 万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综合药品制剂项目	33,470.00	33,470.00	510126117012200005	四川 津润	彭环审 (2017) 10 号
2	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2,987.00	22,987.00	510126117012200004	四川 津润	彭环审 (2017) 9 号
合计		56,457.00	56,457.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学云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通讯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联系电话：0898-6681 5652
传真：0898-6681 7081
联系人：林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8434
传真：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田斌、蔡诗文
项目协办人：林建山
项目经办人：赵岩、王明超、杨慧泽、程柏文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联系人：曹一然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1 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炜、傅磊
联系人：傅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25-8471 1605
传真：025-8471 4748
经办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谭正祥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多肽类药物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具有适应症广、安全性高且疗效显著等特点，市场潜在需求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细分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投入也将不断加大；同时，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在多肽类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进入临床试验的多肽类药物数量快速增长；另外，公司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为抗乙肝病毒药物，由于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已有 10 余家企业拥有恩替卡韦制剂注册批件，越来越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导致药品价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出台及“二次议价”的放开，除指定药品由政府定价外，交易价格将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此次药价改革对公司药品价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药品流通体系改革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进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致力于扭转我国目前药品流通体系参与者众多、分散、购销环节繁多的局面。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在该政策引导下，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通

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未来医药流通体系购销环节将大幅压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为顺应医疗改革需要及落实国家大政方针，自 2014 年底开始在销售环节积极践行“两票制”，但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份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长周期”行业，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批准生产上市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规模放大和验证、商业化生产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开发成功后，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研发失败、研发产品未能通过审批或研发新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专利等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前提。虽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采取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为高新技术行业，同时医药产品质量关系到国民用药安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人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生产、质量、营销部门负责人均具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经验，上述核心人员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上述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且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将上述核心人员吸收为股东，进一步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及稳定性。但上述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原料药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胸腺五肽的原料药主要采购自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自上述供应商采购的胸腺五肽原料药金额分别为 1,023.50 万元、858.87 万元和 1,157.65 万元。作为公司胸腺五肽的重要的原料药供应商，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多年来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目前市场上胸腺五肽原料药生产厂家相对较多且公司有自行生产胸腺五肽原料药的能力，但若该供应商在产品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单方面提出不合理的价格提升，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革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7.98 万元、10,041.23 万元和 19,544.5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2014年底开始，公司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9月25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29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0.39元、0.49元和0.5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42.05%、47.92%和37.4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都将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控制本公司已发行 43.00%的股权。本次发行 4,010.00 万股后，崔学云仍将控制本公司 38.69%的股权。同时，崔学云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可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辅助用药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对辅助用药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明确提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的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

2016 年 3 月，四川卫计委发布《关于建立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的通知》，对质子泵抑制剂、中药注射剂、辅助用药 3 大类 25 个品种药品开展临床应用重点监控，并公布 25 个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主要对医师处方行为进行规

范。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胸腺五肽被列入辅助用药范畴。2017年9月13日，四川卫计委发布《关于结束首批重点监控药品监控工作的通知》，决定结束纳入首批25种药品用药的重点监控工作，将适时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再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在产产品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作为免疫调节剂，临床上适用于恶性肿瘤病人放化疗后的免疫功能损伤、慢性乙型肝炎、外科大手术及严重感染、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的免疫调节治疗。循证研究证据证实其在恶性肿瘤、慢性乙型肝炎、呼吸系统疾病及各种皮肤性疾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高，具有一定的临床优势。如未来公司产品被更多省份列为辅助用药从而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将可能会对公司药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六、募投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产品的扩产以及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和业绩水平提高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能否按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建生产车间需通过GMP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新建生产车间能否及时通过GMP认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均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产品出口下滑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加大对国内市场拓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制剂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工作。目前公司部分制剂产品已完成在韩国、越南、乌兹别克斯坦及我国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海外销售占比也逐年提升。鉴于海外市场受到进口国政策、外交环境及地区安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部分进口国因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则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违规风险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对企业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赋予环保主管部门更高的执法权，可以责令违规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顿治理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实验室废弃物等污染物，从而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对有关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采取了包括购置安装环保处理设施、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等措施，相关污染物已经达到环保规定标准，未曾发生过环保违规情形。但随着人民对居住环境更加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可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持续投入不足、环保设施运行不理想等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被环保主管部门认定环保违规，公司可能会被处以限制生产、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Zhongh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学云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邮政编码：570216

电 话：0898-66815652

传 真：0898-66817081

互联网网址：www.zhonghe.cn

电子信箱：zhyyinfo@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中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和有限股东会 and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129,425.62 元为基数，按照 1:0.9146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 28,000 万元，其余 26,129,425.6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9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93675844T)。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宁波泮润、上海磐信、嘉兴九鼎等十个机构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泮润	15,480.00	43.00%
2	上海磐信	7,200.00	20.00%
3	上海同帆	3,600.00	10.00%
4	嘉兴九鼎	1,800.00	5.00%
5	宁波波塞冬	1,800.00	5.00%
6	上海镕晟	1,800.00	5.00%
7	达孜纳鑫中和	1,800.00	5.00%
8	华盖医疗	1,285.20	3.57%
9	西藏坤润	720.00	2.00%
10	上海清科片仔癀	514.80	1.43%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宁波泮润、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镕晟。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 宁波泮润拥有资产主要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镕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中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 公司承继了中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保健品、

消毒用品、化工产品、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医药医疗投资；卫生设备的研究；经营进出口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宁波津润、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镭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中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中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相关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1995年4月，公司设立

1995年，海口商化与自然人汤彦梅共同出资设立中和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口南海药业有限公司”，其中海口商化以厂房设备等出资，折合9,463,084.70元，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汤彦梅以现金出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1995年4月27日，海口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市审验字（1995）第95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缴到位。1995年4月17日，海口市工商局为中和有限核发了琼企2936758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海口商化	900.00	82.00%	厂房设备等非货币资产
汤彦梅	200.00	18.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注：汤彦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之配偶汤艳榕的曾用名。

中和有限设立时，并未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进行评估。2016年5月3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海口商务化工实业总公司非货币资产投资所涉及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0027号），海口商化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在基准日1995年4月27日的市场价值为983.56万元。

2017年4月1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05号），经复核，中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本次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

(2) 2000 年 10 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6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9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和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汤彦梅将所持中和有限 5%、13%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57 万元、143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和集团、银通科技，中和集团将所持中和有限 3%、3%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33 万元、3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晓愚、中科院上化所，中和集团将所持中和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6 万元）转让给金达来生物。

2000 年 9 月 28 日，汤彦梅与中和集团、银通科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汤彦梅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5%、13%股权分别转让予中和集团、银通科技，转让价款分别为 165 万元、325 万元。

2000 年 9 月 28 日，中和集团与金达来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6%股权转让给金达来生物，转让价格为 198 万元。

2000 年 9 月 28 日，中和集团与中科院上化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科院上化所，中科院上化所同意在肽类药物研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十年。2000 年 11 月 8 日，中和集团与中科院上化所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明确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科院上化所是为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所需，若公司在 2002 年 6 月前未能上市，则原协议失效。

2000 年 9 月 28 日，中和集团与胡晓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晓愚，胡晓愚同意在肽类药物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2001 年 2 月 8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对五年药品研发任务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约定若公司在 2001 年底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则原协议失效。2000 年 10 月 11 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

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825.00	75.00%
银通科技	143.00	13.00%
金达来生物	66.00	6.00%
中科院上化	33.00	3.00%
胡晓愚	33.00	3.00%
合计	1,100.00	100.00%

注：1996年4月，海口商化改组为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存在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实付金额（万元）
汤彦梅	银通科技	143.00	325.00	325.00	300.00
中和集团	海南金达来	66.00	198.00	218.16	188.16

注：工商登记的中和集团与海南金达来于2000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198万元；2001年4月，中和集团与海南金达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海南金达来取得发行人6%股权的价格为218.16万元。

鉴于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于2004年7月无偿向中和集团转让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备案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实付金额（万元）
银通科技	中和集团	27.80	25.00	0.00	0.00
海南金达来	中和集团	22.73	30.00	0.00	0.00

（3）2001年5月，中和有限股权变动

2005年5月，中和集团无偿收回胡晓愚所持原中和股份3%股权。发行人与胡晓愚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①胡晓愚取得股权的背景、原因

2000年9月25日，中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和有限33万元出资（占中和有限注册资本的3%）转让予胡晓愚。中和集团与胡晓愚于2000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3%股权无偿转让于胡晓愚；胡晓愚同意在肽类药物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前述股权转让于2000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②中和集团收回胡晓愚所持股权的情况

2001年2月8日，中和集团与胡晓愚签订《补充协议书》，载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中和有限上市所需，双方约定：胡晓愚在中和有限未正式上市之前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年终利润分配，同时也不承担有关的经营风险及上市所需的费用；胡晓愚在中和有限改制后，负责指导科研人员完成药品开发任务，开发计划期五年；若中和有限2001年底未能成功上市，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2001年4月10日，胡晓愚先生因病去世。因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胡晓愚死亡，合同约定的义务无法履行，协议终止。2001年5月28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中和集团收回转让给胡晓愚的中和有限3%股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履行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条款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1	胡晓愚	①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3%股权无偿转让于胡晓愚；②胡晓愚同意在肽类药物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	①前述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中和有限上市所需；②胡晓愚在中和有限未正式上市之前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年终利润分配，同时也不承担有关的经营风险及上市所需的费用；③胡晓愚在中和有限改制后，负责指导科研人员完成药品开发任务，开发计划期五年；计划开发新的肽类药物共三个，即镇痛肽（一类新药）、复方胸腺肽（五类新药）、胸腺素α1五肽（一类新药）；④若中和有限2001年底未能成功上市，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自取得股权至胡晓愚先生去世期间时间较短，相关产品研发未取得实质进展，协议未实质履行

④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等与胡晓愚无直接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胡晓愚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和有限法定代表人，参与了中和有限的研发工作。中和集团与胡晓愚于 2000 年 9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无偿转让于胡晓愚，胡晓愚同意在肽类药物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胡晓愚于 2001 年 4 月去世，未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中和集团及发行人未以无偿转让股权为对价取得与胡晓愚的研发合作。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或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并于 2007 年后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和集团与胡晓愚及其近亲属未因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未与胡晓愚或其近亲属因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等发生过任何纠纷或收到前述主体提出的权利主张。

⑤中和集团向武汉科盛转让 3% 股权

2001 年 5 月 28 日，中和有限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同意中和集团无偿收回胡晓愚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 万元）；同意中和集团将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转让给武汉科盛。

2001 年 5 月 28 日，中和集团与武汉科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 万元）以 250.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武汉科盛。2001 年 5 月 28 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825.00	75.00%
银通科技	143.00	13.00%
金达来生物	66.00	6.00%
中科院上化所	33.00	3.00%
武汉科盛	33.00	3.00%
合计	1,100.00	100.00%

(4) 200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7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5日，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1）第0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1月5日，原中和股份（筹）的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以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审字（2001）第0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各自在中和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全额投入，原中和股份（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27,800,000.00元。

2001年5月29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以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8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78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1年6月13日，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琼从会验字（2001）第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因发起人股东之一胡晓愚死亡，其持有股权由中和集团收回并转让给武汉科盛，股东变更前注册资本已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1）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31,820,730.8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27,800,000.00元。

2001年6月18日，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股办〔2001〕62号），同意中和有限变更设立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在完成登记手续后，到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全部股权集中托管手续。2001年6月20日，原中和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2001年6月29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2,085.00	75.00%
银通科技	361.40	13.00%
金达来生物	166.80	6.00%
中科院上化所	83.40	3.00%
武汉科盛	83.40	3.00%
合计	2,780.00	100.00%

(5) 2003 年 12 月，原中和股份股权变动

2005 年 5 月，中和集团收回武汉科盛所持原中和股份 3% 股权。发行人与武汉科盛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① 武汉科盛所持公司股权取得及纠纷的形成

2001 年 5 月 28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中和集团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3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武汉科盛；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中和集团与武汉科盛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 的股权转让予武汉科盛，武汉科盛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250.2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武汉科盛不履行其与中和集团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中和集团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 股权纠纷的解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3] 美民二初字第 89 号），判决解除中和集团与武汉科盛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0 月 21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 美执字第 377 号），裁定将武汉科盛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8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过户至中和集团，并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向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述股权过户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并经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备案。

③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履行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条款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1	武汉科盛	① 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 的股权转让予武汉科盛，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20 万元；② 武汉科盛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无	不存在合作条款

序号	受让方	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条款 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④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等与武汉科盛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武汉科盛取得中和有限股权至相应股份过户至中和集团名下期间，武汉科盛未与发行人、中和集团实际开展任何科研合作，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或与关联方共同研发，与武汉科盛无关。

本次股权变动后，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2,168.40	78.00%
银通科技	361.40	13.00%
金达来生物	166.80	6.00%
中科院上化所	83.40	3.00%
合计	2,780.00	100.00%

（6）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原中和股份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0日，金达来生物与张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懿，转让价格为0.60万元。2004年6月24日，中和集团与李文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1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文娜，转让价格为6.20万元。2004年6月29日，中和集团与龚曼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2万股股份转让给龚曼群，转让价格为6.00万元。2004年7月18日，中和集团与方柳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4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柳青，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2004年7月20日，金达来生物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所持原中和股份22.73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04年7月20日，银通科技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银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原中和股份27.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备案。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2,211.93	79.57%
银通科技	333.60	12.00%
金达来生物	138.07	4.97%
中科院上化所	83.40	3.00%
张懿	6.00	0.22%
方柳青	4.00	0.14%
龚曼群	2.00	0.07%
李文娜	1.00	0.04%
合计	2,780.00	100.00%

如前所述，鉴于取得股权时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未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于 2004 年 7 月实际为无偿向中和集团转让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银通科技	中和集团	27.80	25.00	0.00	0.00
海南金达来	中和集团	22.73	30.00	0.00	0.00

(7) 2005 年 5 月，原中和股份股权变动

2005 年 5 月，中和集团无偿收回中科院上化所所持原中和股份 3% 股权。发行人与中科院上化所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① 中科院上化所所持公司股权取得及纠纷的形成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和有限 33 万元出资（占中和有限注册资本的 3%）转让予中科院上化所。2000 年 9 月 28 日，中和集团与中科院上化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 股权无偿转让予中科院上化所；双方同意在肽类药物研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十年。2000 年 10 月 11 日，中和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0 年 11 月 8 日，中和集团与中科院上化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前述 3% 股权转让是为中和有限上市所需，若中和有限在 2002 年 6 月前未能上市，

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失效；在中和有限未正式上市之前，中科院上化所不参与中和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年终利润分配，同时也不承担有关的经营风险及上市所需的费用。

中和有限未能在 2002 年 6 月前完成上市，但中科院上化所未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名下股权归还于中和集团，中和集团向海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中科院上化所返还原中和股份 83.40 万股股份（中和有限于 200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科院上化所持有 8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

②股权纠纷的解决

2005 年 2 月 3 日，海口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04]海仲裁字第 58 号），中科院上化所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和集团返还从中和集团处取得的原中和股份 83.40 万股。

2005 年 5 月 20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向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美执字第 231-1 号），裁定将中科院上化所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83.4 万股过户至中和集团名下。

上述股权过户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并经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备案。

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履行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条款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1	中科院上化所	①中和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3%股权无偿转让予中科院上化所；②双方同意在肽类药物研制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十年。	①前述 3%股权转让是为中和有限上市所需，若中和有限在 2002 年 6 月前未能上市，则原《股权转让协议》失效。②在中和有限未正式上市之前，中科院上化所不参与中和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年终利润分配，同时也不承担有关的经营风险及上市所需的费用。	未履行

④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等与中科院上化所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中科院上化所取得中和有限股权至相应股份过户至中和集团名下期间，中

科院上化所未与发行人、中和集团实际开展任何科研合作，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或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并于 2007 年后申请取得，与中科院上化所无关。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与中科院上化所因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等发生过任何纠纷或收到中科院上化所提出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中科院上化所持股权变动事项而出现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财产损失、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缴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2,295.33	82.57%
银通科技	333.60	12.00%
金达来生物	138.07	4.97%
张 懿	6.00	0.22%
方柳青	4.00	0.14%
龚曼群	2.00	0.07%
李文娜	1.00	0.04%
合计	2,780.00	100.00%

(8) 2005 年 6 月至 8 月，原中和股份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8 日，金达来生物与杨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7.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桦，转让价格为 1.52 万元。2005 年 6 月 9 日，金达来生物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81.7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 81.72 万元；2005 年 6 月 17 日，金达来生物与李丽霞签订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丽霞，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2005 年 8 月 23 日，银通科技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银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33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 66.72 万元。

2005年8月25日，金达来生物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达来生物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43.77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8.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备案。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原中和股份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2,754.42	99.08%
杨 桦	7.58	0.27%
张 懿	6.00	0.22%
李丽霞	5.00	0.18%
方柳青	4.00	0.14%
龚曼群	2.00	0.07%
李文娜	1.00	0.04%
合计	2,780.00	100.00%

2005年，中和集团收购银通科技、海南金达来所持股权时，存在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登记备案的合同与实际履行的合同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备案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2005-8	银通科技	中和集团	333.60	66.72	514.00	514.00
2005-6	海南金达来	中和集团	81.72	81.72	151.182	151.182
2005-6	海南金达来	中和集团	43.77	8.75	65.655	65.655

（9）2005年9月，原中和股份增资扩股至6,000万

2005年8月26日，原中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和集团以位于海口保税区的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增资3,220万元，股本由2,780万股增至6,000万股。2005年4月5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立信会评字（2005）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确定为4,595.11万元。2005年8月28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会验字（2005）第34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截至验资时，上述实物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5年9月8日，原中和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5,974.42	99.57%
杨 桦	7.58	0.13%
张 懿	6.00	0.10%
李丽霞	5.00	0.08%
方柳青	4.00	0.07%
龚曼群	2.00	0.03%
李文娜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因原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和集团以位于海口市保税区内综合制剂车间及 GMP 配套设施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替换前述未能办理过户的出资资产。

2017 年 3 月 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19 号《评估报告》，对于前述用于替换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替换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352.26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05 号），经复核，原中和股份已收到由中和集团缴纳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220 万元。

（10）2005 年 9 月至 11 月，原中和股份股权变动

2005 年 9 月 8 日，方柳青与中和化妆品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方柳青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 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化妆品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2005 年 9 月 16 日，龚曼群与和坤青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龚曼群将其持有原中和股份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坤青铜，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3 日，李文娜与中和化妆品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文娜将其持有的原中和股份 1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和化妆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后，原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5,974.42	99.57%
杨 桦	7.58	0.13%
张 懿	6.00	0.10%
中和化妆品公司	5.00	0.08%
李丽霞	5.00	0.08%
和坤青铜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2005 年，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收购方柳青、李文娜、龚曼群所持股权时，存在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登记备案的合同与实际履行的合同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备案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实付金额（万元）
2005-9	方柳青	中和化妆品公司	4.00	4.00	15.40	15.40
2005-11	李文娜	中和化妆品公司	1.00	1.00	7.05	7.05
2005-9	龚曼群	和坤青铜	2.00	2.00	7.70	7.70

(11) 2008 年 3 月-2008 年 4 月，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5 日，原中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海南中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和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新公司承继，并通过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5 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海南中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 28 日，海南省工商局就此项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25 日，杨桦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桦将其所持有的中和有限 7.58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 36.38 万元。

2008 年 3 月 29 日，李丽霞与中和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丽霞将其所持有的中和有限 5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和集团，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转让。2008 年 4 月 9 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	5,987.00	99.78%
张 懿	6.00	0.10%
中和化妆品公司	5.00	0.08%
和坤青铜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08年4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3月24日，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与香港坤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将其分别所持的60%、0.08%、0.03%的股权转给香港坤润，转让价格分别为3,600万元、5万元、2万元。

2008年4月7日，海南省商务厅下发《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8）25号），同意中和有限股权转让等事宜。2008年4月10日，中和有限取得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8）0008号）。2008年4月21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坤润	3,607.00	60.12%
中和集团	2,387.00	39.78%
张 懿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13）2008年6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3日，中和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坤润收购中和集团所持公司39%股权。2008年5月27日，中和集团与香港坤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坤润受让中和集团所持中和有限39%股权，转让价格为2,340万元。

2008年5月30日，海南省商务厅下发《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12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变更等事宜。2008年6月26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坤润	5,947.00	99.12%
中和集团	47.00	0.78%
张懿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对此，中和有限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251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117号），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延至2009年12月31日。

（14）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3,5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中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和有限以17,500万元未分配利润及1,500万元盈余公积在扣除相应股东应缴纳的税款之后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23,500万元，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日，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中正联合会审字〔2014〕第0329号）。

针对该次增资事宜，2014年12月17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海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备〔2014〕2028号）；2014年12月

23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4〕224 号）；2014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中和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8〕0008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坤润	23,293.20	99.12%
中和集团	183.30	0.78%
张 懿	23.50	0.10%
合计	23,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8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中和有限已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合计 17,500 万元。

（15）2015 年 1 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并变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坤润向西藏中和转让其持有中和有限 99.12% 出资额。2014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坤润与西藏中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西藏中和受让香港坤润所持中和药业 99.12% 股权，受让价格为 28,734.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海南省商务厅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8 号），同意香港坤润将中和有限 99.12% 股权以 28,734 万元转让予西藏中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中和	23,293.20	99.12%

中和集团	183.30	0.78%
张 懿	23.50	0.10%
合计	23,500.00	100.00%

(16) 2015 年 4 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藏中和向宁波沅润转让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57.90% 股权。同日，西藏中和与宁波沅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中和向宁波沅润转让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57.9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6,784.7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沅润	13,606.50	57.90%
西藏中和	9,686.70	41.22%
中和集团	183.30	0.78%
张 懿	23.50	0.10%
合计	23,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藏中和、中和集团分别向西藏坤润转让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1.22% 和 0.78% 股权。同日，西藏坤润分别与西藏中和、中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中和、中和集团分别向西藏坤润转让其持有的中和有限 1.22% 和 0.78%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220.00 万元、78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沅润	13,606.50	57.90%
西藏中和	9,400.00	40.00%
西藏坤润	470.00	2.00%
张 懿	23.50	0.10%
合计	23,500.00	100.00%

(17) 2015 年 7 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4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藏中和将所持30%股权转让给上海磐信，将5%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将5%股权转让给达孜纳鑫中和。2015年7月28日，西藏中和与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30,000.00万元、5,000.00万元、5,000.00万元。2015年7月30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泮润	13,606.50	57.90%
上海磐信	7,050.00	30.00%
嘉兴九鼎	1,175.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175.00	5.00%
西藏坤润	470.00	2.00%
张懿	23.50	0.10%
合计	23,500.00	100.00%

（18）2016年1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懿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0.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泮润。同日，张懿与宁波泮润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2016年1月14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泮润	13,630.00	58.00%
上海磐信	7,050.00	30.00%
嘉兴九鼎	1,175.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175.00	5.00%
西藏坤润	470.00	2.00%
合计	23,500.00	100.00%

（19）2016年2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泮润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5.00%、3.57%、1.4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波塞冬、华盖医疗及上海清科片仔癀。2016年1月28日，宁波泮润与宁波波塞冬、华盖医疗、上海清科片仔癀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14,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4,000万元。2016年2月29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泮润	11,280.00	48.00%
上海磐信	7,050.00	30.00%
嘉兴九鼎	1,175.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175.00	5.00%
宁波波塞冬	1,175.00	5.00%
华盖医疗	839.28	3.57%
西藏坤润	470.00	2.00%
上海清科片仔癀	335.72	1.43%
合计	23,500.00	100.00%

（20）2016年9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9月6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磐信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10%股权转让给上海同帆。2016年9月，上海磐信与上海同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2016年9月26日，中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泮润	11,280.00	48.00%
上海磐信	4,700.00	20.00%
上海同帆	2,350.00	10.00%
嘉兴九鼎	1,175.00	5.00%
宁波波塞冬	1,175.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175.00	5.00%

华盖医疗	839.28	3.57%
西藏坤润	470.00	2.00%
上海清科片仔癀	335.72	1.43%
合计	23,500.00	100.00%

(21) 2016年10月，中和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中和有限召开2016年股东会，同意宁波泮润将其持有的中和有限5%股权转让给上海镕晟。2016年9月27日，宁波泮润与上海镕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中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泮润	10,105.000	43.00%
上海磐信	4,700.00	20.00%
上海同帆	2,350.00	10.00%
嘉兴九鼎	1,175.00	5.00%
宁波波塞冬	1,175.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175.00	5.00%
上海镕晟	1,175.00	5.00%
华盖医疗	839.28	3.57%
西藏坤润	470.00	2.00%
上海清科片仔癀	335.72	1.43%
合计	23,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6年11月，中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8日，经中和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129,425.62元为基数，按照1:0.914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28,000万元，其余26,129,425.62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99号”《验资报告》。2016年11月，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获发了变更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津润	12,040.00	43.00%
上海磐信	5,600.00	20.00%
上海同帆	2,800.00	10.00%
上海镕晟	1,400.00	5.00%
嘉兴九鼎	1,400.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400.00	5.00%
宁波波塞冬	1,400.00	5.00%
华盖医疗	999.99	3.57%
上海清科片仔癀	400.01	1.43%
西藏坤润	560.00	2.00%
合计	28,000.00	100.00%

（2）2016年12月，中和药业转增资本

2016年12月，经中和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8,000万元进行股本转增。本次转增后，中和药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62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津润	15,480.00	43.00%
上海磐信	7,200.00	20.00%
上海同帆	3,600.00	10.00%
上海镕晟	1,800.00	5.00%
嘉兴九鼎	1,800.00	5.00%
达孜纳鑫中和	1,800.00	5.00%
宁波波塞冬	1,800.00	5.00%
华盖医疗	1,285.20	3.57%
西藏坤润	720.00	2.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清科片仔癀	514.80	1.43%
合计	36,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2015年1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香港坤润	西藏中和	99.12%	28,734.00	1.23	为拆除境外投资架构，关联方之间股权重组安排；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2015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西藏中和	宁波洋润	57.90%	16,784.70	1.23	关联方之间股权重组安排；转让价格按照账面成本作价

③2015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西藏中和	西藏坤润	1.22%	1,220.00	4.26	转让给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10亿元
中和集团	西藏坤润	0.78%	780.00	4.26	

④2015年7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西藏中和	上海磐信	30.00%	30,000.00	4.26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10亿元
西藏中和	嘉兴九鼎	5.00%	5,000.00	4.26	
西藏中和	达孜纳鑫中和	5.00%	5,000.00	4.26	

⑤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张懿	宁波洋润	0.10%	100.00	4.26	控股股东受让退出股东所持股权；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10亿元

⑥2016年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宁波津润	上海清科片仔癀	1.43%	4,000.00	11.91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28亿元
宁波津润	华盖医疗	3.57%	10,000.00	11.91	
宁波津润	宁波波塞冬	5.00%	14,000.00	11.91	

⑦2016年9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上海磐信	上海同帆	10.00%	30,000.00	12.77	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转让；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30亿元

⑧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背景及作价依据
宁波津润	上海镭晟	5.00%	15,000.00	12.77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按整体估值30亿元

以上股权转让中，除关联方之间股权重组安排为背景的股权转让外，其他的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考虑市场因素并参照当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关联方之间股权重组安排为背景的股权转让价格由集团企业统筹安排协商确定；部分股权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考虑当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历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均无影响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对赌安排。

(2)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员工的情形主要为持股平台西藏坤润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将所持西藏坤润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

①报告期内与持股平台西藏坤润有关的直接股权转让及其会计处理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藏中和、中和集团分别向西藏坤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2%和0.78%股权。同日，西藏坤润分别与西藏中和、中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中和、中和集团分别向西藏坤润转让其持有

的公司 1.22%和 0.78%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220.00 万元、78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4.26 元，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员工持股平台西藏坤润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股价格为 4.26 元，与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进入时的价格一致，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②报告期内与持股平台西藏坤润有关的间接股权转让及其会计处理

2015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学云	普通合伙人	210.00	10.45
聂申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8
赵晓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3
周宗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
王彦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
陈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马昱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奚林明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李忠静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王乙穗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杨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武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凌振宏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林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李全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合计		2,010.00	100.00

注：西藏坤润成立时，崔学云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额中，100 万元出资额系由崔学云代张守强持有。

2015 年 11 月，王彦娜将持有的西藏坤润 10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崔学云并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为 111.72 万元；奚林明将持有的西藏坤润 9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崔学云并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为 96.00 万元。同月，崔学云将 2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人	受让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交易对价（元）	折算持有公司的每股价格（元）
林鹏	60.00	2.99	614,062.50	4.38

受让人	受让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交易对价（元）	折算持有公司的每股价格（元）
宁颖智	30.00	1.49	307,031.25	4.38
陈振博	10.00	0.50	102,343.75	4.38
吴艳艳	10.00	0.50	102,343.75	4.38
黄生辉	8.00	0.40	81,875.00	4.38
彭利洪	8.00	0.40	81,875.00	4.38
杨睦	8.00	0.40	81,875.00	4.38
吴玉生	8.00	0.40	81,875.00	4.38
王丽霞	8.00	0.40	81,875.00	4.38
高洋	8.00	0.40	81,875.00	4.38
张必耀	8.00	0.40	81,875.00	4.38
付建兴	8.00	0.40	81,875.00	4.38
漆雄祥	8.00	0.40	81,875.00	4.38
张志向	5.00	0.25	51,171.88	4.38
崔翠	5.00	0.25	51,171.88	4.38
孙运松	5.00	0.25	51,171.88	4.38
王植承	5.00	0.25	51,171.88	4.38
唐才国	5.00	0.25	51,171.88	4.38
刘静波	5.00	0.25	51,171.88	4.38
李翔婷	5.00	0.25	51,171.88	4.38
陈金英	5.00	0.25	51,172.00	4.38
蒋名更	4.00	0.20	40,937.60	4.38
邓德雄	4.00	0.20	40,937.60	4.38
合计	230.00	11.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比同期外部投资者进入时的价格略高，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6年8月，马昱将持有的西藏坤润9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潘正斐40.00万元、吴艳艳20.00万元、李治民10.00万元、黄强10.00万元、周少法10.00万元，转让后马昱退出合伙企业。宁颖智将持有的西藏坤润3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崔学云25.00万元、王植承5.00万元，转让后宁颖智退出合伙企业。刘静波将持有的西藏坤润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学云。上述出资额转让不涉及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转让其持有西藏坤润的出资额，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7年3月，崔学云将其代张守强持有的西藏坤润100.00万元出资额还原给张守强，并将其持有的西藏坤润1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晓亮40.00万元、林鹏40.00万元、王乙穗10.00万元、杨勇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崔学云不再持有西藏坤润出资份额。本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人	受让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交易对价（元）	折算持有公司的每股单价（元）
赵晓亮	40.00	1.99	1,200,000.00	8.38
林鹏	40.00	1.99	1,200,000.00	8.38
王乙穗	10.00	0.50	300,000.00	8.38
杨勇	10.00	0.50	300,000.00	8.38
合计	100.00	4.98	3,000,000.00	

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本次转让持股平台西藏坤润份额的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30亿元，与2016年9月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5年4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5年4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1995年4月27日，海口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市审验字（1995）第95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缴到位。

2、200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01年6月，中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1年6月13日，海南从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琼从会验字〔2001〕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3、2005 年 9 月，增资扩股至 6,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原中和股份同意中和集团以位于海口保税区的房产增资 3,220 万元，股本增扩至 6,000 万股。2005 年 8 月 28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会验字〔2005〕第 345 号《验资报告》，原中和股份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20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移交原中和股份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以“天衡验字（2016）00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和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129,425.62 元为基数，折合成股本 28,000 万元，其余 26,129,425.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8,000 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四）补充验资或验资复核情况

1、1995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05 号），经复核，已收到公司成立时全体股东

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

2、2005 年 9 月，实物资产增资验资复核情况

2005 年 9 月，原中和股份同意中和集团以位于海口保税区的房产增资 3,220 万元，股本增扩至 6,000 万股。但因用于出资的上述房产无法办理过户，经原中和股份同意，中和集团以综合制剂车间及 GMP 配套实施以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替换前述未能办理过户的出资资产。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05 号），经复核，已收到由中和集团缴纳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220 万元。

3、2014 年 11 月，转增资本补充验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中和有限以 17,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及 1,500 万元盈余公积在扣除相应股东应缴纳的税款之后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23,500 万元，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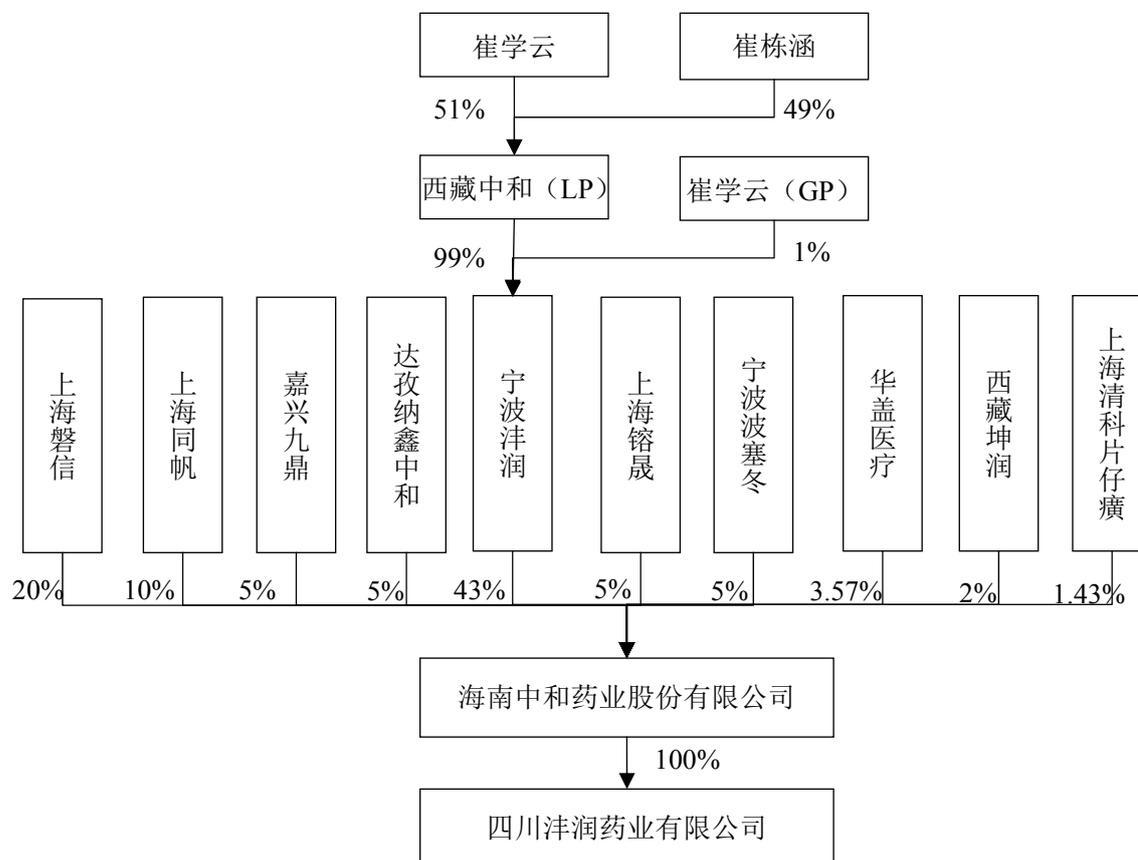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8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中和有限已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合计 17,500 万元。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中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和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129,425.62 元折合成股本 280,000,000 元，其余 26,129,425.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中和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中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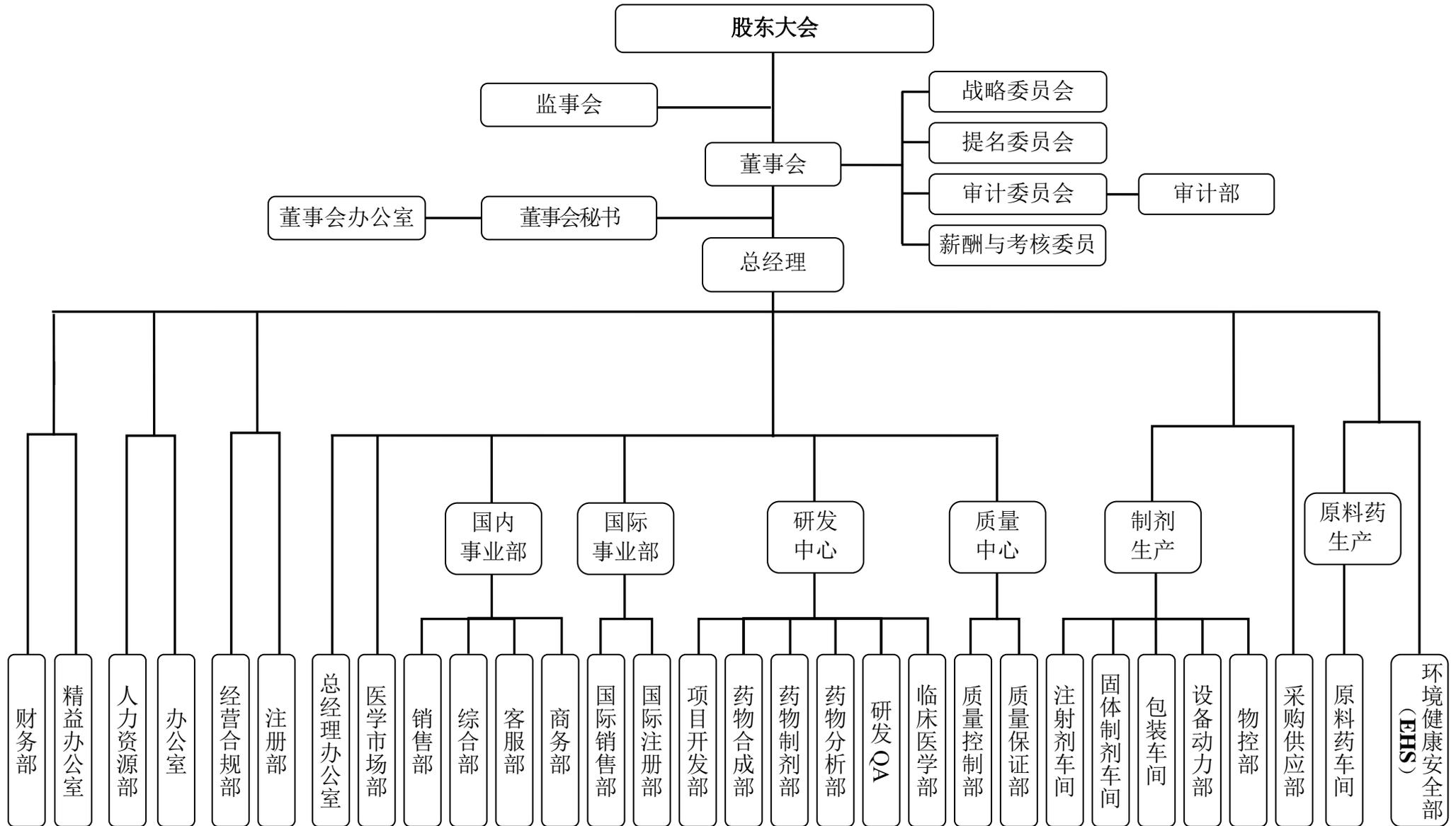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注册部、国内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医学市场部、制剂生产、原料药生产、设备动力部、物控部、采购供应部、环境健康安全部（EHS）、质量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

源部、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经营合规部、精益办公室等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定位、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特点和设备技术优势，完成产品的研发规划和目标	产品开发	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调研报告和立项规划，对新产品的工艺开发、技术参数和质量研究进行系统的研究和管理，组织产品的试制和研发评审。
			技术研发	制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技术交流和承接新技术。
2	注册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的药品注册申报工作	产品注册	1、负责按照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安排、管理、实施并完成公司产品在国内的药品注册申报工作，保证注册申请程序、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和及时性。2、负责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药品GMP认证申请的申报工作。3、负责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及其研制原始记录等技术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药品注册批准文件的归档、建档和保管。
3	国内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管理工作，完成市场销售目标	销售管理	负责制定公司国内市场的年度销售计划及中长期销售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及市场信息，负责编制年、季、月度市场销售、市场拓展计划；指导并建立全国销售管理体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检查、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得以实现；负责制定产品销售政策及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客户服务	客户关系维护、客户分级管理、客户档案管理、货物流向、库存跟踪及账款管理。
			综合服务	药品招投标管理、药品物价管理、医保目录管理、协议规范签订、考核管理。
4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工作，完成国际市场销售目标	产品注册	负责药品在国外的注册，取得产品在目标市场的药品注册批件。
			销售管理	开发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进行境外招商，管理并维护境外销售渠道。
5	医学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品牌价	市场管理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趋势，制定总体市场发展战略目标及计划；组织分解落实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以及具体实施方案；

序号	部门	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	
		值		负责组织全国市场各产品调研与分析；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计划并监督执行。
			医学推广	公司产品的售前学术推广、售后学术支持；参与研发部门新产品开发立项工作，负责新产品的上市推广。
6	制剂生产	负责制剂的生产工作，完成制剂生产任务	制剂生产	制剂生产计划管理、制剂生产及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制剂生产相关设备管理与维护。
7	原料药生产	负责原料药的生产工作，完成原料药生产任务	原料药生产	拟定原料药生产计划及所需物料采购计划；完善车间内部管理文件；组织原料药生产及现场管理；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协助完成设备验证工作；开展车间内部人员培训及考核；承接新品原料中试和规模化生产验证。
8	设备动力部	负责设备管理、维修工作，以及工程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管理	设备验证、维护及保养，设备档案管理，设备改造。
			工程管理	基建工程、改造工程等工程管理与监督管理工作。
9	物控部	负责及时、高效提供合格的原辅包装材料	仓储物流	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等的申购、入库、验收、贮存及发放管理。
10	采购供应部	按 GMP 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和管理	采购管理	物料采购、订货、到货和退货的管理，协助质量部完成对主要物料供应商审核和管理。
11	环境健康安全部 (EHS)	负责公司的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相关工作	EHS 管理	制定 EHS 工作制度及流程，对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接政府部门 EHS 检查和资料申报工作；定期组织公司级 EHS 检查，跟进隐患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公司级 EHS 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 EHS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职业有害因素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健康体检；监督各部门的 EHS 管理工作。
12	质量中心	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GMP 要求，按时组织实施药品 GMP 认证工作，保证产品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并达到安全有效的目的。
1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工作	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记录；负责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

序号	部门	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	
				查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建立与保持与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负责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媒体、相关机构之间的公共关系；负责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培训，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管理	参与公司签订经营业务合同的审批，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财务规划、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和融资管理。
			会计核算	财务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及费用的控制、收款管理、银行往来管理、资金管理、内控管理。
1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绩效、薪酬福利管理、企业文化以及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
			劳动关系管理	员工日常劳动关系管理（社保、公积金、劳动合同、人事异动、考勤等）、人事档案管理。
16	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后勤保障服务	行政管理	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及管理，品牌培育管理，政府性资金或项目申报，会务管理，公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合同审批、印章管理、工商外联、法律纠纷处理等法务管理工作，公司信息化建设，内部规章制度草拟及后续督促实施。
			后勤保障	后勤管理（机票、通讯、水电、宿舍、车队等），网络管理（OA办公系统和网站维护管理等）、行政接待。
17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日常经营管理	日常经营管理	统筹、协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指标的分解和落实，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以及总经理指示的督办、制度建设、对外关系及重要事项的督办。
18	经营合规部	主要负责公司合规经营管理	合规经营管理	主要负责政府事务处理、政策分析和影响、市场准入等工作。
19	精益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精准化管理	精益管理	主要负责精益体系管理、精益生产的运维、改善提案管理及精益生产培训、文化宣传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津润。

（一）四川津润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津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3505296682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西河东路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学云
监事	王乙穗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保健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医药医疗项目投资；卫生设备的研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川津润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四川津润成立于2015年8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中和集团持有其80%股权，润源投资持有其10%股权，中和国际城持有其10%股权。

2016年12月，中和集团、润源投资、中和国际城分别将其所持的四川津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7年2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四川津润100.00%股权。

（三）四川津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118.00
负债总额	2,256.22
所有者权益	-138.2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2.74
净利润	-99.7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宁波泮润、上海馨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镭晟、华盖医疗、西藏坤润、上海清科片仔癀等十家机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宁波泮润持有本公司 15,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1、宁波泮润

宁波泮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泮润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13,60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87622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学云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 223 号（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崔学云	普通合伙人	136.065	1.00%
	西藏中和	有限合伙人	13,470.435	99.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7,801.06 万元
	净资产	50,903.30 万元
	净利润	4,285.67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宁波泮润的控股结构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上海磐信

上海磐信共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磐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02250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志强）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3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33%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99.999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3,280.17 万元		
	净资产	73,265.04 万元		
	净利润	15,279.31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嘉兴九鼎

嘉兴九鼎共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43,9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7402238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13 室-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4.17%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00.00	22.7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75.00	11.93%
	鑫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7%
	龚雷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7%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3.06%
	齐鸣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43%
	李砚平	有限合伙人	3,275.00	2.28%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崔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蒋丽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3%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2%
郑福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湖南汉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9,823.13 万元	
	净资产	128,712.41 万元	
	净利润	2,433.41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达孜纳鑫中和

达孜纳鑫中和共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孜纳鑫中和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25578L		
法定代表人	刘一		
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一	600.00	60.00%
	王浩宇	400.00	4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600.14 万元	
	净资产	987.22 万元	
	净利润	-0.81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波塞冬

宁波波塞冬共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波塞冬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4,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ENU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宏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立）			
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305-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上海合宏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40.00	54.70%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10.00	36.82%
	刘怀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050.33 万元		
	净资产	13,994.91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同帆

上海同帆共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8195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2 幢 4 层 4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西藏通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29.33%
	上海赛领卓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7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3,267.56 万元		
	净资产	33,264.56 万元		
	净利润	4,261.23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镕晟

上海镕晟共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镕晟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4763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5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1%
	启迪云泽资本管理（北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1%

	京)有限公司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7.14%
	启迪创新(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7.14%
	重庆欣算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9%
	堆龙德庆县高老庄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
	嘉兴云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4.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297.78 万元		
	净资产	15,104.92 万元		
	净利润	450.44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华盖医疗

华盖医疗持有公司 1,28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57%,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盖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日			
认缴出资额	4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1319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5栋1单元7层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0%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20.00%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5%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5.3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2%
	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2%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4%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胡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汤继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刘恩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成都途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潘奇峰	有限合伙人	700.00	1.6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9,780.03 万元		
	净资产	39,779.75 万元		
	净利润	-429.96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清科片仔癀

上海清科片仔癀持有公司 51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43% 的股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清科片仔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105554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倪正东）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1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0.80%
	重庆机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70.0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8.00%
	戴德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颜华东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
	杨谦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郜晶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0%
	俞晔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0%
	张迪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0%
	沈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蒋晓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张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324.86 万元		
	净资产	14,198.21 万元		
	净利润	-35.13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西藏坤润

西藏坤润是由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投资成立，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坤润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32141778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燕
经营场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38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坤润37位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林燕	普通合伙人	40.00	1.99%	财务部经理
2	聂申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8%	董事
3	赵晓亮	有限合伙人	340.00	16.92%	董事、总经理
4	周宗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	副总经理
5	张守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	副总经理
6	王乙穗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7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	总工程师、原料药生产总监
8	林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国内事业部运营总监
10	李忠静	有限合伙人	90.00	4.48%	国际事业部总监
11	武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制剂生产总监
12	凌振宏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13	李全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14	潘正斐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监事、研发总监
15	吴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	国内事业部总监
16	陈振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质量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经理
17	李治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8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财务部结算中心总监
19	周少法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医学市场部副经理
20	王植承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国内事业部综合部经理
21	黄生辉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设备动力部经理
22	彭利洪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物控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23	杨 睦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注射剂车间主任
24	吴玉生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原料药车间主任
25	王丽霞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包装车间主任
26	高 洋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制剂生产部经理
27	张必耀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精益办公室副主任
28	付建兴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29	漆雄祥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药物制剂部经理
30	张志向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注射剂车间副主任
31	崔 翠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精益办公室主任
32	孙运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国内事业部副经理
33	唐才国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国内事业部副经理
34	李翔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人力资源部经理
35	陈金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注册部经理
36	蒋名更	有限合伙人	4.00	0.20%	项目开发部经理
37	邓德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20%	药物纯化部经理
合计			2,01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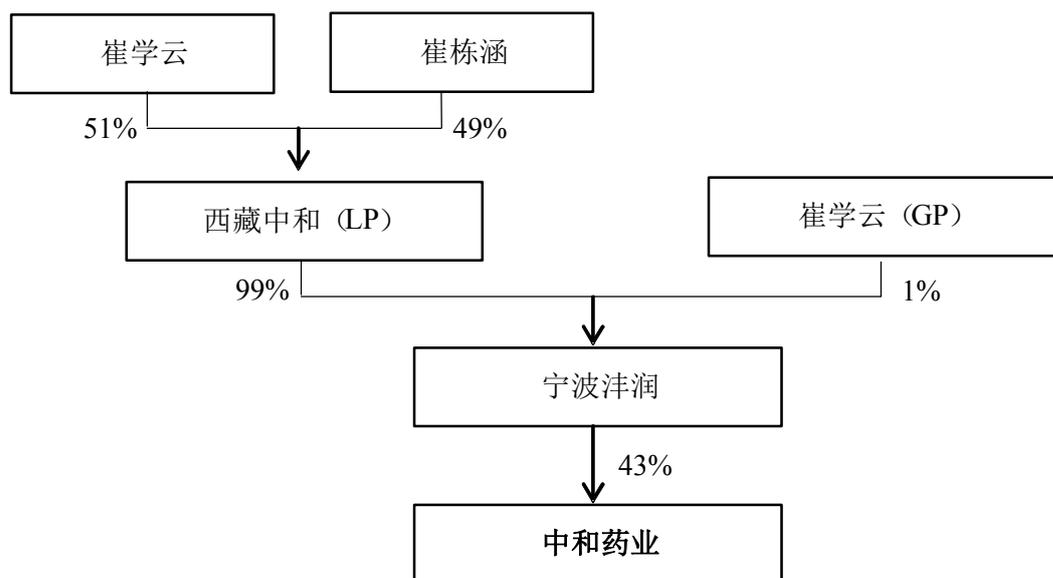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泮润，其直接持有公司 43.00%股份，宁波泮润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情况”之“1、宁波泮润”。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崔学云先生，其通过实际控制宁波泮润进而控制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崔学云先生，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今担任中和集团董事长，1995年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和有限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中和药业董事长；2004年起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海南省红十字会常务理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泮润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崔学云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比例
1	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香港坤润	100.00%
3	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	98.00%
4	西藏中和	51.00%
5	宁波泮润	1.00%
6	西藏泮泽源	1.00%
7	北京中和坤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8	西藏中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48%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崔学云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坤润、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西藏中和、宁波泮润、西藏泮泽源、北京中和坤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

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制中和集团及其子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四川沣润外，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沣润

宁波沣润的基本情况与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宁波沣润”。

②中和集团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474831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办公综合楼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策划；房屋出租；酒店管理；高尔夫球场设计建设管理；旅游项目、种植业综合开发；普通机械、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食品除外）加工经营；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0.41% 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40.59% 海南和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62,646.52 万元
	净资产	243,891.04 万元
	净利润	16,677.81 万元

③和一药业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3004884X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楼一楼西侧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卫生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70.00% 中和芦荟：3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10 万元
	净资产	-94.64 万元
	净利润	-60.10 万元

④西藏中和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321358214F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号工位	
主营业务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固定资产投资；磷矿、煤矿、铁矿销售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学云：51.00% 崔栋涵：49.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6,581.34 万元
	净资产	60,574.42 万元
	净利润	60,489.90 万元

⑤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83437F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5号白沙园	
主营业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学云：98.00% 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990.58 万元
	净资产	1,992.83 万元

	净利润	-0.06 万元
--	-----	----------

⑥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628711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5 号白沙园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高尔夫球场、热带观光农业开发；商场投资开发；工艺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学云：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485.73 万元
	净资产	1,995.73 万元
	净利润	-0.02 万元

⑦海南和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0712278T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5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管理、房屋修缮、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建材、装饰材料、室内装璜及设计	
法定代表人	刘立志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50.00% 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35.00% 和坤青铜：1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984.44 万元
	净资产	199.41 万元
	净利润	-0.19 万元

⑧海南和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28244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主营业务	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房地产项目策划，广告创意策划	
法定代表人	张阳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90.00% 海南和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99.43 万元
	净资产	199.28 万元
	净利润	-0.04 万元

⑨中和国际城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6931Q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中路 90 号	
主营业务	铁路槽车运输；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90.62% 中和芦荟：9.38%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9,830.28 万元
	净资产	35,532.13 万元
	净利润	-2,483.69 万元

⑩海南龙沐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7950955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	
主营业务	绿化养护、树木种植、盆景制作、热带珍贵树种的研发及培育	
法定代表人	张彦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60.00% 中和集团：4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19.30 万元
	净资产	175.49 万元
	净利润	-0.06 万元

⑪海南尖峰岭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7278614U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乐东县尖峰镇龙沐湾开发区	
主营业务	房屋出租；房地产项目策划；酒店管理；高尔夫球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400.52 万元
	净资产	1,994.67 万元
	净利润	-0.02 万元

⑫哈尔滨坤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5446114U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0层3号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接受委托从事酒店管理	
法定代表人	袁义申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60.00% 哈尔滨农垦香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854.71 万元
	净资产	1,854.13 万元

	净利润	-2.70 万元
--	-----	----------

⑬贵州润源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52272200006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07203279XH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水文站（水牛井旁）	
主营业务	青梅酒、青梅饮料、青梅果脯、土特产品生产及销售；酒业管理咨询、品酒文化交流、研究酿造工艺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95.00% 海南和信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569.70 万元
	净资产	1,498.51 万元
	净利润	170.58 万元

⑭西藏中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2692X	
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太阳岛二路 20 号	
主营业务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及管理；酒店的开发、建设、投资及管理；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农牧副产品市场建设	
法定代表人	崔栋铖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国际城：91.94% 中和集团：4.35% 西藏和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23% 崔学云：0.48%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91,876.90 万元
	净资产	66,424.46 万元
	净利润	901.68 万元

⑮润源投资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53140214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 80 号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法定代表人	崔栋涵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76.18 万元
	净资产	721.19 万元
	净利润	-278.81 万元

⑯贵州润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69901659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北路 7 号附 2 号金北大厦 1 幢 1 单元 21 层 5 号	
主营业务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建设性项目投资；商业性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实业投资；融资理财咨询；对外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	崔栋涵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95.00% 海南和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069.23 万元
	净资产	996.65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⑰海南瀑润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82501617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办公室综合楼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李静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60.00% 海南尖峰岭地产投资有限公司：4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257.57 万元
	净资产	957.37 万元
	净利润	-41.35 万元

⑱西藏和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41929124F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中和国际城内自来水厂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停车场	
法定代表人	崔学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国际城：95.00% 中和集团：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146.97 万元
	净资产	1,940.60 万元
	净利润	-0.23 万元

⑲瀑润生物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0379711X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保税区 C01 号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与销售，美容护肤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641.51 万元
	净资产	519.93 万元
	净利润	-68.66 万元

⑩海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348164807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办公综合楼 116 室	
主营业务	生物种植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苗木的种植、销售，畜牧养殖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	杨智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52 万元
	净资产	-0.19 万元
	净利润	-0.03 万元

⑪海南嘉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9494493X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5 号白沙园 16 幢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法定代表人	刘立志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和集团：90.00% 海南和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1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598.94 万元
	净资产	800.61 万元
	净利润	-162.94 万元

⑫香港坤润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06日	
住所	10/F,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主营业务	Biotechnology pharmaceuticals production	
发行股份情况	10,000.00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学云: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6,350.26万港元
	净资产	29,406.95万港元
	净利润	0万港元

② 西藏泮泽源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321404292G	
注册资本	13,606.50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384号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比例	崔栋涵: 99.00% 崔学云: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3,607.62万元
	净资产	13,594.62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除此之外，崔学云实际控制的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及中和集团控制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比例
1	海南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中和集团间接参股 25.00%
2	海南坤泰实业有限公司	34.00%

3	海南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4	安徽坤润东方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中和集团间接参股 13.67%
5	海南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中和集团间接参股 40.00%
6	北京嵩阳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和集团间接参股 15.38%
7	西藏和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宁波津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通过宁波津润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津润	15,480.00	43.00%	15,480.00	38.69%
2	上海磐信	7,200.00	20.00%	7,200.00	18.00%
3	上海同帆	3,600.00	10.00%	3,600.00	9.00%
4	上海镕晟	1,800.00	5.00%	1,800.00	4.50%
5	嘉兴九鼎	1,800.00	5.00%	1,800.00	4.50%
6	宁波波塞冬	1,800.00	5.00%	1,800.00	4.50%
7	达孜纳鑫中和	1,800.00	5.00%	1,800.00	4.50%
8	华盖医疗	1,285.20	3.57%	1,285.20	3.21%
9	西藏坤润	720.00	2.00%	720.00	1.80%
10	上海清科片仔癀	514.80	1.43%	514.80	1.29%
11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1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磐信	7,200.00	20.00%	均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镭晟	1,800.00	5.00%	
华盖医疗	1,285.20	3.57%	华盖医疗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清科片仔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5% 合伙份额，同时，华盖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小林为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
上海清科片仔癀	514.80	1.43%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86 人、271 人、356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81	22.75%
行政后勤	32	8.99%
技术人员	77	21.63%
管理人员	50	14.04%
生产人员	116	32.58%
合计	35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6	1.69%
本科	140	39.33%
大专	108	30.34%
高中及以下	102	28.65%
合计	35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53	42.98%
30-40岁	157	44.10%
40-50岁	38	10.67%
50岁以上	8	2.25%
合计	356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等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未缴纳	在其他地方缴纳	其他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356	349	5	-	2	-
2016年12月31日	271	256	3	9	1	见习人员2名根据当地政策无需缴纳
2015年12月31日	286	264	3	8	2	见习人员9名根据当地政策无需缴纳

目前，公司子公司四川泮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聘用任何员工，故不存在需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工作地点在海南省当地的员工而言，企业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16年8月前为20.00%；2016年9月调整至19.00%	8.00%
医疗保险	8%	2.00%
失业保险	2016年8月前为1.00%；2016年9月调整至0.50%	0.50%
工伤保险	2015年9月前为0.50%；2015年10	-

	月调整至 0.40%	
生育保险	2015 年 9 月前为 0.60%; 2015 年 10 月调整至 0.50%	-

报告期内，除海南省以外，公司在河南、江苏等地区也拥有销售人员，对于工作地点在海南省外的销售人员而言，社会保险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该部分员工所在地的政策分别缴纳，因各地社保政策不同，故海南省外销售人员具体的社保缴费比例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海南省外人员所在地区缴费比例如下：

1) 四川成都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16 年 5 月前为 20.00%，2016 年 6 月调整至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5 年 12 月前为 6.50%，2016 年 1 月调整至 7.50%	2.00%
失业保险	2016 年 5 月前为 1.50%，2016 年 6 月调整至 0.60%	2016 年 5 月前为 0.50%，2016 年 6 月调整至 0.40%
工伤保险	2015 年 9 月前为 0.60%，2015 年 10 月调整至 0.40%，2016 年 5 月调整至 0.32%，2016 年 7 月调整至 0.22%	-
生育保险	2015 年 9 月前为 0.60%，2016 年 10 月调整至 0.50%，2017 年 6 月调整至 0.60%	-

2) 辽宁沈阳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1.00%	2017 年 6 月前为 0.5%，2017 年 7 月调整至 0.30%
工伤保险	2015 年 12 月前为 0.60%，2016 年 1 月调整至 0.70%	-
生育保险	0.60%	-

3) 山东济南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8.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失业保险	2017年3月前为1.00%，2017年6月为0.40%	0.50%
工伤保险	2015年9月前为0.50%，2015年10月调整至0.56%	-
生育保险	1.00%	-

4) 广东广州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前为8.00%，2017年1月调整至7.00%	2.00%
失业保险	2016年3月前为1.20%，2016年4月调整至0.64%	2016年3月前为0.50%，2016年4月至0.20%
工伤保险	2016年2月前为0.50%，2016年3月调整至0.4%，2016年8月调整至0.20%	-
生育保险	0.85%	-

5) 北京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16年6月前为20.00%，2016年7月调整至19.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失业保险	2016年6月前为1.00%，2016年7月调整至0.80%	0.20%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前为0.50%，2017年1月调整至0.40%，2017年9月调整至0.48%	-
生育保险	0.80%	-

6) 陕西西安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失业保险	2016年8月前为1.00%，2016年9月调整至0.70%	2016年8月前为0.50%，2016年9月调整至0.30%
工伤保险	2016年8月前为0.25%，2016年9月调整至0.28%	-
生育保险	0.25%	-

7) 湖南长沙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前为1.00%，2017年1月调整至0.70%	2016年12月前为0.50%，2017年1月调整至0.30%
工伤保险	2017年10月前为0.50%，2017年11月调整至0.70%	-
生育保险	0.70%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正式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未缴纳	在其他地方缴纳	其他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356	348	5	1	2	-
2016年12月31日	271	228	3	16	1	1人自愿放弃缴纳； 22名省外区域经理未缴纳
2015年12月31日	286	240	3	11	2	2人自愿放弃缴纳； 28名省外区域经理未缴纳

目前，公司子公司四川沱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聘用任何员工，故不存在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5%	5%

注：对于工作地点在海南省外的销售人员而言，因其公积金也是在海南缴纳，故也执行上述缴纳比例。

3、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企业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	------------	-------------

中和药业	2003年9月	2010年6月
------	---------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期末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对应年度的缴费基数，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的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测算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0.00	5,642.44	2,977.60
经测算未缴交住房公积金金额	300.00	21,615.00	15,935.00
未缴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300.00	27,257.44	18,912.60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253,644,156.78	213,629,665.57	165,009,544.56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1%	0.01%

注：每期末“经测算未缴社会保险金额”/“经测算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该期末在职应缴未缴人员的每月应缴纳金额*自入职至年末的月份数）。其中，期末在职应缴未缴人员包含在年末入职但在入职当月未赶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开始缴纳的人员。

公司报告期末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通知。2018年1月25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3年9月至今在我局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五项保险参保缴费……每月按时申报缴费。我局未报请相关部门对该单位进行处罚。”2018年1月25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2010年6月在中行设立公积金账户，公积金缴至2018年1月，未发现被我局处罚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与控股股东宁波洋润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

缴；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综上，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故不存在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公司现行薪酬体系

公司现行薪酬体系采用以岗位标准工资为主体结构的薪酬制度；为激励的需要，将薪酬体系划分成固定工资与浮动工资两大部分，固定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岗位津贴；浮动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加班工资、考勤奖以及评优奖金；员工的月薪资总额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以及考勤奖共六个项目构成；公司根据不同职务性质，分别不同级别与薪资系列。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	38.42	30.37	25.80
其中董监高	73.62	63.02	36.69
行政后勤	6.01	7.63	7.36
技术人员	10.58	11.80	8.90
生产人员	4.50	5.43	5.32
销售人员	10.21	11.26	7.20
人均薪酬	10.54	10.50	7.43
海口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	6.20	5.75

注：1、董监高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

2、上表统计中“技术人员”包含研发部门、质量部门承担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与本招股说明书“员工专业结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3、2017年的薪酬统计中未包含本年度奖金部分。

4、2015年度、2016年度海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均高于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重视薪酬体系在企业经营与员工管理中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以现有薪酬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同行业薪酬管理模式、公司盈利状况等因素，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注重薪酬体系公平合理性的同时，发挥薪酬激励效用。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伴随着公司效益的提升，公司将让员工更多地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同时，将适时增加股权激励措施，让更多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十四、境外投资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解除的目的、原因及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发行人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解除的目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2008年，发行人前身中和有限原计划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为此中和有限搭建了境外投资架构，但最终并未实现在美国上市，拆除了境外投资架构。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如下：

(1) 境外投资架构搭建

①收购香港坤润

兆英实业有限公司（MAX TALENT INDUSTRIAL LIMITED，系香港坤润曾用名，以下简称“兆英实业”）于2006年5月6日创始成立，Wilpac LIMITED拥有兆英实业设立时对外发行的全部1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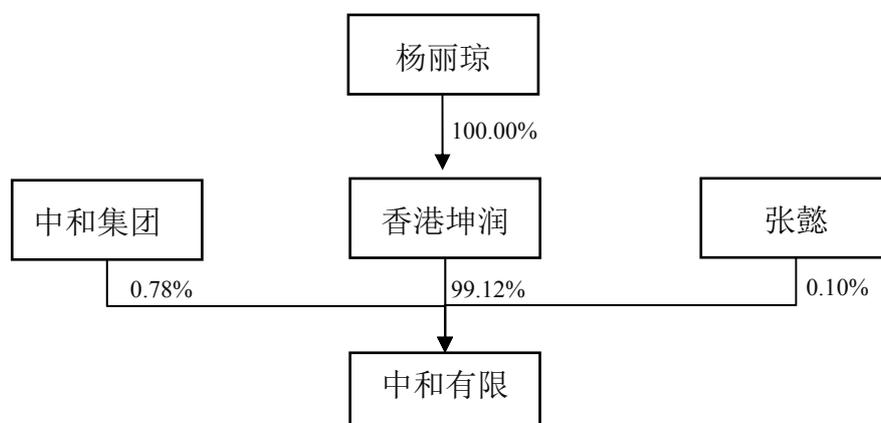
2008年2月18日，杨丽琼以1港元的价格收购兆英实业全部股份，兆英实业更名为“坤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UN RUN BIO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坤润”），同时，香港坤润向杨丽琼发行999股，杨丽琼成为香港坤润的唯一股东，持有香港坤润的全部1,000股股份。杨丽琼系受崔学云委托收购香港坤润股份，杨丽琼所持香港坤润股份系代崔学云持有。崔学云自2008年2月起通过杨丽琼实际控制香港坤润的全部股权。

②香港坤润收购中和有限股权

2008年3月24日，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与香港坤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分别将其所持的60.00%、0.08%、0.03%中和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坤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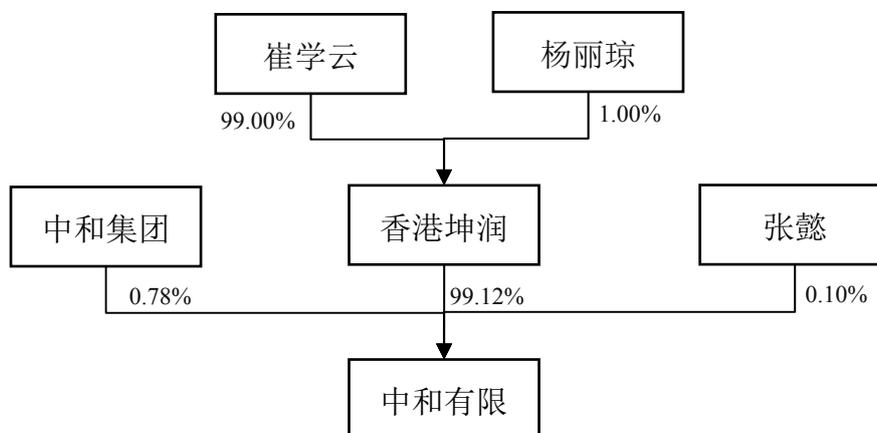
2008年5月27日，中和集团与香港坤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和集团将其所持中和有限39.00%股权转让给香港坤润。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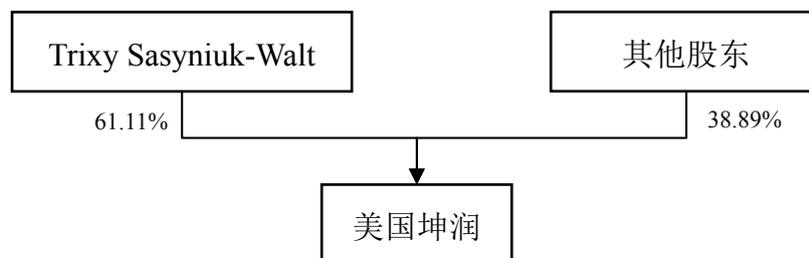
③香港坤润向崔学云发行股份

2008年8月15日,杨丽琼将持有的香港坤润900股普通股转让给崔学云(实为代持还原),同时,香港坤润向崔学云发行9,000股普通股。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④美国坤润收购香港坤润股权

Aspen Racing Stables, Inc. (系美国坤润曾用名) 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截至2008年8月换股交易前, Trixy Sasyniuk-Walt 持有美国坤润458,333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61.11%,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美国坤润291,708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38.89%。此时, 美国坤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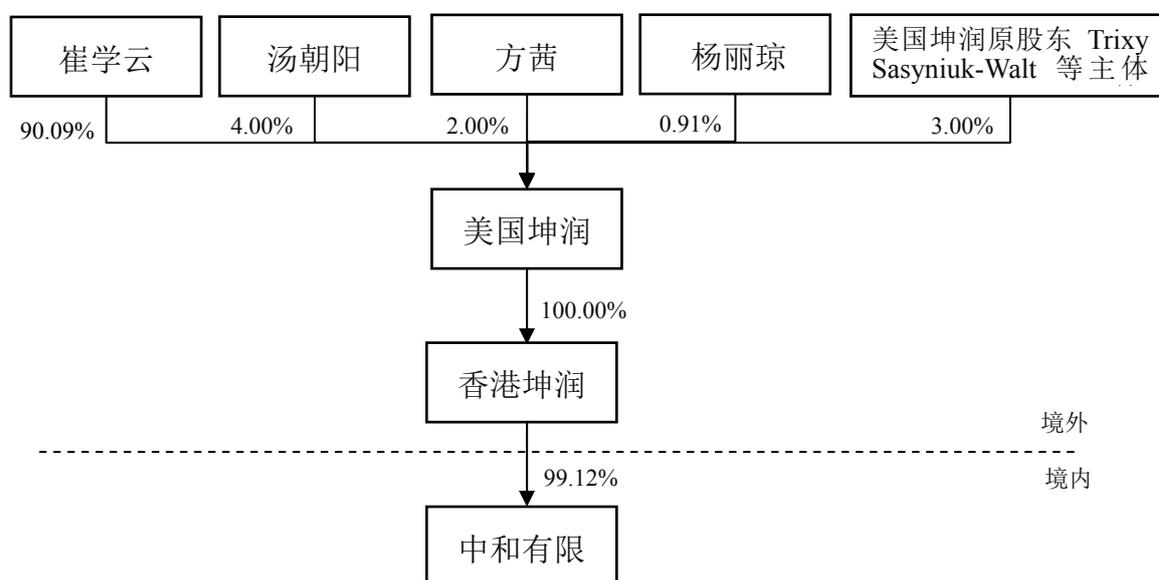


2008年8月, 香港坤润与美国坤润进行换股交易: (1) 崔学云和杨丽琼将其所持香港坤润全部10,000普通股转让给美国坤润; (2) 美国坤润向崔学云和杨丽琼等发行合计24,250,000普通股, 其中, 崔学云认购22,522,500股, 杨丽琼认购227,500股, 汤朝阳认购1,000,000股, 方茜认购500,000股。

杨丽琼所持美国坤润227,500股普通股系代崔学云持有, 2010年11月, 杨丽琼将其持有的美国坤润227,500股普通股还原给崔学云, 代持关系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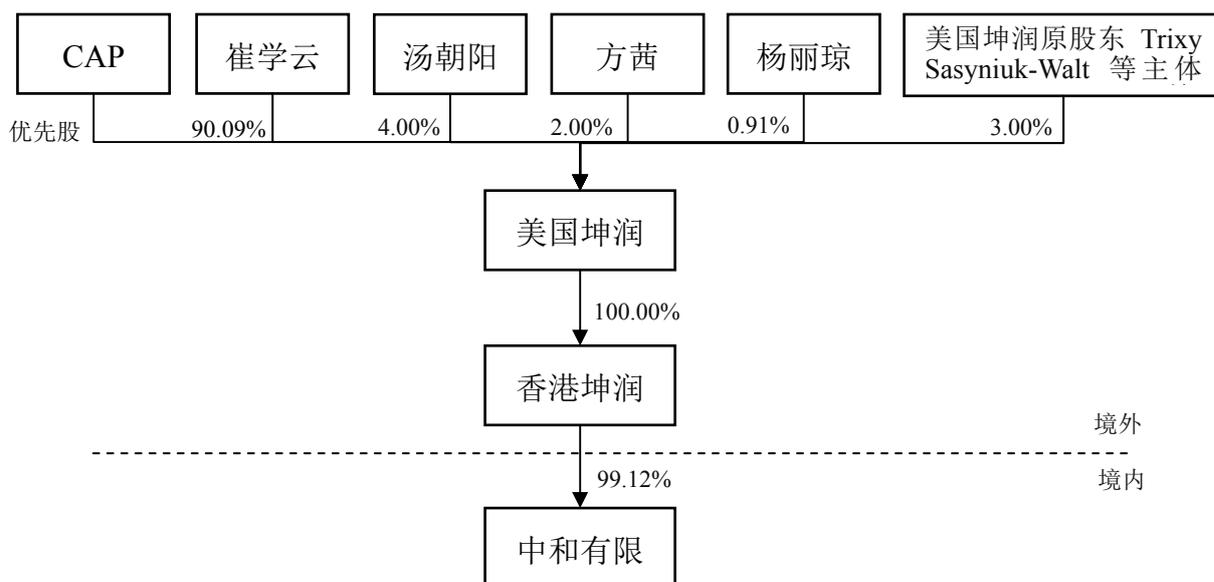
根据崔学云与汤朝阳签署的《委托意向书》，汤朝阳作为崔学云及中和有限在境外上市融资的财务顾问，协助崔学云尽快实现中和有限在境外上市及融资的目的，作为报酬，崔学云同意支付给汤朝阳美国挂牌公司 6%的股权及相关费用。方茜所持美国坤润 50 万股普通股系代汤朝阳持有。2013 年 11 月，因中和有限决定终止在境外融资，经协商一致，汤朝阳将其持有的美国坤润 100 万股中的 90 万股股票无偿退回给崔学云，其余 10 万股及方茜代其持有的 50 万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学云，汤朝阳与方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换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⑤美国坤润私募发行优先股

2010 年 4 月 17 日，美国坤润、Caduceus Asia Partners, L.P.(后更名为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以下简称“CAP”)与崔学云签署《股票购买协议》，美国坤润向 CAP 私募发行 5,228,758 个股票单位，每一个“单位”包含 1 股 A 序列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 0.001 美元）以及 1 项可购买 0.3 个 A 序列优先股的认股凭证，价值合计为 800 万美元。前述事项完成后，CAP 持有美国坤润全部 A 序列优先股 5,228,758 股。截至 2010 年 4 月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中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境外投资架构的解除

①美国坤润股权结构调整

由于未实现美国上市，2010年8月29日，美国坤润与CAP签署《赎回协议》，美国坤润以900万美元赎回CAP持有的美国坤润全部5,228,758股票单位（包含A序列优先股及认股凭证）；回购完成后，美国坤润不存在已发行在外且有效的其他优先股。

2010年12月2日，崔学云委托中和集团与Halter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lter”）签署《股票购买协议》，委托Halter回购并向崔学云转让除崔学云、杨丽琼、汤朝阳、方茜外的其他主体所持美国坤润的全部3.00%股权（对应750,041股普通股），Halter最终回购并向崔学云转让美国坤润715,110股普通股。

此外，崔学云分别于2010年11月和2013年11月，自杨丽琼、汤朝阳、方茜共计取得了美国坤润6.91%股权。其中，崔学云无偿受让杨丽琼所持股权实为代持还原；因中和有限决定终止在境外融资，经协商一致，2013年11月，美国坤润、汤朝阳、崔学云签署《股票购买协议》，汤朝阳将其持有的美国坤润100万股中的90万股普通股无偿退回给崔学云，其余10万股及方茜代其持有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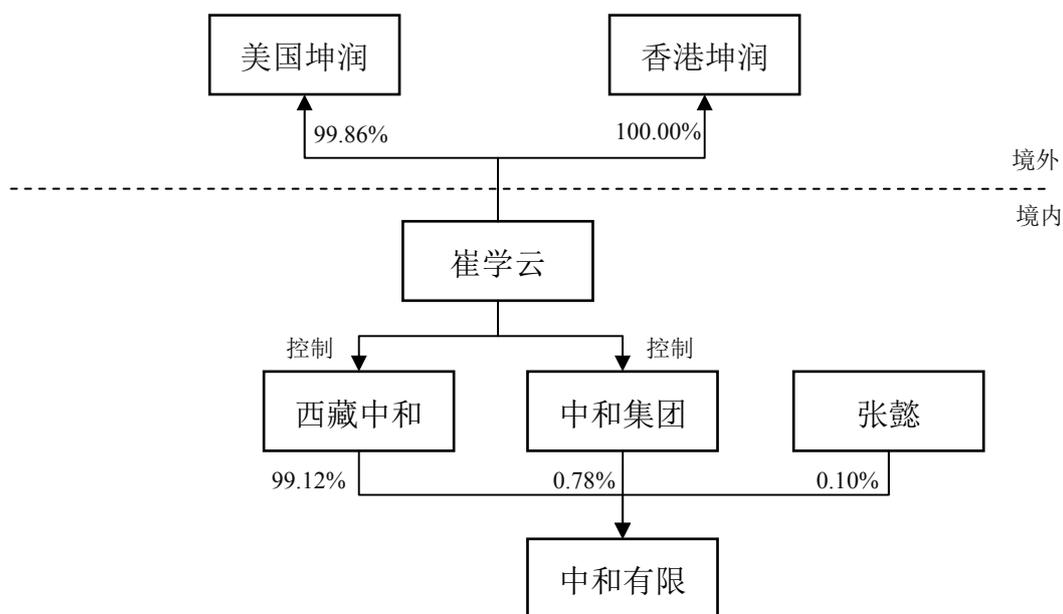
万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学云。至此，崔学云共计持有美国坤润 24,965,11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99.86%。

②香港坤润转让所持中和有限全部股权

2015 年 1 月，西藏中和收购香港坤润所持全部中和有限 99.12%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不再通过境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和有限股权。

③香港坤润的股权结构调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崔学云收购美国坤润持有的香港坤润 10,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学云持有香港坤润 100% 股权。至此，中和有限的境外投资架构解除，股权结构变更为：



④美国坤润注销

2018 年 1 月 18 日，美国坤润完成注销登记。

2、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 中和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纳税情况

2014年11月26日，中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和有限以17,500万元未分配利润及1,500万元盈余公积在扣除相应股东应缴纳的税款之后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23,500万元。

香港坤润已按照相关规定就中和有限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事宜如实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9,416,400.00元。2015年7月9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香港坤润将其所持中和有限99.12%股权转让予西藏中和的纳税情况

2015年1月，香港坤润以1.23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所持中和有限99.12%股权转让予西藏中和，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8,734万元。

香港坤润向海南和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就香港坤润股权转让应缴税款，海南和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受托向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代缴了企业所得税4,895,987.65元。2016年4月18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保税区办税服务厅就此出具了“（142）琼国证00150742”号《税收完税证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等应税事项均已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主要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换股交易前即已持有美国坤润股权的境外投资者

截至2008年8月换股交易前，境外自然人Trixy Sasyniuk-Walt持有美国坤润458,333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61.11%，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美国坤润291,708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38.89%。

根据美国坤润（Aspen Racing Stables, Inc.）、Trixy Sasyniuk-Walt、香港坤润、崔学云以及杨丽琼等主体于2008年8月15日签订的《股票购买协议》等文件，

崔学云及杨丽琼将其持有的香港坤润全部股份转让予 Aspen Racing Stables, Inc.; 作为对价, Aspen Racing Stables, Inc.向香港坤润原股东崔学云等合计发行 24,250,000 普通股。交易完成后, 美国坤润持有香港坤润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100%; 香港坤润原股东崔学云等合计持有美国坤润 97.00% 股权, 美国坤润原股东 Trixy Sasyniuk-Walt 及其他原股东合计持有美国坤润的股权比例为 3.00% (对应 750,041 股普通股), 其中, Trixy Sasyniuk-Walt 持有美国坤润 458,333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1.83%。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换股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

2010 年 12 月 2 月, 崔学云委托中和集团与 Halter 签署《股票购买协议》, 委托 Halter 回购并向崔学云转让除崔学云、杨丽琼、汤朝阳、方茜外的其他主体所持美国坤润的全部 3.00% 股权 (对应 750,041 股普通股), 总价不超过 1,125,061.50 美元。Halter 最终回购并向崔学云转让美国坤润 715,110 股普通股。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美国坤润在市场的估值及相关收购费用确定交易价格。

2、2008 年以私募方式引入优先股投资人 CAP

CAP (奥博资本下属子基金), 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位于 c/o 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根据奥博资本官方网站, 奥博资本设立于 1989 年, 作为全球最大的专注于生物医疗领域投资的公司之一, 主要从事生物制药、生命科技、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诊断等领域投资, 投资范围包括初创型公司和成长型公司, 投资区域包括北美、亚洲、欧洲等, 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有艾格眼科、爱康医疗、科瑞德制药、圣仁康医疗等。

根据美国坤润、CAP 和崔学云 2010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股票购买协议》等文件, 美国坤润向 CAP 发行 5,228,758 个优先股股票单位, 每一个“单位”包含 1 股 A 序列优先股 (每股票面价值 0.001 美元) 以及 1 项可购买 0.3 个 A 序列优先股的认股凭证, 价值合计为 800 万美元。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由于未实现美国上市，2010年8月29日，美国坤润与CAP签署《赎回协议》，美国坤润以900万美元赎回CAP持有的美国坤润全部5,228,758优先股股票单位（包含A序列优先股及认股凭证）。同日，美国坤润、CAP与中和集团签署《支付协议》，约定中和集团代美国坤润向CAP支付900万美元赎回款项及迟延支付利息25万美元，合计925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6,300万元，分四期支付，并最终于2010年12月25日前支付完毕。2013年6月5日，美国坤润、CAP和中和集团签署《和解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中和集团已向CAP支付赎回款项及利息合计15,828,472元，未支付完毕的余款合计4,800万元及其利息；各方同意由中和集团向CAP支付3,500万元等值的美金作为和解款，CAP收到和解款后，视为美国坤润已支付完毕赎回协议项下所有的价款支付义务。2013年11月22日，美国坤润与CAP签署《补充协议》，约定CAP已收到美国坤润支付的3500万元等值的美金（约571万美元），CAP将其所持美国坤润的股权证交付给美国坤润。

（三）境外主体持股期间曾存在过的委托持股关系、股东的出资来源以及相关资产转回至发行人情况

1、境外主体持股期间曾存在过的委托持股关系、股东的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曾存在过的境外主体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崔学云与杨丽琼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

2008年2月18日，杨丽琼受崔学云委托收购香港坤润全部1股普通股并认购香港坤润增发的新股999股，该等股票均系杨丽琼代崔学云持有。

2008年8月15日，杨丽琼将其代崔学云持有的香港坤润1,000股普通股中的900股无偿退回给崔学云，其余100股仍由杨丽琼代崔学云持有。

2008年8月15日，香港坤润与美国坤润进行换股交易，即香港坤润股东将其持有的香港坤润股权转让给美国坤润，美国坤润向香港坤润的股东等主体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美国坤润持有香港坤润全部1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100%；

崔学云持有美国坤润 22,522,5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90.09%；杨丽琼持有美国坤润 227,5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91%；汤朝阳持有美国坤润 1,00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00%；方茜持有美国坤润 50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2.00%；Trixy Sasyniuk-Walt 及其他主体持有美国坤润 750,041 股普通股。其中，杨丽琼持有的美国坤润 227,500 股普通股系代崔学云持有。

2010 年 11 月，杨丽琼将其代崔学云持有的美国坤润 227,500 股普通股全部无偿退回给崔学云，崔学云与杨丽琼之间关于香港坤润、美国坤润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汤朝阳与方茜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香港坤润与美国坤润进行换股交易，交易完成后，方茜持有的美国坤润 500,000 股普通股系代汤朝阳持有。

因中和有限决定终止在境外融资，2013 年 11 月，美国坤润、汤朝阳、崔学云签署《股票购买协议》，汤朝阳将其持有的美国坤润 100 万股中的 90 万股股票无偿退回给崔学云，其余 10 万股及方茜代其持有的 50 万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学云。至此，汤朝阳与方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杨丽琼收购香港坤润股份以及杨丽琼、崔学云认购香港坤润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崔学云在境外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清）。香港坤润与美国坤润之间的换股交易不涉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委托、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

2、相关资产转回至发行人情况

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仅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不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转出、转回。香港坤润已于 2015 年将所持中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中和（崔学云实际控制），并完成全部审批、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搭建境外投资结构之目的而设立各境外主体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和有限的股权。

在香港坤润将中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中和后，上述境外主体不再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相关的资产。

（四）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主体历次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情况及相关手续补办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主体历次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情况

（1）2008年4月，香港坤润收购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分别持有的中和有限60.00%、0.083%、0.33%股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划转已办理外汇登记。

（2）2008年5月，香港坤润收购中和集团所持中和有限39.00%股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划转已办理外汇登记。

（3）2010年5月，香港坤润向中和有限提供借款

2010年5月20日，香港坤润与中和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香港坤润向中和有限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600万美元，用于支持中和有限的发展。2010年5月28日，中和有限收到款项600万美元，并办理了外债登记。2013年10月8日，中和有限对香港坤润还款600万美元，并办理了外债撤销登记。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对境内主体的资金支持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款和外债的方式进行，且均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2、实际控制人外汇登记相关手续补办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于2008年8月、9月分别收购香港坤润和美国坤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文件，崔学云应办理美国坤润和香

港坤润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崔学云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就崔学云境外投资香港坤润和美国坤润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崔学云已经办理完成香港坤润和美国坤润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架构的建立和拆除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转变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架构的建立和拆除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中和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取得的批准手续

2008年3月，香港坤润收购中和集团、中和化妆品公司、和坤青铜分别持有的中和有限60%、0.083%、0.33%股权。2008年4月7日，海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8]25号），同意中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4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中和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8]0008号）。2008年4月21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8年5月，香港坤润收购中和集团所持中和有限39%股权。2008年5月30日，海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12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6月26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2) 中和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取得的批准手续

2014年12月，西藏中和收购香港坤润所持中和有限99.12%股权。2015年1月22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8号），同意香港坤润将中和有限99.12%股权以28,734万元转让予西藏中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1月23日，中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 搭建境外投资架构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外资并购审批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2008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云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香港坤润收购中和有限99.12%股权，应适用前述规定，当时中和有限只取得海南省商务厅批准而未报商务部审批，不符合10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

但鉴于：

①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未履行1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2015年1月予以消除

发行人前身中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以其控制的香港坤润收购中和有限股权未报商务部审批是由于责任人崔学云及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所导致，崔学云已于2015年1月将发行人99.12%股权转移回境内并将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发行人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2015年1月予以消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架构中涉及的全部投资主体均已启动注销程序，其中美国坤润已完成注销登记。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肽类及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

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③发行人前身中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后续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均取得了省级商务部门的批准，且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

2008年中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及2015年中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均取得了省级商务部门的批准，且在上述办理过程中省级商务部门均未就该等审批事项提出异议；并且，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因违反对外贸易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2017年2月9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同时，在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未曾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处罚。

④10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经检索10号令的相关条款，10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⑤上述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补正措施于2015年1月将中和有限控制权转移回境内并将中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违法状态已经终了且已超过两年，故该等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境外架构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为了避免因上述行为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境外主体相关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和有限所涉及的关联并购行为未按照 10 号令第十一条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 2015 年 1 月予以消除且已超过 2 年；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同时发行人前身中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后续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均取得了省级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此外，10 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境外架构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综上，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涉及不符合 10 号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境外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坤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事宜》，香港坤润于 2006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坤润的设立有效并符合香港法律；香港坤润历次股份分配具备所须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支持，并已在香港坤润的法定储存记录及香港公司注册处作出所须登记；香港坤润已向相关股东分配股份证明书，历次股份分配符合香港坤润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香港坤润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具有股份转让文书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并且已登记在公司的发行储存记录，符合香港坤润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香港坤润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根据其有效的章程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香港坤润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坤润出具的说明，在一般情况下，假若任何人士/公司做出违法违规的事情，相关政府/行政部门会通过司法程序在香港法院对该人士/公司提出起诉或检控.....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坤润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仲裁。

根据美国 Hunter Taubman Fischer & Li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美国坤润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意见出具日，美国坤润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学云在联邦法院及内华达州州法院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监管机构未就美国坤润信息披露事项提出法律程序。

2、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08年之前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于2008年4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类及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专业研发生产“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制药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两大系列。目前公司生产的多肽类药物主要有胸腺五肽、胸腺法新、醋酸阿托西班、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醋酸奥曲肽等；公司推出的核苷类抗病毒药物主要为恩替卡韦。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和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通用名	类别	适应症
注射用胸腺五肽/ 胸腺五肽注射液	多肽类	1、用于 18 岁以上的慢性乙肝患者。 2、各种原发性或继发性 T 细胞缺陷病。 3、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 4、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疾病。 5、肿瘤的辅助治疗。
注射用胸腺法新		1、慢性乙肝。 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注射用生长抑素		主要用于治疗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或并发性急性糜烂性胃炎或出血性胃炎；胰腺外科手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痿的辅助治疗；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肢端肥大症。 2、缓解与功能性胃肠胰内分泌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 3、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与内窥镜硬化剂等特殊手段联合用于肝硬化所致的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在介入性治疗或诊断性手术前，使延长的出血时间缩短或恢复正常；适用于先天性或药物诱发的血小板机能障碍、尿毒症、肝硬化及不明病因所致出血时间延长的患者，使延长的出血时间缩短或恢复正常。 2、对本品试验剂量呈阳性反应的轻度甲型血友病及血管性血友病的患者，可用于控制及预防小型手术时的出血。在个别情况下，本品甚至会对中度病情的患者产生疗效。禁用于 II B 型血管性血友病患者。 3、中枢性尿崩症。 4、肾尿液浓缩功能试验。
醋酸去氨加压素		1、本品用于治疗中枢性尿崩症。

产品通用名	类别	适应症
片		2、本品用于治疗 6 岁或以上患者的夜间遗尿症。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主要用于对早产的治疗。
恩替卡韦分散片/ 恩替卡韦胶囊	核苷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肝的治疗。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抗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药监局（CFDA）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全面监管。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医药行业监管工作，省级以下包括市、地、州、盟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局直属机构。

同时，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管。

（1）国家食药监局（CFDA）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2）国家卫计委

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

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对医药行业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监控医药行业经济运行状态；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4）商务部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

医疗保险司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6）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或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相关部门在医药产品的药品标准、研发、注册、生产、流通和定价等环节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6-2-6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本版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了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的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15-12-1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所有以人为对象的研究必须符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	2003-9-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03-9-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07-10-1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本规范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04-8-5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	2004-4-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可证管理办法》	管理进行了规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2009-8-1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2016-3-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	2016-3-17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分级诊疗试点、健全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2016-4-6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在行业规模上，未来主营收入将保持10%以上的增速；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在创新质量、转化成果及国际注册上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2016-11-7
5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6-11-8
6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对“十三五”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明确。	2017-1-9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GMP；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着力化解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	2017-2-9

（二）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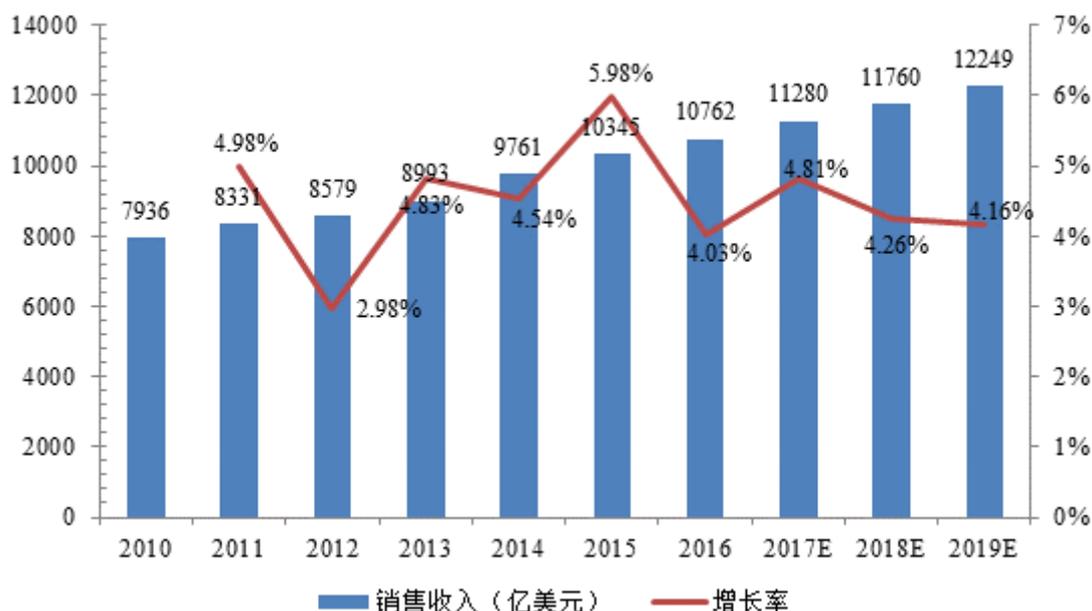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0-2016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总额由 7,936 亿美元增长至 10,76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45%，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该机构预测到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4%-7%之间。

未来几年，随着大量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不断到期，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各国政府对医疗费用支出的总量控制，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出现明显的地区差异。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至 1%-4%，而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市场发展速度要显著高于发达国家，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8%-11%。随着重磅药物专利到期的陆续到来，仿制药市场将得到极大的发展，很多大型医药公司纷纷转型到仿制药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010-2019E 年世界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MS Health

2、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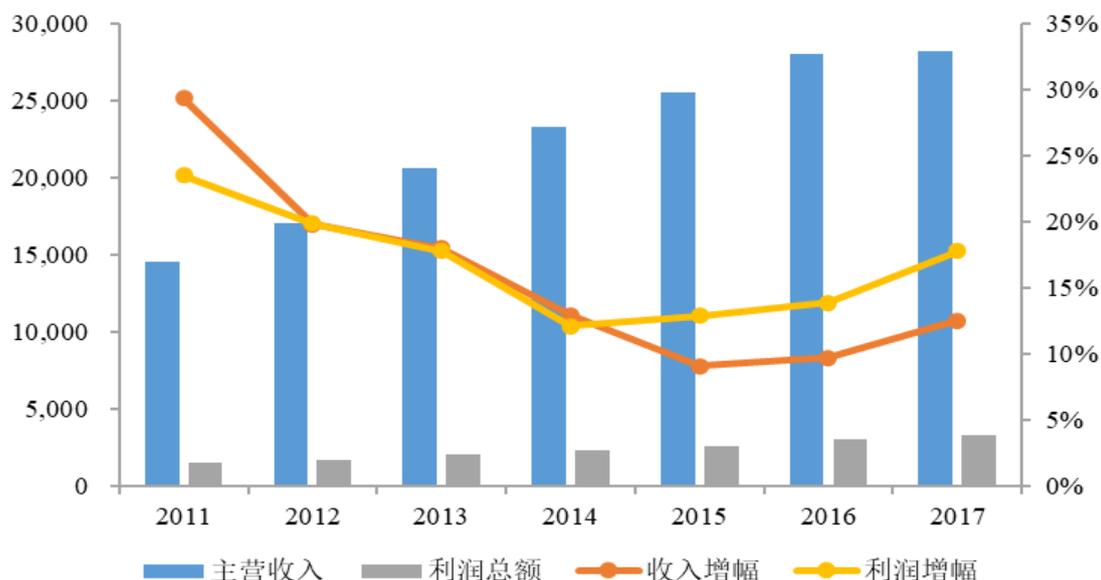
(1) 工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工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长。2017 年，我国工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50%，较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1.4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3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0%，相比上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与全国工业增速相当。我

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1-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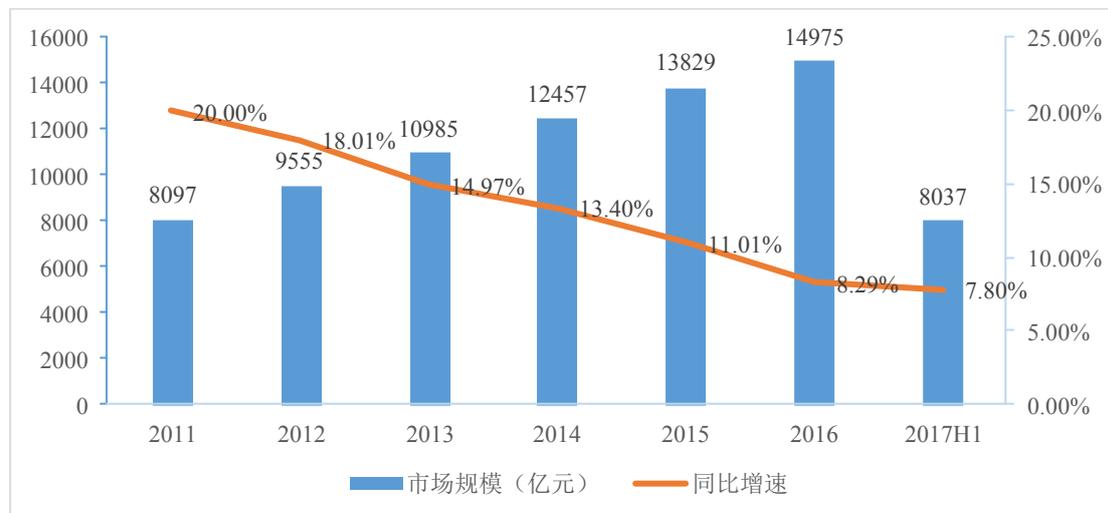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盈利能力趋于稳定，2017年我国医药行业毛利率达32.41%，与上年相比提升3个百分点，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达到11.76%，与上年相比提升1个百分点。

(2) 医药终端市场总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渐企稳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3大终端6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8,037亿，同比增长7.8%。其中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为68.1%，其次为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为22.5%。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总规模逐年增长，增幅趋向稳定。

2011年-2017年6月三大终端药品销售总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米内网；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

3、驱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惠于我国社会在卫生领域投入的不断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共卫生投入的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的提高，近十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十年来，我国全国卫生总费用由2005年的8,659.91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46,344.88亿元，增加了435.1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84%，保持了较快的增速。

2005-2016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额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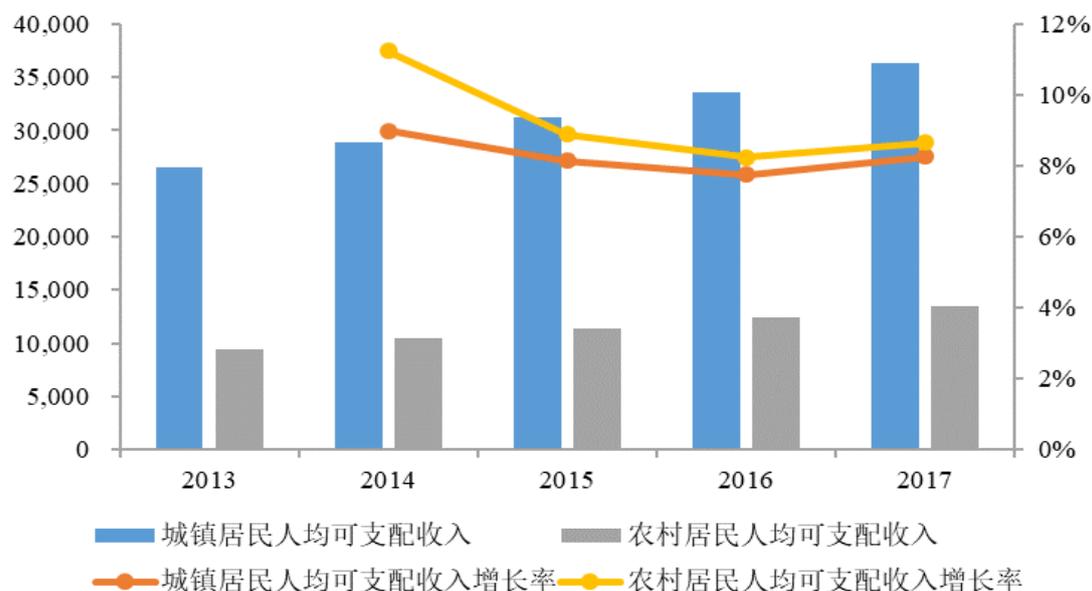
驱动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使医疗卫生需求大幅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跃居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05年至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493元增长至36,396元；2013年至2017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9,429元增长至13,432元。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27%、8.65%，呈持续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对健康问题变得日益重视，对医疗卫生的需求相应增加。

2005-2017 年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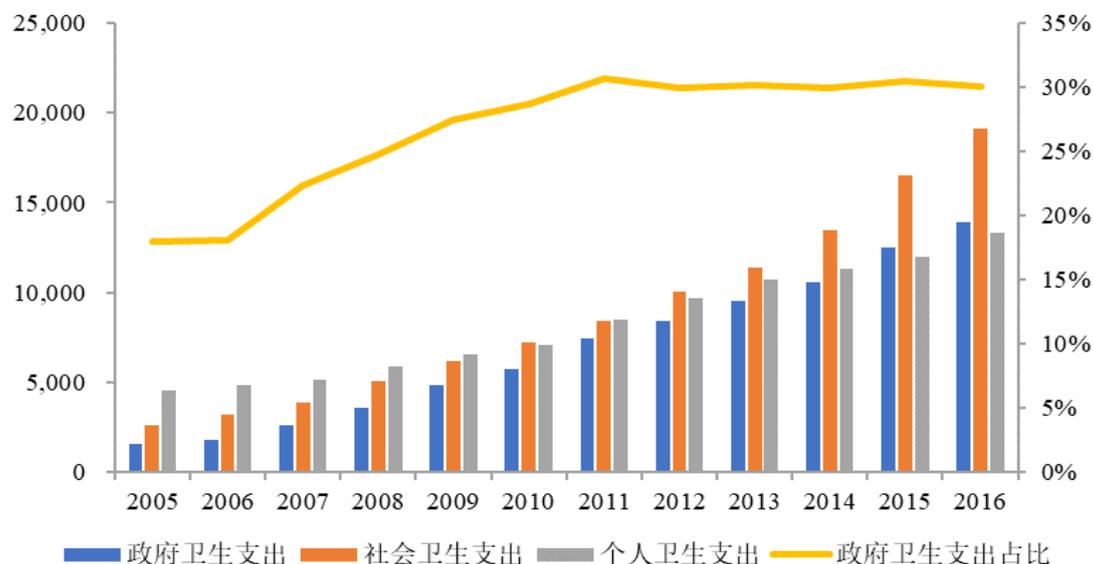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政府逐步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政府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近十年以来，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医疗保障体系改革以来，我国陆续建立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和标准逐渐提高，根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人数合计超过 13 亿。2005 年至 2016 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及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稳步上升，政府卫生支出由 2005 年的 1,552.5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3,910.31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也由 2005 年的 17.93% 提升到 2016 年的 30.01%。

2005-2016 年我国政府卫生开支及占比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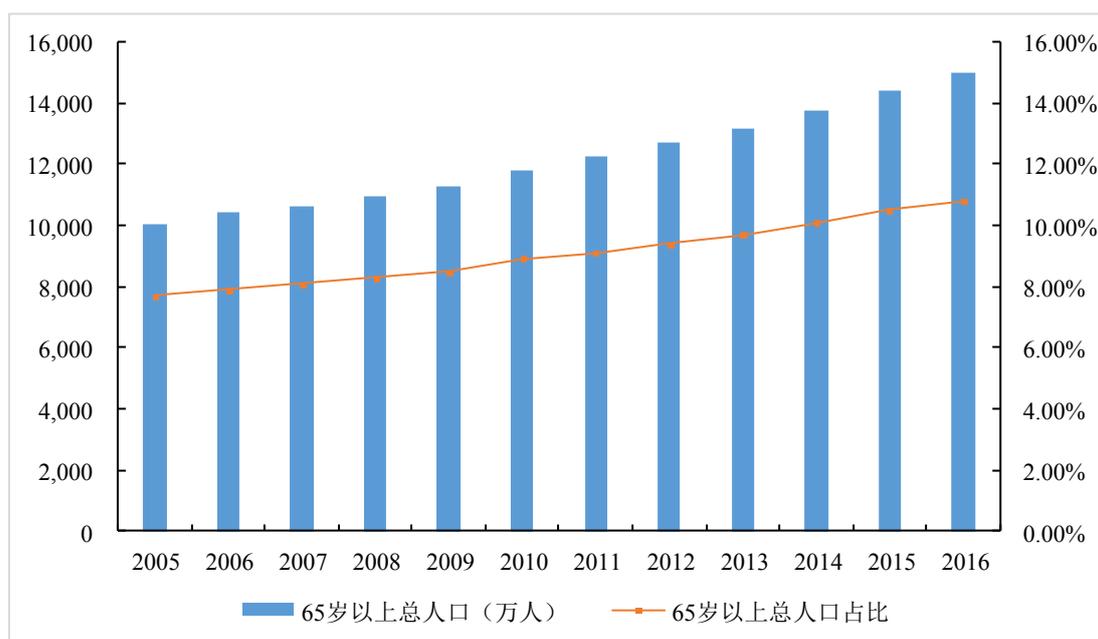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3)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疾病谱变迁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 1982 年的 10.2 亿增长到 2017 年的 13.9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由 1982 年的 0.5 亿增加到 2016 年的 1.49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也持续上升。2015-2020 年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高速增长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2.5 亿，2025 年将达到 3 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谱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出现低龄化趋势，这些都成为推动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2010-2016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多肽类药物行业发展状态及趋势

1、多肽的概念及简介

多肽是指由氨基酸用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少于 100 个氨基酸组成的称为多肽，而将 100 个以上氨基酸组成的称为蛋白质。

多肽和蛋白质在结构上只是肽链长短之别，二者没有严格的区分，多肽相比于蛋白质具有空间结构较简单、稳定性较高、免疫原性较低或无免疫原性等优势。

多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生物活性物质，是生命活动不可或缺的参与者，涉及激素、神经、细胞生长和生殖等各个领域，其重要性在于广泛参与并调节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随着生物技术的高速发展，多肽已成为继基因之后又一个重要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目前，多肽产品已广泛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生物材料、生物农药等众多领域。

2、多肽类药物的定义及简介

(1) 多肽类药物的定义

多肽类药物是指通过化学合成、基因重组或动植物中提取的具有特定治疗作用的多肽，是多肽在医药领域的具体应用。多肽的生物活性广泛而重要，能够广泛作用于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系统、肌肉骨骼系统等，因此，虽然多肽作为药物的开发史较短，但发展却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市场开发的热点。

(2) 多肽类药物的分类

从制备方法上来讲，多肽类药物的制备目前主要有化学合成、基因重组和从动植物中提取三种方法。由于多肽类物质在生物体内含量甚微，提取时纯度也不够，限制了从动植物中提取多肽类药物的临床应用。化学合成中固相法合成技术的产生，极大推动了多肽类药物的发展。基因重组是指由于不同 DNA 链的断裂和连接而产生 DNA 片段的交换和重新组合，从而形成新 DNA 序列的过程；基因重组在多肽类药物中主要用于长肽的制备。

依据多肽类药物的作用和分泌部位，可以分为加压素及其衍生物、催产素及其衍生物、促皮质素及其衍生物、下丘脑-垂体肽激素、消化道激素、其他激素和活性肽等。

(3) 多肽类药物的发展概况

固相多肽合成技术的产生，极大推动了多肽类药物的发展。目前国际上已经形成药物的有：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治疗脑神经疾病（老年痴呆等）和甲状腺疾病的促甲状腺素释放激素；治疗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病的甲状腺刺激激素；治疗前列腺癌和生殖系统肿瘤的黄体激素释放激素；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产科用药催产素；治疗尿崩症的醋酸去氨加压素；升高血压用药后叶加压素；治疗胃肠道大出血的生长抑素；治疗老年疾病和侏儒症的人生长激素；妇、产科用的绒毛膜促性腺激素、人绝经期促性腺激素、泌乳素；抗焦虑用的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因子；治疗低血糖的胰高血糖素；促进骨钙生成的降钙素；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利钠激素；提高机体免疫力的胸腺激素（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等

约 50 多个品种，并约有一、二百种多肽类新药已进入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畅销的有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鲑鱼降钙素、醋酸奥曲肽、艾塞那肽、普兰林肽、亮丙瑞林、戈舍瑞林、爱啡肽、比伐卢定、特立帕肽、卡帕松、Fuzeon、齐考诺肽等。其中，不少多肽类药物上市后立即成为年销售超数亿美元的重磅药品，如降钙素、亮丙瑞林、戈舍瑞林、爱啡肽、卡帕松等。

随着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领域的迅速发展，人们可以在短期内合成更多的多肽类药物，因此，多肽类药物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取代越来越多的现存药物，成为各医药公司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多肽类药物是后基因组时代新药研究领域最受关注的热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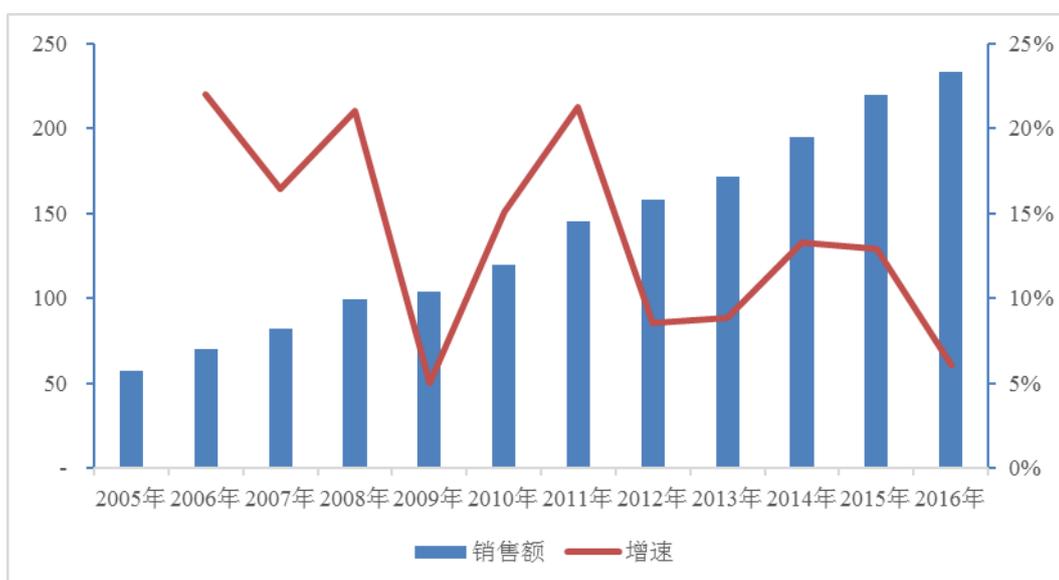
3、多肽类药物在全球的销售状况

多肽类药物是一类市场增长极快的药物，目前，全球已经批准了近 100 个多肽产品上市，2016 年全球多肽类药物的市场规模达 233 亿美元，占医药品市场份额的 2%，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80%，2006 年-2016 年间总销售额翻了 3 倍。

近几年来，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复合增速在 12% 以上，高于药物整体市场，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317 亿美元，其中不乏 10 亿美元级别以上的大品种，如格拉替雷、利拉鲁肽等。2016 年销售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品种有 6 个，合计销售额约为 99 亿美元。因此，虽然多肽类药物的整体规模还较小，但随着合成技术的成熟以及制剂技术的发展，多肽类药物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05-2016 年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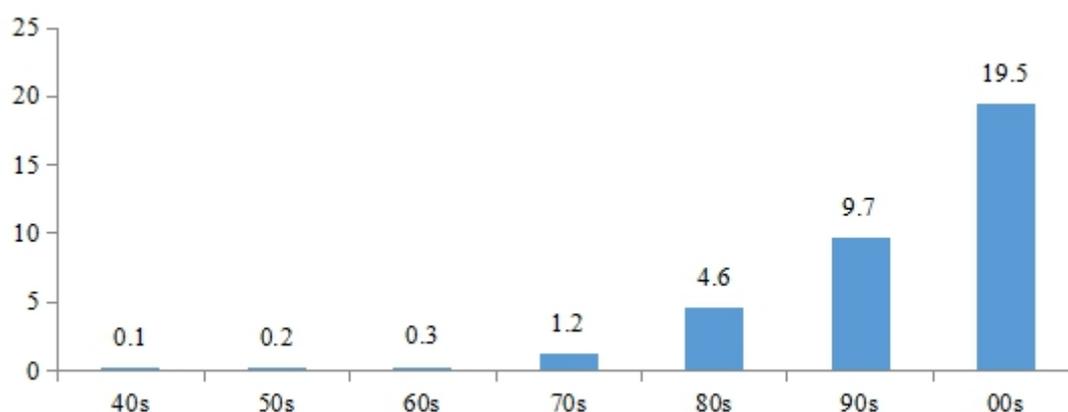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渡网

4、多肽类药物的研发动态

多肽类药物是医药行业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研发发展方向之一。随着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领域的迅速发展，人们可以在短期内合成更多的多肽类药物，多肽类药物的开发也已经延伸多个疾病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抗肿瘤、生理调节、疼痛、心衰、骨质疏松、糖尿病、疫苗等，多肽类药物将来可能取代现存小分子化学药物。同时，由于大多数多肽类药物都具有直接口服无效、生物半衰期短、治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以改善患者顺应性为目的，对现有多肽类药物进行二次开发也是具有商业价值的研发方向。

不同时间段进入临床试验的多肽类药物平均数量



数据来源：肽治疗基金会2013年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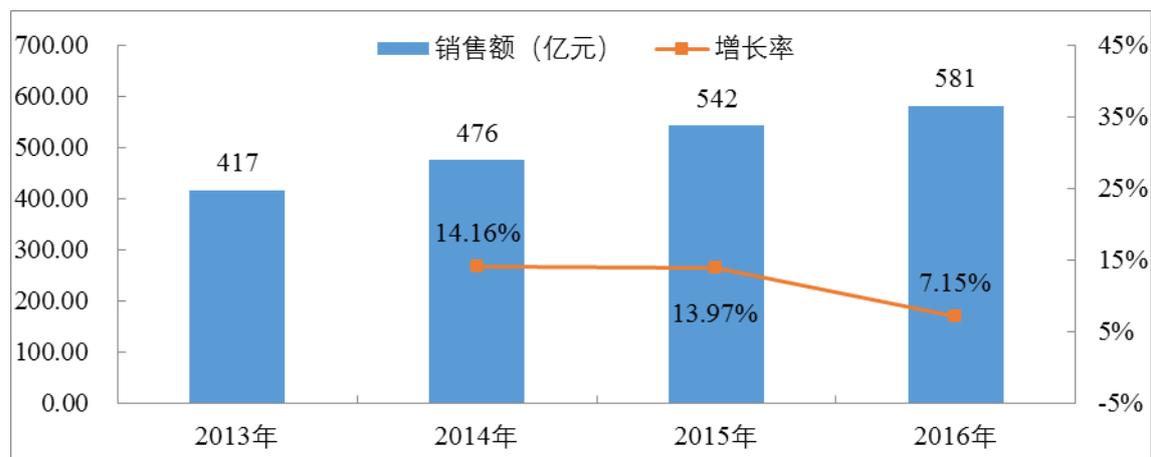
据全球肽治疗基金会 2013 年的报告显示，在过去的几十年，进入临床开发的多肽类药物数量不断增加，上世纪 90 年代年均为 9.7 种，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增加到 19.5 种。可以预见，随着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合成技术的突飞猛进，多肽类药物的发展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多肽类产品将成为国际医药市场上一大类产品，其市场前景不可低估。

5、我国多肽类药物行业发展状态

(1) 我国多肽类药物的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分析

近几年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平稳增长，多肽类药物市场销售规模也在逐年扩大，2013-2016 年我国多肽类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由 417 亿元上升至 5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1%，市场成长性较好。

2013-2016 年我国多肽类药物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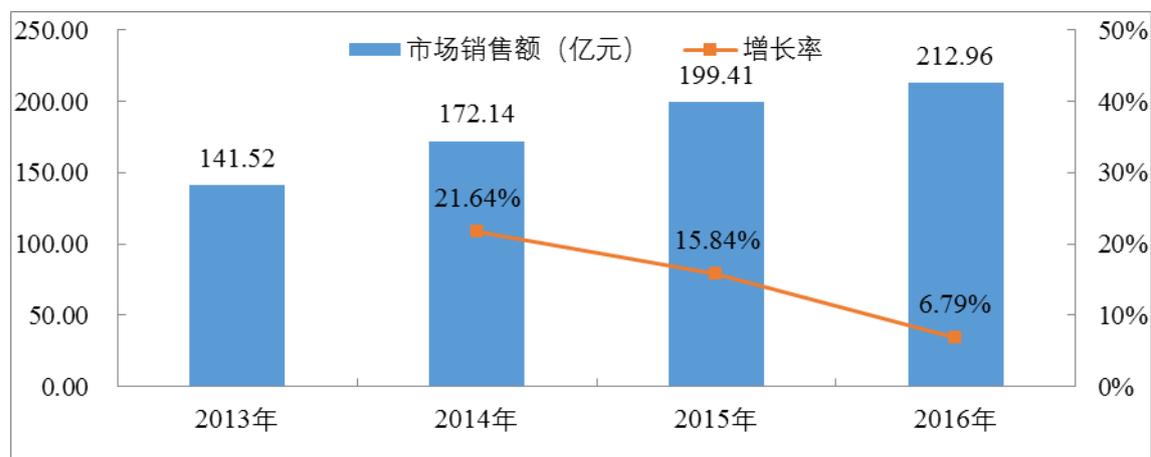
注：此处的多肽是特指小分子多肽，其中不包括胰岛素、干扰素和蛋白质等；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计

(2) 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国内市场规模与成长性

目前在我国上市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共有 26 个品种，其中 17 种多肽药物已实现国产化。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化学合成多肽技术的逐渐成熟，产品质量和收率均明显提高，成本更加可控，市场销售规模也逐年扩容。2013-2016 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由 2013 年的 141.5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12.9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9%，明显高于多肽类药物总体

市场增长率，市场成长性较好。

2013-2016 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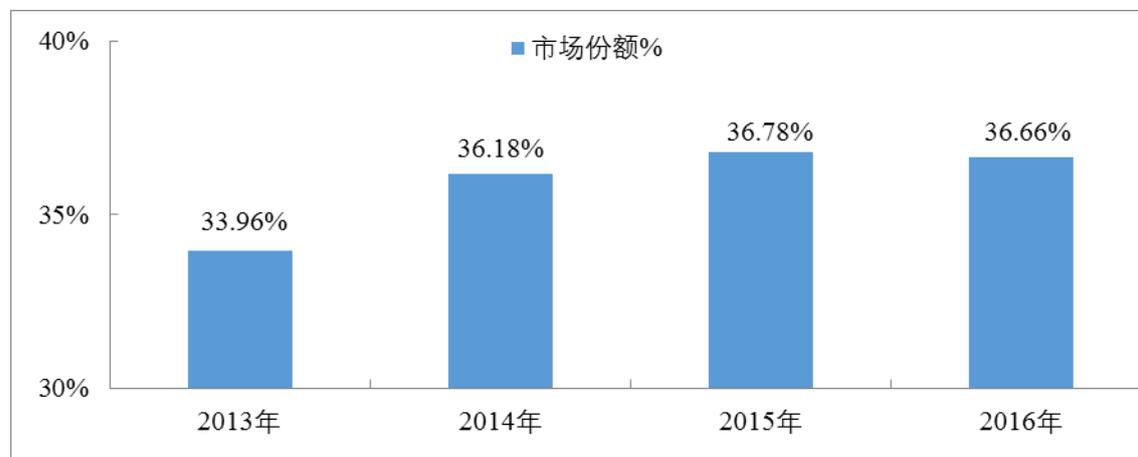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3) 市场规模逐年扩容，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成长性较好

2013-2016 年，化学合成多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在多肽类药物市场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36%左右，并且稳中有升。

2013-2016 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占整个多肽类药物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4) 多肽类药物的临床地位

随着多肽类药在临床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陆续上市，该类药物以其确切的疗效和较好的安全性（低不良反应发生率），正逐渐被专家和临床医生所接受，临床治疗地位也在不断提升，许多品种被纳入到国际和国内的相关疾病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中，为指导临床用药和提高医生处方量起到了积极

的学术支撑作用，同时也为制药企业开展相关学术研究提供了较好的权威支持。

公司多肽类药物被收入指南和共识情况见下表：

药品名称	治疗指南或专家共识	发布单位
胸腺法新	1.《慢性乙型肝炎联合治疗专家共识》（2011年）	慢性乙型肝炎联合治疗专家委员会
	2.《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年）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分会、感染病学分会
	3.《亚太地区慢性乙型肝炎治疗共识》（2012年）	亚太肝病学会慢性乙型肝炎治疗共识工作组
	4.《中国严重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治疗指南》（2014年）	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
	5.《重症患者侵袭性真菌感染诊断与治疗指南》（2007年）	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
	6.《中国急诊感染性休克临床实践指南》（2016年）	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
胸腺五肽	1.《慢性乙型肝炎联合治疗专家共识》（2011年）	慢性乙型肝炎联合治疗专家委员会
	2.《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年）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分会、感染病学分会
	3.《中国急诊感染性休克临床实践指南》（2016年）	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
	4.《中国严重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治疗指南》（2014年）	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
	5.《烧伤侵袭性真菌感染的诊断与防治指南》（2012）	《中华烧伤杂志》编委会
注射用生长抑素	1.《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急诊诊治专家共识》（2010年）	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
	2.《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诊治专家共识》（2015年）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门静脉高压学组
	3.《ERCP诊治指南》（2010版）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ERCP学组
	4.《中国急性胰腺炎诊治指南》（2013年）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胰腺疾病学组
	5.《世界胃肠组织临床指南—食管静脉曲张》（2008年）	世界胃肠组织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急诊诊治专家共识》（2010年）	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
	2.《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诊治专家共识》（2015年）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门静脉高压学组

药品名称	治疗指南或专家共识	发布单位
	3.《ERCP 诊治指南》(2010 版)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 ERCP 学组
	4.《中国急性胰腺炎诊治指南》(2013 年)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胰腺 疾病学组
	5.《世界胃肠组织临床指南—食管静脉曲张》 (2008)	世界胃肠组织
	6.《中国肢端肥大症诊治指南》(2013 年)	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
醋酸阿托 西班注射 液	1.《早产临床诊断与治疗指南》(2014)	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学分会产科 学组
	2.《ACOG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实践指 南第 159 号—自发性早产的管理》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ACOG)
	3.《预防早产的抗分娩药物临床指南》	英国皇家妇产科医师学院
醋酸去氨 加压素注 射液	1.《血友病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3 年版)	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 止血学组, 中国血友病协作组
	2.《血管性血友病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 (2012 年版)	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 止血学组
	3.《获得性血友病 A 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 识》	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 止血学组, 中国血友病协作组
	4.《严重创伤出血和凝血病处理欧洲指南》 (第 4 版)	欧洲创伤出血高级处理特别工 作小组
	5.《围手术期输血指南》(2014)	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
	6.《ACOG 指南第 159 号—育龄妇女非妊娠 急性异常子宫出血的管理》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ACOG)
	7.《血管性血友病的诊断和治疗医生组织指 南》	英国血液学标准委员会
醋酸去氨 加压素片	1.《中国儿童单症状性夜遗尿疾病管理专家 共识》(2014 年)	中国儿童遗尿疾病管理协作组
	2.《遗尿症治疗的实践共识指南》(2012)	国际儿童尿控协会 (ICCS)
	3.《男性下尿路症状治疗指南》(2013)	欧洲泌尿外科协会
	4.NICE (英国国立健康与临床优化研究所) CG97—男性下尿路症状的评估和管理 (2015 年)	英国国家健康与临床优化研究 所
	5.《老年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 下尿路症状 药物治疗共识》(2015 年)	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 中 华老年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

(四) 抗乙肝病毒药物发展现状及趋势

1、抗乙肝病毒药物的分类

抗乙肝病毒药物目前主要有干扰素和核苷类两大类治疗药物, 干扰素通过协

助人体免疫系统提升来防御病毒，而核苷类则借由影响病毒复制来抑制或摧毁病毒。其中，核苷类目前应用的主要有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替比夫定、替诺福韦等。在五种药物中，恩替卡韦和替诺福韦均被各大指南列为一线用药，这两种药物在美国的核苷或核苷类似物市场中已经占据了九成以上的市场份额。

目前，主要一线核苷类用药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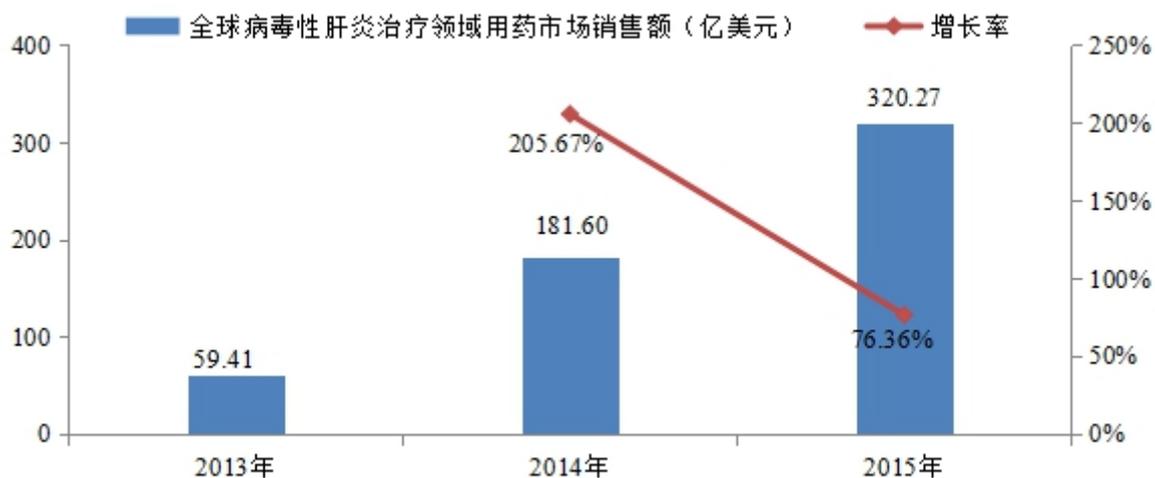
核苷类药物特征对比

品种	替诺福韦酯	恩替卡韦	替比夫定	阿德福韦酯	拉米夫定
治疗范围	HBeAg 阴/阳性患者	HBeAg 阴/阳性患者	孕妇	拉米夫定耐药	失代偿肝病、儿童
HBsAg 清除率 (治疗后 5 年)	10%	5%	0.5%-1.3%	2%-5%	1%-3%
耐药性 (治疗 5 年)	0%	1.2%	--	29%	80%
上市时间	2008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2 年	1999 年
国内仿制药批文	1	32	0	39	30
专利到期时间	2017 年	2009 年	2019 年	晶型专利 2018 年	2006 年
纳入医保	是	是	是	是	是
指南推荐	是	是	是	是	是

2、全球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

乙肝呈世界性流行，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全球约有 20 亿人曾经感染过乙肝病毒，有 2.4 亿人是慢性乙肝感染者，每年估计有 78 万人死于乙肝感染，其中 65 万人死于慢性乙肝导致的肝硬化和肝癌，全球肝硬化和肝癌患者中，由乙肝病毒感染引起比例分别为 30%和 45%。不同地区乙肝感染的流行强度差异很大，以非洲和亚洲的感染率最高，慢性乙肝病人发生肝硬化和肝癌的危险性更高。

2013-2015 年全球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用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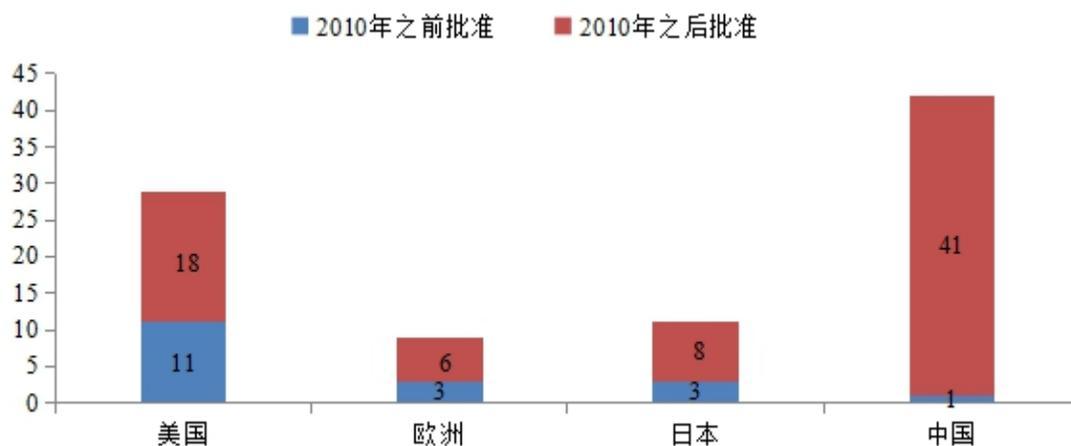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3、世界抗乙肝病毒药物的研发动态

由于研发实力和政策支持的优势，欧美国家批准上市药物以原研药为主。自1995年葛兰素史克的拉米夫定于美国批准上市后，核苷类药物成为各大药企在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研究方向。欧美日国家约82%的原研药多为此类化合物，包括索非布韦、恩替卡韦、替诺福韦酯、拉米夫定、西多福韦、达卡他韦、阿德福韦酯、替比夫定等品种。抗乙肝病毒药物集中在2010年后通过各国家和地区药监部门审评批准上市。多数品种预计在2012-2021年间面临专利悬崖，仿制药前景利好。

全球主要国家及区域抗病毒性肝炎药物批准上市情况



数据来源：中康 CMH

4、我国抗乙肝病毒药行业发展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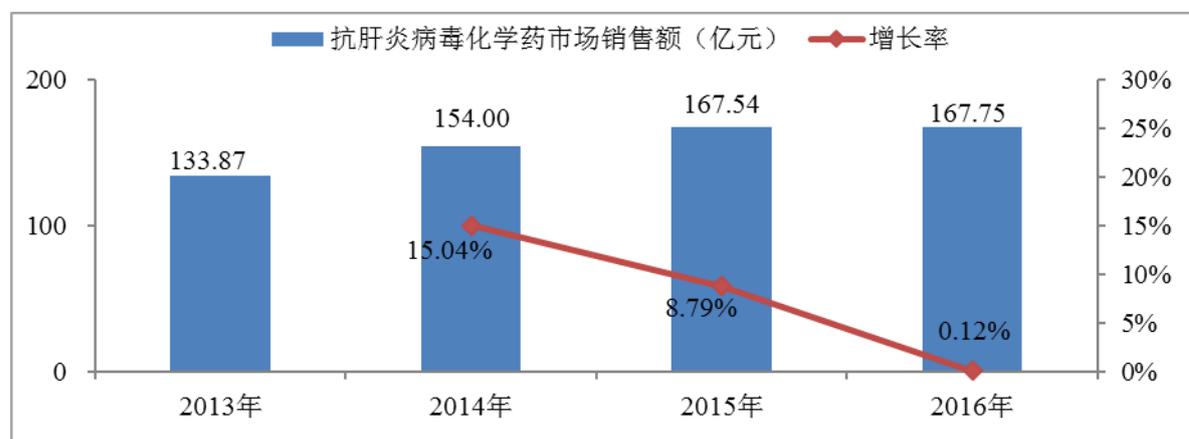
(1) 我国乙肝患病情况

我国是病毒性肝炎高发区，根据国家卫计委 2015 年 7 月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乙肝病毒携带者约 9,000 万人，其中约 2,800 万人为慢性乙肝患者，丙肝病毒感染者约有 760 万人，其中约 456 万人为慢性丙肝患者，每年约有 33 万人死于乙肝或丙肝感染导致的肝硬化和原发性肝癌。每年乙肝新发感染者超过 10 万人，乙肝仍是危害我国民众健康的病因之一。

(2) 我国抗乙肝病毒化学药品市场成长性分析

2013-2016 年我国抗乙肝病毒化学药品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16 年由于阿德福韦酯、干扰素等品种增速放缓，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整个市场的增长。尽管如此，2016 年的市场销售额仍实现了 167.75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81%，市场总体稳健发展。

2013-2016 年我国抗乙肝病毒化学药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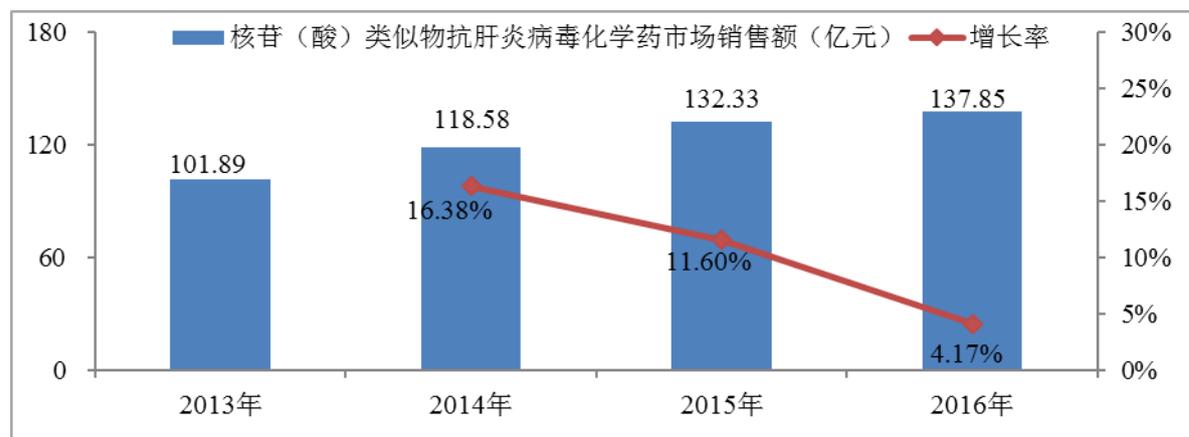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计

(3) 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及成长性分析

2013-2016 年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6 年市场销售额达 137.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0%，高于我国抗乙肝病毒化学药品市场的增速。

2013-2016 年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计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多肽类药物市场

（1）市场整体竞争相对缓和

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但就多肽类药物而言，受到工艺、设备及技术等条件的限制，国内具有大规模生产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能力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目前，我国多肽类药物仍以国外品牌为主，国外产品在我国多肽类药物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而国产多肽类药物则均为仿制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或未在我国申请专利的多肽类药物。近年来，随着一批具备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能力的医药企业的快速崛起，以本公司及地奥九泓、翰宇药业和双成药业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医药企业开始崭露头角。

（2）我国多肽类药物市场的产品和厂家竞争格局

①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产品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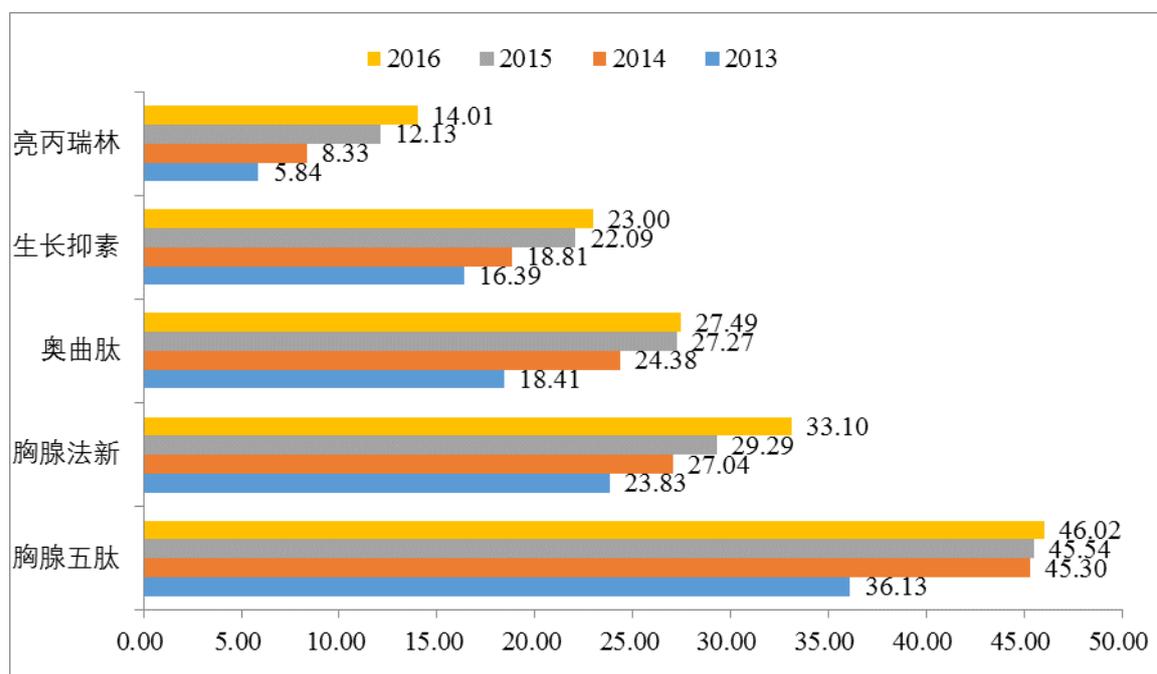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的主要产品有胸腺五肽、胸腺法新、醋酸奥曲肽、生长抑素和亮丙瑞林。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年上述五种药品占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71.09%、71.96%、68.36%和67.44%，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是

该领域的代表性品种。

从具体产品看，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近几年的销售规模和增长势头较好，三年间一直稳居市场销售前茅，2016 年两个品种的销售额分别实现 46.02 亿元和 33.10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1.61%和 15.54%。醋酸奥曲肽、生长抑素和亮丙瑞林则分别以 27.49 亿元、23.00 亿元和 14.01 亿元的销售额位列第三至五位。

2013-2016 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前五位品种的销售额

单位：亿元



2013-2016 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前五品种的市场份额

排名	通用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胸腺五肽	25.53%	26.32%	22.84%	21.61%
2	胸腺法新	16.84%	15.71%	14.69%	15.54%
3	奥曲肽	13.01%	14.16%	13.68%	12.91%
4	生长抑素	11.58%	10.93%	11.08%	10.80%
5	亮丙瑞林	4.12%	4.84%	6.08%	6.58%
	合计	71.09%	71.96%	68.36%	67.44%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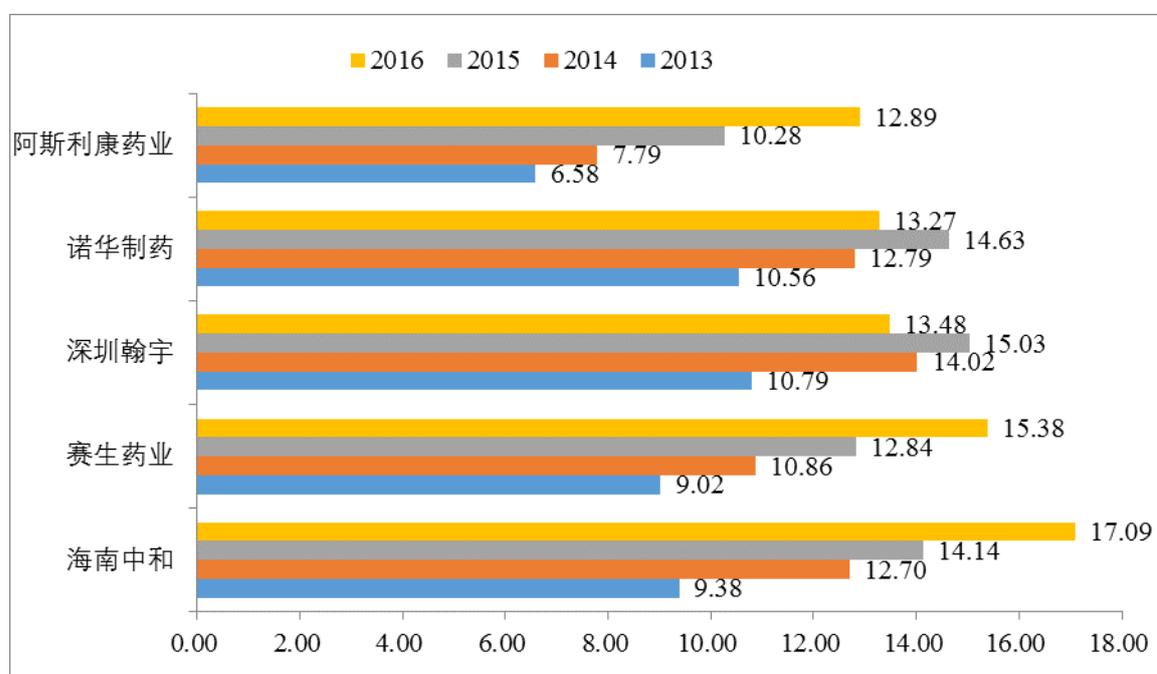
②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生产企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中，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包括诺华制药、中和药业、翰宇药业、美国赛生和默克雪兰诺。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年上述五家企业销售额合计占该类药物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32.65%、33.33%、32.71%和33.87%，单一企业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10%，市场集中度仍不高，尚未形成明显的市场垄断格局。

从前五家厂家销售额看，虽然外资企业如诺华制药、美国赛生、默克雪兰诺仍占据一定优势，但以中和药业和翰宇药业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正在崛起。

2013-2016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前五位企业的销售额

单位：亿元



2013-2016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前五企业的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中和药业	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等	6.63%	7.38%	7.09%	8.03%
2	赛生药业	胸腺法新	6.37%	6.31%	6.44%	7.22%
3	翰宇药业	胸腺五肽、生长抑素等	7.62%	8.14%	7.54%	6.33%
4	诺华制药	奥曲肽、降钙素等	7.46%	7.43%	7.34%	6.23%
5	阿斯利康药业	戈舍瑞林	4.65%	4.53%	5.15%	6.06%
合计			32.73%	33.79%	33.56%	33.87%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此处销售额以产品终端销售额

2、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

①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产品竞争格局

我国治疗乙肝的主要核苷类药物为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和替诺夫韦，市场产品高度集中，合计占比接近 100.00%。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6 年，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化学药市场主要品种中，排在首位的是恩替卡韦，2016 年销售额为 87.30 亿元，市场份额为 60.01%，远远领先于其他品种。其次为阿德福韦酯，2016 年销售额为 24.19 亿元，市场份额为 17.55%，虽与恩替卡韦同为抗乙肝病毒一线用药，但其规模已远落后于恩替卡韦。主要品种中增长最快的是领导品种恩替卡韦，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而阿德福韦酯和拉米夫定的复合增长率近年则呈下降态势。

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主要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通用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恩替卡韦	46.63	63.29	79.42	87.3
2	阿德福韦酯	29.55	27.31	26.33	24.19
3	拉米夫定	18.46	18.15	15.62	14.66
4	替比夫定	7.07	9.51	9.94	9.4
5	替诺福韦	0.18	0.32	1.03	2.3
合计		101.89	118.58	132.33	137.85

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主要品种市场份额

单位：%

排名	通用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恩替卡韦	45.77	53.37	60.01	63.33
2	阿德福韦酯	29.00	23.03	19.89	17.55
3	拉米夫定	18.12	15.31	11.80	10.63
4	替比夫定	6.94	8.02	7.51	6.82
5	替诺福韦	0.18	0.27	0.78	1.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此处销售额为产品终端销售额

②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生产企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正大天晴、施贵宝制药、葛兰素史克、福建广生堂、诺华制药，2013年至2016年合计份额分别为79.27%、81.29%、78.75%和75.93%，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

2016年，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主要生产企业中，排在首位的是正大天晴，2016年销售额为43.42亿元，市场份额为31.50%，领先于其他厂家，拥有恩替卡韦和阿德福韦酯两个核苷类品种。其次为施贵宝制药，2016年销售额为29.89亿元，市场份额21.68%，近三年市场份额都在23%左右，较为稳定。

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主要厂家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生产厂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正大天晴	23.08	31.15	38.84	43.42
2	施贵宝制药	24.1	28.26	30.21	29.89
3	葛兰素史克	19.74	18.22	14.8	12.83
4	诺华制药	7.07	9.51	9.94	9.4
5	广生堂	6.79	9.25	10.56	9.15
其他合计		21.11	22.19	27.98	27.98
合计		101.89	118.58	132.33	132.33

我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主要厂家市场份额

单位：%

排名	生产厂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正大天晴	22.65	26.27	29.35	31.5
2	施贵宝制药	23.65	23.83	22.83	21.68
3	葛兰素史克	19.37	15.37	11.18	9.29
4	广生堂	6.66	7.80	7.98	6.82

5	诺华制药	6.94	8.02	7.51	6.64
	其他合计	20.72	18.71	21.14	24.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计

3、进入行业的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在行业准入、产品研发上市、生产经营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从事药品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需分别符合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和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如多肽类药物注册研究需要按照《合成多肽类药物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此外，国家在药品招标、集中采购、上市后安全性评价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和严格的监管措施，保障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形成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领域、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企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极高。相对于传统的小分子化学药，多肽是由多个氨基酸组成的生物大分子，结构复杂，合成步骤多，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如：合成一个 10 肽需要至少 10 个以上的反应步骤。而由于多肽分子结构复杂，导致杂质与主成分之间的结构非常相似，通常除重结晶等手段外还需要进行复杂的反相法提纯，加之要合成一个多肽杂质分子同样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致使多肽杂质研究的困难，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耗费时间长。相比普通的化学药，其工业化生产难度要大得多，对新进入者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市场壁垒

医药企业及其产品的品牌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是企业信誉、产品品质和企业社会责任的综合反映，是经过企业长期不懈的努力成就的，一经建立即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也是其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关键所在。专家和医生通常会选择疗效和安全性好、品牌知名度高的药品处方给患者。新进入的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拥有的客户中争夺市场，必须进行持续的投入，得到客户的认同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国内多肽类药物市场发展至今，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数家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出来，在医生和患者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其企业和产品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已经成为后来者进入行业的障碍。

（4）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多肽类药物多为处方药，企业首先需要完成在地方药品投标，取得在当地销售的资格，其次需要建立覆盖各大医院的高水平学术推广、销售服务队伍或经销商、配送商队伍，从而建立起有效的销售渠道，这个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5）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和风险高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的能力和经验有较高要求，是极具挑战性的领域。鉴于化学合成多肽工艺复杂，在合成、裂解、纯化等各个环节都需要较高的技术储备和设备要求，因此，前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作为支持。此外，多肽类药物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品研发，其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车间建设投入大，关键生产和检验设备多数需要进口，且价值高。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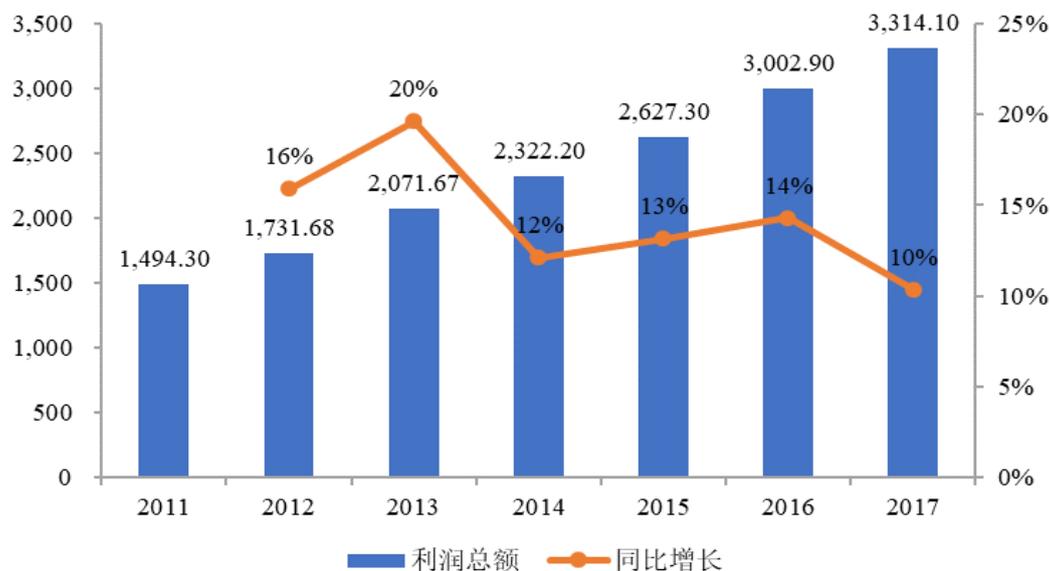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受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推动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年至2017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由1,494.30亿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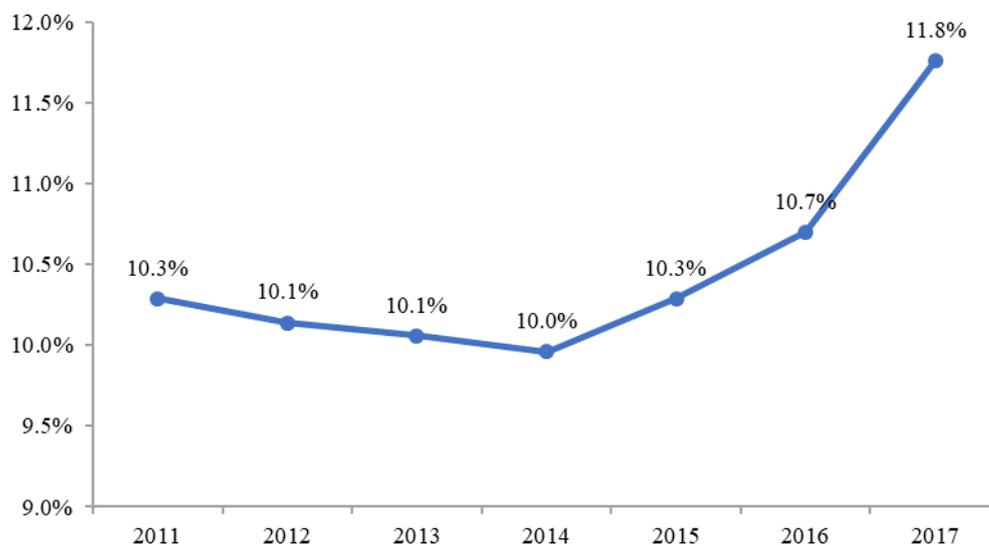
升至 3,314.10 亿元。由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2011 年-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2011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七) 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医药产业的政策扶持

医药产业是支撑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国家食药监局等多个部门不断推出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新政。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发布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家级战略部署，下发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做了指导性安排；在未来任务中指出要“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为多肽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推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当今政府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长远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居民个人的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将得到有效减轻，这将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使更多的药品能让老百姓用得起，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为我国医药制造业带来长期利好。

（3）市场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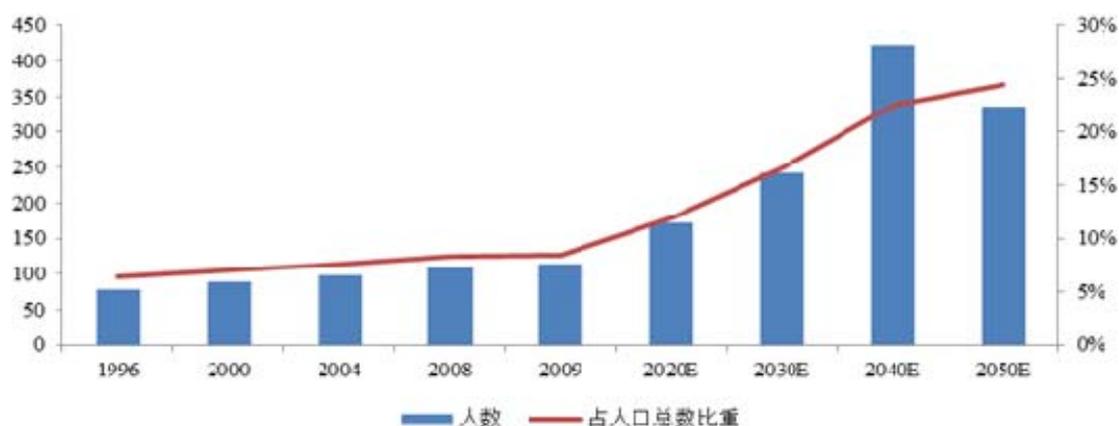
多肽类药物目前主要通过小容量注射给药，用量小，易于在临床上应用。同时，由于多肽为人体内源性成分，在体内的半衰期较短，具有疗效好和副作用小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多肽类药物行业的不断发展，临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生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度日益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多肽类药物的发展。目前，多肽类药物已经广泛用于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肌肉骨骼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作为主要的多肽类药物，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具有双向免疫调节功效，未来市场用药量将会进一步提升，患者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程度也将日益提高。

（4）人口老龄化将拉动多肽类药物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在不断加快，而老年人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人群，将提升消费者对医药的需求，国家对医疗卫生服务投入也越来越大，药品的消费越来越高。老年人是疾病的高发人群，据原国家卫生部调查，老年人发病率比青壮年要高 3-4 倍，住院率高 2 倍。近年来，我国癌症的发病率以每年升高 3% 速度在增长，总体相比城市发病率要高于农村，其主要因素是老龄化。据统计，国际上 62 种恶性肿瘤中大部分的高发期在 60-70 岁后。因此，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速，对慢性病尤其是抗癌药物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我国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增长趋势情况

单位：百万



数据来源：《关于药物经济学与人口老龄化关系的思考》，赵明庆、张丽、余正，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

(5) 多肽类药物专利到期，国内仿制药企迎发展

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多肽类药物大多为仿制药，2016-2019 年是全球多肽类药物中重磅药物的专利到期高峰期，随着格拉替雷、艾塞那肽和利拉鲁肽等品种专利到期，国内仿制药企业的同品种将陆续获得批准上市，无疑给国内众多仿制药生产企业带来机会。

全球主要多肽类药物专利到期情况

药品中文名	商品名	原研企业	专利到期	适应症
艾塞那肽	Byetta	阿斯利康	2016 年 12 月	2 型糖尿病
格拉替雷	Copaxone	梯瓦	2017 年 1 月	多发性硬化症

利拉鲁肽	Victoza	诺和诺德	2017年8月	2型糖尿病
特立帕肽	Forteo	礼来	2018年12月	骨质疏松症
戈舍瑞林	Zoladex	阿斯利康	2022年4月	前列腺癌等

2、不利因素

(1) 国内创新药研发进展缓慢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收益”的特点。产品的研发、注册和进行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对新产品开发而言，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批准生产上市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规模放大和验证、商业化生产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开发成功后，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医药行业具有上述特征，在当前我国医药研发力量和研发投入仍相对不足背景下，我国创新药业研发进程较为缓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多肽医药行业的发展。上述因素导致目前国内多肽类创新药研发进展缓慢。

(2) 市场竞争加剧

多肽类药物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高端新产品竞争相对缓和，但随着投资领域对多肽类药物关注度的提高，竞争将日益加剧。并且，更多的国内医药企业对多肽类药物的产品优势及市场前景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伴随部分多肽类药物专利的到期，国内仿制药的研发生产水平进入了新的阶段，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此外，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和用药水平的提高，国外大型医药集团不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和投入力度，其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可能逐渐缩短，其国际化的品牌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水平的科研投入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竞争程度。

(3) 研发投入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 15%左右，而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占销售收入的 2%左右。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目前国内市场中 95%以上的化学药品制剂都是仿制专利过期的

品牌药，这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多肽制药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研发经费的缺乏，我国大部分企业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造成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

（4）给药途径相对单一

由于多肽类药物自身化学性质的原因，其主要制剂类型为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在应用时以静脉注射或滴注为主，给药途径相对单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目前多肽类药物注射剂所占的份额达到 75%以上，给药途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发展。

近年来，对于多肽类药物给药途径的研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出新的制剂类型，包括微球长效缓控剂、吸入剂等，有效地延长了多肽类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生物利用度明显提高，在多种疑难病症的治疗中为医生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治疗手段，多肽类给药技术已成为众多制药企业的研发热点。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医药企业还处于仿制欧美国家已上市的多肽类药物阶段。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对技术要求很高，药品开发需要投入较大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则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要求也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

虽然近十年我国医药企业发展迅速，但仍与拥有丰富药物专利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的欧美国家有一定差距，国家对于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还不完善，上市的化学合成多肽类药品种较少，专业技术人才也相对紧缺。生产合成多肽类药物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虽然已实现部分

国产化，但关键设备基本依靠从国外进口，设备和人才储备成本非常高，这主要是因为多肽类药物的合成技术复杂，且合成后还要进行复杂的纯化过程，以至于工艺开发和生产周期都相对较长。

2、行业经营及生产制造模式

多肽类药物属于处方药，消费者必须凭医师处方购买使用。制药企业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由医院给消费者。药品的销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实施。

在生产方面，医药行业具有极其严格的审批模式。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否则不得生产药品。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监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经国务院药监部门或者国务院药监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在销售方面，医药制造企业一般不直接面对消费者，主要通过医院和药店渠道进行药品销售。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经销、配送等。经销模式下，医药企业主要对接各地经销商，借助本地化的经销商力量向各医药终端进行销售；在这种模式下，医药生产企业通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和各类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以及售后支持；一般而言，该种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配送商模式下，药品生产企业选择具有实力的商业企业作为配送商，由配送商将产品销售给医疗终端；该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较高，同样销售费用率也较高。直销模式下，医药企业拥有大量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各医院和药店等渠道，通过学术会议等方式进行专业化的医药推广工作；该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但销售费用率也较高。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多肽类药物的适应症范围广，应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免疫系统类疾病等，适用人群广，其需求具有刚性特点，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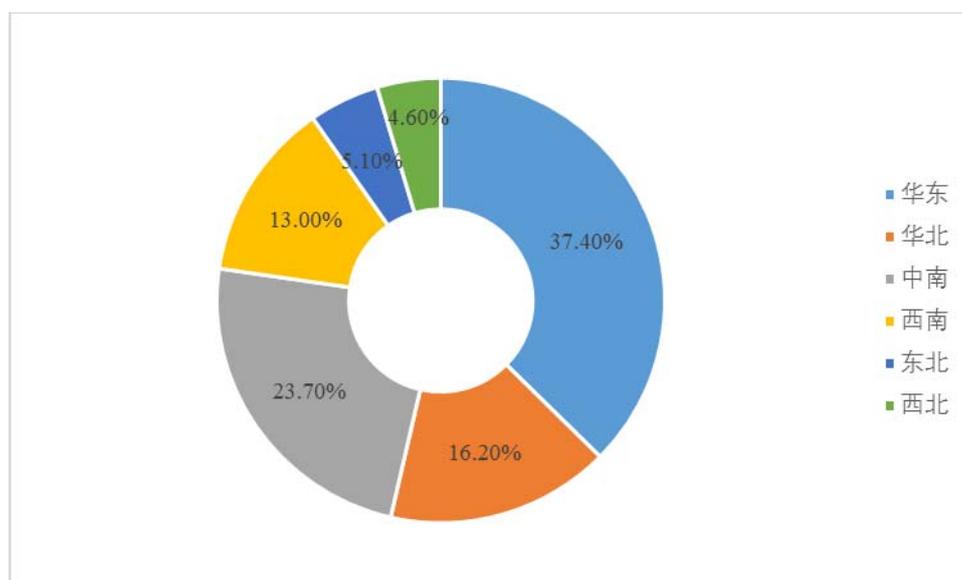
（2）行业区域性特征

由于医药工业产业链较长，从各类化学原料生产到医药研发再到药品生产乃至销售渠道，涉及成百上千的企业，这其中还包括各类医药产业链条上的细分行业。在医药制造业方面，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的集聚优势较为突出，辐射带动能力也不断增强。长三角地区以上海为中心，具备较强的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珠三角地区产业发达，经济体系完备，具有多个以医药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大中型城市，如广州、深圳以及珠海等，形成了网络健全、优势互补的医药产业集群；环渤海聚集区以北京为中心，具有最密集智力资源、教育资源和临床资源，创新能力较强。

从医疗终端分布和医药流通及消费的情况看，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代表的一线城市聚集了较好的医疗资源，医疗终端分布也相对较多，对药品尤其是中高端处方药的需求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7.4%、华北 16.2%、中南 23.7%、西南 13.0%、东北 5.1%、西北 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全国销售总额的 77.3%，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 13.8%、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22.8%、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8.7%。

2016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川、云南。上述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4.2%，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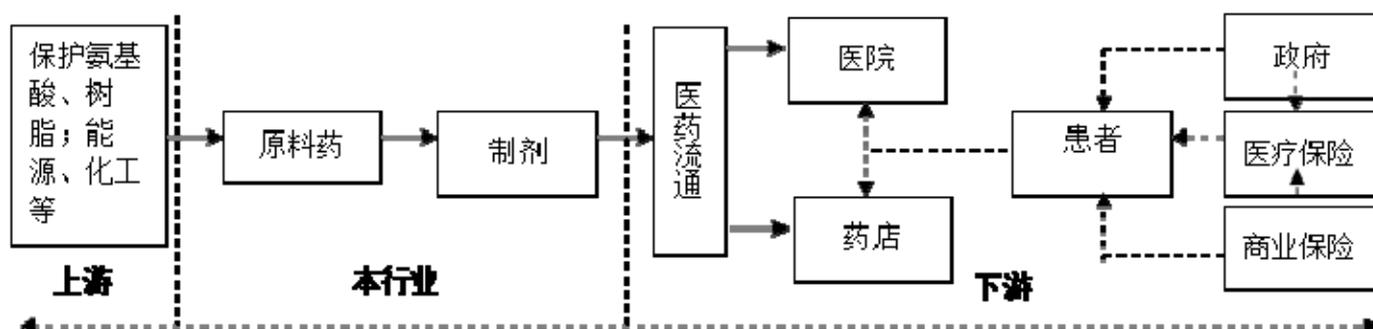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较长。如下图所示，处于最上游的为能源、化工以及种植等行业，随后通过对最初原材料的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以及中间体，成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供应方。下游方面，医药产品主要通过医院以及各类零售药店的方式向最终消费者——患者销售。在此过程当中，患者、政府、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诸多付费方依据其自身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付费。



1、行业与上游行业发展的关联性

多肽合成的主要原材料是保护氨基酸和树脂，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多肽类药物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生产成本。近十年来，我国多肽产业链迅速发展，带动了多肽类药物上游行业的发展。目前，保护氨基酸国内市场供应已经比较充足；而树脂的技术工艺比较简单，国内很多企业均能供应。未来，随着我国多肽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原材料的选择范

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下游行业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相对垄断的公立医院，多肽类药物主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由于多肽类药物具有使用安全、疗效确切的优势，医生对其认可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大众健康意识的提高、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以及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有效增加居民对医疗卫生产品的需求，进而增加对多肽类药物的需求。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固相合成技术应用于多肽类药物规模化生产的制药企业，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化学合成多肽研究和实现产业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行研发的和信[®]注射用胸腺五肽是国内首个获得药品批件并拥有新药证书的多肽类药物，填补了国内多肽类药物行业的空白，并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公司生产的胸腺五肽、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片和醋酸阿托西班等品种均为国内首家仿制品种，同时也是这些品种国家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在产品品质上具备明显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 6 个品种共 22 个多肽类药物的批准文号，其中 6 个原料药批文，16 个制剂批文，数个多肽类药物已进入研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多肽类药物产品组合，产品线覆盖多个治疗领域，成为国内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多肽类药物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国内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领域，2016 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仅次于外资企业诺华制药，居国内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生产企业首位。

1、公司在胸腺五肽市场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17 年底，国家食药监总局已发放胸腺五肽制剂生产批文 69 个。公司目前胸腺五肽共分为三种剂型和六种规格，分别为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及 10mg、

胸腺五肽注射液（预灌封）1ml:1mg 及 1ml:10mg、胸腺五肽注射液（管制瓶）1ml:1mg 及 1ml:10mg，其中和信®预灌封胸腺五肽注射液为国内独家剂型。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公司胸腺五肽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4.45%增长到 2016 年的 23.84%，占据市场首位。

2013-2016 年胸腺五肽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海南中和	14.45%	17.64%	19.32%	23.84%
2	北京双鹭	20.05%	20.94%	17.57%	16.97%
3	北京世桥	14.87%	12.74%	15.57%	16.29%
4	深圳翰宇	14.49%	16.32%	14.60%	11.62%
5	武汉华龙	15.51%	14.11%	11.13%	10.78%
合计		79.37%	81.74%	78.20%	79.5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2、公司在胸腺法新的市场行业地位

截至 2017 年底，国家食药监局已发放胸腺法新制剂生产批文 9 个。该产品已收载入 2015 版《中国药典》，并成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以及《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 年）、《重症患者侵袭性真菌感染诊断与治疗指南》、亚太肝病学会（APASL）《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处理指南》推荐用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公司胸腺法新的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为 12.13%，排名第四，在内资企业中位居第三。

2013-2016 年胸腺法新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美国赛生	37.82%	40.18%	43.83%	46.46%
2	成都地奥九泓	29.26%	25.28%	21.64%	21.78%
3	双成药业	19.05%	19.91%	18.88%	14.79%
4	中和药业	11.79%	11.65%	11.51%	12.13%
5	苏州天马	0.97%	1.34%	2.15%	2.41%
合计		98.89%	98.35%	98.01%	97.58%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3、公司在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行业地位

中和药业公司生产的恩替卡韦在 2015-2017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553.87 万元、7,247.57 万元和 9,247.27 万元，当期销售收入占比从 10.08% 上升至 13.15%。相对于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行业领先者，公司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但是近三年以来，恩替卡韦市场增速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 61.31%，有较好的市场发展潜力。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主要竞争对手

（1）美国赛生

美国赛生是一家专业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福特市，在纳斯达克（NASDAQ）全球精选市场的股票交易代码为 SCLN。美国赛生在中国拥有大量业务，且产品组合横跨肿瘤、传染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等主要治疗药物市场。美国赛生的主要产品胸腺法新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准上市。

（2）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是专业从事多肽类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翰宇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原料药和制剂，其中多肽类药物制剂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鲑降钙素注射液、注射用缩宫素等；多肽原料药包括胸腺五肽、生长抑素、鲑降钙素、醋酸去氨加压素、醋酸特利加压素等。

（3）双成药业

双成药业（股票代码 002693）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以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为特色的高科技企业，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成药业目前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 3 个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

2、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主要竞争对手

（1）正大天晴

正大天晴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集团企业，是国内最大

的肝健康药物研发和生产基地，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正大天晴抗病毒药物主要有恩替卡韦分散片及阿德福韦酯胶囊。

（2）施贵宝制药

施贵宝制药是一家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业务遍及 57 个国家和地区。在抗乙肝病毒产品方面，施贵宝制药自主研发的恩替卡韦片（博路定）是一种具备强效抗病毒活性和高耐药基因屏障的口服抗病毒药物，于 2005 年全球首次上市，于 2005 年 11 月在中国被批准上市。

（3）福建广生堂

福建广生堂（股票代码：300436）是集药品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福建广生堂抗乙肝病毒类的药物主要包括阿德福韦酯片、拉米夫定片和恩替卡韦胶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固相合成技术应用于多肽类药物，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制药企业，也是国内首家实现连续管道化生产多肽类药物的制药企业。1997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个化学合成多肽类新药“注射用胸腺五肽”获批上市，填补了国内多肽类药物领域的空白。之后公司陆续首仿并上市了一系列多肽类和核苷类药物，包括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片、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恩替卡韦胶囊等产品，成为国内多肽类药物领域品种规格较齐全，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企业。

设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总结经验，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实践摸索，在固相合成、裂解环化、分离纯化和多肽冻干等核心控制环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总结出一套高效稳定、节能环保且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在有关物质控制、一致性及稳定性、生产效率等多个方面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2009年以来公司共取得10项国内授权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拥有5项专有技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奖、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等荣誉，为打造国内多肽类药物领先企业和优势品牌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支撑体系。

（2）产品优势

①完善的产品组合及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自1997年首个多肽类药物胸腺五肽上市后，即将业务重点定位于多肽类药物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22个品规的多肽类药品组合，主要产品线覆盖到免疫系统疾病、肿瘤、消化系统疾病、慢性乙肝、泌尿系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及产科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成为国内品种规格最齐全的多肽类药物生产企业之一。

②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作为国内多肽类药物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先后推出了多个具有行业带动性的多肽类产品。和信品牌胸腺五肽产品在2003年抗击“非典”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因此获得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防治‘非典’突出奖”、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颁发的“海南省医药系统防治非典工作重大贡献奖”等奖项、荣誉，在国内医疗机构和医生中赢得了广泛的口碑，成为免疫调节剂治疗药物中知名品牌。产品相继获得国家级新药证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医生推荐的药品”等荣誉，公司也被誉为“百姓放心药企业”。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信息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对应产品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授予单位性质
1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胸腺五肽	2017年5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2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醋酸阿托西班	2017年5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3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恩替卡韦	2017年5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4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多肽类药物	2017年2月	教育部	政府部门
5	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	胸腺五肽	2012年10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	对应产品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授予单位性质
	证书				
6	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证书	胸腺法新	2009年11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7	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证书	醋酸普兰林肽	2008年12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8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生长抑素	2007年3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9	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	醋酸去氨加压素	2006年12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10	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	胸腺五肽	2006年7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11	海南省医药系统防治非典工作重大贡献奖	胸腺五肽	2003年7月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12	防治“非典”突出奖	胸腺五肽	2003年5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3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	胸腺五肽	2002年1月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评选委员会	政府部门
14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奖	胸腺五肽	2001年9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颁发上述荣誉和奖项的单位均为具有相应职能和职权的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权威机构，非第三方社会单位，相应荣誉和奖项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

③较高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 QA、QC、研发、采购、生产、销售、EHS 等各个环节，产品质量优于国家药品标准。高品质的产品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胸腺五肽、醋酸阿托西班、醋酸去氨加压素等多肽类药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的 GMP 现场核查，胸腺法新制剂成功出口韩国，成为将多肽制剂出口至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成员国的国内药企之一。公司的胸腺五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其储存条件为常温阴凉库保存，而其他企业的产品要在 2-8℃ 的温度条件下保存。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产品在临床疗效、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不断提升。

（3）营销优势

①完善的营销网络

近年来，国家医药政策法规频繁出台，对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制药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尤其是药品招标采购“两票制”的施行，对国内药企传统的药品代理制模式带来巨大冲击。为顺应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2014年开始便及时调整营销战略、转变营销模式、整合营销资源，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灵活制定营销策略，形成了经销商、配送商模式双轮驱动、协调并存、优势互补的营销体系及销售网络。积极开发优质渠道资源，严格筛选合作单位，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营销网络已遍及全国大部分的省、市、自治区，构建了扎实的终端客户基础，营销网络优势不断强化。截至目前，合作的经销商及商业配送商达900多家，医学推广服务商近100家，产品覆盖医院终端超过2,000家。

②健全的营销队伍

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医学市场部为主体的营销组织架构，将省区经理、产品经理、商务经理覆盖各个销售区域，在形成快速市场反应机制的同时，保障了对终端市场的有力监督，进而确保了营销策略的精准实施和快速落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营销队伍已成为一支专业素质高、极富敬业精神的优秀团队，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快速成长。

③日臻成熟的海外布局

公司生产的胸腺法新已成功出口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将多肽制剂出口海外市场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尤其是出口到GMP现场核查和药品质量检测极其严格的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成员国韩国，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和制剂质量标准均达到了较高的水准，同时也为公司后续更多产品成功迈向更广泛的国际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渠道，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的另一大亮点。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一方面，以崔学云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有着多年经验积累，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内部人才梯队不断涌现出优秀的管理人才，为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引进外部专业化管理人才，管理层结构正向着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方向转变。新老搭配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更加多元，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活力。公司管理层对于政策的把控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较强，建立了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面对近几年医药行业政策频出，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尤其药品定价政策变动、招标采购“两票制”等影响较大的政策出台能够及时调整企业战略以应对挑战。

2、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公司生产车间虽几经扩建，但仅能够确保未来3-5年的发展产能，同时受限于公司所处地区的土地政策、环保政策因素，在原有地区进一步扩大厂房或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能的措施已不能有效提升产能，因此，公司现有规模已逐渐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面对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急需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未来将产生大量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仍然有限，资金来源仍主要来自留存盈利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分类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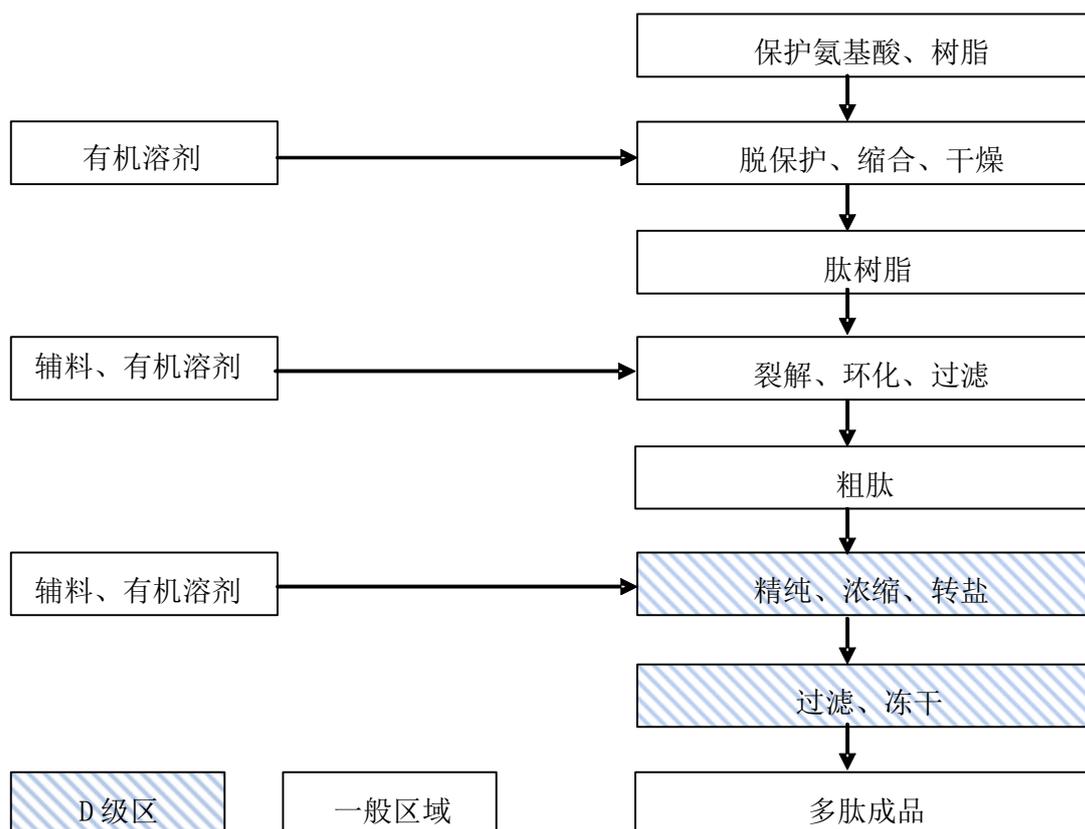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和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

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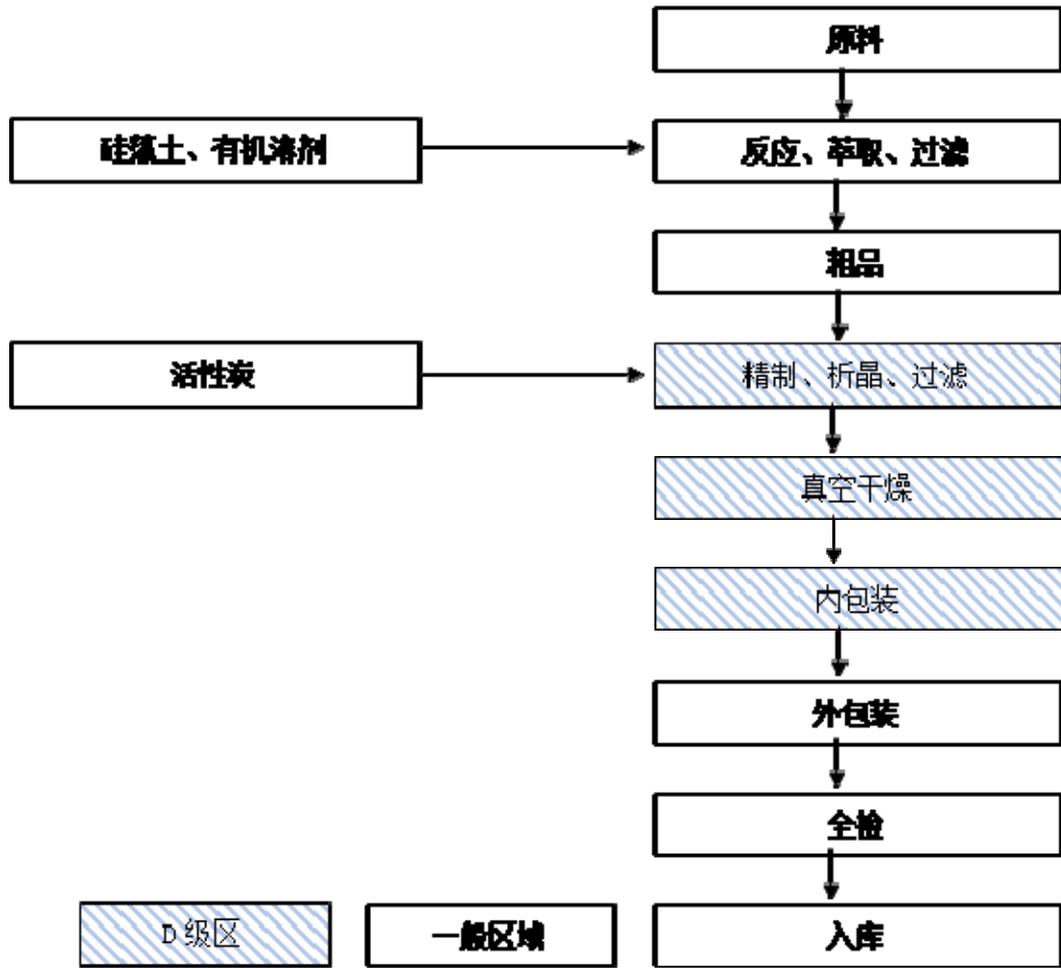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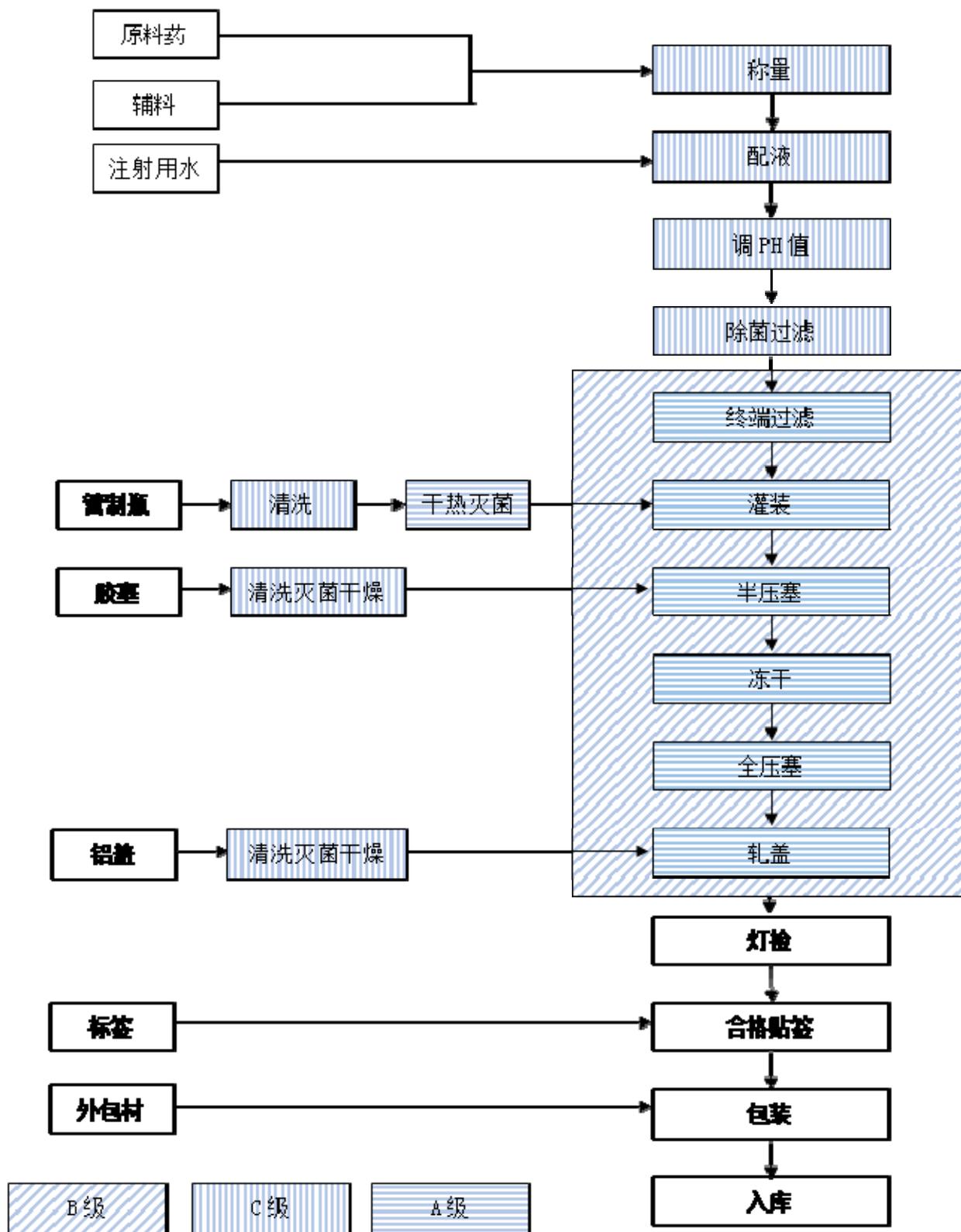
(1) 多肽原料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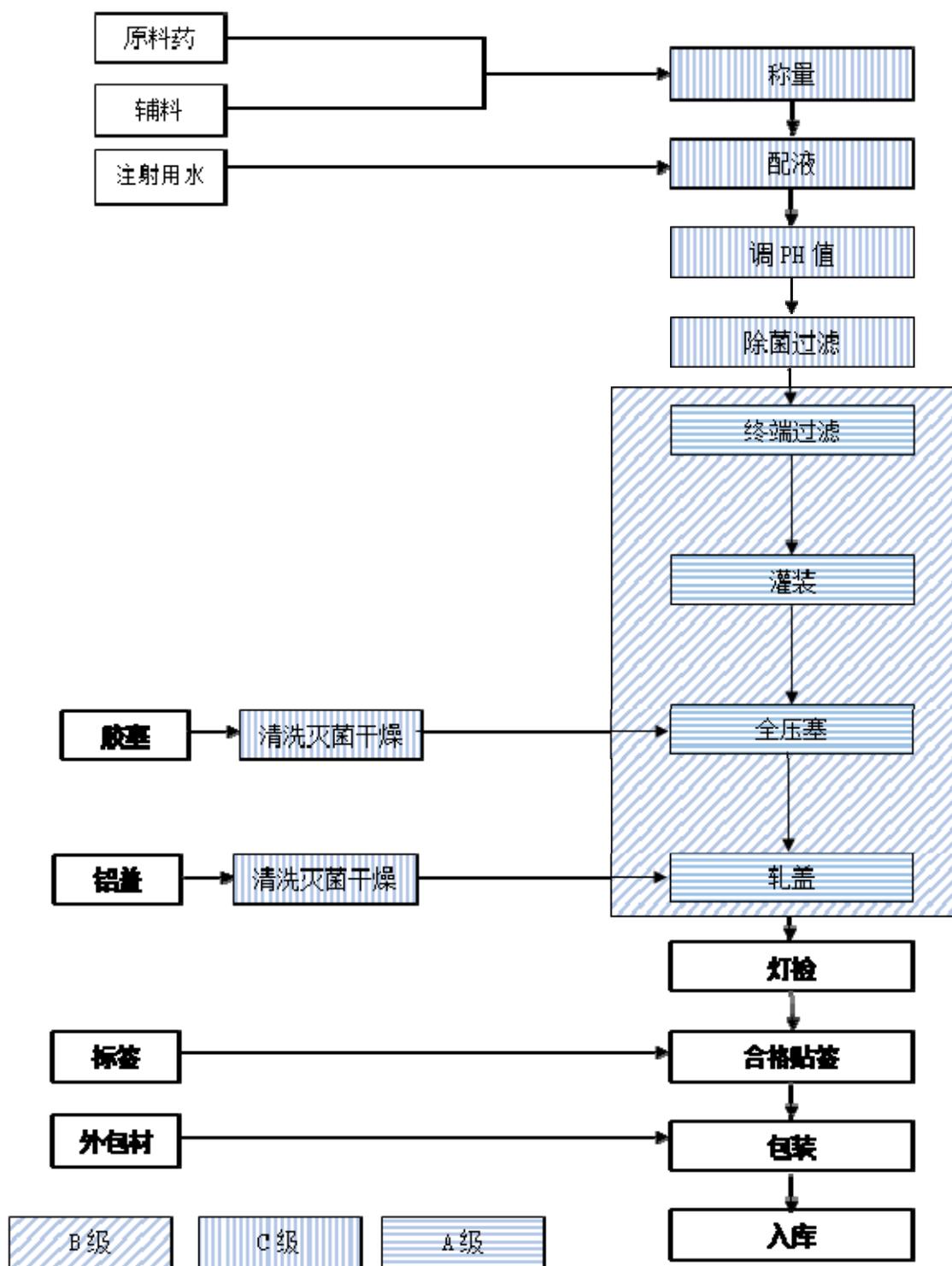
(2) 恩替卡韦原料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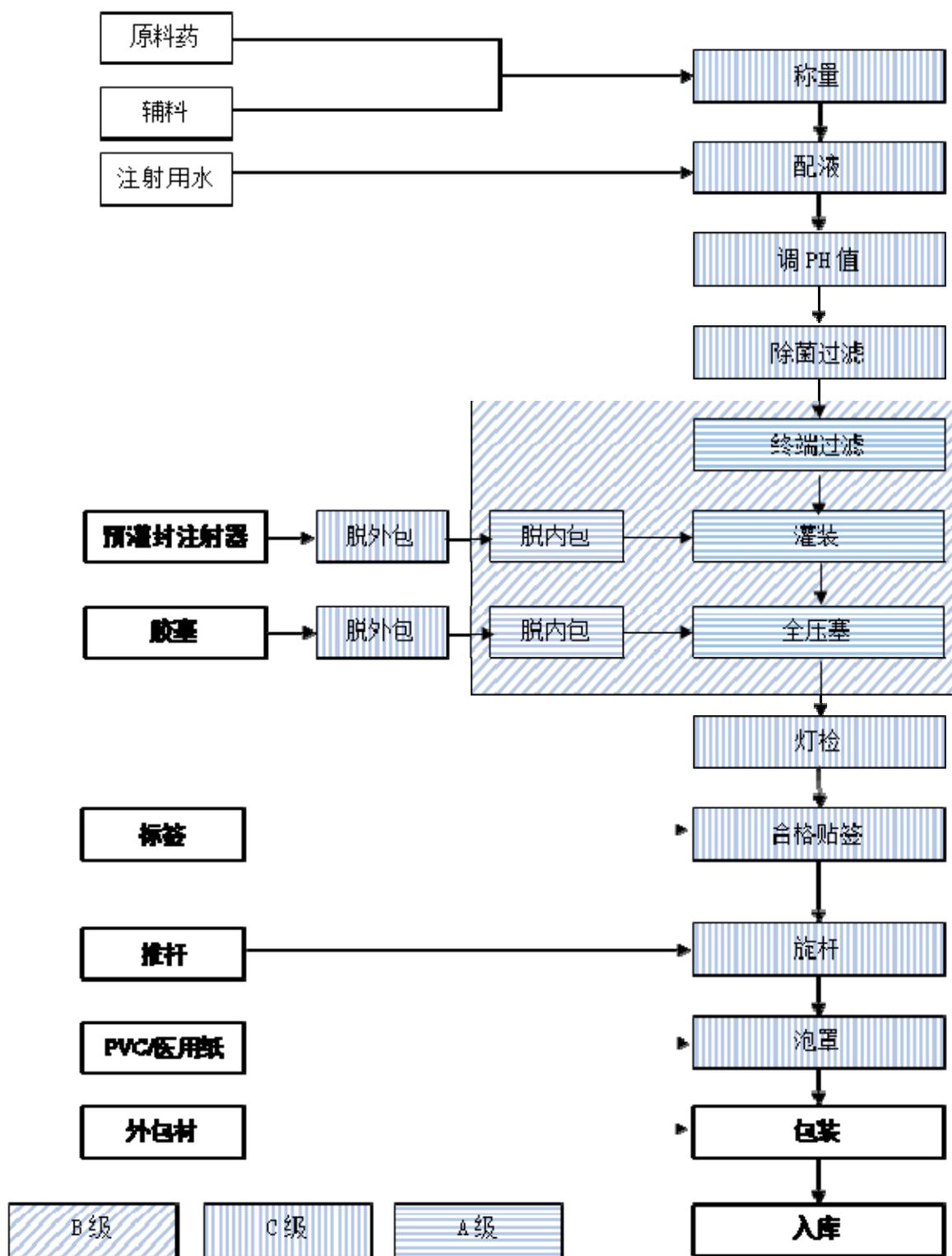
(3) 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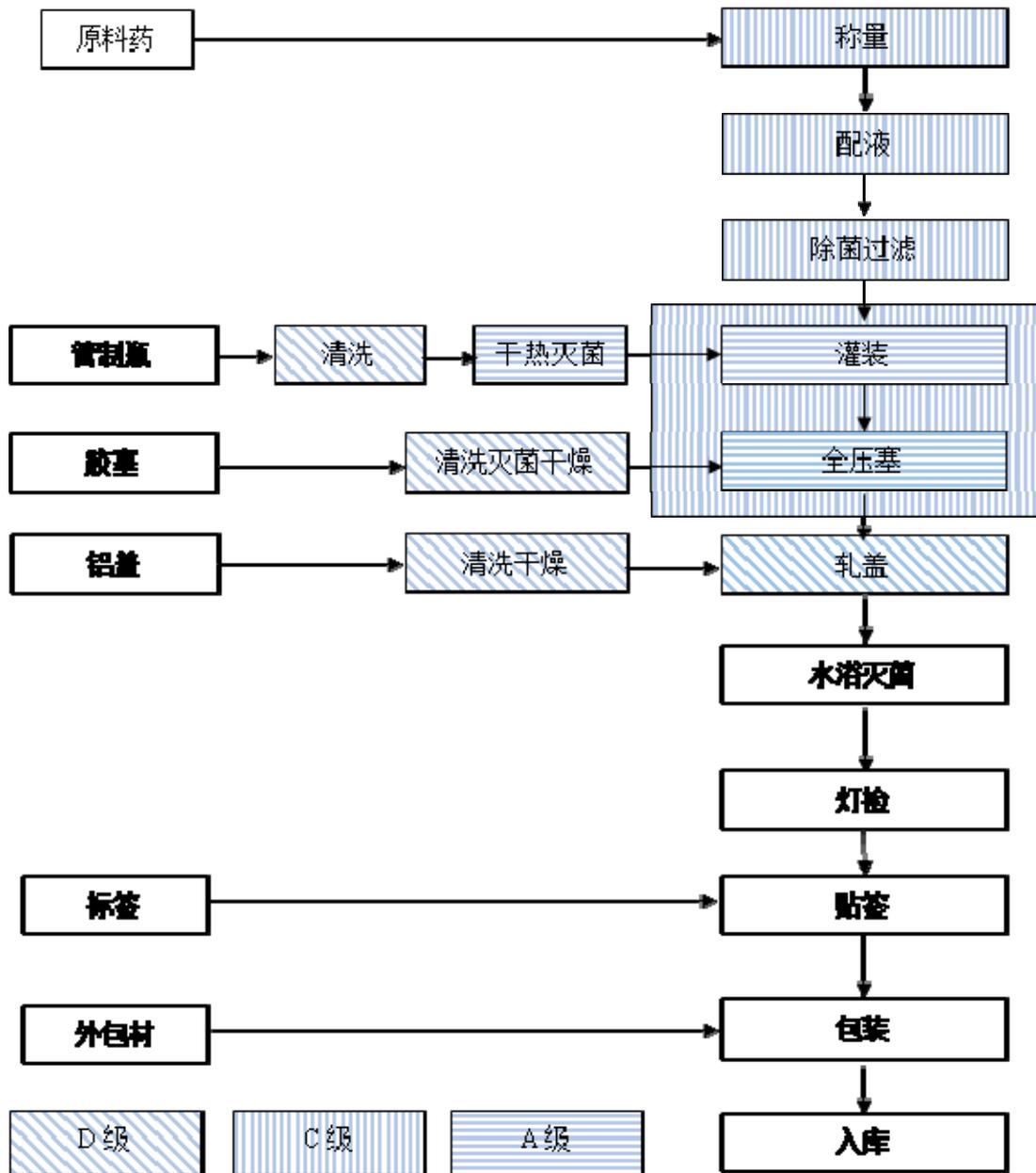
(4) 小容量注射剂（管制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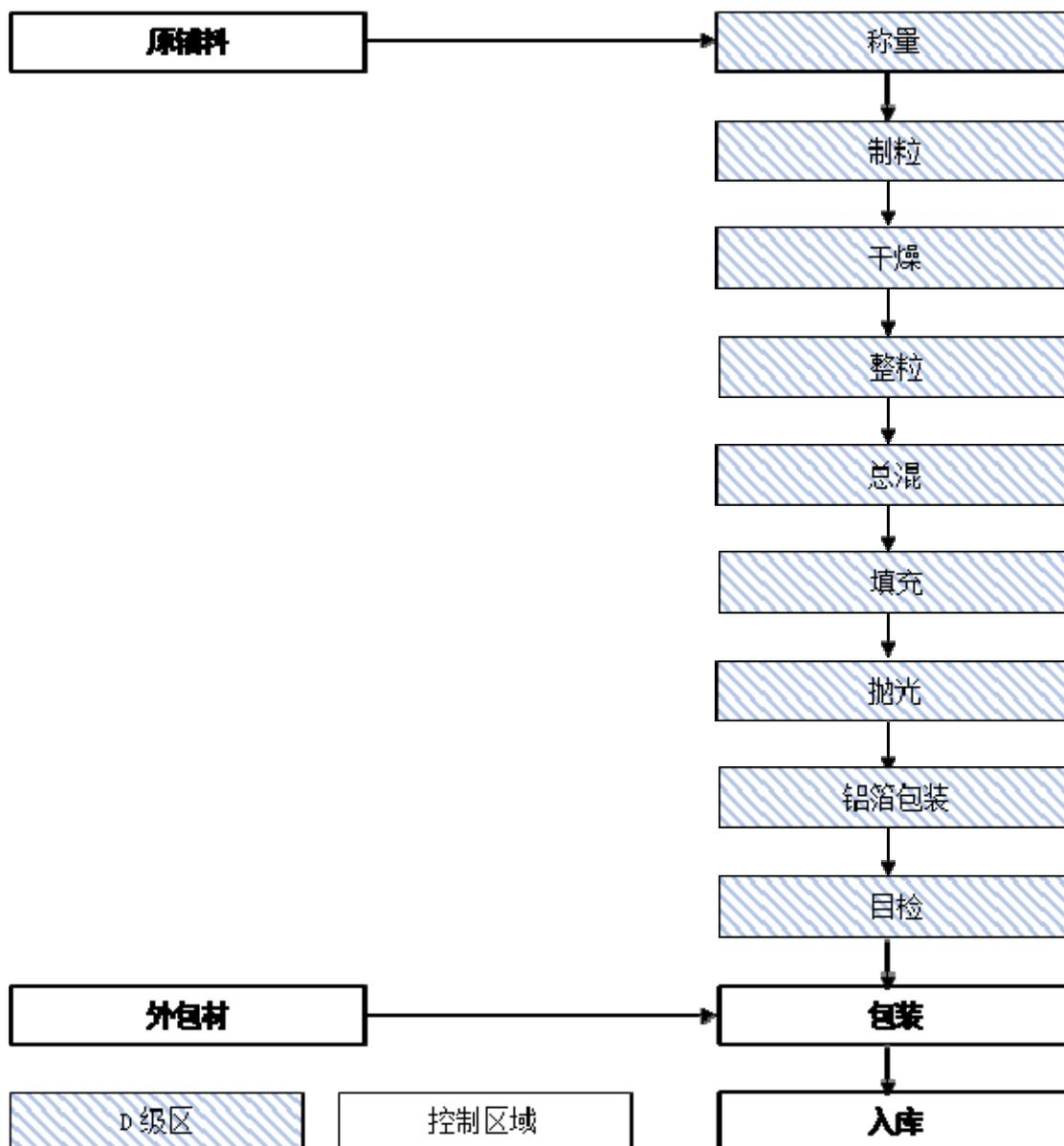
(5) 小容量注射剂（预灌封注射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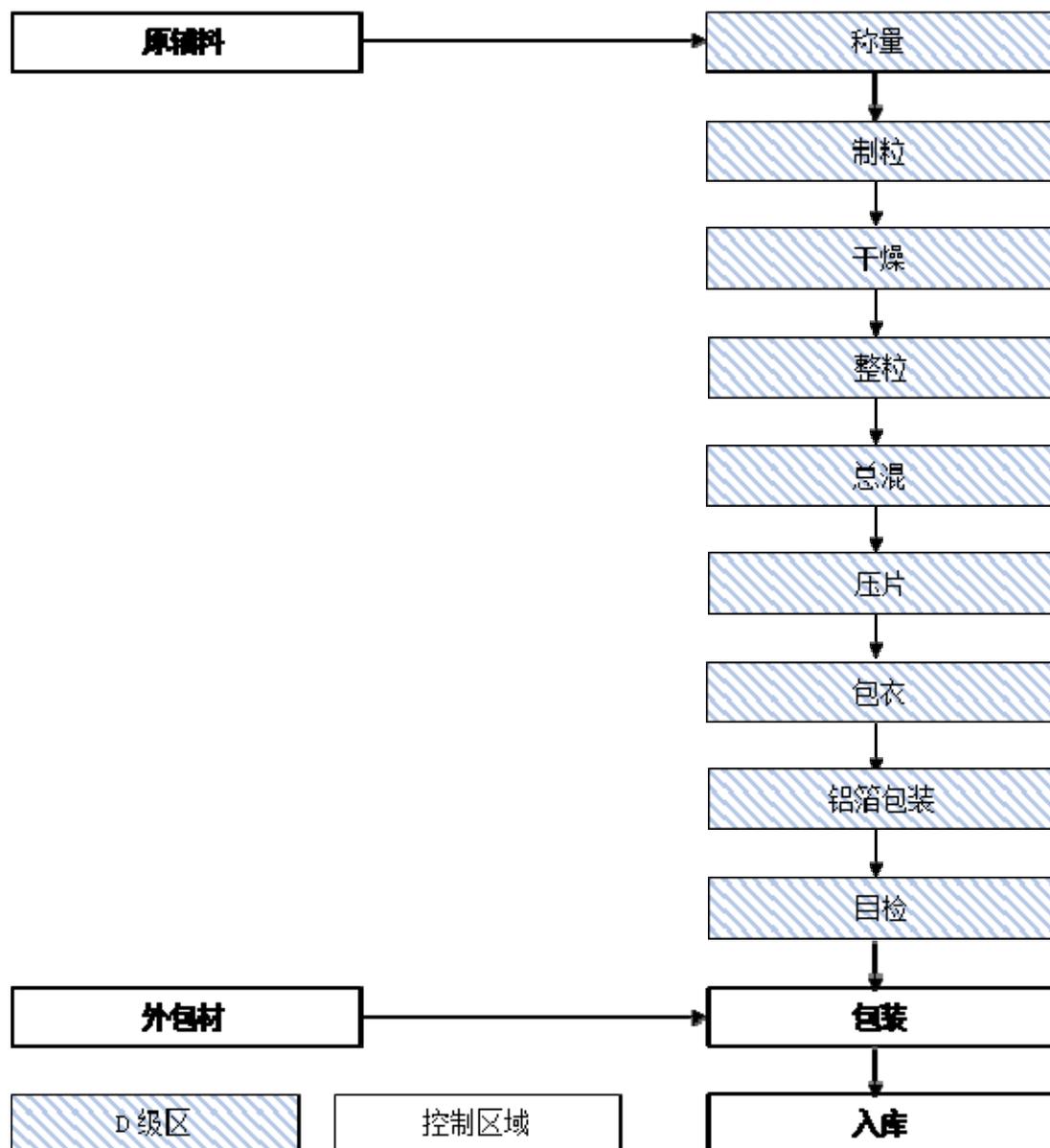
(6)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固体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8) 固体制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的选择

对于大宗材料采购、长期采购业务，公司选择固定供货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合同需经过使用部门、采购供应部、法务部、财务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对于供应商的甄选，由公司物控部和质量中心负责，主要针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在经

过资料初审、现场核查、送样检测等阶段后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持续考核。对于一种物料，采购供应部一般储备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详细资料，以备发生特殊状况能及时、保质、保量采购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采购价格的确定主要以议价采购为主。对于议价采购物资，公司采购供应部严格按质量部门提出的质量要求确定材料采购质量标准，并科学地搜集价格信息，进行充分的比价、议价后确定订货价格，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同时，采购供应部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的了解材料市场行情，根据所掌握的市场信息与供应商谈判，将初步确定的价格按流程及时向公司反馈。遇有供应商提出上调材料价格时，采购供应部需收集并上报材料市场行情分析报告，经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3）采购计划的制定

对于日常生产经营性物品采购，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上报预算并制定需求单，填写《采购申请单》，请购单要求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需求日期、参考价格、用途等，若涉及技术指标的，还须注明相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或用户需求标准（URS），按采购申请流程，由各相关部门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供应部门采购。各审核环节对采购申请提出异议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采购申请部门。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的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派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的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物料需求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供应部按计划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后，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产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交由物控部储存。

公司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 GMP 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

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质量控制，实现了符合高标准、严要求下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均一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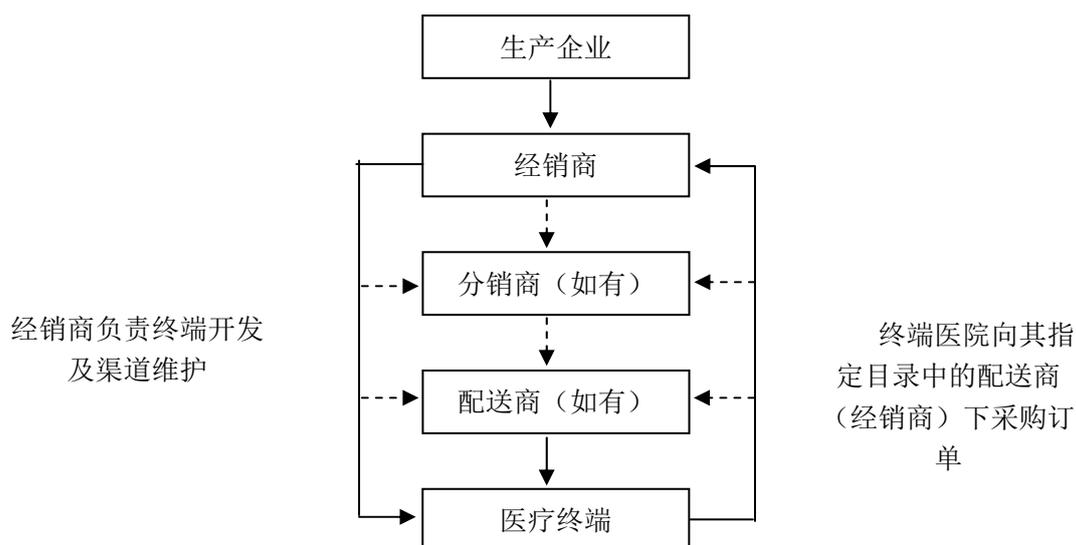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和医学市场部为构架的营销体系。国内事业部主要负责国内市场的客户管理、协议签订、招投标、货款回笼、销售流向跟踪、应收款控制、售后服务、营销组织与网络建设等市场营销工作；国际事业部负责国外市场开发、客户服务、产品出口注册及产品销售工作；医学市场部主要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和销售数据、确定产品市场定位、制定和执行产品学术推广计划等工作。上述三大部门独立运作、专业化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宣传、销售及回款工作。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为制剂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1) 经销商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药品在某一区域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同时，公司对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举办产品推介会，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安排专业的产品经理协助经销商组织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产品上市后的学术研究，帮助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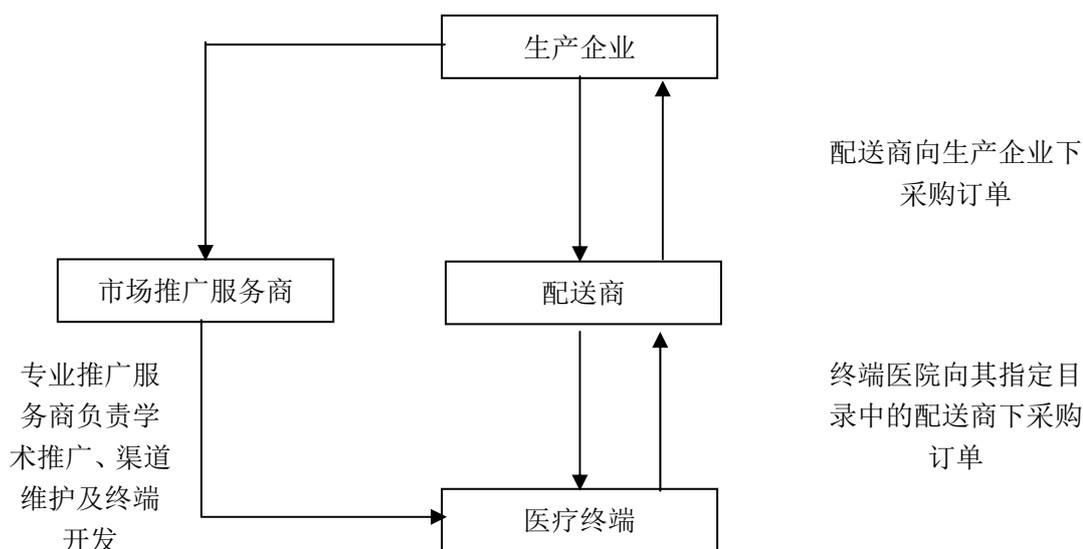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体现在：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赋予经销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经销权。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经销商提供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关价款。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不主导产品的后续推广工作。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因此，该模式下应收账款较少，回款较快。

（2）配送商模式

配送商模式是公司为了顺应药品流通行业“两票制”改革而开辟的新的销售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主导参与各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在相应区域内的市场推广由公司自行承担，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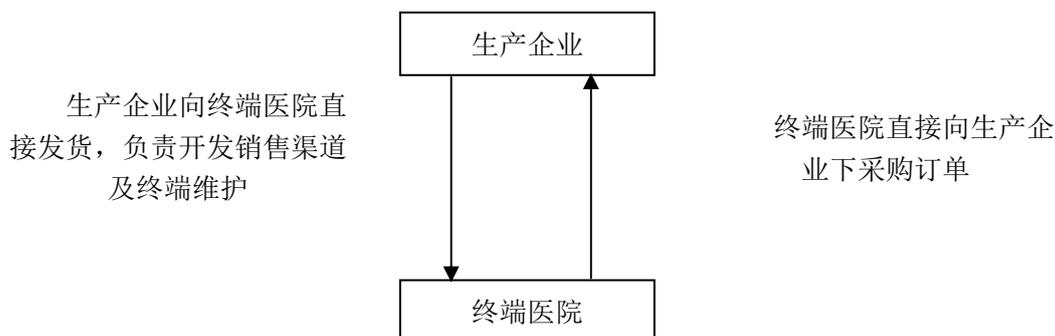
在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与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体现在：公司与配送商签署购销协议，赋予配送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配送权；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配送商提供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关价款；配送商自公司采购的商品按照约定的价格销售并配送至终端医院。

各区域的配送商首先由推广服务商推荐，公司对备选配送商的资质进行审核，从中选取配送网络发达、信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的配送商，并直接与其签署配送协议。

在配送商模式下，由于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产品推广、市场开拓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因此相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产品出厂价较高，毛利也相对较高，但公司的业务推广费也相对较高。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回款速度受制于终端医院向配送商的回款速度，因此，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应收款较大。

（3）直销模式

除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外，公司制剂产品还存在少量对于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制剂产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目前，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民营医院或专科医院，销售量较小。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销方式的销售额分别为146.17万元、88.92万元及50.16万元，占比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41%、0.18%和0.06%，整体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药品
2017年度				
1	长春通源医院	15.56	0.02%	胸腺五肽
2	北京家恩德运医院有限公司	9.97	0.01%	阿托西班
3	天津河西坤如玛丽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8.55	0.01%	阿托西班
4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8.23	0.01%	阿托西班
5	鞍山铁西区惠康门诊部	7.85	0.01%	阿托西班、胸腺法新
合计		50.16	0.06%	
2016年度				
1	北京市大兴区京军医院	9.69	0.02%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
2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80	0.00%	阿托西班
3	昆明云医大医院	10.94	0.02%	胸腺法新
4	宁夏新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8.51	0.02%	恩替卡韦
5	兴国县第二医院	0.36	0.00%	醋酸奥曲肽
6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57.62	0.12%	胸腺五肽
合计		88.92	0.18%	
2015年度				
1	北京市大兴区京军医院	11.19	0.03%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2	昆明云医大医院	8.75	0.02%	胸腺法新
3	宁夏新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2.11	0.01%	恩替卡韦
4	西安雁塔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5.64	0.02%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
5	兴国县第二医院	0.36	0.00%	醋酸奥曲肽

6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118.13	0.34%	胸腺五肽
合计		146.17	0.41%	

(4) 不同销售模式主要区别

项目	经销商模式	配送商模式	直销模式
药品流通环节	生产企业—经销商—配送商—终端	生产企业—配送商—终端	生产企业-终端
市场推广方式	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推广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由公司承担推广费用	企业销售团队自主推广
货物流向	一般不掌握经销商货物流向	进行货物流向跟踪	掌握货物流向
定价模式	出货价相对较低	出货价相对较高	出货价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相对较高
销售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相对较高
销售人员	配合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投入强度较低	主导市场推广活动,投入强度相对较高	主导市场推广活动、投入强度相对较高
结算方式、回款方式	主要为款到发货,对于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信用期	配送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通常给予一定信用期	直接与终端结算,回款方式受制于终端回款速度

综上所述,配送商模式是公司在“两票制”政策下推行的新的销售模式,与传统的经销模式相比,配送商模式使得药品的流通环节更少、药品流向更加透明、定价模式更加市场化,同时,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承担更多市场开拓、销售队伍建设,因此,虽然配送商与经销商均为公司直接下游客户,配送商与经销在其权利义务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两者区别较为明显。

(5) 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由试点省份向全国范围内展开,“两票制”下的配送商模式在销售额和销售占比上逐年上升。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17,182.37	24.43%	23,737.42	47.59%	17,595.03	49.90%
配送商模式	53,106.97	75.50%	26,051.68	52.23%	17,516.47	49.68%
直销模式	50.16	0.07%	88.92	0.18%	146.17	0.41%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2	100.00%	35,257.67	100.00%

(6) 经销商的管理方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在规定的销售区域内自行负责向医院或药店等终端客户配送、推广和销售。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医学市场部通常在经销商培训和产品推广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支持。公司根据需要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销售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公司销售部定期主动回访经销商并建立回访档案，随时了解经销商遇到的问题并协调公司各个相关部门在公司制度许可的范围内予以解决。经销商负责药品销售渠道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宣传和推介、医院的开发和维护，公司配合其进行药品宣传，参加各级学术会议等。

①经销商分类

A、境内经销商管理

公司未对境内经销商进行等级制度划分，主要按照区域及医疗终端分布情况进行管理，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区域经销协议，且一般为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可根据业务需求委任二级经销商，但须仅限于约定区域，且经销商需要授权区域内的所有二级经销商、配送商遵守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药品投诉及市场纠正措施、药品运输、验收及仓储、知识产权、保密及商誉维护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等方面对约定和要求。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不存在直接交易关系。

B、境外经销商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规对经销商的代理要求及准入进行不同的约定，并在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中进行约定。目前，公司境外经销商较少，由于时差、地域的管理制约，目前公司接触及管理的已签约经销商无层级划分。

②经销商选择标准

鉴于经销商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予以标准化和可操作化。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依法获得国家工商部门及药监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及声誉，无

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具有操作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财务状况良好；经销商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理念；具有完善的药品销售网络，健全的营销队伍，具有一定的销售终端管控能力；承诺履行合作协议规定经销商的各项义务。

③定价依据及过程

目前我国的处方药销售主要执行以省为单位的医药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主导产品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活动。在相关产品中标后，即形成终端价格。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区域经销协议》，指定其作为公司在指定区域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在确定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区域的中标价格、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推广成本、运输成本、经销商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同行业销售定价状况、上年度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让，从而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根据经销协议及购销合同，经销商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公司进行结算，如公司因生产成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约定的日期通知经销商。

④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公司对经销商付款能力、信用状况、合作情况等综合评定结果，双方约定可采用现款供货或授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间。

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不得通过现金等方式结算。

⑤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

根据经销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或对于赊销方式下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在约定时间内通过订单或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达到上述地点前所需的运费和运输保险。

公司保证药品包装及运输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货物运输要求，否则公司将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责任。

⑥返利政策、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

⑦经销商收入确认方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发货，同时提供相关批次药品的检验报告，供采购方检测，经销商收到本公司发运的产品后，检查产品是否齐全、是否有破损情况，如经销商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则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公司予以退/换货处理，否则，则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在上述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产品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目的地，在收货方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

③退换货条件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A 退换货条件

为完善公司售后服务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货物退换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约定已售商品的退货及换货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失误造成发错货和质量保证部确定或怀疑为药品本身有质量问题，经由经销商或公司销售部门提出申请确认后给予办理退货。

非药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特殊情况发生的退货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销售部门经理核实认可后，主管销售领导签署同意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退货手续。非质量原因退货还应遵循下列原则：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不予退货；零箱不予退货；间接客户不予退货。

退货必须有公司开具的票据，所退货物必须与票据相符，货票不相符或票据有问题的不予受理。

B 实际退换货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因包装破损、订单调整等造成，退货金额为 0 元、159.76 万元、683.50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0.00%、0.32%及 0.97%。

退货原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破损	73.91	0.11%	116.45	0.23%	-	-
订单调整	598.38	0.85%	34.67	0.07%	-	-
其他	11.20	0.02%	8.64	0.02%	-	-
合计	683.50	0.97%	159.76	0.32%	-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整体较少，占比较低，2016 年因包装破损原因退货的金额出现一定的上升，主要因部分发往陕西的药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挤压导致

包装破损，从而导致当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2017年，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推进速度加快，部分经销商因政策原因未纳入地区配送名单，为维持后续合作关系，保证药品在流通环节合法合规，公司同意将部分药品予以退回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退回的情况。

C 会计处理方法

发生退货时的会计处理：退货手续办理完毕后，销售部门及财务部根据退回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票据按照发出货物时的结算价格，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预收帐款，并对已开具的发票做冲红处理，同时增加存货冲减营业成本；如退回原因为运输单位责任的，同时向配送单位进行理赔，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生换货时的会计处理：公司收到换货退回经检验合格的货物时增加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发出替换产品时减少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在月末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计算出换回产品及换出产品的金额，形成相应的记账凭证。

⑨有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与经销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双赢，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窜货管理制度》、《货物退换管理制度》、《区域市场管理规定》、《市场学术推广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销商选择、评估考核、退换货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依据上述制度与经销商签署《区域经销协议》，通过经销协议约束双方行为，确保公司的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为确保经销商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国内事业部选择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考核，对其销售任务完成量、市场覆盖面、市场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区域经销权优先续约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具体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剂型	计量单位	产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冻干粉	万瓶	760	540.76	71.15%	519.02	68.29%	536.73	70.62%
注射液 (预灌封)	万支	560	163.3	29.16%	95.36	17.03%	145.48	25.98%
注射液 (管制瓶)	万瓶	1,450	903.27	62.29%	920.17	63.46%	888.54	61.28%
片剂	万片	3,200	2,656.22	83.01%	1,695.05	52.97%	955.48	29.86%
胶囊	万粒	750	736.75	98.23%	455.25	60.70%	266.77	35.57%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整体上升趋势，但存在部分产能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共线问题

受制于现有厂区及厂房面积，公司充分利用后仅能布局三条生产线：冻干粉及注射液生产线、预灌封生产线及固体生产线。公司的所有产品的冻干粉剂型、注射液剂型存在共线问题，产品涉及胸腺五肽、胸腺法新、阿托西班、醋酸奥曲肽、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等；而固体生产线涉及恩替卡韦胶囊、恩替卡韦分散片、醋酸去氨加压素片等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切换，存在模具转换、车间消毒、检测等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挤占有效的生产时间；另外，对于销量较小的品种，单一批次生产量偏小，也会挤占有效产能。

②研发共线问题

公司在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需对在研产品进行连续生产三批样品后方能进行下一步的试验，同样存在占用生产线问题，导致挤占现有的生产线。目前，研发生产验证需要占用原料药生产线及制剂生产线，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未来实际占用天数预计会进一步上升，从而影响相关生产线产能的使用效率。

③其他影响产能发挥的限制性因素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需定期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检验，如空调系统、纯化水系统、纯蒸汽系统、冻干系统的验证工作，相应的挤占了部分生产线的正常使用时间。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虽未达到设计产能，但鉴于存在产品共线、

研发共线、GMP 生产系统验证、模拟灌装验证等问题，导致实际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无法达到最大限度的释放，但实际生产中已经逐步成为公司进行生产扩大的瓶颈。

(2) 按剂型产销率情况

剂型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冻干粉	万瓶	540.76	526.00	97.27%	519.02	531.64	102.43%	536.73	481.37	89.69%
注射液 (预灌封)	万支	163.3	148.32	90.83%	95.36	115.75	121.38%	145.48	109.35	75.16%
注射液 (管制瓶)	万瓶	903.27	803.78	88.99%	920.17	863.86	93.88%	888.54	813.25	91.53%
片剂	万片	2,656.22	2,158.17	81.25%	1,695.05	1,705.55	100.62%	955.48	848.89	88.84%
胶囊	万粒	736.75	636.89	86.45%	455.25	409.07	89.86%	266.77	250.25	93.81%

(3) 主要品种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支（瓶/片/粒）

产品名称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胸腺五肽	生产量	966.58	900.41	814.63
	销售量	891.81	872.62	692.56
	产销率	92.26%	96.91%	85.02%
胸腺法新	生产量	241.20	323.86	255.65
	销售量	255.71	299.72	260.11
	产销率	106.02%	92.55%	101.74%
恩替卡韦	生产量	3,210.35	2,099.39	1,017.34
	销售量	2,669.28	2,027.00	965.14
	产销率	83.15%	96.55%	94.87%
醋酸阿托西班	生产量	15.95	5.72	3.96
	销售量	12.09	4.69	1.53
	产销率	75.80%	81.99%	38.64%

(4)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	-	699.44	43.43	55.95	798.82
	本期减少	-	264.68	33.50	96.12	394.30
2016 年度	本期增加	-	787.39	74.66	20.24	882.29
	本期减少	-	448.38	43.36	38.36	530.10
2015 年度	本期增加	-	916.61	165.70	39.01	1,121.32
	本期减少	-	186.26	-	26.56	212.82

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为设备更新更换、研发购置及辅助生产设置更新，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盒）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同比	平均	同比	平均
			单价	增长	单价	增长	单价
胸腺五肽	注射液	1ml:10mg	41.58	63.18%	25.48	-21.94%	32.64
	(管制瓶)	1ml:1mg	8.36	59.51%	5.24	0.04%	5.24
	注射液	1ml:10mg	73.50	56.11%	47.08	-1.86%	47.97
	(预灌封)	1ml:1mg	16.46	-34.04%	24.96	23.44%	20.22
	冻干粉	10mg	46.12	160.72%	17.69	-25.68%	23.8
		1mg	16.73	91.60%	8.73	6.08%	8.23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63.12	11.64%	56.54	23.40%	45.81
恩替卡韦	片剂	0.5mg×10 片	51.44	13.81%	45.20	-10.07%	50.26
		0.5mg×14 片	38.76	-35.55%	60.14	1.02%	59.53
		0.5mg×7 片	18.78	-15.42%	22.20	-8.53%	24.27
	胶囊剂	0.5mg×14 粒	79.02	-10.46%	88.25	38.92%	63.53
		0.5mg×7 粒	33.27	69.23%	19.66	-14.12%	22.89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液	0.9ml:6.75mg	236.22	-2.26%	241.70	3.73%	233.00
		5ml:37.5mg	956.56	7.17%	892.54	-0.07%	893.16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胸腺五肽	31,824.46	45.24%	17,966.41	36.02%	15,887.84	45.06%
胸腺法新	16,140.05	22.95%	16,944.94	33.97%	11,916.77	33.80%
恩替卡韦	9,247.27	13.15%	7,247.57	14.53%	3,552.87	10.08%
醋酸阿托西班	6,676.80	9.49%	2,586.95	5.19%	382.89	1.09%
生长抑素	2,580.37	3.67%	1,997.86	4.01%	870.53	2.47%
醋酸奥曲肽	1,851.35	2.63%	1,265.59	2.54%	1,075.81	3.05%
醋酸去氨加压素	2,019.20	2.87%	1,868.69	3.75%	1,564.18	4.44%
其他	-	-	-	-	5.77	0.02%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1	100.00%	35,257.66	100.00%

4、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2,619.44	32.16%	23,036.46	46.19%	13,925.54	39.50%
华北	7,874.28	11.19%	6,202.63	12.44%	6,209.36	17.61%
华南	10,249.06	14.57%	5,475.77	10.98%	3,984.65	11.30%
华中	5,809.17	8.26%	3,933.45	7.89%	3,968.72	11.26%
西南	9,681.09	13.76%	3,485.94	6.99%	3,120.76	8.85%
东北	10,123.35	14.39%	4,458.88	8.94%	2,722.96	7.72%
西北	2,091.33	2.97%	1,904.85	3.82%	804.78	2.28%
境外	1,891.77	2.69%	1,380.03	2.77%	520.90	1.48%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1	100.00%	35,257.67	100.00%

5、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4,157.48	5.91%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2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3,536.47	5.03%	阿托西班、奥曲肽、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3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商	2,843.74	4.04%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4	ScigenKoreaCo.,Ltd.	经销商	1,756.65	2.50%	胸腺法新
5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94.12	2.41%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71.98	2.38%	阿托西班、胸腺五肽
7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67.74	2.37%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213.77	1.73%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9	黑龙江省禾润凯迪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1,202.64	1.71%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1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155.40	1.64%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胸腺法新
合计			20,899.99	29.72%	
2016 年					
1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商及配送商	5,743.56	11.52%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4,051.23	8.12%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3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82.63	3.37%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
4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及配送商	1,620.85	3.25%	阿托西班、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5	ScigenKoreaCo.,Ltd.	经销商	1,378.13	2.76%	胸腺法新
6	江西南华（通用）	配送商	1,263.63	2.53%	阿托西班、奥曲肽、胸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医药有限公司				法新
7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配送商	1,195.83	2.40%	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8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62.25	2.33%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9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1,088.62	2.18%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1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883.86	1.77%	胸腺五肽
合计			20,070.59	40.24%	
2015 年度					
1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3,666.98	10.40%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2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商	3,514.94	9.97%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746.53	4.95%	胸腺五肽
4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620.26	4.60%	阿托西班、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5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44.54	4.38%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6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55.15	3.28%	阿托西班、奥曲肽、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7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商	1,094.13	3.10%	阿托西班、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8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1,016.53	2.88%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9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配送商	883.15	2.50%	阿托西班、胸腺五肽
10	海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及配送商	832.93	2.36%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合计			17,075.13	48.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43%、40.24%和 29.71%，不存在对单

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6、100 万以上经销商及其变动情况

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不断推行，公司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政策占比逐渐提高，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00 万以上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1) 100 万以上经销商情况

①2017 年经销商 10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ScigenKoreaCo.,Ltd.	2014 年	1,756.65	2.50%	胸腺法新
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753.32	1.07%	胸腺五肽、胸腺五肽（预灌封）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736.77	1.05%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胸腺五肽（预灌封）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2017 年	635.23	0.90%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2016 年	543.35	0.77%	胸腺五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61.20	0.66%	恩替卡韦
重庆思悦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426.05	0.61%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24.74	0.60%	胸腺五肽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10.21	0.58%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37.14	0.48%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芜湖海通鸿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320.09	0.46%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313.62	0.45%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12.08	0.44%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广西药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297.62	0.42%	胸腺五肽、胸腺五肽（预灌封）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285.44	0.41%	胸腺五肽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282.27	0.40%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湖北君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278.44	0.40%	胸腺五肽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	242.82	0.35%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江西臻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236.22	0.34%	胸腺五肽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	230.60	0.33%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鄂尔多斯市中禾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220.59	0.31%	胸腺五肽
四川鑫天朗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212.97	0.30%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209.32	0.30%	胸腺法新
云南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203.99	0.29%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广东健客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83.87	0.26%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66.98	0.24%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沈阳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第一经营部	2011年	154.60	0.22%	胸腺法新
湖北天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47.46	0.21%	胸腺五肽
山东东惠青岛公司药品经营部	2014年	145.92	0.21%	胸腺五肽
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	127.57	0.18%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海南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24.36	0.18%	胸腺五肽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15年	113.03	0.16%	恩替卡韦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09.76	0.16%	恩替卡韦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102.56	0.15%	胸腺法新
合计		11,506.83	16.36%	

②2016年经销商100万元以上销售情况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Scigen Korea Co.,Ltd.	2014年	1,378.13	2.76%	胸腺法新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	1,162.25	2.33%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831.96	1.67%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628.25	1.26%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496.28	0.99%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451.35	0.90%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445.53	0.89%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413.18	0.83%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云南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381.55	0.76%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375.89	0.75%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河北中祥汇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349.76	0.70%	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344.94	0.69%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340.93	0.68%	胸腺五肽
河北迈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337.11	0.68%	胸腺五肽
江西第医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314.47	0.63%	胸腺五肽
宿州市葆源药业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016年	305.86	0.61%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广西药材有限公司	2011年	298.64	0.60%	胸腺五肽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295.74	0.59%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湖北君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281.97	0.57%	胸腺五肽
普宁市泰嵘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274.53	0.55%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270.92	0.54%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258.12	0.52%	胸腺五肽
江西德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251.66	0.50%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四川九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237.95	0.48%	胸腺法新
鄂尔多斯市中禾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230.77	0.46%	胸腺五肽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15年	229.72	0.46%	恩替卡韦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228.21	0.46%	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山东省齐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227.02	0.46%	胸腺五肽
陕西高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224.10	0.45%	胸腺五肽
山东中嘉华扬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	218.15	0.44%	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四川恒远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213.33	0.43%	胸腺法新
安徽国泰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203.85	0.41%	胸腺五肽
芜湖海通鸿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197.65	0.40%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湖南省恒旺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90.14	0.38%	奥曲肽、胸腺五肽
广东家之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85.73	0.37%	恩替卡韦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185.02	0.37%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77.35	0.36%	恩替卡韦
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	177.11	0.36%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洛阳中原康城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77.08	0.36%	恩替卡韦
安徽省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74.00	0.35%	胸腺五肽
沈阳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第一经营部	2011年	173.33	0.35%	胸腺法新
广西红十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67.25	0.34%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哈尔滨大众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61.54	0.32%	胸腺法新
云南福润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157.44	0.32%	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55.15	0.31%	胸腺五肽
陕西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54.97	0.31%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4年	154.14	0.31%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湖北康泰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	150.98	0.30%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147.01	0.29%	胸腺五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41.88	0.28%	恩替卡韦
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	140.85	0.28%	胸腺法新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佛山市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37.85	0.28%	胸腺法新
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131.89	0.2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压素
湖南大森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29.57	0.26%	恩替卡韦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29.50	0.26%	胸腺五肽
郑州铝都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27.25	0.2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胸腺五肽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5年	119.65	0.24%	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
安徽宇虹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10.34	0.22%	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 五肽
吉林省吉信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03.79	0.21%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 五肽
河北天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5年	102.14	0.20%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海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101.09	0.20%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 腺五肽
合计		16,863.81	33.80%	

③2015年经销商100万元以上销售情况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1,583.81	4.49%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胸腺五肽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1,544.54	4.38%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 抑素、胸腺法新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	1,148.48	3.26%	奥曲肽、恩替卡韦、生长抑 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 公司	2013年	1,016.53	2.88%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海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274.54	0.78%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 腺五肽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664.62	1.89%	奥曲肽、生长抑素、胸腺法 新、胸腺五肽
ScigenKoreaCo.,Ltd.	2014年	520.90	1.48%	胸腺法新
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437.40	1.24%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腺法新、胸腺五肽
山东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	394.57	1.12%	胸腺五肽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373.71	1.0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	337.91	0.9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 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哈尔滨瑞泰隆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2011年	319.13	0.91%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 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 肽
云南福润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	294.55	0.84%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 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278.89	0.79%	胸腺五肽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275.67	0.78%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 法新、胸腺五肽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255.28	0.72%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	231.86	0.66%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 法新、胸腺五肽
辽宁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101.66	0.29%	恩替卡韦、胸腺法新、胸腺 五肽
山东中嘉华扬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	198.06	0.56%	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 腺法新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94.92	0.55%	胸腺五肽
湖北鑫森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178.62	0.51%	胸腺五肽
湖北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	164.72	0.47%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 腺法新、胸腺五肽
广西红十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63.62	0.46%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四川九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54.39	0.44%	奥曲肽、胸腺法新
江西瑞阳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	144.72	0.41%	奥曲肽、恩替卡韦、胸腺法 新、胸腺五肽
广东潮星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38.15	0.39%	胸腺五肽
普宁市泰嵘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	129.37	0.37%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丰城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19.18	0.34%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 腺法新、胸腺五肽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	117.95	0.33%	胸腺法新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117.46	0.33%	恩替卡韦
安徽欧普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	117.26	0.33%	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 五肽

客户	合作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销售品种
安徽和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13.78	0.32%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	111.81	0.32%	恩替卡韦
北京浩雅方大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	106.63	0.30%	胸腺五肽
安徽利生药品有限公司	2013年	102.84	0.29%	胸腺法新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01.24	0.29%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合计		12,528.77	35.54%	

(2) 经销商合作年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时间	2017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37	22.35	3,062.51	17.82%
1-2年	104	40.87	4,250.06	24.74%
2-3年	94	53.36	5,015.74	29.19%
3年以上	68	71.38	4,854.06	28.25%
合计	403	42.64	17,182.37	100.00%
合作时间	2016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3	31.13	7,252.90	30.55%
1-2年	180	42.97	7,734.25	32.58%
2-3年	51	70.84	3,612.69	15.22%
3年以上	61	84.22	5,137.58	21.64%
合计	525	45.21	23,737.42	100.00%
合作时间	2015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6	18.94	5,227.58	29.71%
1-2年	80	55.94	4,475.52	25.44%

2-3 年	26	136.24	3,542.21	20.13%
3 年以上	52	83.65	4,349.72	24.72%
合计	434	40.54	17,595.0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合作 1 年以内的经销商较多，且 2016 年经销商家数较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公司对全国市场进行重新划分，取消了原来部分品种的全国总经销、区域总经销政策，转而与各地的经销商进行直接合作；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产品中标地区陆续增加，相应地需要新增不同的经销商来实现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另外，公司一年以内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变动较大，一方面与公司对经销商的精细化管理有关，通过严格的考核政策，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不予续约或解除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与我国近年来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执行新标，导致公司产品中标地区变化较大有关。

2017 年经销商数量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配送商模式覆盖范围的扩大，经销商转型或退出，导致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及对收入影响

期间	期初经销商数量	当期进入数量	当期退出数量	期末经销商数量
2015 年度	242	295	103	434
2016 年度	434	265	174	525
2017 年度	525	153	275	403

2015 年、2016 年经销商数量整体上升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陆续取消了部分品种的全国总经销、区域总经销制度，转而与各地经销商开展直接合作关系；另外，与公司近年来对基层医院及空白市场的开发与渠道下沉营销策略有关。2017 年经销商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两票制”政策区域的进一步扩大，配送商模式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使得退出经销商较多。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主要原因有：①经销商未能完成经销协议中任务量或未能完成其他指标考核，公司不再续约或解除合作关系；②部分经销商被其他公司收购、转型等因素，而主动退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③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需中标后才能在相应的区域销售，因此，随着公司产品中标、或部分标到期会相应引起相关经销商的变化；④在国家实施的“两票制”下，对部分地区推行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政策，转而与具有资金实力、配送能力、资信较佳的大型商业公司进行合作。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年经销商平均 销售额	当期进入经销商 平均销售额	当期退出经销商 平均销售额	本经销商平均 销售额
2015 年度	73.28	19.75	16.68	40.56
2016 年度	40.56	30.60	22.39	45.21
2017 年度	45.21	22.12	24.76	42.74

注：期初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上年度销售额/经销商家数

当期进入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本期新进入经销商销售额/新进入经销商家数

当期退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额/当期退出经销商家数

期末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本期销售额/当期经销商家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因销售政策调整导致经销商数量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不断推行，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额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占比也有所降低。从退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看，公司在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额均较低，整体的销售能力相对较低。

7、经销模式下前二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1	Scigen Korea Co.,Ltd.	1,756.65	2.50%	胸腺法新	Scigen Pte Ltd.持股 100%
2	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753.32	1.07%	胸腺五肽	李世霞持股 85%，范艺桦持股 15%。
3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736.77	1.05%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80%，刘亚夫持股 9.51%，侯安源持股 1.68%，刘凯丰持股 1.25%，翁少宇持股 1.25%，杨平持股 1.25%，侯树琴持股 1.25%，马宁持股 1.25%，欧阳文持股 1.25%，尹春林持股 1.25%，彭文雅持股 0.03%，苏航持股 0.01%
4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635.23	0.90%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1%，新乡市瑞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9%，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持股 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5	湖南国中医药 有限公司汨罗 分公司	543.35	0.77%	胸腺五肽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分 公司，持股比例详见“湖南 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6	康美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461.20	0.66%	恩替卡韦	系上市公司康美药业 (600518)，控股股东为康 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33.16%
7	重庆思悦医 药有限公司	426.05	0.61%	恩替卡韦、去 氨加压素、胸 腺五肽	江舒持股 75%，李必宽持 股 20%，马襄江持股 5%
8	海南德立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424.74	0.60%	胸腺五肽	吴晓平持股 70%，陈文龙 持股 30%
9	四川佳能达 医药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410.21	0.58%	恩替卡韦、去 氨加压素、生 长抑素、胸腺 法新、胸腺五 肽	刘越飞持股 60%，云南佳 能达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40%
10	广西康乐医 药有限公司	337.14	0.48%	奥曲肽、恩替 卡韦、去氨加 压素	李德强持股 80%，蒙雅琴 持股 20%
11	芜湖海通鸿 泰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320.09	0.46%	恩替卡韦、胸 腺五肽	南京海青药业有限公司持 股 100%
12	湖北昕泽医 药有限公司	313.62	0.45%	恩替卡韦、胸 腺五肽	王欣持股 90.4%，谭燕持 股 2%，余小桥持股 2%， 王萍持股 2%，田鹏持股 1.2%，任传文持股 1%， 王巧玲持股 0.8%，程雨 持股 0.6%
13	鲁药集团有 限公司	312.08	0.44%	恩替卡韦、去 氨加压素、生 长抑素、胸腺 法新、胸腺五 肽	钟景光持股 49%，崔兆淑 持股 39.08%，史清刚持 股 11.92%
14	广西药材有 限公司	297.62	0.42%	胸腺五肽	陈海英持股 90%，林小红 持股 10%
15	北京康明济 生医药有限公司	285.44	0.41%	胸腺五肽	由民生药业集团、宋鹏程、 杜宝龙、孙永存共同持 股。（被收购前宋鹏程持 股 90%、杜宝龙持股 10%）
16	河南省迪康 医药有限责任公	282.27	0.40%	恩替卡韦、生 长抑素、胸腺	安惊雷持股 70%，董博文 持股 15%，崔翔持股 10%，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司			法新、胸腺五肽	庆持股 5%
17	湖北君昊药业有限公司	278.44	0.40%	胸腺五肽	袁志平持股 50%，孙军持股 50%
18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42.82	0.35%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袁兴明持股 90%，黄树云持股 10%
19	江西臻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6.22	0.34%	胸腺五肽	付金根持股 80%，黄洪亮持股 20%
20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30.60	0.33%	恩替卡韦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6.32%，徐莉持股 11.04%、达孜县金诺汇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2%、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4%、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5%，上海中卫安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6%、北京红杉企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16%、达孜县金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6%，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70%、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2%、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31%、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1%，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6%、东证嘉实纭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6%、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内江允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8%、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合伙)持有 0.95%、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3%，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9%
	合计	9,283.85	13.20%		

②2016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1	Scigen Korea Co.,Ltd.	1,378.13	2.76%	胸腺法新	详见①2017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第一大经销商股东情况。
2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62.25	2.33%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袁兴明持股 90%，黄树云持股 10%
3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831.96	1.67%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王正歆持股 50%，钟坤荣持股 50%
4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628.25	1.26%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戚国辉持股 87.75%，浙江省卫生系统后勤服务中心持股 6.25%，吴云侠持股 6%
5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民生药业集团北京康中医药有限公司)	496.28	0.99%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由民生药业集团、宋鹏程、杜宝龙、孙永存共同持股。 (被收购前宋鹏程持股 90%、杜宝龙持股 10%)
6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1.35	0.90%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安惊雷持股 70%，董博文持股 15%，崔翔持股 10%，肖庆持股 5%
7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445.53	0.89%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	钟景光持股 49%，崔兆淑持股 39.08%，史清刚持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11.92%
8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413.18	0.83%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孙顺利持股 25.87%，高金长持股 16.94%，孙武利持股 5.09%，吕东菊持股 0.21%，史莉莉持股 0.18%，王彦巧持股 0.18%，赵春玲持股 0.18%，王杏彦持股 0.16%，高楠持股 0.09%，孙延贤持股 0.09%
9	云南今康医药有限公司	381.55	0.76%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许治兵持股 85%，许治国持股 15%
10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375.89	0.75%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详见“①2017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之第三大经销商“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11	河北中祥汇泰医药有限公司	349.76	0.70%	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安世波持股 60%，王凌云持股 23%，杨琳持股 10%，陈丹持股 7%
12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344.94	0.69%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王欣持股 90.4%，谭燕持股 2%，余小桥持股 2%，王萍持股 2%，田鹏持股 1.2%，任传文持股 1%，王巧玲持股 0.8%，程雨持股 0.6%
13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340.93	0.68%	胸腺五肽	左磊持股 51%，梁海勇持股 13%，刘成建持股 13%，汪永九持股 13%，马瑞持股 10%
14	河北迈科医药有限公司	337.11	0.68%	胸腺五肽	已更名为 河北迈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贵少峰持股 55%，孙丽持股 35%，赵清持股 10%
15	江西第医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314.47	0.63%	胸腺五肽	娄致臣持股 40%，黄锦荣持股 40%，胡建芳持股 20%
16	宿州市葆源药业有限公司宿	305.86	0.61%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武卫持股 8.31%，谷宗鹏持股 5.48%，张海波持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州分公司				16.24%，周绍宽持股 0.03%，侯文正持股 0.03%，邱萍持股 0.01%，丁卫民持股 0.01%，张瑜琦持股 0.01%，李卫东持股 0.06%，陈德保持股 0.07%，刘栋持股 0.08%，李光持股 0.04%，王劲涛持股 0.1%，蒋冬青持股 69.44%
17	广西药材有限公司	298.64	0.60%	胸腺五肽	陈海英持股 90%，林小红持股 10%
18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5.74	0.59%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刘越飞持股 60%，云南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40%
19	湖北君昊药业有限公司	281.97	0.57%	胸腺五肽	袁志平持股 50%，孙军持股 50%
20	普宁市泰嵘医药有限公司	274.53	0.55%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潘钦平持股 59%，陈锋科持股 34%，潘文光持股 5%，张楚吟持股 2%
合计		9,708.32	19.44%		

③2015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药 品	客户主要股东
1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583.81	4.49%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王正歆持股 50%，钟坤荣持股 50%
2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44.54	4.38%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河南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9%，胡颖持股 1%
3	重庆永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48.48	3.26%	奥曲肽、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袁兴明持股 90%，黄树云持股 10%
4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	1,016.53	2.88%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详见“②2016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第八大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药品	客户主要股东
	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客户股东情况
5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664.62	1.89%	奥曲肽、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已更名为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详见“①2017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之第三大经销商客户股东情况
6	Scigen Korea Co.,Ltd.	520.90	1.48%	胸腺法新	详见①2017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第一大经销商股东情况。
7	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437.40	1.24%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1%，赵晓光持股 48.99%
8	山东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394.57	1.12%	胸腺五肽	已更名为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左磊持股 51%，梁海勇持股 13%，刘成建持股 13%，汪永九持股 13%，马瑞持股 10%
9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373.71	1.0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海南赛通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337.91	0.96%	奥曲肽、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山东省医疗器械公司持股 50.75%，郑术忠持股 49.25%
11	哈尔滨瑞泰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哈尔滨信立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9.13	0.91%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李志芬持股 40%，韩丽娜持股 30%，韩立力持股 30%
12	云南福润达医药有限公司	294.55	0.84%	奥曲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姜兰英持股 70%，张春生持股 30%
13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278.89	0.79%	胸腺五肽	胡友来持股 58%，占琼娣持股 40.92%，舒正斌持股 1.0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药品	客户主要股东
14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5.67	0.78%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安惊雷持股 70%，董博文持股 15%，崔翔持股 10%，肖庆持股 5%
15	海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274.54	0.78%	恩替卡韦、去氨加压素、胸腺五肽	杜劲松持股 99%，杜进祥持股 1%
16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55.28	0.72%	恩替卡韦、胸腺五肽	详见②2016 年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之第五大经销商客户持股情况
17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231.86	0.66%	恩替卡韦、生长抑素、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冉启白持股 60%，陈举容 40%
18	山东中嘉华扬药业有限公司	198.06	0.56%	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胸腺法新	鲁凤友 80.30%，王亮 12.60%，马志强持股 5%，谷建国持股 2.1%
19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194.92	0.55%	胸腺五肽	张军成持股 100%
20	湖北鑫森源医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178.62	0.51%	胸腺五肽	袁志平持股 50%，孙文华持股 50%
合计		10,523.99	29.86%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多肽类产品的原辅料主要是胸腺五肽原料药、氨基酸、二甲基甲酰胺、乙腈等主要化工原料，以及主要包装物丁基胶塞、管制瓶、预灌封注射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及核苷类药物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2017 年度					
胸腺五肽原料药	克	92,412.00	128.15	1,184.22	22.00%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恩替卡韦原料药	克	16,805.00	425.96	715.82	13.30%
恩替卡韦中间体 Ente-0	克	6,000.00	42.74	25.64	0.48%
生长抑素原料药	克	3,100.00	1,538.46	476.92	8.86%
醋酸奥曲肽原料药	克	240.00	2,307.69	55.38	1.03%
乙腈 (CAN)	万升	4.51	18.88	85.20	1.58%
氨基酸	万克	93.92	2.57	241.51	4.49%
二甲基甲酰胺	万升	8.00	7.31	58.46	1.09%
三氟乙酸	万升	0.22	234.06	50.66	0.94%
管制瓶	万支	2,104.49	0.26	540.29	10.04%
胶塞	万个	2,414.51	0.26	634.75	11.79%
注射器橡胶活塞	万个	201.60	0.80	161.81	3.01%
注射器推杆	万个	189.00	0.83	157.37	2.92%
注射器针管	万个	189.00	0.83	157.37	2.92%
2016 年度					
胸腺五肽原料药	克	66,992.00	128.21	858.87	27.37%
生长抑素原料药	克	1,290.00	1,538.46	198.46	6.32%
恩替卡韦原料药	克	2,551.69	423.89	108.16	3.45%
恩替卡韦中间体	克	59,000.00	42.74	252.14	8.04%
氨基酸	万克	70.47	1.49	104.76	3.34%
乙腈 (ACN)	万升	1.64	18.87	30.94	0.99%
二甲基甲酰胺	万升	5.20	6.74	35.04	1.12%
三氟乙酸	万升	0.10	244.60	24.46	0.78%
管制瓶	万支	1,616.38	0.26	412.36	13.14%
胶塞	万只	1,787.10	0.17	307.81	9.81%
注射器橡胶活塞	万支	86.64	0.79	68.08	2.17%
注射器推杆	万支	81.00	0.84	68.08	2.17%
注射器针管	万支	81.19	0.84	68.08	2.17%
2015 年度					
胸腺五肽原料药	克	79,833.00	128.20	1,023.50	26.36%
生长抑素原料药	克	1,475.00	1,538.46	226.92	5.85%
恩替卡韦中间体	克	60,700.00	42.74	259.40	6.68%
乙腈 (ACN)	万升	4.92	20.53	101.03	2.60%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氨基酸	万克	41.87	1.83	76.47	1.97%
二甲基甲酰胺	万升	6.60	6.74	44.48	1.15%
三氟乙酸	万升	0.16	234.78	38.03	0.98%
预灌封注射器	万支	162.00	2.74	443.08	11.41%
管制瓶	万支	2,054.91	0.26	525.69	13.54%
胶塞	万只	2,085.77	0.20	410.55	10.5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量及采购额成整体增加的趋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销量不断上升。从采购结构上，公司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肽类原料药及包装材料。随着公司在 2015 年以来加大了对恩替卡韦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的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占比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多肽类原料药采购金额为 1,250.42 万元、1,057.33 万元及 1,716.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21%、33.70%和 31.8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胶塞及管制瓶金额分别为 936.24 万元、720.17 万元及 1,175.04 万元，占全部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2%、22.95%和 21.83%。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	增幅 (%)	单价 (元)	增幅 (%)	单价 (元)
胸腺五肽原料药	128.15	-0.05	128.21	0.01	128.2
生长抑素原料药	1,538.46	-	1,538.46	-	1,538.46
醋酸奥曲肽原料药	2,307.69	-	-	-	2,307.69
恩替卡韦原料药	425.96	0.49	423.89	-	
恩替卡韦中间体	42.74	-	42.74	-	42.74
氨基酸	2.57	72.48	1.49	-18.58%	1.83
乙腈 (ACN)	18.88	0.06	18.87	-8.12	20.53
二甲基甲酰胺	7.31	8.42	6.74	-	6.74
三氟乙酸	234.06	-4.31	244.6	4.18	234.78
预灌封注射器	2.47	-	2.47	-9.85	2.74
管制瓶	0.26	-	0.26	-	0.26
胶塞	0.26	52.94	0.17	-15	0.2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胸腺五肽制剂相关原料药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且为保证公司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所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稳定及按时供应。此外，公司的胸腺法新所需主要原辅料乙腈等在报告期内出现价格下跌的情形，主要与该类原料的市场供应及竞争程度相关。2017年胶塞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因从2017年开始公司对胶塞等包装材料进行了品质升级，该新型胶塞具有较高的物理强度、较好的减振性能、低渗透性、耐老化以及耐天候老化等特点，以进一步确保药品疗效、改善储存条件。

(3) 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	数量(万度)	547.93	491.41	412.68
	金额(万元)	553.53	491.98	357.64
	均价(元/度)	1.01	1.00	0.87
水	数量(万吨)	5.46	3.77	2.80
	金额(万元)	30.07	17.52	11.06
	单价(元/吨)	5.50	4.65	3.96
燃气	数量(万立方)	31.47	20.47	23.37
	金额(万元)	124.04	81.07	81.92
	单价(元/立方)	3.94	3.96	3.50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17年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213.04	胸腺五肽原料药、醋酸奥曲肽原料药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715.93	恩替卡韦原料药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9.28	丁基胶塞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40.29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3.49	胸腺五肽原料药、生长抑素原料药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76.54	预灌封注射器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266.91	标签、包装材料等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116.32	氨基酸等
	江门市新兴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18	铝塑组合盖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88.63	卫材包装材料
	合计	4,622.60	
2016 年度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858.87	胸腺五肽原料药、醋酸奥曲肽原料药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412.36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7.67	丁基橡胶塞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269.15	Ente-0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212.57	说明书、纸盒、纸箱印刷品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66	预灌封注射器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8.46	生长抑素原料药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134.87	氨基酸等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8.16	恩替卡韦原料药
	江门市新兴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27	铝塑组合盖
	合计	2,731.04	
2015 年度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69.57	胸腺五肽原料药、醋酸奥曲肽原料药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25.46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43.08	预灌封注射器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3.30	丁基橡胶塞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267.35	Ente-0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259.33	说明书、纸盒、纸箱印刷品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6.92	生长抑素原料药
	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00.00	甲醇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85.73	二氯甲烷(DCM)、三氟乙酸、无水碳酸钠
	江门市新兴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15	铝塑组合盖
合计	3,440.89		

报告期内，公司自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0.89 万元、2,731.04 万元及 4,622.60 万元，占全年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88.63%、87.04%和 85.89%，整体

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行业分布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原料药	原料药
2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基胶塞	药品包材
3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生长抑素原料药	原料药
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等
5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原料药、奥曲肽原料药等	多肽原料药生产商
6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药品包材
7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戴斯马汀试剂、恩替卡韦中间体	药品中间体及试剂
8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药品外包装标签、纸箱、包装盒	药品外包装

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料、原料药、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产品均为医药制造行业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投入到原材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注册资本：7,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东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种植；农产品销售；药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有机化学原料、

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2015年以来公司恩替卡韦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但受制于原料药车间产能限制，公司通过自行生产恩替卡韦原料药无法满足未来较长时间的生产需求，因此，通过外购恩替卡韦原料药进一步满足制剂生产需要。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恩替卡韦原料药，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中和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港窑路45号（原17号）

注册资本：24,234.6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冬民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工程；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本企业生产产品技术咨询、来料加工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丁基胶

塞。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丁基胶塞，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中和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永均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研究；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生产。（具体生产范围和期限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为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转让（不含专利技术等的转让）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国内多肽类原料药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生长抑素原料药。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生长抑素原料药，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注册资本：45,223.323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威

经营状态：在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粘合剂，口腔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卫生材料，为香港上市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预灌封用注射器等产品，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预灌封注射器，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5)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 57 号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逸明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医药、生化、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原料药生产；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上海苏豪逸明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多肽类原料药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其原料药产品涵盖目前国内主要的多肽类产品，为国内多肽类药品生产企业的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自上海苏豪逸明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胸腺五肽、醋酸奥曲肽的原料药。鉴于上海苏豪逸明有限公司可以开展大规模的多肽类原料药生产，因此，其产品品质高、价格低，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胸腺五肽原料药、奥曲肽原料药等，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山镇安居西路 666 号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ANDREAS KURT ADOLF REISSE

经营状态：存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产品、药用包装机器、药用包装设备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药用包装产品、药用包装机器、药用包装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医用包材生产商，公司与其商业关系主要因其生产的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具有稳定性好、不易变质等优势。公司采购其产品主要用于冻干粉、注射剂的药品包材。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中和药业向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药品外包装材料、管制瓶等产品，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345.94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激

经营状态：在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恩替卡韦中间体，并在核苷类药品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中和药业主要向其采购恩替卡韦中间体生产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后续的制剂产品。此外，公司在 2017 年自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受让了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的生产工艺。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恩替卡韦中间体，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 10-1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蒙伟燕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印刷，材料加工,纸张、印刷材料产品和配件的销售。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关系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纸张加工等业务，公司与其主要向其采购药品外包装材料如说明书标签、包装盒、外包装纸箱等。

③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中和药业向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药品外

包装标签、包装盒、纸箱等，上述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协商处理，同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未来调价机制。

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与中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12 万元、26.93 万元及 23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采购规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数	采购金额	家数	采购金额	家数	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	56	89.94	13	12.78	30	35.48
10-100 万元	7	148.89	1	14.15	2	64.64
100 万以上	-	-	-	-	-	-
合计	63	238.83	14	26.93	32	100.12

公司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以小额采购为主。报告期内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股东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参比制剂	55.45	广州市桐熙贸易有限公司 50%、张彤丽 50%
海南志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产品说明书印刷材料	22.38	三亚志成投资有限公司 62%，胡汉文 10.84%、陈少波 7.35%、廖福武 4.17%、钟志书 4.17%、陈在林 2.87%、陈国晓 1.50%、胡汉青 0.10%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双方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与原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较大差异。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56.76 万元、57.00 万元和 67.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8 年 1 月 1 日，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

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指导、协调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EHS），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EHS 通过日检、月检、季度综合检查及节假日前大检查对车间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定时、定人、定标准的进行限期整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各个车间还制定了各自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对于新员工，公司进行厂级培训、车间培训、班组培训等三级安全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对转岗、再上岗人员进行重新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允许上岗。公司每个车间均配备了兼职安全员负责各自车间的安全生产任务，公司全员签订了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总结、研究、安排安全工作。公司已通过海南省安全标准化三级评审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设施名称	设施运行情况
1	1#厂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④安全阀（高温灭菌锅）⑤压力表（制水设备）⑥防护罩（包装车间多功能装盒机）⑦急停按钮（多功能装盒机）⑧排风装置（车间排风系统）⑨排风设备（化验室通风厨）⑩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⑪化验室防钢瓶（氮气）倾倒设施⑫化验室气瓶柜（装有泄漏报警器）	正常运行
2	动力楼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消防电话、消防水泵、消防水池）③消防器材（灭火器）④安全阀（锅炉）⑤压力表（锅炉）⑥防护罩（机修间切割机）⑦急停按钮（锅炉）⑧锅炉在线检测系统⑨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	正常运行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设施名称	设施运行情况
		⑩机修间防钢瓶（氮气）倾倒的设施	
3	3#厂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④安全阀（高温灭菌锅等压力容器）⑤压力表（制水设备）⑥防护罩（包装车间多功能装盒机）⑦急停按钮（多功能装盒机）⑧排风装置（车间排风系统）⑨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	正常运行
4	西区保安室	①防雷装置②配电箱接地	正常运行
5	发电机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器材（灭火器）③急停按钮（发电机）④配电箱接地	正常运行
6	原料药车间 S1 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消防沙池、消防铲、消防沙桶）④安全阀（湿润灭菌锅）⑤压力表（制水设备）⑥急停按钮（叉车）⑦排风装置（车间排风系统）⑧排风设备（通风厨）⑨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⑩防钢瓶倾倒设施⑪劳保用品（防毒面具、滤毒盒、耐酸碱手套、防化靴、防化服）	正常运行
7	原料药车间 S2 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消防沙池、消防铲、消防沙桶）④安全阀（湿润灭菌锅）⑤压力表（制水设备）⑥急停按钮（叉车）⑦排风装置（车间排风系统）⑧排风设备（通风厨）⑨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⑩防钢瓶倾倒设施	正常运行
8	原料药车间办公室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消防电话、消防水泵、消防水池）③消防器材（灭火器）④安全阀（锅炉）⑤压力表（锅炉）⑥防护罩（机修间切割机）⑦急停按钮（锅炉）⑧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⑨机修间防钢瓶（氮气）倾倒的设施	正常运行
9	研发中心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④安全阀（高温灭菌锅等）⑤防护罩（制粒机）⑥急停按钮（制粒机）⑦排风装置（车间排风系统）⑧排风设备（实验室通风厨）⑨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⑩实验室防钢瓶（氮气）倾倒设施⑪防爆柜	正常运行
10	东区办公楼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系统（烟感器）③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④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	正常运行
11	东区保安室	①防雷装置②配电箱接地	正常运行
12	箱式配电房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器材（灭火器）③整体接地④绝缘地胶	正常运行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设施名称	设施运行情况
13	化学品仓库	①防雷装置②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沙池、消防沙桶、消防铲）③排风系统（试剂库、危废仓库抽风设备）④各个配电箱接零接地	正常运行

2、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处理了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完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公司近年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投入，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16年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确定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并且成立了以公司总工程师为主任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部门环境健康安全部（EHS），直接负责和监督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权限，将责任落实到人。

（1）清洁生产

近年来，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要求，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原辅料的消耗，采用先进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在设备选择方面，公司选用水平较高设备，不断改善公司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循“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的红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大减少了三废排放。

此外，公司对每个生产车间实施能耗考核，督促各个车间进行能耗控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排放标准及行业标准，EHS对环境废气、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和检查，促使员工自觉实施节能减排工作。

（2）末端三废处理

①废水

液体类废弃物主要包括过期消毒液、配制剩余化学试剂、原料药车间合成工序产生溶液（DMF、DCM、甲醇、去保护液、萃取液、层析液等）、裂解工序的

裂解试剂、纯化工序的流动相、粗制工序试剂等。

合成工序生产剩余固体物料（保护氨基酸和固体偶联试剂）用 DMF 溶解倒入合成废液中。

分工序收集相应岗位上的废液，合成废液收集 200L 后交接给物控部。裂解废液收集入偏氟塑料层的铁桶中或者蓝色塑料桶中，交接给物控部。纯化废液经 D 级缓冲间传递出洁净区，转运至废液库，装入 200L 物料桶，交接给物控部。

离心废液的收集处理：在原料药车间离心的废液进行收集（每个亚批收集一次），统一收于容器中。不同类型离心废液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多肽裂解废液集中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化药离心废液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由物控部统一管理，物控部废液库收集至一定数量后处理给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合成工序中产生的尾气和裂解工序中产生的尾气。

在原料车间的尾气为三氟乙酸、二氯甲烷、甲醇等，公司安装了高效光量子除废气装置，利用高能光量子光束裂解恶臭物质分子及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其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通过高能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光解氧化作用，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③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这部分垃圾在进行统一收集后，送至公司垃圾桶，并由回收站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类废弃物，如药粉、尾料（固体制剂车间制粒、压片、胶囊填充、包衣等岗位设备生产剩余物料）、不合格中间品（如固体车间颗粒、素片、包衣片、胶囊等）、铝塑板、铝箔、西林瓶、空心胶囊、纸盒、铝盖、胶塞、预灌针针管、滤膜、滤芯、药用活性炭、保护氨基酸、偶联试剂、树脂、助滤剂、干燥剂（无水硫酸镁）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

3、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鉴于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监督性监测数据，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委托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等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自行监测数据中各废水总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利用实测法对历年对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进行计算，主要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

年份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a)
2015	一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1228
		氨氮	0.0005
		总氮	0.0380
	二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692
		氨氮	0.0031
		总氮	0.0068
2016	一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1345
		氨氮	0.0016
		总氮	0.0163
		总磷	0.0001
	二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373
		氨氮	0.0035
2017 年 1-9 月	一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1169
		氨氮	0.0004
		总氮	0.0008
	二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346
		氨氮	0.0113
		总氮	0.0176

注：上述数据引自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报告》

2)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 858.1-2017）规定，企业纳入许可量管理的废气污染物项目主要有：锅炉烟囱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原料药车间工艺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

物，标准规定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主要排口的其他污染物以及其他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利用实测法对 2015 年-2017 年的实际年排放量进行计算，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

年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2015	一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0.036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4125
	二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原料药车间排气口	NMHC	0.2416	
2016	一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0.0077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1299
	二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0.000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0020
原料药车间排气口	NMHC	0.2573	
2017 年 1-9 月	一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0.0320
		二氧化硫	0.0118
		氮氧化物	0.1246
	二区锅炉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0.0004
		二氧化硫	0.0014
		氮氧化物	0.0023
原料药车间排气口(截止 9 月 30 日)	NMHC	0.1004	

注：上述数据引自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报告》

3) 危险废弃物

中和药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海南宝来

工贸有限公司为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符合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相关要求。2015年-2017年主要危废处理情况如下：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评估结果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危险废物	142.16	114.52	94.26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符合

根据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符合限值标准；危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设施	权属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一区污水处理站	中和药业	日处理量为 50m ³ /d，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污水	与生产同步运行
二区污水处理站	中和药业	日处理量为 36m ³ /d，采用中和法处理污水	与生产同步运行
一区垃圾收集室	中和药业	占地面积约为 8 平方米	环卫公司每天收运
二区垃圾收集室	中和药业	占地面积约为 6 平方米	环卫公司每天收运
二区危险废物仓库	中和药业	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	专人管理，定期转移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防泄漏托盘	中和药业	化学品仓库配置了约 150 个防泄漏托盘，防泄漏能力达到化学品储存量的 35%以上	正常运行
化学品泄漏收集池	中和药业	共 2 个，每个约 3 立方；收集满后由泵抽到废液桶内	在生产排污时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中和药业	采用高能光量子光束裂解恶臭物质	与生产同步运行

5、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含废液处理费、排污费及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分别为 100.70 万元、314.14 万元和 177.85 万元。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分为三大类：废水处理设施类、废气处理设施类、固废处理设施类，其中废水处理设施类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水管道、排污系统、排污泵、废水池等，废气处理设施类主要包括高温裂解炉、气动隔膜泵、干燥机等，固废处理设施类主要包括废物堆放场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水处理设施	-	0.40	0.20
废气处理设施	28.79	130.50	3.40
固废处理设施	-	133.80	56.70
合计	28.79	264.70	60.30

6、环保支出与处理能力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排污费（万元）	7.30	4.14	3.00
污水排放量（吨）	54,624	37,657	27,962
单位费用（元/吨）	1.34	1.10	1.07
废液处理费（万元）	56.84	45.30	37.70
废液处理量（吨）	142.16	114.52	94.26
单位费用（万元/吨）	0.40	0.40	0.4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匹配。

7、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包括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综合药品制剂项目，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津润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9 号）、《关于四川津润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药品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10 号），批复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同意进行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中环保设施预计投入为 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期间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施工期	废水	①民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场地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机械维修点，采取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定点维修，工地建筑废水只有少量的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设备冲洗水等，不外排。	环保投资总额 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固体废物	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在施工初期，须对场地进	

期间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行开挖，施工期挖填方平衡，无弃土产生，临时弃土、建渣需进行遮盖。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机械噪声	施工期的机械有起重机、挖土机、推土机、运输机等，这些机械的噪声一般在 75-115 分贝之间，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执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不影响周围企业的办公场所的正常工作。	
	扬尘	挖掘机开挖起尘量和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加强对产生施工扬尘环节的管理，开挖产生的临时土石方应及时用布网进行遮盖，在晴天洒水增湿，并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场地外围带布设不低于 2m 高的施工围墙。	
运营期	大气	本项目在口服固体制剂小试过程中过筛、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填充/压片等工序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小试过程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在上述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除尘效率为 99%以上，经研发、质检大楼的通风系统排放。经收集后的粉尘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注射用冻干剂的小试工序中产生的冻干废气，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排放。	
	水	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研发中心涉及到的清洗废水、质检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本项目拟依托综合药品制剂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站，依托设施的污水处理能力满足要求，不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涉及的噪声设备有风机（设备噪声 ≤ 40 dB(A)）和小型离心过滤器（设备噪声 ≤ 75 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研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质检废液、废培养基、废安瓿、废西林瓶、废除尘灰属于危废均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地下水	本项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试剂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等划为重点防渗区，空压机房等区域划分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空压机房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防止地下水污染。	

②综合药品制剂项目

期间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施工期	废水	①民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场地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机械维修点，采取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定点维修，工地建筑废水只有少量的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并带有少量油污，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设备冲洗水等，不外排。	环保投资总额 3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期间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资金来源、金额
	固体废物	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在施工初期，须对场地进行开挖，施工期挖填方平衡，无弃土产生，临时弃土、建渣需进行遮盖。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根据各类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方式，将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按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和防渗措施，对专用暂存或场所均设立明确的标识。	
	机械噪声	施工期的机械有起重机、挖土机、推土机、运输机等，这些机械的噪声一般在 75-115 分贝之间，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执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不影响周围企业的办公场所的正常工作。	
	扬尘	挖掘机开挖起尘量和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加强对产生施工扬尘环节的管理，开挖产生的临时土石方应及时用布网进行遮盖，在晴天洒水增湿，并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场地外围带布设不低于 2m 高的施工围墙。	
运营期	大气	①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产生点为固体制剂车间过筛间、称量配料区、制粒烘干间、压片间和胶囊填充间。以上各个废气产生点各设置一套除尘系统，固体制剂车间除尘系统共设置五套。处理后的废气经固体制剂车间所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冻干粉针剂车间在称量配料区设置一套除尘系统。水针剂车间在称量配料区设置一套除尘系统。冻干粉针剂车间和水针剂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由各自车间楼顶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在设备工序衔接上，减少粉尘发生源，并按 GMP 要求，保持车间良好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②项目动力车间设置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为项目生产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直接排放。	
	水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及安瓿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51.57m ³ /d，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涉及的噪声设备有风机（设备噪声≤40 dB(A)）和冷却塔（设备噪声≤8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收尘灰、不合格药品属于危废，与相应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外委处置协议，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根据各类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方式，将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按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和防渗措施，对专用暂存或场所均设立明确的标识。	
	地下水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试剂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7cm/s)，防止地下水污染。	

8、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环评单位	项目进度
1	综合药品制剂项目	四川沱润	彭环审〔2017〕10号	彭州市环保局	拟建
2	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四川沱润	彭环审〔2017〕9号	彭州市环保局	拟建
3	综合原料药项目	四川沱润	正在办理	成都市环保局	拟建
4	车间改造扩建项目	中和药业	琼环函〔2017〕1913号	海南省环保厅	在建

为提高现有原料药厂房的使用效率，以满足原料药产能扩张需求，公司拟筹划对现有原料药车间进行改造，目前该原料药车间已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影响评价。

公司正在规划通过自有资金在四川彭州市建设原料药的生产车间，以解决目前原料药生产规模瓶颈及关联方租赁事宜。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彭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82-27-03-163210】FGQB-0408号。鉴于原料药车间涉及厂区扩大，公司需获取成都市环保局对整个厂区环保规划审批，进而才能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环保局下发给公司拟建原料药车间项目所在的彭州市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航空动力园南区新增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认为“后续规划实施可行”。目前，公司原料药车间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原料药车间项目的环评工作。

9、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7.63	1,135.64	1,621.99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7,649.44	4,978.57	2,670.87
运输工具	336.88	157.00	179.88
办公设备	174.94	104.78	70.16
合计	10,918.88	6,375.99	4,542.90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地/房)	权利性质(地/房)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地/房)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
1	发行人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6894号	单独所有	海口市保税区(1)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28,477.54/6,043.75	工业用地/厂房	至2063年9月18日止	无
2	发行人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6897号	单独所有	海口市保税区(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28,477.54/1,718.72	工业用地/厂房	至2063年9月18日止	无
3	发行人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6899号	单独所有	海口市保税区(3)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28,477.54/2,774.60	工业用地/厂房	至2063年9月18日止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价格(元/月)	租金浮动条款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	1,972.80	发行人	中和集团	49,320.00	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每两年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确定租赁价格	2017-3-1至2036-3-31	办公
2		2,730.71	发行人	中和集团	68,267.75			原料药车间
3		1,311.85	发行人	中和集团	32,796.25			员工宿舍
4		2,039.85	发行人	中和集团	81,594.00			办公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结算方式为：按月计算，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1) 发行人租赁房产已经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中和集团，该等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1	海口市龙华区 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1,972.80	海口市国用（籍）字 第 000139 号	HK047827
				HK047828
2		2,730.71		HK047829
				HK047830
3		1,311.85	海口市国用（2004） 字第 001092 号	HK418152
4		2,039.85		HK41815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所有权瑕疵，租赁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产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17年5月24日，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均在海口市龙华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房屋租赁证》，根据《房屋租赁证》记载，具体的租赁手续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租赁证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证号	房屋结构	面积（平方米）	备案情况
1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4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科 研楼	HK418153	钢混	2,039.85	已备案
2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5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海 口保税区原料药车 间	HK047829	钢混	630.36	
3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6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海 口保税区针剂车间	HK047830	钢混	2,100.35	
4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7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海 口保税区质检中心	HK047828	钢混	1,570.60	
5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8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培 训中心	HK418152	钢混	1,311.85	
6	龙房租证（2017） 第 32819 号	南海大道 168 号海 口保税区动力房	HK047827	钢混	402.20	

发行人租赁房产事宜已经办理备案登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未能使用自有厂房进行原料药生产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始终谋求自主产权的原料药生产用地及厂房，但由于下述原因，短期内尚未能够实现：

①由于政策限制，租赁厂房对应土地无法分割、过户，关联方未能将相关厂房投入公司

公司曾与中和集团协商探讨将相关生产性租赁用房及土地投入公司的可行性，但鉴于政策原因无法实现。发行人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和集团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000139 号”和“海口市国用（2004）字第 001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之上，且该等土地上还有中和集团自用的其他房屋，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租赁厂房注入发行人需要将相应土地进行分割以便完成过户手续。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关于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分割问题的函》（海综保规建土函（2017）3 号），中和集团拥有的与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000139 号地块）为“统一规划建设的工业项目，各类市政及公共设施均统一规划使用，不能分割”。

②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土地厂房已饱和，无法再增加原料药生产线

公司现自有生产厂区土地已无法新增厂房，现有厂房已充分利用，用于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恩替卡韦等制剂产品生产及相关配套用途，无法新增原料药生产线。

③公司短期内重新购置或租赁非关联方厂房用于原料药生产不具可操作性

由于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厂房已饱和，无法再增加原料药生产线，关联方中和集团拥有闲置的厂房，故公司选择就近租赁中和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改建为原料药车间用于原料药生产；公司自 2002 年起陆续投入较大资金、人力、物力对租赁车间厂房进行改建，前述厂房改建工程已经依照国家关于原料药车间项目工程改扩建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项验收手续及原料药相关品种的《药品 GMP 证书》，达到原料药车间的药品 GMP 认证标准，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按时完成了药品 GMP 重新认证手续。原料药车间所生产的自有原料药对公司制剂生产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如果公司重新购置或租赁非关联方厂房进行原料药生产，需要较长时间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重新进行原料药车间的建设，并且需要履行立项、环评批复、各项验收手续及药品 GMP 认证等程序，同时新的原料药车间建设期间无法满足公司制剂生产对原料药的需求。因此，短期内重新购置或租赁非关联方厂房用于原料药生产不具可操作性，公司目前仍继续租赁中和集团的上述房产用于

原料药生产，符合公司现阶段稳定生产的需要。

(4) 租赁关联方房产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关联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租赁合法有效，保障了公司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厂房

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对应土地均已取得有效的权属证书，中和集团合法持该等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瑕疵；公司与中和集团已就租赁房产事宜签署了相应书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综上，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明确，租赁合法、有效。

中和集团已分别于2017年9月、2017年11月将租赁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在后抵押权不得对抗租赁权，未来实现抵押权而将抵押财产转让时，抵押人与承租人之间原有的租赁关系并不当然终止，承租人可以继续享有租赁权。因公司与中和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在租赁资产设定抵押之前，故抵押权不得对抗公司的租赁权，租赁关系不受该等抵押权的影响。因此，公司租赁的中和集团房产在较长时期内是稳定、持续的。

②租赁厂房生产的原料药全部自用且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料药用量的比重较小

发行人自关联方租赁的经营性厂房全部用于原料药生产，原料药全部由公司自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原料药使用量占当年全部原料药用量的比重分别为12.68%、20.78%、1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产原料药使用量	12.00	17.22	11.49
原料药使用总量	109.09	82.88	90.61
占比	11.00%	20.78%	12.68%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产原料药使用量占当年全部原料药用量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③计入成本的租赁支出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生产成本的租赁支出金额分别为 105.83 万元、136.63 万元和 108.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4%、2.02%和 1.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成本的租赁支出	108.21	136.63	105.83
当期营业成本	7,489.31	6,778.08	5,763.04
占比	1.44%	2.02%	1.84%

由上表可知，计入生产成本的租赁支出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④租赁的生产性用房占公司所有在用生产性用房的比例较小

目前公司用于生产的房产包括自有厂房及向中和集团租入的生产性用房（原料药厂房），其中向中和集团租入的生产性用房与所有在用生产性用房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生产性用房面积（平方米）	自有厂房面积（平方米）	生产性用房面积合计（平方米）	租赁生产性用房占有所有生产性用房面积比例
1	2,730.71	10,537.07	13,267.78	20.58%

公司租入的生产性用房占公司在用生产性厂房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⑤四川彭州综合原料药基地将逐步替代现有租赁原料药厂房

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在四川彭州建设综合原料药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将相应增加，关联租赁比例将随之下降，且目前租赁的原料药车间的生产环节将逐步被新建原料药生产厂房替代。

鉴于：（1）原料药的生产需要使用大量原辅材料，目前发行人原料药生产所需的部分主要原辅材料采购自四川地区，运输距离远，运输量大，综合成本高，与之相比较原料药产成品质量小，综合运输成本低，四川沱润综合原料药项目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项目建成后，可与周边原辅材料生产商形成产业配套格局，原辅材料采购和运输更为经济、便捷；（2）四川沱润综合原料药项目总占地 30,0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13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多肽类原料药约 180 千克，年产核苷及其他原料药约 160 千克，可以满足未来发行人对原料药的需求；

(3) 四川省彭州市工业资源丰富，基础工业设施建设成熟，项目建设成本低，同时四川地区医药人才和人力资源丰富，有利于发行人构建稳定的人才队伍、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因此，四川彭州综合原料药基地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后逐步替代现有租赁的原料药厂房具有经济性和可行性。

根据四川沱润综合原料药项目备案文件，四川沱润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综合原料药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机关为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82-27-03-163210]FGQB-0408 号”。

⑥为了进一步解决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中和药业计划以自有资金在四川省彭州市建设综合原料药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中和药业的原料药生产业务将逐步被四川彭州综合原料药基地替代，如果在上述原料药生产业务替代过程中，中和药业涉及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运输费用、因运输产生的财产损失等），本人承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中和药业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租赁用于原料药生产车间使用的中和集团房产及土地，在未来政策允许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和土地过户手续时，本人承诺在中和药业提出收购要求时同意将相关土地、厂房转让给中和药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现实需要而采取的合理市场行为，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有其客观原因，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前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和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租赁中和集团房产为自有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和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权利证件记载，中和集团对相关租赁房产拥有独立的拥所有权，其出租行为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租赁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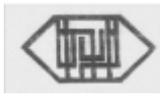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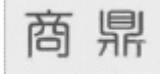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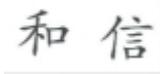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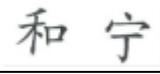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477.54 平方米，公司原来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3147 号）已被主管部门收回，并将房产证与土地证合二为一，具体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沱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1	川（2017）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96 号	彭州市天彭镇旌旗社区、花龙社区	109,000.41	四川沱润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3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42215	第 5 类	2019-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1252283	第 5 类	2019-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3076819	第 5 类	2024-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3076821	第 5 类	2023-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3360331	第 5 类	2024-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3360332	第 5 类	2024-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3553109	第 5 类	2025-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和日	3553110	第5类	2025-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和悦	3553115	第5类	2025-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	和克	4016577	第5类	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	和迈	4016613	第5类	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和肽	3456077	第5类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和宜	3456078	第5类	2024-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和坤	3456079	第5类	2024-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	和信堂	3493818	第5类	2025-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	和瑞堂	3493820	第5类	2025-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	和雨	3553107	第5类	2025-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和汇	3553108	第5类	2025-7-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	中和	3553112	第5类	2025-7-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	和文	3560291	第5类	2025-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和方	3560293	第5类	2025-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	和力	3560294	第5类	2025-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	和恩	5120799	第5类	2019-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	和定	5120813	第5类	2019-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和双	4801798	第5类	2019-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	和峰	4709989	第5类	2018-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和月	3553114	第5类	2025-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	和奇	4016578	第5类	发行人	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29	Thymopentide	1350234	第5类	发行人	2020-1-6	继受取得	无
30	和目	3560292	第5类	发行人	2025-8-6	继受取得	无
31	和清宁	3985798	第5类	发行人	2026-12-6	继受取得	无
32	和靖	3985799	第5类	发行人	2026-12-6	继受取得	无
33	和必甘	4016573	第5类	发行人	2027-01-6	继受取得	无
34	和清止	4016575	第5类	发行人	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35	和清	4016576	第5类	发行人	2027-1-27	继受取得	无
36	欣和	4016588	第5类	发行人	2027-1-27	继受取得	无
37	和阳	4801799	第5类	发行人	2019-1-20	继受取得	无
38	和仙	4801776	第5类	发行人	2019-1-13	继受取得	无
39	和壮	4801719	第5类	发行人	2019-1-13	继受取得	无
40	和先	4801817	第5类	发行人	2019-1-13	继受取得	无
41	和君	4801801	第5类	发行人	2019-1-13	继受取得	无
42	和威	480180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13	继受取得	无
43	和旭	480177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13	继受取得	无
44	和寿	480172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13	继受取得	无
45	中洛	4406312	第5类	发行人	2018-0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和酯	4500640	第5类	发行人	2018-05-27	继受取得	无
47	HARSINTOWN	4556263	第5类	发行人	2018-07-20	继受取得	无
48	和珏	5075514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49	和宫	507551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0	和仲	5075512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1	和珂	5082541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2	和纤	5075511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3	和丹	5075508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4	和玫	507517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5	和俏	507551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6	和晶	5082543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7	和芝	508254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13	继受取得	无
58	和珺	510810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59	和明	512027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0	和欢	5120274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1	和吕	5120275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2	和广	5120276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3	和七	5120278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和九	5120279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5	和观	5120796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6	和贡	512079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7	和拓	5120798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8	和帅	5120800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69	和尤	5120801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70	和先	5120811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71	和首	5120812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72	和川	5120814	第5类	发行人	2019-05-27	继受取得	无
73	和诺	5075509	第5类	发行人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74	和仕	5075513	第5类	发行人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75	和鼎	5075515	第5类	发行人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76	和珍	5082542	第5类	发行人	2019-07-06	继受取得	无
77	和生	5120269	第5类	发行人	2019-07-13	继受取得	无
78	WILGRA	4485656	第5类	发行人	2018-05-13	继受取得	无
79	威哥乐	4485658	第5类	发行人	2018-06-13	继受取得	无
80	和洛	4406314	第5类	发行人	2018-02-27	继受取得	无
81	HARMONYSINCERETOWN	4556262	第5类	发行人	2018-1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和乐	4406316	第5类	发行人	2018-05-20	继受取得	无
83	和昌	4801802	第5类	发行人	2019-03-20	继受取得	无
84	和导	6059343	第5类	发行人	2019-02-06	继受取得	无
85	和彦	6059344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13	继受取得	无
86	和含	6059345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87	和乡	6059581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88	和晋	6059582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89	和石	6059583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0	和昂	6059584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1	和艺	6059585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2	和应	6059586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3	和己	6059587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4	和士	6059588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5	和竹	6059589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6	和自	6059590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7	和仪	6059591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8	和贤	6059592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99	和秋	6059594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0	和秀	6059595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和见	6059596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2	和向	6059597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3	和云	6059598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4	和志	6059599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5	和曲	6059600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106	和立	4709986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27	继受取得	无
107	和夫	4709987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27	继受取得	无
108	和风	4709988	第5类	发行人	2019-01-27	继受取得	无
109	中和	6289704	第5类	发行人	2020-03-27	继受取得	无
110	和放	7108046	第5类	发行人	2020-08-06	继受取得	无
111	和良	7108052	第5类	发行人	2020-08-06	继受取得	无
112	和江	7108070	第5类	发行人	2020-08-06	继受取得	无
113	和汀	7299030	第5类	发行人	2020-09-20	继受取得	无
114	和博	7299133	第5类	发行人	2020-10-20	继受取得	无
115	和奈	7350837	第5类	发行人	2020-09-20	继受取得	无
116	和米	7350870	第5类	发行人	2020-11-13	继受取得	无
117	和开	7787276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18	和雷	7787309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19	和仑	7787338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0	和耐	7787465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和欧	7787503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2	和沛	7787559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3	和迁	7787642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4	和唐宁	7787701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5	和迅	7791312	第5类	发行人	2020-12-27	继受取得	无
126		5108866	第5类	发行人	2019-10-27	继受取得	无
127		5108867	第5类	发行人	2019-10-27	继受取得	无
128	和泉	7108064	第5类	发行人	2021-06-06	继受取得	无
129	和必治	7785700	第5类	发行人	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130	和尔	7785841	第5类	发行人	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131	和昔	7785867	第5类	发行人	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132	和桂	7787247	第5类	发行人	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133	和纳	7787424	第5类	发行人	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134	和立克	7791350	第5类	发行人	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135	和达	5120272	第5类	发行人	2019-07-13	继受取得	无
136	和齐	6059593	第5类	发行人	2020-02-06	继受取得	无

发行人现拥有的上述 136 项商标系由发行人关联方中和集团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自中和集团处无偿继受取得，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核准前述商标转让事项。发行人正委托海口汉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表所列示的注册号为 4406312 号、4406314 号、4485656 号、4406316 号、4500640 号、4485658

号、4556263 号、4556262 号、4709989 号（共计 9 项）商标的续展手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续展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 10 项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胸腺肽 $\alpha 1$ 的制剂	ZL20092017343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8-4	2009-8-27
2	一种胸腺肽 $\alpha 1$ 与胸腺五肽的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810210881.4	发明	发行人	2012-1-25	2008-8-25
3	一种固相合成醋酸阿托西班方法	ZL200910008880.6	发明	发行人	2012-2-15	2009-2-11
4	胸腺五肽鼻喷雾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0710098139.4	发明	发行人	2012-3-14	2007-4-17
5	一种醋酸阿托西班及其制剂的含量测定和有关物质测定的方法	ZL200910008881.0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7	2009-2-11
6	一种含有胸腺法新的药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06552.2	发明	发行人	2013-3-27	2011-8-3
7	恩替卡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97964.3	发明	发行人	2013-5-8	2005-9-2
8	一种胸腺五肽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42546.9	发明	发行人	2014-4-16	2011-12-26
9	一种注射用比伐芦定的制备工艺	ZL201510368447.9	发明	发行人	2017-11-14	2015-6-29
10	一种生长抑素的合成工艺	ZL201410543151.1	发明	发行人	2018-2-23	2014-10-10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为第 1、4、5、8 项专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琼20150009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冻干粉针剂（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预灌封注射器、一车间、二车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胸腺法新，醋酸去氨加压素，醋酸阿托西班，恩替卡韦）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0-12-13

(二)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HI20130033	原料药（醋酸阿托西班）	2013-12-3	2018-12-2
2	HI20130035	原料药（恩替卡韦）、片剂、胶囊剂	2013-12-23	2018-12-22
3	CN20140153	冻干粉针剂（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预灌封注射器，非最终灭菌，二车间）	2014-3-17	2019-3-16
4	CN20140449	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	2014-12-19	2019-12-18
5	HI20160017	原料药（胸腺法新、醋酸去氨加压素）	2016-9-30	2021-9-29

(三) 药品批准文号

1、药品境内注册批准文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5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日期	最近一次再注册批准日期
1	胸腺五肽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70237	1997-4-7	2015-8-18
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70238	1997-4-7	2015-9-1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日期	最近一次再注册批准日期
3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1194	2003-11-26	2015-9-15
4	胸腺五肽注射液	1ml:1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2528	2005-12-15	2015-3-19
5	胸腺五肽注射液	1ml:1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2529	2005-12-15	2015-3-19
6	生长抑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34149	2003-12-31	2015-8-18
7	注射用生长抑素	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4150	2003-12-31	2015-9-15
8	注射用生长抑素	0.2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4151	2003-12-31	2015-8-16
9	注射用氧氟沙星	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4406	2004-7-23	2015-8-10
10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4431	2004-7-23	2015-8-18
11	灭菌注射用水	1ml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142	2004-11-24	2015-8-5
12	灭菌注射用水	2ml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464	2004-12-22	2015-8-10
13	炎琥宁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6324	2004-12-1	2015-8-17
14	注射用炎琥宁	4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325	2004-12-1	2015-8-10
15	更昔洛韦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6520	2004-12-22	2015-8-17
16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3051	2006-1-4	2015-8-17
17	胸腺法新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1915	2005-9-22	2015-9-13
18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1916	2005-9-22	2015-9-15
19	棊丙酯注射液	5ml:6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0710	2005-4-1	2015-8-16
2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3ml:3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3037	2005-1-4	2015-8-15
21	奥扎格雷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3679	2005-2-1	2015-8-18
22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2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3680	2005-2-1	2015-8-10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日期	最近一次再注册批准日期
2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7397	2006-8-4	2015-8-16
2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7398	2006-8-4	2015-8-10
25	曲克卢丁注射液	2ml:10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5030	2005-5-13	2015-8-18
26	氨力农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5227	2005-5-25	2015-8-17
27	新鱼腥草素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6006	2005-6-23	2015-8-18
28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2ml: 0.1g (以洛美沙星计)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6169	2005-7-1	2015-8-17
29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6906	2005-8-18	2015-8-17
30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2719	2005-12-30	2015-8-17
31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7436	2005-9-12	2015-8-18
32	甘草酸二铵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7507	2005-9-14	2015-8-17
33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15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70193	2007-8-31	2017-5-11
34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7676	2005-9-20	2015-8-17
35	醋酸去氨加压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0678	2006-5-12	2016-4-18
36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4μ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5069	2006-5-15	2016-4-18
37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5μ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5070	2006-5-15	2016-4-18
38	蒿甲醚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6178	2006-6-21	2016-4-18
39	盐酸咪达普利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7755	2006-8-10	2016-4-18
40	阿仑膦酸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7673	2006-8-8	2016-4-18
41	阿仑膦酸钠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7659	2006-8-8	2016-6-17
42	兰索拉唑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2006-8-8	2016-4-18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日期	最近一次再注册批准日期
				H20067517		
43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13292	2011-8-4	2016-7-11
44	恩替卡韦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93354	2009-3-23	2013-12-5
45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00064	2010-5-26	2015-4-20
46	恩替卡韦胶囊	0.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100065	2010-5-26	2015-4-20
47	醋酸奥曲肽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03239	2010-5-26	2015-4-20
4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0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210	2010-5-7	2015-4-14
49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209	2010-5-7	2015-4-14
5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211	2010-5-7	2015-4-14
51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0.1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03402	2010-8-4	2015-6-15
52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0.2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03403	2010-8-4	2015-6-15
53	醋酸阿托西班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30021	2013-3-26	/
54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0.9ml:6.7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33112	2013-3-26	/
55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5ml:37.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53257	2015-11-9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 55 项药品批准文号均处于有效期。

2、已经完成的境外注册/提交审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的境外注册/提交审批情况如下：

编号	国家/地区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状态
1	韩国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已批准
2	乌兹别克斯坦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已批准
3	乌兹别克斯坦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已批准
4	香港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0.9ml:6.75mg	已批准
5	香港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5ml:37.5mg	已批准

编号	国家/地区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状态
6	香港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05mg	已批准
7	澳门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已批准
8	韩国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审批中
9	香港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4 μ g	审批中
10	香港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5 μ g	审批中
11	香港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0.1mg	审批中
12	香港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0.2mg	审批中

(四) 新药证书

序号	品名	规格	证书性质	证书编号	持有人
1	胸腺五肽	--	新药证书	(97)卫药证字X-85号	海口南海药业有限公司、海口商务化工实业总公司药物研究所
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新药证书	(97)卫药证字X-86号	
3	醋酸阿托西班	--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H20130011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中和多肽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注：（1）海口商务化工实业总公司药物研究所（后更名为“海口中和药物研究所”，现已注销）、中和化妆品公司（海南中和多肽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南中和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无偿、无条件、无期限的放弃上述《新药证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人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使用上述《新药证书》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一项权利，前述权利由发行人享有并独立行使。

（2）中和化妆品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五项《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H20051296、国药证字H20051297、国药证字H20051719、国药证字H20051865、国药证字H20060396）所载药品的研制开发工作由其与发行人共同完成，发行人是药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持有人，因此发行人虽然不是前述五项《新药证书》的登记持有人，但发行人事实上持有前述五项《新药证书》相关药品的全套药品生产技术，同时承诺自愿无偿、无条件、无限期的放弃前述五项《新药证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人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使用前述五项《新药证书》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一项权利，前述权利由发行人享有并独立行使。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胸腺五肽	上市商业化生产
2	胸腺法新	上市商业化生产
3	生长抑素	上市商业化生产
4	醋酸奥曲肽	上市商业化生产
5	醋酸去氨加压素	上市商业化生产
6	醋酸阿托西班	上市商业化生产
7	恩替卡韦	上市商业化生产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专利保护期
1	ZL200920173438.4	一种胸腺肽 $\alpha 1$ 的制剂	胸腺法新	2009年-2019年
2	ZL200810210881.4	一种胸腺肽 $\alpha 1$ 和胸腺五肽的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	2008年-2028年
3	ZL200910008880.6	一种固相合成醋酸阿托西班方法	醋酸阿托西班	2009年-2029年
4	ZL200710098139.4	胸腺五肽鼻喷雾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2007年-2027年
5	ZL200910008881.0	一种醋酸阿托西班及其制剂的含量测定和有关物质测定的方法	醋酸阿托西班	2009年-2029年
6	ZL2011102206552.2	一种含有胸腺法新的药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胸腺法新	2011年-2031年
7	ZL200510097964.3	恩替卡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恩替卡韦	2005年-2025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专利保护期
8	ZL201110442546.9	一种胸腺五肽的制备方法	胸腺五肽	2011年-2031年
9	ZL201510368447.9	一种注射用比伐芦定的制备工艺	比伐芦定	2015年-2035年
10	ZL201410543151.1	一种生长抑素的合成工艺	生长抑素	2014年-2034年

(2) 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对应主要产品
1	多肽预分析系统的应用	多肽合成往往涉及的步骤长，合成的分子结构复杂，导致合成中对杂质、反应是否完全分析困难。公司利用多年的研发数据建立的预分析系统，能够利用很少的实验，确定某一多肽产品中存在的合成难点及可能存在的杂质，通过该系统，可以高效地设计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且在杂质合成中有很高的命中率，为产品的质量研究提供非常大的便利。	多肽类原料药
2	多重叠加环合技术	环肽化合物是多肽结构中存在成环的结构，为了避免分子间的相互反应，成环过程需要在极稀的浓度下反应，这导致了反应釜非常巨大，且反应产生大量的废液。多重叠加环合技术的运用，可以有效的增加反应浓度，降低了对反应釜体积的要求，同时也降低了废液的排放量，既有利于生产，也降低了环保的压力。	
3	多元萃取技术	现代化多肽的工业生产通常采用三氟乙酸切除固相树脂，并用乙醚等试剂将粗品沉降，再通过离心的方式获得粗品，再溶解后得到粗品溶液，此生产过程通常费时费力。通过多元萃取技术，避免了离心的操作步骤，节省生产时间的同时增加收率，废液产生量也会降低，更有利于环保。	
4	低温高效除水技术	为保护多肽的活性，通常采用冻干的方式制取多肽成品。受冻干设备的限制，需将多肽先行浓缩至一定的程度方能进行冻干。常规所用的低压蒸馏技术虽然在室温下可以除去溶液中的水分，达到浓缩的目的，但是其除水效率低下，但多肽溶液在常温下不稳定，限制了该技术的运用。本公司采用的高效低温除水技术，能够在低温下高效除水，大大提高的除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5	定点修饰技术	天然的多肽因其极易降解，作为药物使用受到了一定的局限，通过对天然多肽肽链特定位置的修饰，可以提高肽链的稳定性，提高的肽链的活性和安全性。本公司先后开发了磷酸化修饰、糖修饰、高分子 PEG 和棕榈酸修饰等定点修饰技术，为生产出更稳定、活性更高、更安全的多肽类药物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成的目标
1	醋酸特利加压素	中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2	注射用醋酸特利加压素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3	比伐卢定	中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4	注射用比伐卢定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5	醋酸西曲瑞克	小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6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7	醋酸普兰林肽	已完成临床试验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8	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2、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情况

为推动公司产品丰富和技术进步，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还与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目前合作开发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阶段	拟达成的目标
1	醋酸加尼瑞克	山东长肽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中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2	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小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3	卡贝缩宫素		中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4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中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5	醋酸兰瑞肽		研究设计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6	注射用醋酸兰瑞肽		研究设计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7	恩夫韦肽		小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8	注射用恩夫韦肽		小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9	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小试阶段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	1,306.08	2,412.03	799.72
营业收入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	4.84%	2.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的构成及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材料投入	427.56	929.57	215.93
直接人工	530.95	612.25	404.58
开发及服务费	33.96	653.87	40.00
折旧及摊销	112.59	122.79	121.99
检验试验费	124.35	65.28	8.50
其他	76.67	28.26	8.72
合计	1,306.08	2,412.03	799.72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对于折旧摊销、实验检验费等直接费用类的支出，根据具体费用发生的时点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研发中涉及到公共费用，则按照各个项目所实际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对于研发中直接人工工资支出，则按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的项目，投入的时间等综合因素予以分摊。直接材料支出则按照其所投入的项目进行归集。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项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公司研发费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比伐卢定及注射比伐卢定	118.08	549.78	254.01
一致性评价相关研发支出	257.01	318.77	-
卡贝缩宫素及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98.08	241.15	4.39
恩夫韦肽及注射用恩夫韦肽	0.09	230.62	-
恩替卡韦片	170.13	219.56	-
胸腺五肽原料药项目研发	100.01	196.21	-

醋酸特利加压素及注射用醋酸特利加压素	171.72	187.15	127.73
醋酸加尼瑞克及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87.23	186.95	-
醋酸西曲瑞克及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208.93	184.55	73.61
醋酸普兰林肽及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	-	40.11	1.33
注射用帕瑞昔布	-	25.07	86.53
枸橼酸西地那非	-	16.94	75.27
阿托西班牙注射液及原料药变更	15.87	15.16	-
维格列汀	-	-	45.52
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	39.18	-	119.38
兰索拉唑	-	-	11.95
生长抑素原料药生产工艺变更	30.63	-	-
康莫他赛前期调研	9.12	-	-
合计	1,306.08	2,412.03	799.72

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山东长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就多肽类药物进行研发；公司与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技术转让给公司。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成果分配方案以及保密措施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醋酸加尼瑞克	提供四个多肽类药物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工艺及其杂质对照品的制备工艺，要求稳定和适于工业化生产；公司为前述药品的注册申请人。	研发成果归中和药业所有	合同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双方合作的具体信息，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资料、技术参数、试验资料、商业信息以及企业机密等；凡未在公开刊物上刊出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期限为20年。
2	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3	卡贝缩宫素			
4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5	醋酸兰瑞肽			
6	注射用醋酸兰瑞肽			
7	恩夫韦肽			
8	注射用恩夫韦肽			
9	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富马酸替诺福韦	研发成果归中和药业所有	合同设立了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合同及合同品种的所有

		艾拉酚胺原料药工艺技术转让给公司，完成生产工艺的交接，协助公司完成该项目原料药的申报，并协助公司完成该项目原料药的产业化。		内容及信息应负保密责任，参与合同品种项目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本合同相关信息及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 20 年。
--	--	---	--	--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独立的研发组织体系

（1）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管理，由 6 个部门组成：临床医学部、项目开发部、药物合成部、药物制剂部、药物分析部和研发 QA。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调研报告和立项规划，对新产品的工艺开发、技术参数和质量研究进行系统的研究和管理，组织产品的试制和研发评审；制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技术交流和承接新技术。

（2）人员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有 59 人，具备良好的专业教育背景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多肽类及核苷类药物研发经验。

2、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研发硬件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效率开展。发行人在研发上的持续高投入为公司研发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建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合成、裂解等反应设备，购置了精密的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建立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主观能动性

公司建立了项目制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按不同类别的科研成果进行对应的奖励，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

4、多种研发方式相结合，加速公司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开发、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对人才资源、技术支持、信息来源和资金支持等要素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公司创新。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管理法》及新版 GMP 组织药品生产并进行质量管理，自新版 GMP 实施以来，公司所有生产车间剂型均通过并获得了相应的《药品 GMP 证书》，同时公司也积极引入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该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建立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全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一）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及品牌建设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对于产品生产所用到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要求及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建立相应内控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依据《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药品注册标准等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产品执行的具体行业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1	注射用胸腺五肽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YBH23722006
2	胸腺五肽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YBH38042005-2014Z
3	注射用胸腺法新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4	注射用生长抑素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5	恩替卡韦胶囊	YBH02082010
6	恩替卡韦分散片	YBH02072010
7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YBH01812010
8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YBH11202006
9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YBH04082010
10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YBH02622015、 YBH01242013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

（1）建立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审计制度，通过质量评估对原材料的购进进行把控；

（2）将购进的原材材料按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原料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指标并进行检验；

（3）按规定程序对原材料进行入库、贮存和发放。原材料按批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原材不得投料；

（4）原材料的放行必须凭质量部门开出的合格报告单及合格证才可执行。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1）监督范围

公司通过实施药品GMP管理，对药品生产涉及到的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文件、生产、检验及产品发运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相关部门包括采购供应部、物控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等均在监督范围之内并有效执行GMP规定。

（2）监督方法和程序

药品生产质量监督检查由质量保证部负责，由其独立或组织相应人员以随机抽查方式对相关部门GMP运行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过往检查提出的整改情况是检查的重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如实记录，并当场通知责任部门落实整改。对药品直接生产部门的GMP监督检查每月至少1次；对与药品质量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GMP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质量保证部在GMP自检、官方检查、客户审计或其他形式GMP检查后及时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并将有待整改的缺陷项目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对照缺陷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按时保质逐项落实整改。同时，公司还建立

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对生产的所有药品按品种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以确认工艺稳定可靠，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良趋势，确定产品及工艺改进的方向。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在质量方面，本公司没有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不达标或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诉讼。2017年2月8日，海口市食药监局出具《证明》，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生产假劣药和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7月13日，海口市食药监局出具《证明》，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生产假劣药和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8年1月29日，海口市食药监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今没有生产假劣药和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8年1月25日，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本公司从2015年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和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崔学云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涉及医药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和一药业

和一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肽类和核苷类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和一药业曾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对外销售，但和一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和一药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和一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卫生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方式为批发，主要通过自身营销能力和销售渠道将药品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或医院、药店等医疗终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肽类和核苷类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药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竞争力。和一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2) 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医药监管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实行分别管理。和一药业属于药品经营企业，需取得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药品 GSP 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属于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和一药业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和一药业业务规模较小，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0 万元、11.59 万元、3.10 万元。报告期内，和一药业曾采购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多肽类和核苷类药品，不存在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多肽类和核苷类药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和一药业及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承诺不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和一药业及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出具承诺：①在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和一药业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未来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亦不经营与发行人所生产药品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药品。②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在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和一药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相竞争。③在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如果和一药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和一药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④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拟转让和一药业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⑤和一药业确认前述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和一药业违反承诺而取得的药品销售收入等收益，和一药业承诺将前述全部收益无条件交付给发行人；如因和一药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和一药业予以全额赔偿，崔学云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和一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漂润生物

漂润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与销售，美容护肤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漂润生物目前仍持有部分药品批准文号，目前未实际开展医药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漂润生物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漂润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与销售，美容护肤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同。

漂润生物除持有少量药品批准文号外，不持有从事药品生产所必需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也不拥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不具备生产条件。报告期内，漂润生物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漂润生物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与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区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漂润生物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品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到期日	适应症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H20058289	2020-8-30	由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膜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盆腔感染等
2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H20055850	2020-9-27	由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H20059852	2020-9-27	由敏感菌等引起的下列感染： 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盆腔感染等
4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H20059832	2020-9-27	
5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H20059818	2020-9-27	
6	注射用赖氨匹林	注射剂	0.9g	国药准字H20056196	2020-9-24	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7	注射用赖氨匹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H20083762	2020-9-27	
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H20063090	2020-8-31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9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5877	2020-9-24	缺血性心脑血管病的辅助治疗
10	鱼腥草注射液	注射剂	2ml	国药准字Z46020124	2020-9-27	痰热壅肺所致的肺脓疡；湿热下注所致的尿路感染；热毒壅盛所致的痈疔等
11	香丹注射液	注射剂	2ml	国药准字Z46020123	2020-9-24	扩张血管、增进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心绞痛、心肌梗塞等
1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10g	国药准字H46020762	2020-9-27	补充能量和体液、低糖血症等
13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H20065137	2021-4-21	敏感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等
14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国药准字H20084405	2018-3-24	注射用灭菌粉末的溶剂或注射液的稀释剂
1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20ml	国药准字H20084406	2018-3-24	

漂润生物目前持有的上述药品批准文号主要包括注射用头孢等杀菌消炎药、葡萄糖注射液等，与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多肽类和核苷类药品在适应症方面明显不同。

(3) 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的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目前，漂润生物上述 15 项药品批准文号的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海南省食药监局出具的《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注销注射用头孢尼西钠等 11 个品种 15 个规格药品批准文号的函》，海南省食药监局已向国家食药监局药化注册司申请注销上述漂润生物持有的 15 项药品批准文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批准文号，并予以公布：（一）批准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申请人自行提出注销药品批准文号的；……”注销该等药品批准文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漂润生物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为 0；漂润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漂润生物及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承诺不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漂润生物及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出具承诺：①在漂润生物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控制期间，漂润生物不再申请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不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漂润生物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控制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漂润生物保证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③在漂润生物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如果漂润生物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漂润生物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④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拟转让漂润生物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⑤漂润生物确认前述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漂润生物违反本承诺而获益的，漂润生物承诺将前述

全部收益无条件交付给发行人；如因瀑润生物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瀑润生物予以全额赔偿，崔学云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瀑润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相关主体

主体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情况
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崔学云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中含有药品研发内容，但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进展情况如下：（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4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登记；（2）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6年11月11日下发《关于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注销的批复》，建议民政部门同意注销；（3）海南省民政厅注销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4）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7年11月22日下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注销的批复》（琼科[2017]359号），同意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销。 海南省多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注销工作尚需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同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津润、实际控制人崔学云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产生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

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予以全额赔偿。

对于瀑润生物、和一药业，实际控制人崔学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为避免瀑润生物与发行人形成实质同业竞争，崔学云承诺：在瀑润生物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控制期间，瀑润生物不再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瀑润生物现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手续，且在前述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前，若发行人经营品种扩展至与瀑润生物所持药品批准文号相同或相似品种时，瀑润生物将立即启动该等药品批准文号的注销手续，或在具备转让条件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将前述药品批准文号转让给发行人；在瀑润生物、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瀑润生物不再申请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不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

务范围，瀑润生物保证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未来崔学云拟转让本企业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因瀑润生物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瀑润生物予以全额赔偿，崔学云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避免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形成实质同业竞争，崔学云承诺：在和一药业、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和一药业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未来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亦不经营与发行人所生产药品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药品；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和一药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拟转让和一药业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因和一药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和一药业予以全额赔偿，崔学云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瀑润生物、和一药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瀑润生物作出如下承诺：

在瀑润生物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控制期间，瀑润生物不再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瀑润生物现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手续，且在前述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前，若发行人经营品种扩展至与瀑润生物所持药品批准文号相同或相似品种时，瀑润生物将立即启动该等药品批准文号的注销手续，或在具备转让条件且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将前述药品批准文号转让给发行人；瀑润生物不再申请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不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瀑润生物保证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因瀑润生物违反本承诺而获益的，瀑润生物承诺将前述全部收益无条件交付给发行人；如因瀑润生物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瀑润生物予以全额赔偿。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和一药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和一药业与发行人同时处于崔学云实际控制期间，和一药业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未来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亦不经营与发行人所生产药品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药品；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和一药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因和一药业违反本承诺而获益的，和一药业承诺将前述全部收益无条件交付给发行人；如因和一药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和一药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泮润，实际控制人为崔学云。

宁波泮润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宁波泮润”。

崔学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

本情况”。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磐信、嘉兴九鼎、达孜纳鑫中和、宁波波塞冬、上海同帆、上海镭晟、华盖医疗、上海清科片仔癀。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津润；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无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

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控制但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有中和集团多肽药物研究所、海口中和药物研究所、海口龙华和一大药房、中和芦荟、海南和坤林业有限公司、海南洋润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海润源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润洋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润泽源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中和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中和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中和海渝大酒店有限公司、乐东润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文昌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坤润、北京洋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一药业	-	4.69	62.41
海口龙华和一大药房 ^{【注】}	30.29	75.76	-
合计	30.29	80.45	62.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4%	0.16%	0.18%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口龙华和一大药房已经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②关联方销售药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品种	单位	单价（元）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5 年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	支	25.64	23.93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片/盒）	盒	65.47	66.67
2016 年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片/盒）	盒	66.24	61.54

年度	品种	单位	单价（元）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6年度	胸腺五肽注射液（1ml:10mg 管制瓶）	支	23.93	21.37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	支	222.22	222.22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5ml:37.5mg)	支	854.70	786.32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0.1mg,30片/盒）	盒	39.90	32.84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0.2mg,30片/盒）	盒	61.54	69.23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10片/盒）	盒	25.07	30.77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14片/盒）	盒	34.19	34.19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片/盒）	盒	17.09	17.09
	胸腺五肽注射液（1ml:10mg 预灌封）	支	39.73	34.19
	胸腺五肽注射液（1ml:1mg 管制瓶）	支	4.52	2.99
	胸腺五肽注射液（1ml:1mg 预灌封）	支	17.09	17.09
	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	支	19.85	21.37
	注射用胸腺五肽（10mg）	支	21.37	21.37
	注射用胸腺五肽（1mg）	支	6.84	6.84
	2017年度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0.1mg,30片/盒）	盒	59.83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片/盒）		盒	42.74	34.19
胸腺五肽注射液（1ml:1mg 预灌封）		支	21.37	17.09
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		瓶	51.28	41.03
注射用胸腺五肽（10mg）		瓶	51.28	49.57
注射用胸腺五肽（1mg）		瓶	21.37	10.26

注：1、为保证价格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选取的为经销模式下的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2、2016年，醋酸去氨加压素片（0.2mg,30片/盒）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未有直接可比价格，2016年该品规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额1,230.77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在同一区域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确定，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中和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报告期内，房产租赁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中和集团	承租房产	258.14	224.93	169.6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中和集团租赁房产的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m²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价格	厂房、宿舍	25.00	25.00	25.00
	办公	40.00	25.00	25.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和集团参考周边同类房产的价格并考虑相关租赁房产的特殊性确定了租金标准，2015年-2016年，关联租赁单价均为每月25元/平方米，2017年，公司与中和集团变更了租赁房产范围，根据当前执行的租赁合同，科研楼（用途为办公）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40元/平方米、其他房产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25元/平方米。

根据58同城、赶集网等租房网站查询以及就海口保税区租赁价格进行的相关咨询，目前海口保税区及周边办公楼（写字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51元/平方米-55元/平方米；海口保税区及周边对外出租的厂房单价区间为每月22元/平方米-30元/平方米。另外，近几年海口保税区内同类厂房对外出租的指导价格为每月25元/平方米。公司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出租价格基本一致；租赁办公楼价格略低于周边办公楼价格，主要是由于租赁办公楼位于中和集团厂区内，地理位置不如周边写字楼。综上，公司与中和集团确定的租金标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利用低价租赁虚增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和集团利用关联租赁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中和集团确定的租金标准定价合理、公允。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293.54万元、674.04万元和883.4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和集团	购买四川沱润 80%股权	-	508.80	-
润源投资	购买四川沱润 10%股权	-	63.60	-
中和国际城	购买四川沱润 10%股权	-	63.60	-
中和集团	购买和一药业 70%股权	-	-	-
中和芦荟	购买和一药业 30%股权	-	-	-
中和集团	转让和一药业 70%股权	-	-	-
中和芦荟	转让和一药业 30%股权	-	-	-
中和集团	购买车辆	-	-	165.70

注：公司自关联方受让和一药业股权及向关联方转出和一药业股权作价均为0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向中和集团购买其拥有的 14 辆车辆并完成过户手续，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中和集团、中和国际城、润源投资分别购买四川沱润 80%、10%、10%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6] 1469 号”评估报告对四川沱润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

此外，2015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中和集团将其名下 27 项第 5 类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前述商标转让完成前，中和集团曾将其中 26 项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2017 年 11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中和集团将其名下 109 项第 5 类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目前，中和集团正将其拥有的 7 项第 5 类“医药”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中和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转让协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7 年 4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中和化妆品公司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三项名称分别为“一种胸腺肽 $\alpha 1$ 与胸腺五肽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固相合成阿托西班方法”、“一种醋酸阿托西班及其制剂的含量测定和有关物质测定的方法”的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单独所有。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5 年度向中和集团、和一药业拆出资金共计 12,317.61 万元，拆出资金发生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具体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笔数	借款人	借出金额	借出日期	偿还日期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拆借利率	本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
1	中和集团	300.00	2015-1-5	2015-8-11	外部借款	11.46%	20.53
2	中和集团	300.00	2015-1-7	2015-8-11	外部借款	11.46%	20.34
3	中和集团	800.00	2015-1-12	2015-8-11	外部借款	11.46%	52.98
4	中和集团	300.20	2015-1-15	2015-8-11	外部借款	11.46%	19.60
5	中和集团	4,367.18	2015-1-26	2015-8-11	外部借款	11.46%	270.05
6	中和集团	18.23	2015-1-26	2015-8-11	自有资金	5.60%	0.55
7	中和集团	1,883.70	2015-1-26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87.86
8	中和集团	700.00	2015-1-27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32.54
9	中和集团	60.00	2015-1-29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2.77
10	中和集团	100.00	2015-1-30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4.60
11	中和集团	32.00	2015-1-31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1.47
12	中和集团	50.00	2015-2-2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2.28
13	中和集团	430.00	2015-2-3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19.53
14	中和集团	175.00	2015-2-4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7.92
15	中和集团	100.00	2015-2-9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4.45
16	中和集团	122.00	2015-2-11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5.39
17	中和集团	70.64	2015-5-8	2015-11-26	自有资金	5.60%	2.19
18	中和集团	1,763.66	2015-5-8	2015-12-29	自有资金	5.60%	63.59
19	和一药业	110.00	2015-1-14	2015-1-27	自有资金	5.60%	0.22
20	和一药业	35.04	2015-1-15	2015-1-27	自有资金	5.60%	0.06
21	和一药业	124.83	2015-1-15	2015-2-11	自有资金	5.60%	0.52
22	和一药业	340.13	2015-1-15	2016-3-31	自有资金	5.60%	18.26
23	和一药业	80.00	2015-2-9	2016-3-31	自有资金	5.60%	3.99
24	和一药业	50.00	2015-5-14	2016-3-31	自有资金	5.60%	1.77
25	和一药业	5.00	2015-6-20	2016-3-31	自有资金	5.60%	0.15
合计		12,317.61					643.43

中和集团借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工程款、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偿还本息等支出，支付对手方主要为相关的工程承包方、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和一药业借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

②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度从中和集团拆入资金共计 4,534.54 万元，

具体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笔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清偿日期
1	602.98	2016-2-2	2016-3-18
2	3,931.56	2016-2-3	2016-8-22
合计	4,534.54		

2016年1月，发行人现金分红1.4亿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仅能保证日常经营，考虑到发行人正在筹划募投项目用地等事宜，发行人于2016年2月自中和集团拆入资金4,534.54万元，对于该部分资金，中和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①资金拆出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是按资金占用额及实际占用天数为基数计算，并由发行人与中和集团统一结算。根据发行人与中和集团签署的协议，如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则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率水平依据为不低于发行人对外借款的利率水平；涉及占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形的，则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费所需承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亦由中和集团承担。

其中，2015年度资金占用费及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拆出资金来源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借利率	发行人借款平均利率水平
中和集团	发行人外部借款	6,067.38	383.50	11.46%	同期发行人从外部融资的融资成本平均为10.64%
	发行人自有资金	5,505.23	235.14	5.60%	占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5.60%计算
和一药业	发行人自有资金	745.00	24.98		
合计		12,317.61	643.43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资金拆入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对于2016年度发行人从中和集团拆入的资金，中和集团并未向发行人收取

资金占用费。该种情形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测算 2016 年从中和集团拆入资金未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注】	60.52
发行人当期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21,362.97
未付中和集团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比例	0.28%

注：该等资金占用费的利率均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根据上表统计，发行人未付资金占用费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未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③内部控制履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专门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系统性规定。公司仅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且关联董事崔学云并未回避表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对报告期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借出资金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和有限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和集团	450.00	2007-12-11	2015-10-16	是
中和集团、崔学云	20,000.00	2013-4-8	2015-1-29	是
中和集团、崔学云	20,000.00	2013-5-30	2015-5-20	是
崔学云、汤艳榕、中和集团	11,000.00	2014-8-18	2015-8-17	是

①2006年12月22日，原中和股份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签署《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乐财农综（产业）第01号），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为原中和股份提供450万元贷款。中和集团以五项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字第HK030678、HK030679、HK018865、HK018646、HK018648）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2年11月13日，中和有限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甘信计贷字（2012）298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中和集团以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尖峰国用（2012）第012号、尖峰国用（2011）第024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中和集团、崔学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2年12月3日，中和有限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甘信计贷字（2012）312号），借款金额20,000万元，放款日为2013年5月30日。中和集团以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尖峰国用（2012）第01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中和集团、崔学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14年8月18日，中和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6999901-2013（海口）字0089号），借款金额11,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中和集团以两处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418152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418153号）和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04）第001092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崔学云、汤艳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和一药业	-	-	-	-	73.02	3.65
应收账款	海口龙华和一大药房	-	-	45.34	2.27	-	-
其他应收款	中和集团	-	-	-	-	10,858.59	-
其他应收款	和一药业	-	-	-	-	475.13	-
其他应收款	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注】}	-	-	-	-	0.33	0.02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和集团	-	2,186.12	-
其他应付款	中和国际城	-	23.60	-
其他应付款	润源投资	-	23.60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租赁房产和销售商品，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为实施募投项目所进行的资产收购，其中资金拆借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相应提高，截至2016年3月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经销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商品销售、资金拆借行为；但因公司目前

办公、生产需要，仍需向中和集团租赁房产，对此，公司计划在彭州实施募投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建设原料药生产厂房（综合原料药项目），预计随着募投项目及综合原料药项目的建设完成，关联租赁比例将逐步下降，且目前租赁的原料药车间的生产环节将逐步被新建原料药生产厂房替代，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规模将不会继续扩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崔学云先生：崔学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晓亮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河南神火铝电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和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申钱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干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预公司经理、中信医药实业公司总经理、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和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凯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此外，聂申钱先生还担任过两届中国医药行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两届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四届海南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两届海南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何风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建银国际医疗产业基金投资总监、中和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创富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范恒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河南润力鞋业业务员、营销副总经理、北京全赢伟业投资集团公司营销副总、营销策划总监、上海盛世弘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

副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公司副总裁、中和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上海驰信北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莆田未来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一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和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发润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王波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所总经理、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戚啸艳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慧谷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辑、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战略部总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总裁、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藏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凌振宏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中和有限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中和药业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凌振宏先生曾获得2006年度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一次，参与多项新药研制工作并申报了多项专利。

潘正斐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海南省药品检验所职员、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和有限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此外，潘正斐先生还取得了如下成果：2007年至2010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药典阿司匹林项目的质量研究、标准起草工作；2011年至2012年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盖茨基金的磷酸哌啶及磷酸哌啶片的质量标准修订和起草工作，该项质量标准均已收载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参与多项药品研制和注册申报工作，部分产品已获得生产批件，并申报了多项专利。

张晓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晓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宗贞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北荆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检中心检验员、主任助理、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化验室QC主任、海口中和药物研究所所长、中和化妆品公司总经理、中和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制药厂质量保证部主任、上海方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负责人、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中和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守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河南省长垣县电子工艺厂员工、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中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旭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上市事务部总监、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中卫康药业集团内蒙分厂副总经理、中和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乙穗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海南海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和集团行政主管、中和集团董事会秘书、任中和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和有限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林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方信托伦敦分公司高级投资业绩分析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中和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崔学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宗贞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凌振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潘正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武俊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制造部车间管理员、制造部经理

助理、制造部经理；中和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制剂生产总监；现任中和药业制剂生产总监。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崔学云	董事长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聂申钱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赵晓亮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何风志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范恒涛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刘一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王波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戚啸艳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陈慧谷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凌振宏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张晓萌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潘正斐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及其女儿崔栋涵通过宁波泮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比例
1	崔学云	董事长	崔学云持有西藏中和 51%股权，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合伙份额；崔学云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泮润 1%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股权
2	崔栋涵	崔学云之女	崔栋涵持有西藏中和 49%股权；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股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西藏坤润合伙份额或持有达孜纳鑫中和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西藏坤润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2%股权），达孜纳鑫中和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5%股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西藏坤润合伙份额、达孜纳鑫中和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有西藏坤润的份额比例
1	赵晓亮	董事、总经理	持有西藏坤润 16.92%合伙份额
2	聂申钱	董事	持有西藏坤润 24.88%合伙份额
3	刘一	董事	持有达孜纳鑫中和 60%股权
4	凌振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西藏坤润 1.99%合伙份额
5	潘正斐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西藏坤润 1.99%合伙份额
6	周宗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西藏坤润 9.95%合伙份额
7	杨勇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西藏坤润 4.98%合伙份额
8	张守强	副总经理	持有西藏坤润 4.98%合伙份额
9	王乙穗	副总经理	持有西藏坤润 4.98%合伙份额
10	林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西藏坤润 4.98%合伙份额
11	武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西藏坤润 1.99%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通过宁波泮润、西藏坤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学云之女崔栋涵通过宁波泮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	崔学云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西藏泮泽源 1.00% 合伙份额；西藏泮泽源间接控制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崔学云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泮润 1.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57.90% 股权。同时持有西藏坤润 8.46% 合伙份额，西藏坤润持有公司 2.00% 股权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西藏泮泽源 1.00% 合伙份额；西藏泮泽源间接控制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崔学云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泮润 1.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同时持有西藏坤润 9.95% 合伙份额，西藏坤润持有公司 2.00% 股权	持有西藏中和 51.00% 股权；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崔学云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泮润 1.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	持有西藏中和 51.00% 股权；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崔学云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泮润 1.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
2	崔栋涵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西藏泮泽源 99.00% 合伙份额；西藏泮泽源间接控制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58.00% 股权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西藏泮泽源 99.00% 合伙份额；西藏泮泽源间接控制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西藏中和 49.00% 合伙份额；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西藏中和 49.00% 合伙份额；西藏中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泮润 99.00% 合伙份额；宁波泮润持有公司 43.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西藏坤润合伙份额或持有达孜纳鑫中和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西藏坤润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2% 股权），达孜纳鑫中和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5% 股权）。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西藏坤润

合伙份额、达孜纳鑫中和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	赵晓亮	持有西藏坤润14.93%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4.93%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6.92%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6.92%合伙份额
2	聂申钱	持有西藏坤润24.8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24.8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24.8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24.88%合伙份额
3	刘一	持有达孜纳鑫中和60%股权	持有达孜纳鑫中和60%股权	持有达孜纳鑫中和60%股权	持有达孜纳鑫中和60%股权
4	凌振宏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5	潘正斐	-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6	周宗贞	持有西藏坤润9.95%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9.95%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9.95%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9.95%合伙份额
7	张守强	-	-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8	王乙穗	持有西藏坤润4.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9	杨勇	持有西藏坤润4.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10	林鹏	持有西藏坤润2.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2.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4.98%合伙份额
11	武俊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坤润1.99%合伙份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西藏坤润的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晓亮	董事、总经理	新疆安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8%	无
聂申钱	董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无
		海南康管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无
		广州市凯健商贸有限公司	30.00%	无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海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7.16%	无
何风志	董事	宁波镇海闪电刷新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	无
		北京如鱼得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无
		宁波爱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
		天津雅普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无
		北京快投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0%	无
		北京创富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	无
		北京青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无
范恒涛	董事	北京滔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无
		深圳千盘万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无
刘一	董事	达孜纳鑫中和	60.00%	公司股东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无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5%	无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无
		达孜纳睿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无
		达孜纳鑫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无
		北京嵩阳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9.32%	无
		上海豫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无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5%	无
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无		
王波	独立董事	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20%	无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00%（间接持股）	无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慧谷	独立董事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无
		西藏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无
		上海浙银金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无
		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间接持股）	无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1	崔学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	赵晓亮	董事、总经理	106.46
3	聂申钱	董事	118.54
4	何风志	董事	-
5	范恒涛	董事	-
6	刘一	董事	-
7	王波	独立董事	10.00
8	戚啸艳	独立董事	10.00
9	陈慧谷	独立董事	10.00
10	凌振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4.79
11	潘正斐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7.78
12	张晓萌	监事	-
13	杨旭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7.50
14	周宗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73
15	杨勇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7.84
16	张守强	副总经理	71.73
17	王乙穗	副总经理	57.49
18	林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4.58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19	武俊	核心技术人员	44.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崔学云	董事长	崔学云所控制的中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企业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海南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海南坤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润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坤润东方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海南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海南省红十字会	常务理事	无
聂申钱	董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凯健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海南康管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金瑞邦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文信纵横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何风志	董事	北京创富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控医疗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青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宣城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范恒涛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上海磐信、上海镕晟的间接投资人及控制方
		上海驰信北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莆田未来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莆田未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滔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千盘万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一	董事	达孜纳鑫中和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中发润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达孜纳睿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嵩阳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豫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联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安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安彩通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波	独立董事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戚啸艳	独立董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无
陈慧谷	独立董事	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西藏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上海浙银金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西藏天泽启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泽金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西藏瑞富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江西建信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西藏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祺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展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张晓萌	监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嘉兴九鼎的基金管理人
		沈阳君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辽宁航星舰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烟台拓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致远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守强	副总经理	中和集团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中和龙沐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和国际城	董事	
		和坤青铜	董事	
		海南嘉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迦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周宗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海南中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乙穗	副总经理	四川沱润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业协议或作出重要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核查表、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因前述原因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进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而进行相应管理人员的增聘，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15年1月1日，中和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崔学云、聂申钱、曾志强、吕东、刘一。

2、2015年11月25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工作变动原因，曾志强、吕东辞去董事职务，改选何风志、范恒涛为董事。

3、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学云、聂申钱、赵晓亮、何风志、范恒涛、刘一为发行人董事，选举王波、戚啸艳、陈慧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创立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时间点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	崔学云、聂申钱、曾志强、吕东、刘一	
2015年11月25日	崔学云、聂申钱、刘一、何风志、范恒涛	卸任：曾志强、吕东 新任：何风志、范恒涛

时间点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29日	崔学云、赵晓亮、聂申钱、刘一、何风志、范恒涛、王波、戚啸艳、陈慧谷	整体变更时增选董事赵晓亮、独立董事王波、戚啸艳、陈慧谷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15年1月1日，中和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梁梦乔、王彦娜、吴翀。

2、2015年5月11日，中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乙穗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梁梦乔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吴翀、高建涛为监事。

3、2015年11月25日，中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工作变动原因，吴翀辞去监事职务，改选张晓萌为监事。

4、2016年9月28日，中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振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正斐、张晓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凌振宏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创立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时间点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	梁梦乔、王彦娜、吴翀	
2015年5月11日	王乙穗、吴翀、高建涛	卸任：梁梦乔、王彦娜 新任：王乙穗、高建涛
2015年11月25日	王乙穗、高建涛、张晓萌	卸任：吴翀 新任：张晓萌
2016年10月29日	凌振宏、潘正斐、张晓萌	卸任：王乙穗、高建涛 新任：凌振宏、潘正斐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15年1月1日，中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辉、周宗贞、张守强、杨勇，其中：杨辉为总经理，周宗贞、张守强为副总经理，杨勇为总工程师。

2、2015年2月12日，中和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聂申钱为总经理，免去杨辉总经理职务；聘任杨旭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赵晓亮为常务副总经理。

3、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晓亮为总经理，聘任林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旭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周宗贞、张守强、王乙穗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勇为总工程师；任期均为三年。

时间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	杨辉、周宗贞、张守强、杨勇	-
2015年2月12日	聂申钱、赵晓亮、周宗贞、张守强、 杨勇、杨旭	卸任：杨辉 新任：聂申钱、赵晓亮、杨旭
2016年10月29日	赵晓亮、周宗贞、张守强、杨勇、 杨旭、林鹏、王乙穗	卸任：聂申钱 新任：王乙穗、林鹏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而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

会运作机制。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以及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措施等作

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波、陈慧谷、戚啸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

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战略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崔学云、王波、何风志，其中崔学云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戚啸艳、陈慧谷、刘一，其中戚啸艳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陈慧谷、崔学云、王波，其中陈慧谷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 (5)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波、戚啸艳、聂申钱，其中王波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2)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3)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

衡专字〔2018〕00108号),天衡会计师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5,261,568.75	276,733,031.33	158,037,803.45
应收票据	8,369,901.23	3,332,054.37	2,595,842.50
应收账款	185,605,350.09	95,384,195.44	88,615,796.75
预付款项	17,934,754.09	6,928,061.11	8,309,818.63
应收利息	3,381,671.23	-	-
其他应收款	385,896.33	455,271.29	119,098,203.00
存货	44,750,920.58	28,178,612.13	38,665,714.59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4,069.85	5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05,744,132.15	461,011,225.67	415,323,178.9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0,000.00
固定资产	45,428,966.04	48,898,993.28	53,460,891.01
在建工程	21,934,692.16	274,932.79	67,948.72
工程物资	-	14,715,685.85	-
无形资产	30,548,525.86	30,919,435.91	11,499,352.93
长期待摊费用	6,913,827.92	8,874,246.91	7,738,36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115.67	887,045.29	929,51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67,127.65	104,570,340.03	74,146,078.48
资产总计	712,511,259.80	565,581,565.70	489,469,257.4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0,192,600.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6,342,914.91	5,690,505.56	9,778,038.85
预收款项	6,947,130.27	4,665,923.86	4,102,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5,672,286.88	4,858,263.43	3,310,015.81
应交税费	36,601,306.53	16,038,933.69	16,999,941.44
应付利息	-	-	26,529.86
应付股利	-	-	49,140.00
其他应付款	98,016,850.22	85,547,731.11	33,377,35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580,488.81	126,993,957.65	87,843,563.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7,580,488.81	126,993,957.65	87,843,563.7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69,425.62	19,769,425.62	5,574,1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54,348.99	13,920,290.87	29,605,331.41
未分配利润	139,506,996.38	44,897,891.56	131,446,2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30,770.99	438,587,608.05	401,625,693.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30,770.99	438,587,608.05	401,625,69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511,259.80	565,581,565.70	489,469,257.4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4,771,919.98	276,602,421.03	158,037,693.41
应收票据	8,369,901.23	3,332,054.37	2,595,842.50
应收账款	185,605,350.09	95,384,195.44	88,615,796.75
预付款项	17,934,754.09	6,928,061.11	8,309,818.63
应收利息	3,381,671.23	-	-
其他应收款	22,485,896.33	455,271.29	119,098,203.00
存货	44,750,920.58	28,178,612.13	38,665,714.59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50,000,000.00	-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7,300,413.53	460,880,615.37	415,323,068.8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0,000.00
固定资产	45,428,966.04	48,898,993.28	53,460,891.01
在建工程	20,915,940.54	157,424.79	67,948.72
工程物资	-	14,715,685.85	-
无形资产	11,389,035.00	11,365,581.61	11,499,352.93
长期待摊费用	6,913,827.92	8,874,246.91	7,738,36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066.92	759,016.95	928,94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0,836.42	84,770,949.39	74,145,504.99
资产总计	713,431,249.95	545,651,564.76	489,468,573.8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0,192,600.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6,319,946.24	5,690,505.56	9,778,038.85
预收款项	6,947,130.27	4,665,923.86	4,102,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5,672,286.88	4,858,263.43	3,310,015.81
应交税费	36,165,304.89	15,748,265.93	16,999,941.44
应付利息	-	-	26,529.86
应付股利	-	-	49,140.00
其他应付款	98,013,666.22	65,523,671.71	33,374,94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118,334.50	106,679,230.49	87,841,159.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7,118,334.50	106,679,230.49	87,841,159.7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69,425.62	19,769,425.62	5,574,100.00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54,348.99	13,920,290.87	29,605,331.41
未分配利润	140,889,140.84	45,282,617.78	131,447,98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12,915.45	438,972,334.27	401,627,4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431,249.95	545,651,564.76	489,468,573.8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3,394,970.81	498,783,149.27	352,576,701.62
其中：营业收入	703,394,970.81	498,783,149.27	352,576,701.62
二、营业总成本	478,212,364.24	295,533,627.98	185,849,770.77
其中：营业成本	74,893,145.98	67,780,790.09	57,630,431.29
税金及附加	12,808,488.37	8,755,348.40	6,941,901.09
销售费用	349,453,874.71	177,867,433.42	101,186,097.50
管理费用	38,100,586.58	40,751,678.90	18,157,980.22
财务费用	-1,623,769.08	-179,337.94	-2,555,678.21
资产减值损失	4,580,037.68	557,715.11	4,489,03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6,671.23	-1,615.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4,572,500.00	12,365,928.00	1,616,04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11,777.80	215,613,833.99	168,342,977.85
加：营业外收入	27,749.92	666,515.83	325,04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5,370.94	2,650,684.25	3,658,48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44,156.78	213,629,665.57	165,009,544.56
减：所得税费用	37,300,993.84	30,307,751.22	24,124,03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43,162.94	183,321,914.35	140,885,50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43,162.94	183,321,914.35	140,885,509.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394,970.81	498,783,149.27	352,576,701.62
减：营业成本	74,893,145.98	67,780,790.09	57,630,431.29
税金及附加	11,936,485.09	8,464,680.64	5,968,163.02
销售费用	349,453,874.71	177,867,433.42	101,186,097.50
管理费用	37,646,753.17	40,532,205.80	19,129,854.29
财务费用	-1,625,371.04	-179,657.68	-2,556,108.17
资产减值损失	4,580,037.68	557,715.11	4,489,03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6,671.23	-1,615.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4,572,500.00	12,365,928.00	1,616,04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639,216.45	216,124,294.59	168,345,271.81
加：营业外收入	27,749.92	666,515.83	325,04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695,370.94	2,650,684.25	3,658,48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71,595.43	214,140,126.17	165,011,838.52
减：所得税费用	37,631,014.25	30,435,206.07	24,124,60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40,581.18	183,704,920.10	140,887,229.8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53,067.36	547,817,409.42	316,222,71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6,864.18	46,464,476.18	10,629,2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19,931.54	594,281,885.60	326,851,93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20,471.47	36,014,768.43	50,240,92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1,844.92	31,728,462.50	22,451,1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38,723.67	104,277,154.93	80,901,1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01,493.47	188,724,002.19	102,814,4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82,533.53	360,744,388.05	256,407,6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7,398.01	233,537,497.55	70,444,24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8,384.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9,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31,382.01	670,775,84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5,000.00	109,689,266.71	670,775,84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3,561.46	24,394,895.25	14,948,193.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0,000.00	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94,129.24	129,059,25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53,561.46	118,989,024.49	144,007,4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8,561.46	-9,299,757.78	526,768,39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00,000.00	480,09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95,545,460.98	49,279,11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110,645,460.98	529,373,5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110,645,460.98	-529,373,5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99.13	10,349.09	69,81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78,862.58	113,602,627.88	67,908,9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40,431.33	152,937,803.45	85,028,85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61,568.75	266,540,431.33	152,937,803.4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53,067.36	547,817,409.42	316,222,71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8,947.88	26,463,475.92	10,626,8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22,015.24	574,280,885.34	326,849,52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20,471.47	36,014,768.43	50,240,92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1,844.92	31,728,462.50	22,451,1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12,054.27	104,277,154.93	80,901,1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56,766.19	168,853,502.19	102,812,1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911,136.85	340,873,888.05	256,405,3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0,878.39	233,406,997.29	70,444,13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8,384.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9,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31,382.01	670,775,84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5,000.00	109,689,266.71	670,775,84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6,080.31	24,394,895.25	14,948,19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60,000.00	5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94,129.24	129,059,25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86,080.31	118,989,024.49	144,007,4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1,080.31	-9,299,757.78	526,768,39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00,000.00	480,09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95,545,460.98	49,279,11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110,645,460.98	529,373,5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110,645,460.98	-529,373,5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99.13	10,349.09	69,81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37,901.05	113,472,127.62	67,908,83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09,821.03	152,937,693.41	85,028,85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71,919.98	266,409,821.03	152,937,693.4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13,920,290.87	44,897,891.56		438,587,6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13,920,290.87	44,897,891.56		438,587,60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734,058.12	94,609,104.82		116,367,71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6,343,162.94		216,343,16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734,058.12	-121,734,058.12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734,058.12	-21,734,05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35,654,348.99	139,506,996.38		554,930,770.9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6,262.29	-	401,625,69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6,262.29	-	401,625,69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0	14,195,325.62	-	-15,685,040.54	-86,548,370.73	-	36,961,91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3,321,914.35	-	183,321,91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60,000.00	-	-	-	-	-6,3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6,360,000.00	-	-	-	-	-6,3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3,920,290.87	-153,920,290.87	-	-14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20,290.87	-13,920,290.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000,000.00	20,555,325.62	-	-29,605,331.41	-115,949,994.2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125,000,000.00	20,555,325.62	-	-29,605,331.41	-115,949,994.2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	13,920,290.87	44,897,891.56	-	438,587,608.0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15,516,608.43	4,649,475.91	-	260,740,1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15,516,608.43	4,649,475.91	-	260,740,1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088,722.98	126,796,786.38	-	140,885,50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885,509.36	-	140,885,50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088,722.98	-14,088,722.9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88,722.98	-14,088,722.98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6,262.29	-	401,625,693.70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13,920,290.87	45,282,617.78	438,972,3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13,920,290.87	45,282,617.78	438,972,3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734,058.12	95,606,523.06	117,340,5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7,340,581.18	217,340,5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734,058.12	-121,734,058.12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734,058.12	-21,734,058.12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35,654,348.99	140,889,140.84	556,312,915.4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7,982.76	401,627,41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7,982.76	401,627,41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0	14,195,325.62	-	-15,685,040.54	-86,165,364.98	37,344,9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3,704,920.10	183,704,92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60,000.00	-	-	-	-6,3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6,360,000.00	-	-	-	-6,3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3,920,290.87	-153,920,290.87	-1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20,290.87	-13,920,290.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其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000,000.00	20,555,325.62	-	-29,605,331.41	-115,949,994.2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125,000,000.00	20,555,325.62	-	-29,605,331.41	-115,949,994.2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9,769,425.62	-	13,920,290.87	45,282,617.78	438,972,334.2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15,516,608.43	4,649,475.91	260,740,1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15,516,608.43	4,649,475.91	260,740,1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088,722.98	126,798,506.85	140,887,22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887,229.83	140,887,22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088,722.98	-14,088,722.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88,722.98	-14,088,722.9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0	5,574,100.00	-	29,605,331.41	131,447,982.76	401,627,414.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川沱润	100.00%	受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	2016-12-31	参见注 1

（2）被合并方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被合并方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017年营业收入	2017年净利润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6年度净利润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净利润
四川沱润	-	-997,418.24	-	-383,005.75	-	-1,720.47

注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四川沱润 100% 股权，收购价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取整 636.00 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00.00 万元，并于同日指派管理层。

（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确认原则：将产品交付货运公司发运给客户，并经对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照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出口销售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确认收入主要的依据为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收货确认单。出口销售确认收入主要的依据为公司的发货单及报关单。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计价方法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7	5	13.57-19.00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相关政策文件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12月8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新的会计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对“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15%
		四川沅润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于2014年09月25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6000041），有效期三年。

2017年12月29日，海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海南一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32家企业通过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6000034），有效期为三年。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6	-36.66	-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7.25	1,236.59	16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4.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30	-0.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67	-0.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01	-161.75	-311.98
小 计	2,846.16	999.71	192.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92	155.70	28.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9.23	844.01	1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7.54	17,488.18	13,924.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7.54	17,488.18	13,924.8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71,251.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574.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676.7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542.9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757.63	1,135.64	-	1,621.99
机器设备	7,649.44	4,978.57	-	2,670.87
运输设备	336.88	157.00	-	179.88
办公设备	174.94	104.78	-	70.16
合计	10,918.88	6,375.99	-	4,542.9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4.8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21.82	281.95	2,939.87
特许使用权	89.97	89.97	-
管理软件	138.85	23.86	114.99
合计	3,450.64	395.78	3,054.8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 15,755.5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4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634.29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购买原材料款，按其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561.99
应费用性质款型	3.9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8.33
合计	634.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且不存在应付持股 5%以上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56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1
职工福利费	6.04
合计	567.23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801.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04.20
预提费用	7,867.21
其他	30.28
合计	9,801.69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23,500.00
资本公积	1,976.94	1,976.94	557.41
盈余公积	3,565.43	1,392.03	2,960.53
未分配利润	13,950.70	4,489.79	13,1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493.08	43,858.76	40,162.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55,493.08	43,858.76	40,162.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74	23,353.75	7,0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86	-929.98	52,6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1,064.55	-52,93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	1.03	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7.89	11,360.26	6,790.89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次）	3.84	3.63	4.73
速动比率（次）	3.56	3.41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2%	19.55%	1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5.42	7.1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03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31.18	22,846.96	19,70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8.07	9.93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22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2	0.29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47	0.65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1%	0.2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42.14%	0.60	0.60
	2016年度	50.23%	0.51	0.51
	2015年度	42.5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7年度	37.43%	0.53	0.53
	2016年度	47.92%	0.49	0.49
	2015年度	42.05%	0.39	0.39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2016 年与 2015 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27,673.30	15,803.78	75.11%	主要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45.53	11,909.82	-99.62%	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初偿还完毕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	100.00%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0	-100.00%	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注销
在建工程	27.49	6.79	304.62%	部分项目前期及改造支出增加
工程物资	1,471.57	-	100.00%	采购的尚未安装的设备
无形资产	3,091.94	1,149.94	168.88%	因收购关联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
应付票据	1,019.26	510.00	99.85%	本期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569.05	977.80	-41.80%	主要因 2015 年原料药、包装材料及设备采购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	331.00	46.77%	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及绩效奖金增加较多
应付利息	-	2.65	-100.00%	本期偿还了利息
应付股利	-	4.91	-100.00%	本期支付了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54.77	3,337.74	156.30%	计提的市场推广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10.00	-100.00%	本期偿还的借款
股本	36,000.00	23,500.00	53.19%	因本期完成以净资产折股，相关权益类科目相应变化
资本公积	1,976.94	557.41	254.67%	
盈余公积	1,392.03	2,960.53	-52.98%	
未分配利润	4,489.79	13,144.63	-65.84%	
损益表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49,878.31	35,257.67	41.47%	本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销售费用	17,786.74	10,118.61	75.78%	主要因业务推广费用大幅提升
管理费用	4,075.17	1,815.80	124.43%	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17.93	-255.57	-92.98%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77	448.90	-87.58%	主要因应收账款增加较少，导致计提的坏账较2015年大幅减少
投资收益	-0.16	-	100.00%	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注销
营业外收入	1,303.24	194.11	571.4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2、2017年与2016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14,526.16	27,673.30	-47.51%	主要因购买理财产品较多
应收票据	836.99	333.21	151.19%	主要因本期期末未到期在手票据较多
应收账款	18,560.54	9,538.42	94.59%	销售规模扩大，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1,793.48	692.81	158.87%	本期预付的设备、材料款、研发费较多所致
应收利息	338.17	-	100.00%	计提了理财的固定收益
存货	4,475.09	2,817.86	58.81%	销售规模扩大及受车间改造影响导致第四季度安排生产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41	5,000.00	300.1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193.47	27.49	7878.20%	本期新原料药车间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1,471.57	-100.00%	本期新原料药车间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1	88.70	118.8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提升及子公司亏损，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票据	400.00	1,019.26	-60.76%	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支付
预收款项	694.71	466.59	48.89%	本期预收商品款增加
应交税费	3,660.13	1,603.89	128.20%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交未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上升
盈余公积	3,565.43	1,392.03	156.13%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950.70	4,489.79	210.72%	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上升
损益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营业总收入	70,339.50	49,878.31	41.02%	本期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大幅

				增加
税金及附加	1,280.85	875.53	46.29%	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上升,相应的附加税也上升。
销售费用	34,945.39	17,786.74	96.47%	本期计提业务推广费增加
财务费用	-162.38	-17.93	805.42%	本期利息收入大幅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458.00	55.77	721.21%	本期应收账款大幅提升,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上升。
投资收益	555.67	-0.16	-344102.43%	本期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收益	2,457.25	1,236.59	98.7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7	66.65	-95.84%	上期对经销商罚没收入较多。
营业外支出	169.54	265.07	-36.04%	本期存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58.00	55.77	721.21%	本期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上升。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74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204.15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1.53%,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拥有库存商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较高所致。

十六、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574.41	85.02%	46,101.12	81.51%	41,532.32	84.85%
非流动资产	10,676.71	14.98%	10,457.03	18.49%	7,414.61	15.15%
合计	71,251.13	100.00%	56,558.16	100.00%	48,94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5 年的 48,946.93 万元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71,251.13 万元，增幅为 45.57%。公司资产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分别为 84.85%、81.51%及 85.0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26.16	23.98%	27,673.30	60.03%	15,803.78	38.05%
应收票据	836.99	1.38%	333.21	0.72%	259.58	0.63%
应收账款	18,560.54	30.64%	9,538.42	20.69%	8,861.58	21.34%
预付款项	1,793.48	2.96%	692.81	1.50%	830.98	2.00%
应收利息	338.17	0.56%	-	-	-	-
其他应收款	38.59	0.06%	45.53	0.10%	11,909.82	28.68%

存货	4,475.09	7.39%	2,817.86	6.11%	3,866.57	9.3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41	33.03%	5,000.00	10.85%	-	-
流动资产合计	60,574.41	100.00%	46,101.12	100.00%	41,532.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38%、88.43%和 65.03%。2016 年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占比分别为 10.85%和 33.03%，主要为公司购置的短期理财产品。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0	6.54	2.11
银行存款	14,125.06	26,647.50	15,291.6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	1,019.26	510.00
合计	14,526.16	27,673.30	15,803.78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在较好水平，2017 年银行存款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 2017 年末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36.99	333.21	259.58
合计	836.99	333.21	25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收款风险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末应收票据规模有所上升，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或背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及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数	333.21	259.58	108.41
本期收到客户票据	2,998.18	3,811.21	1,381.83
本期背书供应商	2,053.61	2,568.37	1,134.20
本期托收	438.18	1,108.17	96.45
本期贴现	2.60	61.05	-
期末数	836.99	333.21	259.58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7.98 万元、10,041.23 万元和 19,544.5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快。在配送商销售模式，公司给予下游配送商一定的账期，随着配送商模式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27.48	99.40%	10,026.34	99.85%	9,327.98	100.00%
1-2 年	107.78	0.55%	14.89	0.15%	-	0.00%
2-3 年	9.28	0.05%	-	0.00%	-	0.00%
合计	19,544.54	100.00%	10,041.23	100.00%	9,327.98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账龄在一年以内，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502.81	466.40	54.28
本年计提	481.20	36.41	412.12
本年转回	-	-	-
期末余额	984.01	502.81	466.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及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44.54	98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9,544.54	984.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9,427.48	5.00%	971.37	18,456.11
1 至 2 年	107.78	10.00%	10.78	97.00
2 至 3 年	9.28	20.00%	1.86	7.43
合计	19,544.54	--	984.01	18,560.54

目前，公司主要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1-2 年	2-3 年	期后已收回	尚未收回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69.35	-	-	69.35
江西开心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65	-	2.44	0.2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	0.43	-	0.43
陕西华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8.86	-	8.86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7.20	-	7.01	0.19
郑州铝都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1.60	-	-	1.6
海南源安隆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76	-	-	0.76
陕西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26.22	-	-	26.22
合计	107.78	9.28	9.45	107.61

公司期末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已基本在期后收回，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双成药业	翰宇药业	舒泰神	海特生物	益佰制药	金花股份	丽珠集团	长春高新	安科生物	福瑞股份	广生堂
1年以内	5	1	5	16	5	5	5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0	10	10	10	6	10	10	20	15
2至3年	20	30	20	50	30	20	20	20	20	30	50	30
3至4年	50	50	50	100	50	40	30	70	40	50	100	50
4至5年	80	50	80	100	80	40	40	90	4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100	50	100	4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销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630.17	1,222.34	955.06
	营业收入	17,182.37	23,737.42	17,595.03
	占比	3.67%	5.15%	5.43%
配送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18,914.37	8,818.88	8,372.92
	营业收入	53,106.97	26,051.68	17,516.47
	占比	35.62%	33.85%	47.8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配送商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整体下降趋势，公司在信用政策制定合理，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135.92	1年以内	5.8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967.87	1年以内	4.9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932.19	1年以内	4.7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601.93	1年以内	3.08%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90.79	1年以内	3.02%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71.01	1年以内	2.92%
黑龙江省禾润凯迪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66.90	1年以内	2.90%
陕西高信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22.72	1年以内	2.67%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05.62	1年以内	2.59%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492.05	1年以内	2.52%
合计		6,886.99		35.23%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商/经销商	1,595.26	1年以内	15.89%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820.30	1年以内	8.17%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配送商	661.81	1年以内	6.59%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商	571.59	1年以内	5.69%
陕西高信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经销商	561.92	1年以内	5.60%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545.77	1年以内	5.44%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374.21	1年以内	3.73%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经销商	358.35	1年以内	3.57%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355.67	1年以内	3.54%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242.84	1年以内	2.42%
合计		6,087.73		60.63%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34.47	1年以内	17.52%
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商/经销商	1,426.48	1年以内	15.2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260.77	1年以内	13.52%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762.72	1年以内	8.18%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配送商	504.68	1年以内	5.41%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商	427.84	1年以内	4.5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配送商	379.74	1年以内	4.07%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经销商	336.80	1年以内	3.61%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258.39	1年以内	2.77%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商	220.54	1年以内	2.36%
合计		7,212.43		77.32%

④报告期各期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与配送商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A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款发货，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且符合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中信用授予标准的，公司将综合评估经销商以往年度信用状况、业务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原则上给予 30-45 天信用授信，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管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B 配送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公司根据全国各地医药商业外部环境、当地医院回款周期、签约销售量、外部评价等情况制定了以下的信用政策标准：

授信 150 天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内蒙
授信 120 天	陕西、新疆、贵州、甘肃、青海、宁夏、西藏
授信 90 天	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广东、广西、四川、重庆、海南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北、天津、山西、山东
授信 60 天	云南、浙江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及配送商的信用管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对比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5	5.42	7.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6 天	66 天	51 天
经销模式下周转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5	17.33	18.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68	21.06	19.63
信用周期	30-45 天	30-45 天	30-45 天

配送模式下周转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3.13	4.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5.30	116.50	88.78
信用周期	60-150 天	60-150 天	60-150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信用期范围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544.54	10,041.23	9,327.98
其中：信用期内	17,823.41	9,190.79	9,053.06
超信用期	1,721.14	850.44	274.92

为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的考核，降低公司资金风险，会对部分配送商实施更为严格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基于推广服务商考核口径统计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544.54	10,041.23	9,327.98
其中：信用期内	15,853.54	8,808.32	9,053.06
超信用期	3,691.01	1,232.90	274.92
期后已回款	10,363.30	9,935.52	9,313.09

整体上看，公司对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合理，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客户于期后基本已实现回款，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0.98 万元、692.81 万元和 1,79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2.00%、1.50%和 2.9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945.51 万元、48.72 万元和 41.33 万元，

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6%、0.11%和 0.0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备用金及部分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保证金、押金	7.45	18.02%	16.45	33.76%	2.99	0.03%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	11,333.73	94.88%
备用金	10.50	25.40%	18.44	37.85%	48.76	0.41%
其他	23.38	56.57%	13.83	28.39%	560.04	4.69%
合计	41.33	100.00%	48.72	100.00%	11,945.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11,333.7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3	2.74	48.72	3.19	611.79	3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1.33	2.74	48.72	3.19	11,945.51	35.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应收资金占用费。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对第三方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5.69 万元、3.19 万元和 2.74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57 万元、2,817.86 万元和 4,47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1%、6.11%和 7.39%，其中原材料及产成品为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94.66	535.74	667.60
包装物	545.28	433.33	453.25
周转材料	40.86	32.97	32.54
在产品	873.50	451.16	706.64
半成品	315.93	379.72	967.80
产成品	1,706.82	984.95	1,155.93
合计	4,477.05	2,817.88	3,983.77

2016年末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变动引起。2016年12月31日在产品及半成品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以下事项引起：2016年初公司执行了新的胸腺五肽质量标准，注射液剂型的有效期缩短，为降低库存风险，对应在产品有所降低；公司自2016年起，公司在劳动强度较大的成品包装环节采用自动化包装线，缩短整体生产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使期末在产品数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此外，根据市场变化及国家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领用部分口服固体制剂的原料药用于研发，导致2016年12月31日半成品减少。2017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2016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生产灭菌用水的车间进行改造，为防止改造期间影响后期供货，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安排生产较多，因此，未完成包装工序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均不同程度上升。

①原材料及包装物备货的标准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便利性等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组织采购。部分原材料、辅料由于存在有效期、易挥发或包装特殊等原因，一般采购周期较短。

包装材料、说明书等包装材料由于不存在有效期，一般采购周期相对较长。

②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通常情况下，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而部分制剂产品涉及原料药生产一般生产周期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	生产周期	有效期
----	----	------	-----

冻干粉	注射用胸腺五肽	18 天	24 个月
	注射用胸腺法新	18 天	24 个月
	注射用生长抑素	18 天	24 个月
注射液	胸腺五肽注射液	17 天	18 个月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17 天	24 个月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7 天	24 个月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7 天	24 个月
预灌封	胸腺五肽注射液	17 天	18 个月
分散片	醋酸去氨加压素片	12 天	24 个月
	恩替卡韦分散片	12 天	36 个月
胶囊	恩替卡韦胶囊	14 天	30 个月
原料药	阿托西班	25 天	24 个月
	恩替卡韦	26 天	36 个月
	胸腺法新	36 天	24 个月
	醋酸去氨加压素	22 天	24 个月

③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 and 半成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873.50	19.51%	451.16	16.01%	706.64	18.28%
半成品	315.93	7.06%	379.72	13.48%	967.8	25.03%
合计	1,189.43	26.57%	830.88	29.49%	1,674.44	43.31%

A 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核算内容为已投料未完成生产、或已生产完毕但尚未完成包装、检验等尚未入库的产品及尚未完工的原料药等。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06.64 万元、451.16 万元及 873.50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8%、16.01%和 19.51%。2017 年在产品金额及占比上升较大，主要因受车间改造影响，公司相应增加备货量，在 2017 年四季度安排生产较多。

a 备货政策

为确保药品供应，公司会按照销售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目前，

公司结合上年同期销售情况及当年预计的销售情况进行备货，备货量一般在 3-4 个月。而制剂产品的备货量按照已完成生产尚未完成检验、包装等流程的在产品加上库存已入库的完工产品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与产成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9%、21.19%及 34.45%，平均备货水平为 3.63 月、2.54 月和 4.13 月，符合公司整体备货水平和销量增长趋势。

b 生产安排

公司主要结合库存及销售预计进行生产安排，由于考虑到节假日、下游客户备货因素，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安排的生产相对较高，以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此外，由于公司地处海南岛，而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东北及华东地区等地区，运输距离较长，因此，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及时送达，减少因春节等假节日对交通的影响，公司需要有足够备货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B 半成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半成品主要核算已完工的原料药，报告期内，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967.80 万元、379.72 万元及 315.93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25.03%、13.48% 及 7.06%，整体金额及占比呈逐渐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生产原料药的品种包括胸腺法新、醋酸阿托西班、醋酸去氨加压素、恩替卡韦等产品。从整体上看，鉴于原料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尤其是多肽类原料药涉及合成、裂解、纯化等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期末一般会存在较大的原料药用于备货。此外，公司生产包括比伐卢定、普兰林肽等原料药用于研发。此外，由于公司恩替卡韦产品自 2014 年以来销量大幅上升，原料药产能瓶颈开始凸显，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逐步开始从外部采购部分原料药以满足生产，因此，自行生产的恩替卡韦原料药也呈现出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期末库存金额波动，主要与公司的生产安排、备货政策、生产工艺、研发安排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特征。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盘点情况如下：

2015 年末盘点计划	
盘点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
盘点范围	所有存货
人员安排	原料药、原辅材、周转材料：柯景卫；包材、成品：陈丽萍、吴和标；

	在产品：杨睦、王丽霞、吴玉生
2016 年末盘点计划	
盘点时间	2017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
盘点范围	所有存货
人员安排	原料药：柯景卫；原辅材：柯景卫；包材及周转材料：欧传仕、许浩南； 成品：陈丽萍；在产品：王丽霞
监盘安排	监盘时间：2017 年 1 月 2 日全天，监盘地点：公司仓库及车间，会计师 人员安排：傅磊、董靓、杨辉、殷洁；保荐机构人员安排：赵岩
2017 年末盘点计划	
盘点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
盘点范围	所有存货
人员安排	原料药：柯景卫；原辅材：柯景卫、许浩南；包材及周转材料：欧传仕、 许浩南、吴和标；成品：陈丽萍；在产品：王丽霞、吴玉生
监盘安排	监盘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全天，监盘地点：公司仓库及车间，会计师 人员安排：傅磊、曹蓉、范文叶；保荐机构人员安排：程柏文

⑤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数
2015 年度	116.53	10.76	10.10	117.20
2016 年度	117.20	84.29	201.47	0.02
2017 年度	0.02	2.07	0.12	1.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系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系部分产品即将到达有效期，预期难以实现销售。

A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具体测试过程

a 原材料、辅料及包材减值分析

公司原辅料、包材购入的目的是用于生产产成品并对外销售，公司毛利及净利率较高，原辅料、包材成本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之和低于公司产品售价，不存在减值情况。

b 半成品减值分析

公司的半成品为自制的原料药，用于继续生产成品，公司毛利及净利率较高，原料药成本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之和低于公司产品售价，不存在减值情况。

c 在产品减值分析

在产品均为车间正在生产的产品及原料药，公司毛利及净利率较高，在产品成本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之和低于公司产品售价，不存在减值情况。

d 库存商品减值分析

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周转率良好。公司已经对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分产品进行了测试，除零星产品由于接近或超过有效期无法销售，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外，主要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

C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比较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双成药业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翰宇药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广生堂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情况：

可比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双成药业	0.08%	1.96%	1.38%
翰宇药业	0.29%	0.29%	-
广生堂	0.02%	1.33%	5.07%
中和药业	0.07%	0.001%	2.9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度数据，此处选用披露的最近一期的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足，但鉴于不同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具体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存在偏差。

⑥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08.08	2,675.96	3,643.50
1-2年	59.08	129.73	130.07
2-3年	7.16	7.82	141.67
3年以上	2.73	4.38	68.53
合计	4,477.05	2,817.88	3,983.77

公司长库龄的存货较少，2015年半成品3年以上系依替巴肽原料药及普兰林肽原料药的结存，主要用于研发。对于库龄较长的成品，公司已按效期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无法继续销售的，公司已作了报废处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共计20,005.41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自2016年以来，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结余资金在预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外，将部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5.00	0.61%
固定资产	4,542.90	42.55%	4,889.90	46.76%	5,346.09	72.10%
在建工程	2,193.47	20.54%	27.49	0.26%	6.79	0.09%
工程物资	-	-	1,471.57	14.08%	-	-
无形资产	3,054.85	28.61%	3,091.94	29.57%	1,149.94	15.51%
长期待摊费用	691.38	6.48%	887.42	8.49%	773.84	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1	1.82%	88.70	0.85%	92.95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6.71	100.00%	10,457.03	100.00%	7,414.6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总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0%、90.67%、91.7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57.63	2,757.63	2,757.63
机器设备	7,649.44	7,214.68	6,875.67
运输设备	336.88	326.95	295.65
办公设备	174.94	215.11	233.23
合计	10,918.88	10,514.37	10,162.1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35.64	1,004.65	873.67
机器设备	4,978.57	4,319.09	3,629.72
运输设备	157.00	136.05	139.52
办公设备	104.78	164.67	173.18
合计	6,375.99	5,624.47	4,816.09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21.99	1,752.97	1,883.96
机器设备	2,670.87	2,895.59	3,245.95
运输设备	179.88	190.89	156.13
办公设备	70.16	50.44	60.05
合计	4,542.90	4,889.90	5,346.0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5.96%、95.06%和 94.5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较小，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活动相对较少及折旧引起。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安装工程	-	6.79	-	-	6.79
合计	-	6.79	-	-	6.79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7.63	6,145.32	129.95	220.78	9,253.67
2.本期增加金额	-	916.61	165.70	39.01	1,121.32
(1) 购置	-	916.61	165.70	39.01	1,121.3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6.26	-	26.56	212.82
(1) 处置或报废	-	186.26	-	26.56	212.82
4.期末余额	2,757.63	6,875.67	295.65	233.23	10,162.18

2015 年度无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②2016 年度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药品制剂	-	11.75	-	-	11.75
零星安装工程	6.79	56.38	47.44	-	15.74
合计	6.79	68.13	47.44	-	27.49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7.63	6,875.67	295.65	233.23	10,162.18
2.本期增加金额	-	787.39	74.66	20.24	882.29
(1) 购置	-	739.96	74.66	20.24	834.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47.44	-	-	4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448.38	43.36	38.36	530.10
(1) 处置或报废	-	303.08	43.36	38.36	384.80
(2) 其他转出	-	145.30	-	-	145.30
4.期末余额	2,757.63	7,214.68	326.95	215.11	10,514.37

2016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与固定资产新增情况衔接一致。

③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药品制剂	11.75	11.09	-	-	22.84
综合研发质检中心	-	6.70	-	-	6.70
综合原料药	-	0.10	-	-	0.10
公告配套设施	-	72.23	-	-	72.23
新原料药车间	-	1,863.68	-	-	1,863.68
一号厂房改造	-	180.05	-	-	180.05
零星安装工程	15.74	88.46	56.34	-	47.86
合计	27.49	2,222.32	56.34	-	2,193.47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7.63	7,214.68	326.95	215.11	10,514.37
2.本期增加金额	-	699.44	43.43	55.95	798.82
(1) 购置	-	643.10	43.43	55.95	742.48
(2) 在建工程转入	-	56.34	-	-	5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264.68	33.50	96.12	394.30
(1) 处置或报废	-	264.68	33.50	96.12	394.30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2,757.63	7,649.44	336.88	174.94	10,918.88

2017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与固定资产新增衔接一致。

(3) 工程物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物资余额为 1,474.68 万元，主要为公司拟进行原料药车间技术改造购置的相关设备。2017 年随着原料药车间开工建设后，由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21.82	2,939.87	3,221.82	3,001.72	1,250.00	1,068.76
软件	138.85	114.99	103.07	90.22	84.55	81.18
特许使用权	89.97	-	89.97	-	89.97	-
合计	3,450.64	3,054.85	3,414.86	3,091.94	1,424.52	1,149.9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94 万元、3,091.94 万元和 3,450.64 万元，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92.94%、97.08%和 96.24%。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公司收购四川泮润而增加土地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 773.84 万元、887.42 万元及 691.38 万元，主要为厂房的装修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2.95 万元、88.70 万元和 194.11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四川泮润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755.59	100.00%	12,699.40	100.00%	8,784.3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57,58.05	100.00%	12,699.40	100.00%	8,78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规模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应付的推广费增加较多。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00.00	2.54%	1,019.26	8.03%	510.00	5.81%
应付账款	634.29	4.03%	569.05	4.48%	977.80	11.13%
预收款项	694.71	4.41%	466.59	3.67%	410.25	4.67%
应付职工薪酬	567.23	3.60%	485.83	3.83%	331.00	3.77%
应交税费	3,660.13	23.22%	1,603.89	12.63%	1,699.99	19.35%
应付利息	-	-	-	-	2.65	0.03%
应付股利	-	-	-	-	4.91	0.06%
其他应付款	9,801.69	62.21%	8,554.77	67.36%	3,337.74	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510.00	17.1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5,758.05	100.00%	12,699.40	100.00%	8,784.3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行为。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

兑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1,019.26	510.00	-
本期开具票据	400.00	1,269.26	510.00
本期承兑支付票据	1,019.26	760.00	-
期末数	400.00	1,019.26	51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7.80 万元、569.05 万元和 634.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3%、4.48%和 4.0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38.79	37.65%
2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2.05	14.51%
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灌封	79.65	12.56%
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52.00	8.20%
5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5.50	7.17%
合计			507.99	80.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9.21	49.07%
2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1.25	12.52%
3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39.22	6.89%
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3.32	4.10%
5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2.96	4.03%
合计			435.96	76.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175.50	17.95%
2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152.11	15.56%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47.90	15.13%
4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1.90	14.51%
5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02.37	10.47%
合计			719.78	73.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34.30万元，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大合计507.99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80.09%。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1.00万元、485.83万元和567.2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及绩效奖金有所提高，从而使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短期薪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78	444.10	329.36
职工福利费	6.04	5.6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1	36.11	1.64
合计	567.23	485.83	331.0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91.01	812.01	483.02
企业所得税	1,300.27	628.84	1,14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5	57.48	34.82
教育费附加	37.11	41.06	24.87
其他税种	79.79	64.49	9.3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660.13	1,603.89	1,6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99.99 万元、1,603.89 万元和 3,660.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5%、12.63%和 23.2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较大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37.74 万元、8,554.77 万元和 9,801.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0%、67.36%和 62.2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904.20	19.43%	1,289.00	15.07%	1,201.13	35.99%
预提费用	7,867.21	80.26%	5,016.23	58.64%	2,116.25	63.4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1,983.57	23.19%	-	-
应付股权购置款	-	-	236.00	2.76%	-	-
其他往来款	30.28	0.31%	29.98	0.35%	20.36	0.60%
合计	9,801.69	100.00%	8,554.77	100.00%	3,337.74	100.00%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推行专业的市场推广，配送商模式下覆盖的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子公司四川津润应付关联方中和集团代垫的土地购置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1）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84	3.63	4.73
速动比率（倍）	3.56	3.41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2%	19.55%	17.95%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855.19	22,846.96	19,70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8.07	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03.74	23,353.75	7,044.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02%，负债率较低，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双成药业	1.76	0.95	44.46%	0.59	0.46	52.54%	1.08	1.01	40.16%
翰宇药业	4.00	3.73	22.04%	5.57	5.15	19.13%	2.34	2.05	25.63%
舒泰神	4.20	4.12	20.07%	4.62	4.53	18.39%	4.86	4.79	18.69%
海特生物	6.68	6.61	14.34%	2.75	2.7	32.32%	2.8	2.72	31.60%
益佰制药	1.40	1.21	32.94%	1.31	1.17	35.65%	1.52	1.39	35.83%
金花股份	1.04	0.90	24.98%	1.06	0.93	25.64%	2.29	2.05	16.86%
丽珠集团	2.54	2.29	28.89%	1.8	1.47	32.52%	1.13	0.82	40.45%
长春高新	2.46	1.51	32.45%	2.78	2.36	28.26%	1.88	1.32	36.18%
安科生物	1.74	1.52	20.79%	1.24	1.11	27.43%	4.49	3.97	9.76%
福瑞股份	5.42	5.16	23.17%	4.86	4.63	24.15%	5.28	5	19.13%
广生堂	2.98	2.86	24.11%	3.48	3.35	21.17%	6.77	6.57	13.57%
行业平均	3.11	2.81	26.20%	2.73	2.53	28.83%	3.13	2.88	26.17%
中和药业	3.84	3.56	22.02%	3.63	3.41	19.55%	4.73	4.29	17.95%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对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系合并口径；

（3）对比公司中翰宇药业、双成药业、舒泰神、益佰制药、金花股份、丽珠集团、长春高新、安科生物均为涉及多肽类药物生产的制药企业，而福瑞股份、广生堂均为核苷类药物生产企业。

（4）由于上述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完全公告，为保持口径统一，均采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并已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相比，均处于稳健区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双成药业	5.26	5.41	15.03
翰宇药业	1.13	1.27	1.91
舒泰神	5.64	5.43	5.54
海特生物	3.31	3.94	3.69
益佰制药	9.18	12.52	13.70
金花股份	4.79	4.18	4.17
丽珠集团	5.37	5.63	5.69
长春高新	5.88	7.28	7.22
安科生物	4.61	5.51	6.03
福瑞股份	2.93	4.22	3.50
广生堂	11.86	22.01	44.27
行业平均	5.45	7.04	10.07
中和药业	4.75	5.42	7.13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全公告，为保持数据统一均采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推算至全年数据作为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并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为提前顺应国家医药行业“两票制”改革趋势，自 2014 年末开始积极推行配送商销售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各地

大型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配送，受终端客户付款政策影响，回款需要一定账期。因此，2015 年以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由于“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层面依赖于各省市的政策，实施进度并不完全一致，对药品生产企业而言，基于公司经营布局、战略等综合因素考量，实施时间也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双成药业	0.82	2.24	2.51
翰宇药业	1.28	1.32	1.73
舒泰神	2.25	2.46	2.52
海特生物	2.09	1.91	1.39
益佰制药	3.18	3.55	2.26
金花股份	5.26	4.96	7.74
丽珠集团	2.74	2.64	2.81
长春高新	0.30	0.88	0.75
安科生物	3.08	3.82	4.23
福瑞股份	3.23	3.53	2.50
广生堂	2.11	2.65	3.29
行业平均	2.39	2.72	2.88
中和药业	2.05	2.93	3.05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全公告，为保持数据统一均采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推算至全年数据作为对比。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比较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2.93 和 2.05，整体呈平稳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销售政策、备货政策、生产安排有关。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因受公司部分生产车间技改影响，为保证药品持续供应，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安排生产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整体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70,339.50	49,878.01	35,257.67
其他业务	-	0.30	-
合计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2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胸腺五肽	31,824.46	45.24%	17,966.41	36.02%	15,887.84	45.06%
胸腺法新	16,140.05	22.95%	16,944.94	33.97%	11,916.77	33.80%
恩替卡韦	9,247.27	13.15%	7,247.57	14.53%	3,553.87	10.08%
醋酸阿托西班	6,676.80	9.49%	2,586.95	5.19%	382.89	1.09%
生长抑素	2,580.37	3.67%	1,997.86	4.01%	870.53	2.47%
醋酸去氨加压素	2,019.20	2.87%	1,868.69	3.75%	1,564.18	4.44%
醋酸奥曲肽	1,851.35	2.63%	1,265.59	2.54%	1,075.81	3.05%
其他	-	-	-	-	5.77	0.02%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1	100.00%	35,257.67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恩替卡韦、醋酸阿托西班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41.37 万元、44,745.87 万元和 63,888.5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03%、89.71%和 90.83%。报告期内胸腺五肽、胸腺法新仍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恩替卡韦和醋酸阿托西班销售收入获得了快速增长，占收入比重持续提升；公司的收入结构更趋多元化。

报告期内，恩替卡韦销售收入从 2015 年的 3,553.87 万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9,247.27 万元，增幅为 160.2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销售大幅提升。醋酸阿托西班占公司收入比重在 2017 年达到 9.49%，主要原因是醋酸阿托西班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品，竞争对手较少，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产品不断进入新的市场区域，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胸腺五肽	31,824.46	77.13%	17,966.41	13.08%	15,887.84
胸腺法新	16,140.05	-4.75%	16,944.94	42.19%	11,916.77
恩替卡韦	9,247.27	27.59%	7,247.57	103.93%	3,553.87
醋酸阿托西班	6,676.80	158.10%	2,586.95	575.64%	382.89
生长抑素	2,580.37	29.16%	1,997.86	129.50%	870.53
醋酸去氨加压素	2,019.20	8.05%	1,868.69	19.47%	1,564.18
醋酸奥曲肽	1,851.35	46.28%	1,265.59	17.64%	1,075.81
其他	-	-	-	-	5.77
合计	70,339.50	41.02%	49,878.01	41.47%	35,257.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对营销体系进行了细致梳理，将销售区域分解至省区及重要市级城市，并且通过省区经理、产品经理等营销团队的建设，大幅度提升了对终端市场的了解程度和掌控能力，实现空白市场的覆盖；二是加强了营销团队的内部建设，强化对各个省区的销售管理，重点加强对华北、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力度，实现了部分省区的销售突破；三是随着国家逐渐推进“两票制”，2014

年底开始公司的配送商模式占比逐步提高，该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促使了销售收入的提升。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主要产品胸腺五肽 2016、2017 年年销售收入分别上升 13.08%和 77.13%，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2016 年随着公司销售体系的逐渐优化以及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胸腺五肽注射液 1ml:10mg（管制瓶）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高速增长。2017 年，胸腺五肽在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量上升较快，使得当年收入实现大幅上升。

公司胸腺法新在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上升 42.19%和下降 4.75%，2016 年胸腺法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海、江西、浙江、陕西等市场增加强劲，同时该产品对外出口增加显著。2017 年，受部分地区医保控费政策影响，胸腺法新在上海地区的销售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当年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2015 年，公司新产品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和多肽类药物醋酸阿托西班在各地陆续中标，开辟了新的销售市场。2017 年恩替卡韦销售收入达 9,247.2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13.15%。公司的醋酸阿托西班在 2017 年销售收入为 6,676.80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达到 9.49%，正逐渐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3）报告期内各模式下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按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17,182.37	24.43%	23,737.42	47.59%	17,595.03	49.90%
配送商模式	53,106.97	75.50%	26,051.68	52.23%	17,516.47	49.68%
直销模式	50.16	0.07%	88.92	0.18%	146.17	0.41%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2	100.00%	35,257.67	100.00%

从上表可知，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中主要以经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从趋势上看，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在占比上呈逐年递减的状态，主要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大力推广配送商模式有关。2017 年以

来，国家卫计委正式公布了“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及基本的时间表，随之大部分省区也相继出台了本省的“两票制”政策及实施时间。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实，公司预计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将会进一步提升，原有的经销模式将会逐步被替代。

(4)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单价、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
胸腺五肽	冻干粉	10mg	经销	万支	87.91	1,051.65	1.50%	11.96
			配送	万支	60.57	5,796.61	8.24%	95.70
		1mg	经销	万支	37.68	182.42	0.26%	4.84
			配送	万支	34.20	1,019.93	1.45%	29.82
	注射液	1ml:10mg	经销	万支	232.24	4,157.84	5.91%	17.90
			配送	万支	94.02	9,414.05	13.38%	100.12
			直销	万支	0.52	15.56	0.02%	29.91
		1ml:1mg	经销	万支	155.43	615.98	0.88%	3.96
	配送		万支	40.92	1,025.12	1.46%	25.05	
	预灌封	1ml:10mg	经销	万支	45.31	1,035.23	1.47%	22.85
			配送	万支	61.71	6,830.12	9.71%	110.68
		1ml:1mg	经销	万支	31.55	239.08	0.34%	7.58
配送			万支	9.75	440.89	0.63%	45.22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经销	万支	105.23	3,616.23	5.14%	34.37
			配送	万支	150.08	12,516.64	17.79%	83.40
			直销	万支	0.40	7.18	0.01%	17.95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液	0.9ml:6.75mg	配送	万支	6.79	1,603.38	2.28%	236.23
			直销	万支	0.00	0.67	0.00%	224.03
		5ml:37.5mg	配送	万支	5.27	5,046.00	7.17%	956.93
			直销	万支	0.03	26.75	0.04%	891.74
恩替卡韦	分散片	0.5mg*10	经销	万盒	14.66	432.26	0.61%	29.48
			配送	万盒	4.40	548.22	0.78%	124.60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	
		0.5mg*14	经销	万盒	34.50	1,158.68	1.65%	33.58	
			配送	万盒	3.90	329.73	0.47%	84.55	
		0.5mg*7	经销	万盒	166.19	2,691.03	3.83%	16.19	
			配送	万盒	20.12	807.44	1.15%	40.13	
	胶囊	0.5mg*14	经销	万盒	7.50	235.68	0.34%	31.43	
			配送	万盒	12.76	1,365.04	1.94%	106.98	
		0.5mg*7	经销	万盒	32.65	587.55	0.84%	18.00	
			配送	万盒	17.82	1,091.64	1.55%	61.26	
	合计						63,888.57	90.83%	

②2016 年度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
胸腺五肽	冻干粉	10mg	经销	万支	125.05	1,524.31	3.06%	12.19
			配送	万支	3.61	744.4	1.49%	206.21
			直销	万支	0.03	7.36	0.01%	245.3
		1mg	经销	万支	45.76	230.2	0.46%	5.03
			配送	万支	2.88	149.59	0.30%	51.94
			直销	万支	0.6	50.26	0.10%	83.76
	注射液	1ml:10mg	经销	万支	336.47	6,171.56	12.37%	18.34
			配送	万支	29.73	3,158.04	6.33%	106.23
		1ml:1mg	经销	万支	196.36	783.49	1.57%	3.99
			配送	万支	16.38	331.22	0.66%	20.22
	预灌封	1ml:10mg	经销	万支	67.57	1,616.49	3.24%	23.92
			配送	万支	19.54	2,484.50	4.98%	127.15
		1ml:1mg	经销	万支	22.37	254.66	0.51%	11.38
			配送	万支	6.27	460.34	0.92%	73.42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经销	万支	176.03	5,228.77	10.48%	29.7
			配送	万支	123.09	11,700.61	23.46%	95.06
			直销	万支	0.6	15.56	0.03%	25.93
阿托西	注射液	0.9ml:6.75mg	配送	万支	2.46	594.09	1.19%	241.7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	
班		5ml:37.5mg	配送	万支	2.22	1,991.06	3.99%	895.74	
			直销	万支	0.01	1.8	0.00%	180.34	
恩替卡 韦	分散片	0.5mg×14	经销	万盒	10.82	487.71	0.98%	45.08	
			配送	万盒	1.38	245.79	0.49%	178.24	
		0.5mg×10	经销	万盒	11.49	505.6	1.01%	44	
			配送	万盒	0.18	22.02	0.04%	122.32	
		0.5mg×7	经销	万盒	188.36	4,061.14	8.14%	21.56	
			配送	万盒	1.48	153.82	0.31%	103.93	
	直销		万盒	0.22	5.08	0.01%	23.08		
	胶囊	0.5mg×14 粒	经销	万盒	4.62	170.17	0.34%	36.83	
			配送	万盒	8	943.59	1.89%	117.95	
		0.5mg×7 粒	经销	万盒	32.96	632.04	1.27%	19.18	
			配送	万盒	0.14	12.12	0.02%	86.61	
			直销	万盒	0.1	8.51	0.02%	85.06	
		合计						44,745.88	89.71%

③2015 年度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元)
						(万元)		
胸腺五 肽	冻干粉	10mg	经销	万支	118.48	1,504.03	4.27%	12.69
			配送	万支	7.97	1,487.56	4.22%	186.65
			直销	万支	0.08	19.62	0.06%	245.3
		1mg	经销	万支	42.51	198.86	0.56%	4.68
			配送	万支	1.86	77.29	0.22%	41.55
			直销	万支	1.18	98.5	0.28%	83.76
	注射液	1ml:10mg	经销	万支	180.72	3,406.42	9.66%	18.85
			配送	万支	35.36	3,646.34	10.34%	103.12
		1ml:1mg	经销	万支	175.92	673.36	1.91%	3.83
			配送	万支	19.14	348.3	0.99%	18.2
	预灌封	1ml:10mg	经销	万支	59.58	1,320.31	3.74%	22.16
			配送	万支	20.24	2,509.72	7.12%	124
直销			万支	0.05	1.5	0.00%	29.91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元)
						(万元)		
		1ml:1mg	经销	万支	25.21	264.73	0.75%	10.5
			配送	万支	4.26	331.3	0.94%	77.77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经销	万支	187.17	4,859.17	13.78%	25.96
			配送	万支	72.3	7,038.62	19.96%	97.36
			直销	万支	0.64	18.97	0.05%	29.65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液	0.9ml:6.75mg	配送	万支	1.49	347.17	0.98%	233
		5ml:37.5mg	配送	万支	0.04	35.73	0.10%	893.16
恩替卡韦	分散片	0.5mg×14	经销	万盒	5.11	234.67	0.67%	45.9
			配送	万盒	0.57	103.33	0.29%	182.88
		0.5mg×10	经销	万盒	4.28	215.09	0.61%	50.26
			0.5mg×7	经销	万盒	83.39	1,936.09	5.49%
		配送		万盒	1.1	113.74	0.32%	103.02
		直销	万盒	0.16	5.11	0.01%	31.94	
	胶囊	0.5mg×14粒	经销	万盒	4.76	169.77	0.48%	35.66
			配送	万盒	2.48	291.91	0.83%	117.7
		0.5mg×7粒	经销	万盒	20.15	410.3	1.16%	20.37
			配送	万盒	1.16	71.77	0.20%	61.87
直销	万盒	0.02	2.11	0.01%	100.36			
合计						31,741.37	90.0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对营业收入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收入变动情况			2016 年收入变动情况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合计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合计
胸腺五肽	23,262.08	-9,404.04	13,858.05	1,864.93	213.64	2,078.57
胸腺法新	457.88	-1,262.77	-804.89	4,654.40	373.77	5,028.17
醋酸阿托西班	3,782.30	307.54	4,089.84	2,175.14	28.92	2,204.06
恩替卡韦	5,810.95	-3,811.25	1,999.70	4,101.35	-407.65	3,693.70
合计	33,313.21	-14,170.52	19,142.69	12,795.82	208.68	13,004.51

2016 年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数量增长，其中经销模式下的销量增加较为明显，销售价格变动对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2017 年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配送商模式下的销量增长较多，该种模式下销售价格较高，因此，销售量上升对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显著，另外，销售价格对收入增长负面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盒)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胸腺五肽	冻干粉	10mg	经销	87.91	125.05	118.48
			配送	60.57	3.61	7.97
			直销	-	0.03	0.08
		1mg	经销	37.68	45.76	42.51
			配送	34.20	2.88	1.86
			直销	-	0.60	1.18
	注射液	1ml:10mg	经销	232.24	336.47	180.72
			配送	94.02	29.73	35.36
			直销	0.52	-	-
		1ml:1mg	经销	155.43	196.36	175.92
			配送	40.92	16.38	19.14
	预灌封	1ml:10mg	经销	45.31	67.57	59.58
			配送	61.71	19.54	20.24
			直销	-	-	0.05
		1ml:1mg	经销	31.55	22.37	25.21
配送			9.75	6.27	4.26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经销	105.23	176.03	187.17
			配送	150.08	123.09	72.30
			直销	0.40	0.60	0.64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液	0.9ml:6.75mg	配送	6.79	2.46	1.49
			直销	0.003	-	-
		5ml:37.5mg	配送	5.27	2.22	0.04
			直销	0.03	0.01	-
恩替卡韦	分散片	0.5mg*14	经销	34.5	10.82	5.11
			配送	3.90	1.38	0.57
		0.5mg*10	经销	14.66	11.49	4.28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配送	4.40	0.18	-	
		0.5mg*7	经销	166.19	188.36	83.39	
			配送	20.12	1.48	1.10	
			直销	-	0.22	0.16	
	胶囊	0.5mg*14	经销	7.50	4.62	4.76	
				配送	12.76	8.00	2.48
		0.5mg*7	经销	32.65	32.96	20.15	
				配送	17.82	0.14	1.16
				直销	-	0.10	0.02

A 传统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胸腺五肽产品各剂型合计销量分别为 692.56 万支、872.62 万支和 891.82 万支，呈整体上升趋势。从销售模式上看，配送商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量增长较快，分别为 88.83 万支、78.41 万支和 301.17 万支，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量自 2016 年后开始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分别为 602.42 万支、793.58 万支和 590.12 万支。从产品结构上看，2016 年公司胸腺五肽除预灌封剂型出现小幅下滑外，其他剂型和规格的产品均呈稳步增长趋势，尤其是注射液剂型 10mg 规格出现大幅上升，主要与公司外部市场开拓、销售政策趋向稳定有关。同时，胸腺法新产品得益于海外市场的快速发展，在 2016 年销量呈现较快上升的趋势。

2017 年，胸腺五肽注射液剂型出现小幅下滑，但胸腺五肽预灌封制剂及冻干粉制剂型整体销量较 2016 年增长明显；另外，配送商模式下冻干粉（10mg、1mg）、注射液（10mg）及预灌封（10mg）销量增长明显，由于配送商模式销售价格较高，对收入增长影响较大。

胸腺法新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60.11 万支、299.72 万支及 255.71 万支，销售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该产品受部分地区医保控费因素影响。

B 新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开始重点推广恩替卡韦胶囊和分散片产品，随着产品中标地区增加，报告期内，恩替卡韦产品分别实现 123.18 万盒、259.75 万盒和 314.50 万盒的销量，发展迅速。

公司 2015 年新上市的治疗早产的醋酸阿托西班产品，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

品，国内市场上主要与原研单位的产品竞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来分别销售1.53万支、4.69万支和12.09万支，销量增长迅速，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重要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胸腺五肽	冻干粉	10mg	经销	11.96	12.19	12.69
			配送	95.70	206.21	186.65
			直销	-	245.30	245.30
		1mg	经销	4.84	5.03	4.68
			配送	29.82	51.94	41.55
			直销	-	83.76	83.76
	注射液	1ml:10mg	经销	17.90	18.34	18.85
			配送	100.12	106.23	103.12
			直销	29.91	-	-
		1ml:1mg	经销	3.96	3.99	3.83
			配送	25.05	20.22	18.20
			直销	-	-	-
	预灌封	1ml:10mg	经销	22.85	23.92	22.16
			配送	110.68	127.15	124.00
			直销	-	-	29.91
1ml:1mg		经销	7.58	11.38	10.50	
		配送	45.22	73.42	77.77	
胸腺法新	冻干粉	1.6mg	经销	34.37	29.70	25.96
			配送	83.40	95.06	97.36
			直销	17.95	25.93	29.65
醋酸阿托西班	注射液	0.9ml:6.75mg	配送	236.23	241.70	233.00
			直销	224.03	-	-
		5ml:37.5mg	配送	956.93	895.74	893.16
			直销	891.74	180.34	-
恩替卡韦	分散片	0.5mg*14	经销	33.58	45.08	45.90
			配送	84.55	178.24	182.88
		0.5mg*10	经销	29.48	44.00	50.26

品种	剂型	规格	销售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配送	124.60	122.32		
		0.5mg*7	经销	16.19	21.56	23.22	
			配送	40.13	103.93	103.02	
			直销	-	23.08	31.94	
	胶囊	0.5mg*14	经销	31.43	36.83	35.66	
				配送	106.98	117.95	117.70
		0.5mg*7	经销	18.00	19.18	20.37	
				配送	61.26	86.61	61.87
				直销	-	85.06	100.36

2016 年主要品种销售价格整体变动较小，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2017 年，胸腺五肽、恩替卡韦产品部分剂型销售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对当期收入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5) 下游市场及同行业收入增长情况

① 下游市场情况

从产品分类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类产品及核苷类产品，其市场需求情况分析如下：

A 多肽类药品

近几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2013-2016 年我国多肽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由 417 亿元上升至 5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07%，市场成长性较好。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中，免疫调节多肽类药物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的市场份额最大，其代表品种主要有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

随着人们对疾病治疗观念的转变，以提高整体生活质量为目标的综合治疗被普遍接受，其中免疫调节治疗作为综合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免疫调节剂在临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免疫调节的研究已成为应用医学较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作为免疫调节药物中的一个重要类别，与传统的动物免疫器官提取物或中药相比，在安全性和疗效上都具有显著优势，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其市场前景看好。

B 核苷类产品

公司的核苷类产品主要为恩替卡韦产品，2014 年上市销售，目前处于增长

的爆发期。根据研究与咨询公司 GlobalData 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乙肝病毒治疗——到 2024 年的全球药物预测与市场分析》指出，全球慢性乙肝治疗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24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0 亿美元。这一市场的增长将出现在八大主要市场——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和中国。预测期内，现在所有品牌药物的专利到期对慢性乙肝治疗市场的增长贡献甚微，预测期内乙肝诊断及治疗率仍较低。未来十年，中国仍将是最大的主要乙肝市场，未来 10 年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乙肝药市场。GlobalData 公司预测 2014 年中国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大约为 9.23 亿美元，到 2024 年将会扩增至 14 亿美元。中国在全球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中的份额占比将从 38.8% 提升至 47.2%。核苷类抗肝炎病毒类药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趋势与行业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一致。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693.SZ	双成药业	58.97%	-37.16%	43.28%
300199.SZ	翰宇药业	16.21%	11.30%	83.17%
300204.SZ	舒泰神	7.17%	12.46%	14.17%
300683.SZ	海特生物	10.63%	13.48%	23.80%
600594.SH	益佰制药	7.07%	11.64%	4.61%
600080.SH	金花股份	15.43%	-8.70%	2.43%
000513.SZ	丽珠集团	13.94%	15.58%	19.41%
000661.SZ	长春高新	20.79%	20.62%	6.18%
300009.SZ	安科生物	27.92%	33.58%	17.21%
300436.SZ	广生堂	-1.99%	1.28%	21.40%
300049.SZ	福瑞股份	10.41%	36.88%	-6.40%
多肽类平均		19.79%	8.09%	23.81%
核苷类平均		4.21%	19.08%	7.50%
行业平均		16.96%	10.09%	20.84%
中和药业多肽药物增长		43.31%	34.49%	66.80%
中和药业核苷类药物增长		27.59%	103.93%	308.50%
中和药业		41.02%	41.47%	76.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双成药业、翰宇药业、舒泰神、海特生物、益佰制药、金花股份、丽珠集

团、长春高新及安科生物产品中均涉及多肽类药物；广生堂、福瑞股份主要为核苷类药物生产企业。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完全公布，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均采用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多肽类及核苷类同行业上市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同为多肽类药品生产为主且产品结构较为类似的的双成药业和翰宇药业相比，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 66.80%，而双成药业增长 43.28%、翰宇药业增长率为 83.17%，均为大幅上升，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趋势一致。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4.49%，双成药业同比下降 37.16%、翰宇药业同比增长 11.30%，公司销售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根据双成药业发布的年报显示，双成药业 2016 年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产品结构单一，而胸腺法新产品受到招标因素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增长率为 41.02%，而双成药业和翰宇药业前三季度增长率分别为 58.97%、16.21%，与公司销售增长率基本一致。而公司的核苷类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因公司自 2014 年底才开始重点对恩替卡韦开展推广，产品的基数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与行业趋势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增长率不存在异常。

(6)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2,619.44	32.16%	23,036.46	46.19%	13,925.54	39.50%
华北	7,874.28	11.19%	6,202.63	12.44%	6,209.36	17.61%
华南	10,249.06	14.57%	5,475.77	10.98%	3,984.65	11.30%
华中	5,809.17	8.26%	3,933.45	7.89%	3,968.72	11.26%
西南	9,681.09	13.76%	3,485.94	6.99%	3,120.76	8.85%
东北	10,123.35	14.39%	4,458.88	8.94%	2,722.96	7.72%
西北	2,091.33	2.97%	1,904.85	3.82%	804.78	2.28%
境外	1,891.77	2.69%	1,380.03	2.77%	520.9	1.48%
合计	70,339.50	100.00%	49,878.01	100.00%	35,25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华东、华北、华南及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79.67%、

77.50%和 67.18%。随着公司对空白市场及相对薄弱市场加强开发力度，公司产品在该等地区的销售也呈上升地区，销售占比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2016 年华东地区除浙江、上海外，江西和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也大幅提升，且醋酸阿托西班在江苏、浙江地区推广效果较好，也使得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胸腺五肽及胸腺法新在山东、江西及上海地区中标，带来该地区销量的大幅提升。而恩替卡韦分散片及胶囊制剂在上海、江西地区的中标，使该品种的销售收入在华东地区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7 年，公司加大了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尤其是阿托西班产品在华南地区销售使得该地区销售占比出现明显提升。此外，2017 年东北地区销量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主要因胸腺法新和胸腺五肽销量较大，且销售模式主要转变为配送商模式所致。

近年来，公司的出口业务与整体业务保持了同步增长。公司逐步获得了国外市场的药品认证证书或注册文件，制剂产品已销往韩国、越南等地，国际市场销售持续增长。由于公司对外出口的基数较小，近年来虽然增幅较大，但销售收入整体较小，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小。目前，公司正加大对周边市场包括中亚地区、东南亚地区的开拓，预计海外销售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6）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多肽类及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专业研发生产“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制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了包括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两大系列。

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总结经验，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中，胸腺五肽、胸腺法新和醋酸阿托西班属于多肽类药物，其中，胸腺五肽、胸腺法新属于公司传统品种，醋酸阿托西班是公司 2015 年新取得品种。报告期内，醋酸阿托西班增长较快。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多肽类平均	19.79%	8.09%	23.81%
中和药业多肽药物增长	43.31%	34.49%	66.80%
中和药业醋酸阿托西班增长	158.09%	575.63%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剔除阿托西班后中和药业多肽类药物增长	35.89%	27.87%	64.78%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中，恩替卡韦属于核苷类药物。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销售恩替卡韦，随着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恩替卡韦销售增长较快。

(7) 销售模式变化

2014 年以来，为顺应国家医药流通领域改革，公司提前布局“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策略，开始推行配送商模式与经销模式结合的销售政策。配送商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明显高于经销商模式，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多肽类上市公司平均	19.79%	8.09%	23.81%
核苷类上市公司平均	4.21%	19.08%	7.50%
中和药业多肽药物增长	43.31%	34.49%	66.80%
假定当期配送商模式销售均为经销模式 销售中和药业多肽药物增长	17.43%	46.14%	5.41%
中和药业核苷药物增长	41.15%	103.93%	308.50%
假定当期配送商模式销售均为经销模式 销售中和药业核苷药物增长	2.29%	99.87%	260.82%
假定当期配送商模式销售均为经销模式 销售中和药业收入增长	14.70%	53.55%	16.48%

注：醋酸阿托西班销售均为配送商模式，测算时该产品收入未转换为经销商模式测算

(8) 人员配备

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销售队伍建设，销售人员从 2014 年的 31 人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91 人。

为加大与各地经销商、配送商的合作力度，同时加大对空白市场开发、加强了县级医疗终端的渠道下沉工作，提高了全国各地市场的覆盖率及销量。公司在国内事业部下设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业务经理、产品经理，协同负责与各省主要经销商、配送商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和反馈各地市场的情况。

(9) 客户资源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及配合公司配送商模式政策的实施，加大了与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力度，如上海地区的加大与上药集团、全国范围内与国药集团等大型医药商业集团开展合作，借助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平台、知名度和配送能力，实现渠道下沉。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平均销售额从

1,707.51 万元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2,089.99 万元。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489.31	100.00%	6,777.78	99.99%	5,763.04	100.00%
其他业务	-	-	0.30	0.01%	-	-
合计	7,489.31	100.00%	6,778.08	100.00%	5,763.04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63.04 万元、6,777.78 万元及 7,489.3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9%和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胸腺五肽	3,167.61	42.30%	2,784.02	41.08%	2,290.02	39.74%
胸腺法新	1,582.55	21.13%	1,331.39	19.64%	1,155.34	20.05%
恩替卡韦	1,331.81	17.78%	1,480.60	21.84%	1,095.43	19.01%
醋酸阿托西班	400.90	5.35%	155.54	2.29%	23.61	0.41%
生长抑素	380.43	5.08%	374.06	5.52%	374.58	6.50%
醋酸奥曲肽	281.88	3.76%	244.01	3.60%	188.01	3.26%
醋酸去氨加压素	344.13	4.59%	408.16	6.02%	626.41	10.87%
其他	-	-	-	-	9.65	0.17%
合计	7,489.31	100.00%	6,777.78	100.00%	5,763.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的销量趋势基本一致。在2016年较大幅度增长，与其销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胸腺法新、恩替卡韦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均出现连续增长，也与销量变化保持一致。

从产品结构上看，除醋酸去氨加压素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及醋酸阿托西班产品成本占比呈上升态势之外，其他各品种的成本占比均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水电、及其他分摊的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68.40	62.33%	3,914.04	57.75%	3,001.29	52.08%
人工成本	523.94	7.00%	465.48	6.87%	458.21	7.95%
制造费用	2,296.98	30.67%	2,398.26	35.38%	2,303.54	39.97%
合计	7,489.31	100.00%	6,777.78	100.00%	5,76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05%、93.13%和93.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与近年来部分原料价格、包装材料价格上升有关。

(1) 胸腺五肽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情况

成本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936.69	2.17	61.14%	1,645.21	1.89	59.09%	1,399.31	2.02	61.10%
直接人工	190.88	0.21	6.03%	146.55	0.17	5.26%	128.79	0.19	5.62%
制造费用	1,040.05	1.17	32.83%	992.27	1.14	35.64%	761.91	1.10	33.27%
合计	3,167.61	3.55	100.00%	2,784.02	3.19	100.00%	2,290.02	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胸腺五肽的单位成本整体较为稳定。目前，胸腺五肽共有冻

干粉、注射液及预灌封三种剂型，共六种规格，分别为冻干粉制剂 1mg 及 10mg、注射液制剂 1ml:1mg 及 1ml:10mg、预灌封制剂 1ml:1mg 及 1ml:10mg。单位成本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胸腺五肽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整体变动不大，平均单位产品直接材料费用为 2 元，与公司相关原材料、辅料采购价格稳定有关。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小幅变动主要与当期产品结构等因素相关。对于原料药的单耗情况如下：

原料药的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用量	变动	耗用量	变动	耗用量
每 mg 耗用原料药	1.18	6.31%	1.11	-3.48%	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胸腺五肽产品每毫克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②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胸腺五肽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0.19 元、0.17 元及 0.21 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公司胸腺五肽为传统产品，工艺相对较为成熟，因此，整体而言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会随着产量变动在一定的生产范围内波动，因此，公司单位人工成本与产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③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含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线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费、药品检测检验费用、其他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胸腺五肽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因生产线等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为保持公司产能和设备稳定性，公司在 2015 年以来陆续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升级及设备更新，报告期内相关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379.22 万元、2,738.65 万元、3,078.56 万元。

(2) 胸腺法新成本分析

单位成本：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057.81	4.14	66.84%	804.94	2.69	60.46%	527.78	2.03	45.68%
直接人工	97.61	0.38	6.17%	82.11	0.27	6.17%	92.51	0.36	8.01%
制造费用	427.13	1.67	26.99%	444.34	1.48	33.37%	535.05	2.06	46.31%
合计	1,582.55	6.19	100.00%	1,331.39	4.44	100.00%	1,155.34	4.44	100.00%

目前公司胸腺法新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制剂产品为冻干粉剂型 1.6mg 规格。胸腺法新单位成本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胸腺法新原料药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步骤较多，工艺较为复杂，原材料主要涉及氨基酸、树脂、乙醇等，报告期内，公司胸腺法新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单位成品耗用原料药 (mg)	1.70	-0.58%	1.71	-1.16%	1.73
单位原料药耗用氨基酸 (g)	114.79	21.19%	94.72	4.40%	90.73

由上表可以看出，单位产成品耗用的原料药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单位原料药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氨基酸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 2015 年 12 月开始因执行新的药典，胸腺法新原料药的检测标准有所提高，在新要求下，公司相应提高了检测标准，纯品最大单个杂质内控标准由 $\leq 0.80\%$ 提高至 $\leq 0.70\%$ ，原有工艺的产品收率相对有所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2017 年，胸腺法新原料药单位耗用氨基酸数量大幅上升，主要因本期某一批次收率较低所致。另外，2017 年生产原料药耗用的氨基酸采购价格上升较为明显。综上，公司胸腺法新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支出 2017 年出现上升情况主要是由于其原料药生产环节的单位耗用量上升及原材料氨基酸价格上升。

②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胸腺法新最终制剂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36 元、0.27 元、0.38 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原料药生产环节直接人工变动所致。

③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胸腺法新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06 元、1.48 元及 1.67 元，存在一定波动性，其变动原因与当期产量波动相关。

(3) 恩替卡韦产品成本分析

单位成本：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926.24	2.95	69.55%	892.12	3.43	60.25%	474.59	3.85	43.32%
直接人工	121.94	0.39	9.16%	141.93	0.55	9.59%	130.42	1.06	11.91%
制造费用	283.63	0.90	21.30%	446.54	1.72	30.16%	490.42	3.98	44.77%
合计	1,331.81	4.23	100.00%	1,480.60	5.70	100.00%	1,095.43	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不断下降趋势，分别为 8.89 元、5.70 元及 4.23 元，单位直接成本呈下降趋势，但比重有所上升，主要与产量及销量不断上升有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不断被摊薄。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恩替卡韦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因为不同规格的恩替卡韦产品在投料时会存在差异，因此，随着当年部分产品生产结构的变化，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会发生相应的变动。

恩替卡韦成品及原料药单耗情况如下：

剂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胶囊	0.60	-	0.60	-1.64%	0.61
分散片	0.56	-1.75%	0.57	-5.00%	0.60
原料药耗用	6.94	3.12%	6.73	-10.51%	7.52

注：单位产成品（片、粒/0.5mg）耗用的原料药，单位为 mg；原料药耗用为每克原料药耗用的 Ente-0。

由上表可知，恩替卡韦各产品的单位耗用量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相关工艺水平不断提高所致。2017 年胶囊每单位成品耗用量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本期新增一台大批量胶囊填充机设备，当期验证批次较多且留样数量较多所致。2017 年度以前，公司恩替卡韦原料药主要以自产为主，所耗用原料为 Ente-0，2015 年单位原料药耗用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因当年生产设备故障导致部分批次的收率较低所致，2016 年度后工艺趋向稳定。

②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的直接人工费用及占比均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

因为相关产品的产量呈不断上升趋势，分别为 128.59 万盒、271.43 万盒及 371.16 万盒，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的人工的成本逐年被摊薄。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与公司产量及销量相匹配。

③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单位制造费用及占比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恩替卡韦产量大幅上升。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的制造费用逐年被摊薄。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与公司产量及销量相匹配。

(4) 醋酸阿托西班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醋酸阿托西班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成本：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位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10.62	17.42	52.54%	89.30	19.04	57.41%	9.00	5.88	38.11%
直接人工	38.47	3.18	9.60%	14.56	3.10	9.36%	2.12	1.39	8.99%
制造费用	151.81	12.55	37.87%	51.68	11.02	33.23%	12.49	8.16	52.90%
合计	400.90	33.15	100.00%	155.54	33.16	100.00%	23.61	15.43	100.00%

公司的阿托西班产品为 2015 年正式上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早产。醋酸阿托西班产品目前共有一种剂型、两种规格，分别为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0.9ml、5ml。报告期内，醋酸阿托西班产品的单位成本呈整体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醋酸阿托西班单位直接材料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 19.04 元/支较 2015 年有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醋酸阿托西班 5ml 的产品产量较多，而 0.9ml 产量变动不大，从而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有所上升；此外，2016 年醋酸阿托西班原料药单位耗用量有所提升，也使得当年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17 年醋酸阿托西班成本结构与 2016 年变动较小，主要因本年该产品的结构整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的单位耗用量情况如下：

规格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变动	单位耗用
每 mg 成品所耗用原料药	1.49	-3.85%	1.55	1.88%	1.52
每克原料药耗用氨基酸	14.61	-23.87%	19.19	24.94%	15.36

由上表可知，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成品耗用原料药较为稳定，波动较小。而原料药生产环节，收率有所波动所致。

②单位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醋酸阿托西班的单位人工成本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为确保醋酸阿托西班产品的生产，公司加大了该条产品线的人员投入，因此，从整体上看整体的人工成本及单位人工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③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目前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分为原料药生产及制剂生产两个环节，其中原料药阶段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在原料药阶段产量变动对单位制造费用的敏感程度较高。2016年醋酸阿托西班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为11.02元/支，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因2016年5ml醋酸阿托西班产品产量有所提升，而0.9ml产品的产量则变动不大，使得当年在模具转换、设备调试等时间较多，从而造成制造费用相对较多，0.9ml产品对制造费用的摊薄程度较小。2017年，醋酸阿托西班的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上升，但整体变动不大。

（三）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2,850.19	100.00%	43,100.23	100.00%	29,494.63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2,850.19	100.00%	43,100.23	100.00%	29,49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胸腺五肽	28,656.85	45.60%	15,182.39	35.23%	13,597.82	46.10%
胸腺法新	14,557.50	23.16%	15,613.55	36.23%	10,761.43	36.49%
恩替卡韦	7,915.46	12.59%	5,766.97	13.38%	2,457.44	8.34%
醋酸阿托西班	6,275.90	9.99%	2,431.41	5.64%	359.28	1.22%
生长抑素	2,199.94	3.50%	1,623.80	3.77%	495.95	1.68%
醋酸奥曲肽	1,569.47	2.50%	1,021.58	2.37%	887.80	3.01%
醋酸去氨加压素	1,675.07	2.67%	1,460.53	3.39%	937.77	3.18%
其他	-	-	-	-	-3.88	-0.01%
合计	62,850.19	100.00%	43,100.23	100.00%	29,494.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总额逐年提升，分别为 24,359.25 万元、30,795.94 万元和 43,458.69 万元，报告期内平均贡献率在 70%以上。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扩展，核苷类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产品恩替卡韦和产科用药产品醋酸阿托西班的毛利贡献率逐年提高，2017 年，恩替卡韦和醋酸阿托西班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2.32%和 9.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胸腺五肽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46.10%、35.23%和 45.88%；胸腺法新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6.49%、36.23%和 23.27%，仅次于胸腺五肽，并在 2016 年度毛利贡献率首次超过胸腺五肽，居于首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核苷类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新产品恩替卡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将逐步上升，其贡献的毛利也不断提高，到 2016 年度，恩替卡韦的毛利为 5,766.97 万元，占比 13.38%，2017 年受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影响，恩替卡韦毛利占比略有下降回落至 12.32%。同时，公司 2015 年新上市品种醋酸阿托西班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度份的毛利分别为 359.28 万元、2,431.41 万元，增长迅速；2017 年，醋酸阿托西班市场得到进一步的拓展，是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339.50	49,878.02	35,257.67
主营业务成本	7,489.31	6,777.78	5,76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35%	86.41%	83.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65%、86.41%和 89.35%，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各产品分类销售收入之间的结构变化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17 年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B	C	D	E=A*C	F=B*D	
胸腺五肽	90.05%	84.50%	45.24%	36.02%	40.74%	30.44%	10.30%
胸腺法新	90.19%	92.14%	22.95%	33.97%	20.70%	31.30%	-10.60%
恩替卡韦	85.60%	79.57%	13.15%	14.53%	11.25%	11.56%	-0.31%
醋酸阿托西班	94.00%	93.99%	9.49%	5.19%	8.92%	4.88%	4.04%
生长抑素	85.26%	81.28%	3.67%	4.01%	3.13%	3.26%	-0.13%
醋酸奥曲肽	84.77%	80.72%	2.63%	2.54%	2.23%	2.05%	0.18%
醋酸去氨加压素	82.96%	78.16%	2.87%	3.75%	2.38%	2.93%	-0.55%
综合毛利率	89.35%	86.41%	100.00%	100.00%	89.35%	86.41%	2.94%

2017 年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2.94 个百分点。从上表来看，2017 年主要产品变动主要是由于高毛利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收入占比上升及胸腺五肽毛利率上升所致。胸腺法新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一方面与 2017 年受药典标准提高导致收率有所下降,单位原料药耗用原料数量有所上升及原料药环节耗用原料单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有关，另一方面与胸腺法新 2017 年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有关。

(2) 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胸腺五肽	84.50%	85.59%	36.02%	45.06%	30.44%	38.57%	-8.13%
胸腺法新	92.14%	90.30%	33.97%	33.80%	31.30%	30.52%	0.78%
恩替卡韦	79.57%	69.18%	14.53%	10.08%	11.56%	6.97%	4.59%
醋酸阿托西班	93.99%	93.83%	5.19%	1.09%	4.88%	1.02%	3.85%
生长抑素	81.28%	56.97%	4.01%	2.47%	3.26%	1.41%	1.85%
醋酸奥曲肽	80.72%	82.52%	2.54%	3.05%	2.05%	2.52%	-0.47%
醋酸去氨加压素	78.16%	59.95%	3.75%	4.44%	2.93%	2.66%	0.27%
其他	-	-67.21%	-	0.02%	--	-0.01%	0.01%
综合毛利率	86.41%	83.65%	100.00%	100.00%	86.41%	83.65%	2.76%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2.7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恩替卡韦和生长抑素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较多以及高毛利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收入占比增长较快所致。此外，胸腺五肽毛利率贡献率有所下降，主要因恩替卡韦、阿托西班销售额上升较快，胸腺五肽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4) 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胸腺五肽	90.05%	5.55%	84.50%	-1.08%	85.59%
胸腺法新	90.19%	-1.95%	92.14%	1.84%	90.30%
恩替卡韦	85.60%	6.03%	79.57%	10.39%	69.17%
醋酸阿托西班	94.00%	0.01%	93.99%	0.15%	93.83%
生长抑素	85.26%	3.98%	81.28%	24.31%	56.97%
醋酸奥曲肽	84.77%	4.05%	80.72%	-1.80%	82.52%
醋酸去氨加压素	82.96%	4.80%	78.16%	18.20%	59.95%
其他	-	-	-	-	-67.21%
毛利率	89.35%	2.94%	86.41%	2.76%	83.65%

报告期内，收入比重较高的产品包括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恩替卡韦和醋酸阿托西班，现就上述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胸腺五肽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胸腺五肽产品不同品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剂型	规格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冻干粉	10mg	91.49%	11.56%	79.93%	-5.69%	85.62%
	1mg	82.27%	7.24%	75.03%	0.42%	74.60%
注射液	1ml:10mg	91.57%	4.04%	87.53%	-1.65%	89.18%
	1ml:1mg	73.58%	12.75%	60.83%	-0.49%	61.32%
预灌封	1ml:10mg	92.25%	4.12%	88.13%	0.30%	87.82%
	1ml:1mg	73.14%	-8.24%	81.38%	4.34%	77.04%

报告期内，胸腺五肽产品不同规格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冻干粉（10mg）			
销售毛利率	91.49%	79.93%	85.62%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1.56%	-5.68%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46.12	17.69	23.8
单价变动幅度	160.72%	-25.6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3.68%	-5.15%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3.92	3.55	3.42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0.54%	3.80%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12%	-0.53%	
冻干粉（1mg）			
销售毛利率	82.27%	75.03%	74.60%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7.24%	0.42%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16.73	8.73	8.23
单价变动幅度	91.60%	6.08%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6.22%	1.54%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2.97	2.18	2.09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36.03%	4.31%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8.98%	-1.12%	
注射液（1ml:10mg）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毛利率	91.57%	87.53%	89.18%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4.04%	-1.65%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41.58	25.48	32.64
单价变动幅度	63.18%	-21.9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35%	-2.74%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3.51	3.18	3.53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0.27%	-10.08%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23%	1.09%	
注射液(1ml:1mg)			
销售毛利率	73.58%	60.83%	61.32%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2.75%	-0.49%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8.36	5.24	5.24
单价变动幅度	59.51%	0.0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5.72%	0.02%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2.21	2.05	2.03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7.72%	1.32%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97%	-0.51%	
预灌封(1ml:10mg)			
销售毛利率	92.25%	88.13%	87.82%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4.12%	0.30%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73.50	47.08	47.97
单价变动幅度	56.11%	-1.86%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35%	-0.22%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5.70	5.59	5.84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91%	-4.29%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23%	0.52%	
预灌封(1ml:1mg)			
销售毛利率	73.14%	81.38%	77.04%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8.24%	4.34%	
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单价（元/支）	16.46	24.96	20.22
单价变动幅度	-34.04%	23.4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15%	4.36%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4.42	4.65	4.64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4.89%	0.10%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90%	-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胸腺五肽各规格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影响。

②胸腺法新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胸腺法新产品不同规格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毛利率	90.19%	92.14%	90.30%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95%	1.84%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63.12	56.54	45.81
单价变动幅度	11.64%	23.4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14%	1.84%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6.19	4.44	4.44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39.39%	0.05%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09%	0.00%	

2017年胸腺法新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新的药典影响，胸腺法新原料药的检测标准有所提高，在新要求下，公司相应提高了检测标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所致。此外，由于原料药生产环节耗用的氨基酸、包装环节的裸瓶单位价格也有所上升，也导致其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③恩替卡韦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恩替卡韦产品不同品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剂型	规格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分散片	0.5mg×10片	89.43%	7.83%	81.60%	7.16%	74.44%
	0.5mg×14片	84.44%	1.33%	83.11%	9.46%	73.64%

剂型	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0.5mg×7 片	81.25%	3.73%	77.52%	9.58%	67.94%
胶囊	0.5mg×14 粒	90.70%	3.21%	87.49%	11.44%	76.05%
	0.5mg×7 粒	88.58%	14.88%	73.70%	11.30%	62.40%

报告期内，恩替卡韦产品不同规格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10 片			
销售毛利率	89.43%	81.60%	74.44%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7.83%	7.16%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51.44	45.2	50.26
单价变动幅度	13.81%	-10.0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46%	-1.85%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5.44	8.32	12.85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34.66%	-35.26%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37%	9.01%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14 片			
销售毛利率	84.44%	83.11%	73.64%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33%	9.46%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38.76	60.14	59.53
单价变动幅度	-35.55%	1.0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53%	0.17%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6.03	10.16	15.69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40.64%	-35.24%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87%	9.29%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 片			
销售毛利率	81.25%	77.52%	67.94%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3.73%	9.58%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18.78	22.2	24.27
单价变动幅度	-15.42%	-8.5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89%	-1.92%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3.52	4.99	7.78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29.44%	-35.86%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62%	11.50%	
恩替卡韦胶囊 0.5mg×14 粒			
销售毛利率	90.70%	87.49%	76.05%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3.21%	11.44%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79.02	88.25	63.76
单价变动幅度	-10.46%	38.41%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97%	4.81%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7.35	4.99	7.78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47.35%	-35.86%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18%	6.63%	
恩替卡韦胶囊 0.5mg×7 粒			
销售毛利率	88.58%	73.70%	62.40%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4.88%	11.30%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33.27	19.66	22.7
单价变动幅度	69.23%	-13.4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7.90%	-3.52%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3.80	5.17	8.54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26.54%	-39.43%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98%	14.82%	

由上表可知，公司恩替卡韦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成本变动引起，随着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销量逐渐上升，单位成本随着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摊薄，而呈整体下降趋势。此外，恩替卡韦产品 2016 年中标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也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变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④阿托西班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阿托西班产品不同品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剂型	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注射液	0.9ml:6.75mg	95.22%	0.65%	94.57%	0.77%	93.81%
	5ml:37.5mg	93.61%	-0.20%	93.81%	-0.29%	94.11%

报告期内，阿托西班产品不同规格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0.9ml:6.75mg			
销售毛利率	95.22%	94.57%	93.81%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0.65%	0.77%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236.22	241.70	233.00
单价变动幅度	-2.27%	3.7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11%	0.20%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11.29	13.12	14.43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3.93%	-9.10%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76%	0.56%	%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5ml:37.5mg			
销售毛利率	93.61%	93.81%	94.11%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0.20%	-0.29%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支）	956.56	892.54	893.16
单价变动幅度	7.17%	-0.0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46%	0.00%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61.14	55.22	52.65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0.72%	4.89%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66%	-0.29%	

由上表可知，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销售价格波动影响。

3、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693.SZ	双成药业	65.37%	51.82%	55.78%
300199.SZ	翰宇药业	81.20%	80.18%	80.90%
300204.SZ	舒泰神	94.73%	94.97%	94.57%
300683.SZ	海特生物	95.45%	95.38%	95.14%
600594.SH	益佰制药	74.26%	76.46%	80.85%
600080.SH	金花股份	64.25%	63.07%	45.44%
000513.SZ	丽珠集团	65.17%	64.09%	61.1%
000661.SZ	长春高新	88.06%	79.42%	78.32%
300009.SZ	安科生物	77.89%	74.19%	71.50%
300049.SZ	福瑞股份	75.03%	72.08%	67.39%
300436.SZ	广生堂	86.91%	86.95%	87.82%
多肽药物平均		78.49%	78.49%	73.73%
核苷类药物平均		80.97%	79.52%	77.60%
整体平均		78.94%	76.24%	74.44%
中和药业多肽类药物		89.92%	87.57%	85.31%
中和药业核苷类药物		85.60%	79.57%	69.18%
中和药业整体		89.35%	86.41%	83.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双成药业、翰宇药业、舒泰神、海特生物、益佰制药、金花股份、丽珠集团、长春高新及安科生物产品中均涉及多肽类药物；广生堂、福瑞股份主要为核苷类药物生产企业。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完全公布，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均采用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度数据。

从上述表格中，公司的毛利率呈高于同期同行业均值，从趋势上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方向一致，均为不断上升趋势。多肽药物整体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与公司中标价格以及公司近年来实行两票制下的销售模式出厂价格相对较高有关；而核苷类药物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差不大。与同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的双成药业及翰宇药业相比，公司与翰宇药业及双成药业较为接近，所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多肽类药物，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构成
翰宇药业	多肽类制剂产品：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特例加压素； 多肽类原料药、客户肽； 其他产品：技术服务费、药品组合包装产品、器械类及固体类
双成药业	胸腺法新、医药商业业务
中和药业	多肽类制剂产品：胸腺五肽系列（三种剂型、六种规格）、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奥曲肽注射液（三种规格）、醋酸去

氨加压素（两种剂型、五种规格）、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两种规格） 其他制剂：恩替卡韦（两种剂型、五种规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翰宇药业及双成药业相比，公司在多肽类制剂的品种较为齐全，且规格比较完善。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仅制剂产品对外销售，原料药全部为自用，而翰宇药业除存在部分制剂产品外，其多肽类原料药及客户肽也用于对外销售，而双成药业产品较为单一仅有胸腺法新。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类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85.31%、87.57%及 89.92%，与翰宇药业较为接近，主要因翰宇药业与公司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相似。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翰宇药业主要因为①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为制剂产品，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且公司高毛利率的胸腺五肽、胸腺法新产品占比较高；②公司 2014 年底即开始实行在“两票制”下的销售政策，而国家“两票制”政策正式发布时间较晚，因此，公司制剂产品自 2015 年以来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上升。

双成药业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8%、51.28%及 65.37%，2017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受两票制调整影响毛利率。但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因为双成药业主要因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受招标政策、产量等影响较为敏感。

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945.39	90.55%	17,786.74	81.43%	10,118.61	86.64%
管理费用	3,810.06	9.87%	4,075.17	18.66%	1,815.80	15.55%
财务费用	-162.38	-0.42%	-17.93	-0.08%	-255.57	-2.19%
合计	38,593.07	100.00%	21,843.98	100.00%	11,678.84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32,661.30	93.46%	16,121.91	90.64%	8,779.44	86.77%
职工薪酬	1,147.76	3.28%	931.41	5.24%	565.07	5.58%
运输费	444.20	1.27%	348.54	1.96%	185.93	1.84%
广告及宣传费	65.50	0.19%	119.68	0.67%	282.93	2.80%
差旅费	219.81	0.63%	119.91	0.67%	147.24	1.46%
会务费	77.32	0.22%	48.35	0.27%	88.67	0.88%
业务招待费	255.93	0.73%	31.39	0.18%	22.63	0.22%
折旧费	4.53	0.01%	7.30	0.04%	13.65	0.13%
其他	69.04	0.20%	58.25	0.33%	33.05	0.33%
合计	34,945.39	100.00%	17,786.74	100.00%	10,11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组成。其中业务推广费为重要构成，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8,779.44 万元、16,121.91 万元和 32,661.30 万元，占比为 86.77%、90.64%和 93.46%。此外，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包括招聘在业内有经验的销售管理人才和提高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及待遇，从而使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提升。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及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2,661.30	16,121.91	8,779.44
销售费用	34,945.39	17,786.74	10,118.61
营业收入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销售费用率	49.68%	35.66%	28.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18.61 万元、17,786.74 万元和 34,94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35.66%和 49.6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业务推广费逐年增加引起。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配送商”销售模式的推行，公司引入外部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开展学术推广、市场

开发等相关工作，从而使得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不断上升。此外，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对恩替卡韦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以应对相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2015 年，公司新上市的醋酸阿托西班也需要进行较大的市场推广投入，也使得相关的推广费的大幅增加。

(2) 市场推广费构成及核算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服务性质及活动情况划分，目前市场推广费主要分为学术会议、终端开发、市场调研、渠道维护等，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会议费	18,491.49	56.62%	8,359.91	51.85%	2,308.85	26.30%
终端开发费	10,468.76	32.05%	5,552.62	34.44%	4,684.25	53.35%
市场调研费	1,738.18	5.32%	1,195.41	7.41%	799.06	9.10%
渠道维护费	1,962.88	6.01%	1,013.97	6.29%	987.29	11.25%
合计	32,661.31	100.00%	16,121.91	100.00%	8,779.44	100.00%

公司根据年初销售预算，制定当年的市场推广计划，由公司国内事业部、医学市场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来具体实施。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方式。合作推广服务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开展推广活动，每月末，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国内事业部及医学市场部根据合作推广服务商的服务内容核算当月的市场推广费用，并由财务部门计入销售费用。服务商确认相关金额后，向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根据所开具的发票金额向服务商付款结算。

对于自行举办的推广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展会、参与药品交易会、宣传材料制作等产生的费用，由公司销售部门提出学术会议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学术会议结束后，由经办人员根据实际支出的发票进行报销。

公司对市场推广活动的计划及实施流程如下：

1) 学术会议推广活动

公司在年初根据销售预算，制定当年市场推广计划，市场推广计划中主要以学术会议为主。公司通过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推广服务内容及的费用计算方式等。

服务商根据公司约定的推广计划实施学术会议推广活动。目前，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开展的学术活动主要以科室会议为主。在开展相关学术推广活动前，公司向服务商下发《学术推广活动告知函》，约定推广内容、频次、对象等内容，进行事前审批。服务商开展学术会议推广活动时，公司销售部门、医学市场部根据服务商推广的品种、科室会规模，提供学术会议相关的学术资料、竞品信息资料、临床应用资料及其他临床价值宣传资料，进行事中控制。服务商在会议结束后，对学术会议开展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整理汇集，包括学术会议议程、学术会议签到表、学术会议内容并对开展过程进行拍照留底。相关学术资料整理完毕后，提交发行人销售部门、医学市场部，由其进行事后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服务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2) 终端开发活动

终端开发活动主要依据服务商通过学术会议等市场推广活动对终端医院的开发情况进行结算，依据为终端医院是否实现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配送商药品终端流向作为考核依据，根据终端医院的等级核定结算价格。2015年以来公司服务商累计进行开发和维护终端医院分别为707家、1,036家、2,234家。

3) 市场调研活动

市场调研活动主要为进行动态市场分析、竞品信息收集、药品终端流向信息收集等相关活动。鉴于我国药品销售具有特殊性，药品需要中标后才能在相关区域销售，因此，公司需实时关注各地招标动向、药品采购情况、市场规模、竞品销售情况等信息，以制定更有效的市场推广方案和销售策略。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调研活动，并根据调研结果向公司提交调研报告。公司国内市场部、医学市场部对调研报告的内容、质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 渠道维护活动

公司为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工作，遴选配送实力强、商业信誉高、配送网络完善、回款及时的配送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渠道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配送商资质考察、商务谈判、营销网络、配送能力考察、货款催收等，对配送商的综合能力进行动态评价，不断优化配送商结构。鉴于渠道维护工作较为分散和频繁，如公司自行承担相应工作，则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上述工作

均由推广服务商完成。公司根据服务商对上述配送商工作的评价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合作。服务商完成上述工作后，定期向公司提交配送商考核评价表，公司根据提供的工作内容、配送商回款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与服务商进行结算。2015年至2017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各省市陆续落地，公司对配送商销售模式推进力度也不断加大，与公司合作的配送商分别为87家、116家和593家，呈快速增长趋势。

(3) 销售费用及业务推广费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2,661.30	16,121.91	8,779.44
销售费用	34,945.39	17,786.74	10,118.61
营业收入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3%	32.32%	24.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8%	35.66%	28.7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从销售费用构成上看，主要因为业务推广费逐年增加引起。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8,779.44万元、16,121.91万元及32,661.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从2015年的24.90%上升至2017年的46.43%。一方面与公司进行销售模式调整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恩替卡韦和阿托西班两大新产品推出需要进行较大的前期投入，以满足产品的宣传、推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693.SZ	双成药业	33.19%	24.69%	7.14%
300199.SZ	翰宇药业	26.72%	21.16%	14.26%
300204.SZ	舒泰神	65.70%	66.70%	68.28%
300683.SZ	海特生物	67.37%	65.97%	65.33%
600594.SH	益佰制药	48.85%	49.82%	61.91%
600080.SH	金花股份	48.12%	46.65%	32.43%
000513.SZ	丽珠集团	39.84%	40.13%	38.39%
000661.SZ	长春高新	41.68%	32.71%	33.17%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009.SZ	安科生物	33.20%	31.58%	34.37%
300049.SZ	福瑞股份	25.06%	26.44%	25.91%
300436.SZ	广生堂	42.42%	35.44%	34.94%
多肽药物平均		44.96%	42.16%	39.48%
核苷类药物平均		33.74%	30.94%	30.43%
整体平均		42.92%	40.12%	37.83%
中和药业		49.68%	35.66%	28.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双成药业、翰宇药业、舒泰神、海特生物、益佰制药、金花股份、丽珠集团、长春高新及安科生物产品中均涉及多肽类药物；广生堂、福瑞股份主要为核苷类药物生产企业。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完全公布，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均采用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度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准确研判“两票制”改革方向，率先在部分地区推行配送商模式，相关的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多肽类及核苷类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均呈不断上升趋势，与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方向一致。

同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双成药业、翰宇药业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自 2015 年的 28.70% 上升至 2017 年的 49.68%，呈上升趋势。而双成药业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14%、24.69% 和 33.19%，上升趋势较为明显；翰宇药业合并层面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26%、21.16% 及 26.72%，同样呈上升趋势，扣除其器械类业务后，以多肽类药物生产和销售的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62%、45.94% 及 53.59%。因此，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整体占比均与同行业相一致，不存在异常。

(4) 市场推广活动的内容及频次

公司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推广服务商组织实施，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学术指导。市场推广活动是较为系统的工作，各个活动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主要包括学术会议、终端开发及维护、市场调研、渠道开发及维护等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术会议及宣传费

学术会议活动主要由推广服务商通过组织学术会议、学术培训等方式对公司产品的特性、临床应用、市场地位、优势等进行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学术会议及宣传费用分别为 2,308.85 万元、8,359.91 万元及 18,491.49 万元，主要频次及活动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委托推广服务商举办学术会议的频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学术会议费用	次数	2,676.00	1,095.00	332.00
	平均参与人次	26	20	23
	金额	13,663.21	5,247.17	1,643.39
	平均费用	5.11	4.79	4.95
临床价值宣传	金额	4,613.68	3,112.74	653.30

注：平均参与人次为取整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行举办、赞助等方式参与的学术会议的频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学术会议费用	次数	25	22	8
	平均参与人次	78	149	170
	金额	214.60	99.16	104.34
	平均费用	8.58	4.51	13.04

注：平均参与人次为取整数值。上述自行举办学术会议部分通过会务费、广告及宣传费等科目核算。

2014年以来，为布局两票制下的销售模式，抢占更多空白市场，以及恩替卡韦、醋酸阿托西班两个新品种需要前提推广，公司加大了学术开发力度，通过自行举办或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举办学术会议、进行临床价值宣传，目前推广服务商主要通过科室会、医院会形式进行学术交流、研讨，因此，报告期内委托服务商开展学术会议频次不断加快。同时，公司通过自行举办、赞助等方式参与城市性、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力度也不同程度加强。

2) 终端开发及维护费

终端开发及维护活动主要包括对已中标区域的空白终端医院开发、原有终端医院的维护等。对于新中标区域公司需对当地空白终端进行开发以确保药品实现最终销售；同时，对于原有终端医院需要实时关注用药情况、用药跟踪、病例跟踪、药品库存量等相关信息以便做好终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开发及维护费用分别为4,684.25万元、5,552.62万元

和 10,468.76 万元，主要与近年来公司产品在各地陆续中标和挂网，终端开发力度增加及终端维护范围扩大有关。

3) 市场调研活动

市场调研活动主要为进行动态市场分析、竞品信息收集、药品终端流向信息收集等相关活动。鉴于我国药品销售具有特殊性，药品需要中标后才能在相关区域销售，因此，公司需实时关注各地招标动向、药品采购情况、市场规模、竞品销售情况等信息，以制定更有效的市场推广方案和销售策略。2014 年以来各产品均在不同地区的中标，尤其是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恩替卡韦产品在华东、华北及西南地区中标情况及中标质量均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活动的相关费用分别为 799.06 万元、1,195.41 万元及 1,738.18 万元，主要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调研、对空白市场开发及原有市场的巩固息息相关。

4) 渠道维护活动

公司为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工作，遴选配送实力强、商业信誉高、配送网络完善、回款及时的配送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渠道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配送商资质考察、商务谈判、营销网络、配送能力考察、货款催收等，通过对配送商的综合能力进行动态评价，不断优化配送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开发及维护费用分别为 987.29 万元、1,013.27 万元及 1,962.88 万元。如上所述，随着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扩大，配送商的遴选工作和后期维护工作相应增加，相关的渠道维护费也相应上升。

(5) 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 订单获取方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按销售模式进行区分分别为：

A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署《药品购销合同》，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在完成验收入库之后，订单即履行完毕。

B 配送商模式

在配送商模式下，由公司执行承担相关的市场推广工作，具体推广工作由公

司销售部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根据合作推广服务商推荐选取配送商，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药品购销合同》，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向配送商发货，配送商在完成验收入库之后，订单即履行完毕。

C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终端医疗机构通过其采购部门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药品购销合同》，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向客户发货，客户在完成验收入库之后，订单即履行完毕。

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A 内部销售人员防止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及执行

为规范公司销售人员营销行为，公司制定了《营销推广合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在推行公司药品过程中的行为予以规范，包括不得向政府官员及其亲属、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支付任何现金或等价物、礼品、奢侈品等与正常业务往来所必需的样品、礼品等。

公司不定期针对销售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防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

禁止销售业务员接触销售款项，销售款项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回款；如果客户使用银行票据进行回款时，票据内容和背书关系必须连续，票据需要经过财务部门送交接受银行进行审核后才能接受；如果客户使用现金支票进行回款时，现金支票必须送交财务部门审核。

销售部员工开支和报销销售费用时，必须按照销售费用预算的名录和开支项目进行（预算外项目开支按照金额权限必须经过主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后方能进行），禁止没有实际业务、合同、单据、发票不完整的费用支付，防止以商业贿赂目的的各种费用报销和支付。

B 对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防止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及执行

对于公司聘请的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公司在签订的《服务协议》及相关附则《服务行为准则》对服务商及其所有雇员在推广公司药品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道德规范进行约束。

禁止推广人员直接和间接以任何形式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贿赂，不得向任何医疗专业人士提供有违法律的报酬或诱使这类人员与服务人员发生商业往来关系等。

在组织或赞助学术会议时，仅限于支付与活动相关的劳务费、场地租赁费、

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不得通过支付参会人员不合理的费用及相关报酬。

服务商推广人员在推广活动中向相关认识赠送礼品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礼品政策，同时该礼品主要为正常的商业交流及企业宣传目的需要。在礼品政策方面，公司相关规定如下：公司严禁推广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向政府官员、合作方或其亲属支付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正常的商业交流、企业品牌宣传等目的，公司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偶尔向客户提供合理价值的礼品，但该礼品主要出于表达尊重或友好，或作为礼尚往来的回礼、价值合理，且不以开具处方、提高药品销量等为前提，礼品范围包括日常办公用品、与医疗领域相关书籍、杂志等物品。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交易对手为委托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主要结算内容为会务费、服务费、调研费等相关费用。对于自行举办的推广活动主要支出内容为会务费、宣传材料制作费、参与活动相关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因此，在市场推广活动中除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合理费用及礼品政策中所列示的礼品外，公司在推广活动中未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及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订单获取方式、不同模式的销售流程，均设置了防范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外聘推广服务人员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均严格按照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开展工作，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306.08	34.28%	2,412.03	59.19%	799.72	44.04%
职工薪酬	1,202.12	31.55%	836.67	20.53%	500.55	27.57%
咨询顾问费	528.20	13.86%	298.75	7.33%	182.97	10.08%
差旅费	187.69	4.93%	181.87	4.46%	96.98	5.34%
房租及物管费	123.75	3.25%	88.30	2.17%	66.19	3.65%
办公费	134.33	3.53%	78.51	1.93%	72.09	3.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74.47	4.58%	74.67	1.83%	45.28	2.49%
折旧摊销费	139.07	3.65%	93.20	2.29%	48.60	2.68%
其他	14.35	0.38%	11.16	0.27%	3.41	0.19%
合计	3,810.06	100.00%	4,075.17	100.00%	1,815.8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为研发费、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及差旅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4,075.1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2,259.37 万元，增幅为 124.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加大新品种的研发力度，同时启动了恩替卡韦和去氨加压素片的一致性评价，使得当年的研发费大幅上升；此外，2016 年公司完成股改，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进行了调整，使得当年的职工薪酬也进一步增加。

(2)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管理费用为 3,810.0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65.11 万元，降幅为 6.51%，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下降 1,105.95 万元，公司部分委托研发项目根据研发进度确认相关费用，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后期费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此外，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长 365.45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17 年管理层绩效奖金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3,810.06	4,075.17	1,815.80
营业收入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管理费用率	5.42%	8.17%	5.1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815.80 万元、4,075.17 万元和 3,81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17%和 5.4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693.SZ	双成药业	29.43%	96.47%	23.97%
300199.SZ	翰宇药业	15.49%	15.41%	16.93%
300204.SZ	舒泰神	8.21%	9.10%	7.52%
300683.SZ	海特生物	5.67%	6.28%	6.74%
600594.SH	益佰制药	8.95%	10.51%	9.46%
600080.SH	金花股份	8.39%	8.49%	8.29%
000513.SZ	丽珠集团	9.67%	9.47%	9.16%
000661.SZ	长春高新	13.41%	15.66%	15.46%
300009.SZ	安科生物	15.09%	15.68%	13.12%
300049.SZ	福瑞股份	30.66%	22.81%	20.60%
300436.SZ	广生堂	31.52%	29.22%	15.99%
多肽药物平均		12.70%	12.70%	12.29%
核苷类药物平均		31.09%	31.09%	18.29%
整体平均		16.04%	16.04%	13.38%
中和药业		5.42%	5.42%	5.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双成药业、翰宇药业、舒泰神、海特生物、益佰制药、金花股份、丽珠集团、长春高新及安科生物产品中均涉及多肽类药物；广生堂、福瑞股份主要为核苷类药物生产企业。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完全公布，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均采用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均值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工资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由于 2016 年股改完成之前，公司对于管理人员在原有薪酬考核体系下薪酬水平相对较低；2015 年以来，公司陆续引入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调整了薪酬体系，因此，工资支出占收入比重开始提升；此外，由于部分上市公司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也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相对较小，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27%、4.84% 和 1.86%，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推行配送商销售模式后，因产品出厂价格提升，导致现有研发投入的比重相对下降。

此外，公司的折旧与摊销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办公、生产用房均租赁自关联方，因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每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也相应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的构成及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投入	427.56	929.57	215.93
直接人工	530.95	612.25	404.58
开发及服务费	33.96	653.87	40.00
折旧与摊销	112.59	122.79	121.99
检验试验费	124.35	65.28	8.50
其他	76.67	28.26	8.72
合计	1,306.08	2,412.03	799.72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对于折旧摊销、实验检验费等直接费用类的支出，根据具体费用发生的时点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研发中涉及到公共费用如折旧摊销费用，则按照各个项目所实际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对于研发中直接人工工资支出，则按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的项目，投入的时间等综合因素予以分摊。直接材料支出则按照其所投入的项目进行归集。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项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公司研发费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伐卢定及注射比伐卢定	118.08	549.78	254.01
一致性评价相关研发支出	257.01	318.77	-
卡贝缩宫素及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98.08	241.15	4.39
恩夫韦肽及注射用恩夫韦肽	0.09	230.62	-
恩替卡韦片	170.13	219.56	-
胸腺五肽原料药项目研发	100.01	196.21	-
醋酸特利加压素及注射用醋酸特利加压素	171.72	187.15	127.73
醋酸加尼瑞克及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87.23	186.95	-
醋酸西曲瑞克及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208.93	184.55	73.61
醋酸普兰林肽及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	-	40.11	1.33
注射用帕瑞昔布	-	25.07	86.53
枸橼酸西地那非	-	16.94	75.27
阿托西班注射液及原料药变更	15.87	15.16	-
维格列汀	-	-	45.52

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	39.18	-	119.38
兰索拉唑	-	-	11.95
生长抑素原料药生产工艺变更	30.63	-	-
康莫他赛前期调研	9.12	-	-
合计	1,306.08	2,412.03	799.72

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0.03	17.85	1,848.02
减:利息收入	183.35	70.65	2,100.18
其中:收取资金占用费	-	-	2,078.03
汇兑损益	14.77	-1.03	-6.98
手续费	6.17	35.90	3.57
其他	-	-	-
合计	-162.38	-17.93	-255.5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年下降，银行借款规模的变化使相应的利息支出变动。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55.94	-28.51	438.14
存货跌价损失	2.07	84.29	10.76
合计	458.00	55.77	448.90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1.33	30.08	0.30
其他	1.45	36.57	32.20
合计	2.77	66.65	32.50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2,065.43	-	-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	-	-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首仿研究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医药制造企业创税奖励	-	925.99	-	与收益相关
运输费补贴	-	19.01	-	与收益相关
制标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69.8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	-	63.24	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项目资助补助	-	-	79.39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	6.51	18.34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138.50	-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0.82	1.78	0.6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贸奖励金	1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57.25	1,236.59	161.60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1）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 2014 年度鼓励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63.24 万元；（2）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设备更新项目资助款 79.39 万元；（3）根据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海南省商务厅拨付的外经贸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款 18.34 万元；(4)共收到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就业见习补贴款 0.63 万元。

2016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1)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第 74 号）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2016〕第 75 号），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医药制造企业创税奖励 925.99 万元、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5.00 万元、运输补贴费 19.01 万元、首仿研究奖励 50 万元及制标奖励 20 万元；(2) 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 2015 年度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50 万元；(3)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海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收到海口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80 万元；(4) 根据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海南省商务厅拨付的 2015 年度第二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款 6.51 万元；(5) 共收到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就业见习补贴款 1.78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1)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的通知》（琼科[2017]153 号），发行人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 万元。(2) 根据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就业见习补贴的公示》，发行人收到海口市财政局代付的就业见习补贴款 0.82 万元。

(3) 根据《海口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海口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6 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11 万元。(4) 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扶持工业发展资金 2,065.43 万元，其中，税收奖励 1,736.05 万元、运输费补贴 48.68 万元、设备补助 85.70 万元、国际认证奖励 50 万元、国际注册奖励 100 万元、出口奖励 15 万元、经营团队奖励 30 万元。(5)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7]1917 号），

发行人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7 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6)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7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琼工信高[2017]301 号), 发行人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 2017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7)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 发行人收到海口市科工信局拨付的工业十佳企业扶持资金 10 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76	36.66	21.37
存货销毁、报废损失	132.74	174.35	316.26
滞纳金	-	0.58	28.13
其他	0.05	53.48	0.10
合计	169.54	265.07	365.85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存货的销毁、报废损失, 分别为 316.26 万元、174.35 万元及 132.74 万元, 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报废的接近有效期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等。

(五)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25,531.18	21,561.38	16,834.30
加: 营业外收入	2.77	66.65	32.50
减: 营业外支出	169.54	265.07	365.85
利润总额	25,364.42	21,362.97	16,500.9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66%	100.93%	102.0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66%	-0.93%	-2.0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及报废支出。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持续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药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决定了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开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具有成本竞争优势产品；而能否持续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推出更加丰富多元及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决定了公司能否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劣势情况分析如下：

①胸腺五肽产品

公司胸腺五肽共分为三种剂型和六种规格，分别为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及 10mg、胸腺五肽注射液（预灌封）1ml:1mg 及 1ml:10mg、胸腺五肽注射液（管制瓶）1ml:1mg 及 1ml:10mg，其中和信®预灌封胸腺五肽注射液为国内独家剂型，为国内剂型及规格最全的胸腺五肽生产企业。截至 2017 年底，国家食药监总局已发放胸腺五肽制剂生产批文 69 个。公司胸腺五肽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双鹭药业、世桥生物、翰宇药业及华龙生物。近几年，公司胸腺五肽的市场份额如下：

2013-2016 年胸腺五肽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

排名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中和药业	14.45%	17.64%	19.32%	23.84%
2	双鹭药业	20.05%	20.94%	17.57%	16.97%
3	世桥生物	14.87%	12.74%	15.57%	16.29%

排名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	翰宇药业	14.49%	16.32%	14.60%	11.62%
5	华龙生物	15.51%	14.11%	11.13%	10.78%
合计		79.37%	81.74%	78.20%	79.5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公司胸腺五肽产品是国内首个获得药品批件并拥有新药证书的多肽类药品，并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凭借公司在胸腺五肽产品的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云先生获得了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 QA、QC、研发、采购、生产、销售、EHS 等各个环节，公司为胸腺五肽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产品质量优于国家药品标准。公司的胸腺五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其储存条件为常温阴凉库保存，而其他企业的胸腺五肽注射液要在 2-8℃ 的温度条件下保存且必须采用冷链运输。综上，公司胸腺五肽产品在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性好、市场认可度好、运输及储存条件便捷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②胸腺法新

截至 2017 年底，国家食药监局已发放胸腺法新制剂生产批文 9 个。该产品已收载入 2015 版《中国药典》，并成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以及《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 年）、《重症患者侵袭性真菌感染诊断与治疗指南》、亚太肝病学会（APASL）《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处理指南》推荐用药。公司胸腺法新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赛生、地奥九泓、双成药业及天马医药。近几年，公司胸腺法新的市场份额如下：

2013-2016 年胸腺法新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

排名	企业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美国赛生	37.82%	40.18%	43.83%	46.46%
2	地奥九泓	29.26%	25.28%	21.64%	21.78%
3	双成药业	19.05%	19.91%	18.88%	14.79%
4	中和药业	11.79%	11.65%	11.51%	12.13%

排名	企业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5	天马医药	0.97%	1.34%	2.15%	2.41%
	合计	98.89%	98.35%	98.01%	97.58%

公司的胸腺法新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掌握了自原料药、制剂生产的全部生产工艺，也是国内较早生产该种药品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胸腺法新产品通过了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的 GMP 现场核查，胸腺法新制剂成功出口韩国、我国澳门地区、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地区，成为将多肽制剂出口至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成员国的国内药企之一。

目前，我国胸腺法新市场份额居于首位的是该产品的原研单位美国赛生，与其相比，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的胸腺法新产品已进入了上海市等地乙类医保目录，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其他产品

公司 2014 年重点推广的抗病毒产品恩替卡韦胶囊和分散片，目前我国恩替卡韦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恩替卡韦原研单位施贵宝制药和较早布局的正天晴制药，两者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虽然为恩替卡韦胶囊的首仿单位，但市场布局较晚，在营销网络上具有一定劣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恩替卡韦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新上市销售了治疗早产的醋酸阿托西班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目前国内主要以原研单位辉凌制药为竞争对手。公司醋酸阿托西班产品已经达到与原研药品同等的质量水平和疗效，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自 2015 年以来，依托公司国内事业部、医学市场部等内部销售部门及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公司在醋酸阿托西班的产品市场推广、学术会议等方面获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阿托西班产品价格低于辉凌制药的原研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2) 药品价格改革影响盈利能力

2015 年 5 月《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可能会出现波动。若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0,339.50	41.02%	49,878.31	41.47%	35,257.67	76.75%
营业成本	7,489.31	10.49%	6,778.08	17.61%	5,763.04	15.84%
毛利率	89.35%	3.40%	86.41%	3.30%	83.65%	11.44%
销售费用率	49.68%	39.32%	35.66%	24.25%	28.70%	222.83%
管理费用率	5.42%	-33.70%	8.17%	58.64%	5.15%	-28.37%
财务费用率	-0.23%	477.12%	-0.04%	-94.44%	-0.72%	-184.71%
期间费用率	54.87%	25.30%	43.79%	32.22%	33.12%	95.74%
净利润	21,634.32	18.01%	18,332.19	30.12%	14,088.55	52.28%
销售净利率	30.76%	-16.31%	36.75%	-8.03%	39.96%	-13.84%

(1) 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9,878.3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1.47%，净利润为 18,332.19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0.12%，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但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大于净利润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 2015 年新上市销售了高毛利率的醋酸阿托西班，同时，随着公司恩替卡韦中标地区的增加，恩替卡韦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增加，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从而使公司毛利率自 2015 年的 83.56% 上升至 2016 年的 86.41%。②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及绩效考核制度改革，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进一步增加；同时，在市场推广方面，由于“两票制”实施地区增加，公司在配送商销售模式下的市场推广费用也进一步增加，销售费用率从 2015 年的 28.70% 上升至 2016 年的 35.66%，期间费用率从 2015 年的 33.12% 上升至 2016 年的 43.79%，进而使得销

售净利率从 2015 年的 39.96% 下降至 2016 年的 36.75%。

(2) 2017 年较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7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0,339.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61.19 万元, 增幅为 41.02%,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8.01%。主要原因系: ①2017 年公司销售平稳, 随着国家版“两票制”政策的公布, 大部分省(自治区)开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实行“两票制”, 在此背景下, 公司配送商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占比达到 75.50%,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②为适应全国范围内“两票制”政策的落实, 抢占市场, 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与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合作更加紧密, 市场推广支出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49.68%, 综合期间费用率上升至 54.87%。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的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具有匹配性。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6	-36.66	-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7.25	1,236.59	16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4.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30	-0.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67	-0.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01	-161.75	-311.98
小 计	2,846.16	999.71	192.5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92	155.70	28.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9.23	844.01	1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7.54	17,488.18	13,924.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7.54	17,488.18	13,924.8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4.60%和 11.18%，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度	812.01	8,907.05	7,528.06	2,191.01
2016年度	483.02	6,412.59	6,083.60	812.01
2015年度	370.40	4,620.91	4,508.29	483.02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度	628.84	3,835.51	3,164.07	1,300.27
2016年度	1,147.96	3,026.53	3,545.65	628.84
2015年度	2,559.32	2,337.38	3,748.74	1,147.96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天衡专字（2018）0010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5.51	3,026.53	2,33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41	4.25	75.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3,730.10	3,030.78	2,412.40
利润总额	25,364.42	21,362.97	16,500.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70%	14.19%	14.62%

报告期内，影响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将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缴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3、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 100% 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税前抵扣的因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额分别为 10.85 万元、14.11 万元及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	-	14.11	10.8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2,557.00	2,009.70	1,558.2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557.00	2,023.81	1,569.10
利润总额	25,364.42	21,362.97	16,500.95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	0.07%	0.07%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10.08%	9.41%	9.44%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比	10.08%	9.47%	9.5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9.47%和 10.08%，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1.99	59,428.19	32,6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8.25	36,074.44	25,6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74	23,353.75	7,04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50	10,968.93	67,07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5.36	11,898.90	14,4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86	-929.98	52,67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11,064.55	52,9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1,064.55	-52,93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77	1.03	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7.89	11,360.26	6,790.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受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6.75%、41.47%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大幅增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685.19 万元、59,428.19 万元及 74,001.9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实现 31,622.27 万元、54,781.74 万元、70,115.31 万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73.24%、27.99%。

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6,309.32 万元，主要系因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整体回款速度较快，使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加，虽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的情况下，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仍大幅增加。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落地，与之相适应的配送商模式也相应增加，回款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2017 年，公司收到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16,803.74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34.32	18,332.19	14,08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70	-113.28	43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07	1,155.57	1,124.19
无形资产摊销	72.87	48.33	2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81	262.25	20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6	36.66	2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7	15.94	-23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67	0.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1	4.25	75.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9.17	1,165.90	-65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0.10	-1,252.32	-9,86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4.80	3,698.11	1,8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74	23,353.75	7,044.4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26.16	26,654.04	15,29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54.04	15,293.78	8,50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7.89	11,360.26	6,790.89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5.31	54,781.74	31,622.27
营业收入	70,339.50	49,878.31	35,257.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8%	109.83%	89.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接近或略高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都能正常及时收回，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2.05	3,601.48	5,024.09
营业成本	7,489.31	6,778.08	5,76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	83.08%	53.13%	87.1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提高，同时，根据公司生产安排及受部分产品执行新的质量标准影响，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在 2015 年的采购和备货较多，使得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6 年公司整体采购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消化 2015 年库存及 2016 年采用了全自动包装生产线，使得生产效率大为提高，期末库存量及备货数量均有所下降，从而使 2016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有所下降。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本年受车间改造影响，公司本期备货较多，外部采购也相应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74	23,353.75	7,044.42
净利润	21,634.32	18,332.19	14,088.55
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23,125.09	22,846.96	19,7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72.66%	102.22%	35.74%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44.42 万元，为公司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35.74%，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增幅较大，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53.75 万元，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102.22%，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6,803.74 万元，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的 72.66%，主要因 2017 年销售额中应收账款比重上升，导致销售实现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外部理财产品投资等。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76.84 万元、-929.98 万元和 -19,316.86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逐步得以解决，公司收到关联方偿还的借款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因关联方拆借款减少，以及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购买的理财产品净额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31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937.35 万元、-11,064.55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逐年下降。2015 年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外部筹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

随着关联方资金状况改善，公司陆续收到上述资金拆借款并偿还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使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大量流出。2016 年筹资活动净流出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和支付股利所致。2017 年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379.22 万元、2,738.65 万元和 3,07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工程物资、车间装修及配套设施更新、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的投资。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原料药车间改造项目	2,043.73
2017 年	机器设备采购及更新	731.56
	运输设备购置	43.43
	办公设备采购	55.95
	在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	90.12
	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支出	113.77
	合计	3,078.56
	2016 年度	工程物资
车间装修及配套设施更新		375.84
生产设备采购及更新		739.96
办公设备更新		20.24
运输设备更新		74.66
合计		2,738.65
2015 年度	工程物资	6.79
	车间装修及配套设施更新	251.11
	生产设备采购及更新	916.61
	办公设备更新	39.01
	运输设备更新	165.70
	合计	1,379.2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原料药车间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为合理，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趋势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等6部委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仿制药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药出口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推动医药市场较快增长。

根据医药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南，到 2020 年，要实现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的目标。在行业规模上，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

未来几年，全球不少高销售收入专利药将集中到期，带动相关仿制药市场快速扩容。根据 IMS Health 预计，到 2015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4,350 亿-4,650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的比例将由 2010 年的 28% 提高到 40%。仿制药市场的快速扩张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并刺激我国原料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产业升级。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下游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需求方面，需求的波动对于化学原料药的价格会有较大影响。目前，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化学制剂行业发展迅速，并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IMS Health 预测，我国医药市场未来几年将保持 16%-19% 的速度增长。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快速增长会带来原料药需求的提升，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形成以胸腺法新、阿托西班等毛利率高的产品为核心，核苷类系列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结构，在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的同时，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

(3) 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57.67 万元、49,878.31 万元和 70,33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88.55 万元、18,332.19 万元和 21,634.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50.70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

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生产，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2、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营销建设，壮大销售队伍，结合公司长远规划，逐步建立覆盖我国主要省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工作，全面实现渠道下沉和业务拓展。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逐步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并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以及在研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的治疗领域，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化学药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7年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宁波津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崔学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化学合成多肽研究并实现产业化的制药企业，我国第一个人工化学合成的多肽类新药“注射用胸腺五肽”就由公司自行研发上市。公司以“致力多肽产业，提高生命质量”为使命，以“做多肽产业的引领者”为企业发展愿景，在保持公司在多肽类药物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核苷类药物等其他品类药物研发，丰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在通过自身扩张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类和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相关药物的广阔市场前景，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多肽和核苷类药物仍将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一方面，公司将对已上市的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研究或二次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并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以及在研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的治疗领域，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药物，如免疫调节、心脑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乙肝、丙肝、保肝护肝、泌尿和生殖系统等治疗领域的药物。具体实施策略上，为加快研发进度，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各科研机构建立研发合作关系，进行合作研发。

（二）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三）市场开拓计划

1、国内市场

国内医药市场正经历深刻的变革，医药体制改革、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政策的出台，将深刻影响制药企业营销方式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为突出公司产品优势，公司将坚持优先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营销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尤其是空白市场的开发。从产品角度而言，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挖掘公司主要产品胸腺五肽的临床价值，巩固并不断提高胸腺五肽、胸腺法新、恩替卡韦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醋酸阿托西班市场，提升多肽类药物和核苷类药物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和学术推广团队建设，强化市场推广工作，积极致力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创新市场拓展模式，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2、国际市场

在国际市场上，多肽类仿制药相对较少，且售价较高。公司对国际市场进行开发，是拓展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做强做大的重要举措。公司产品已在2012年实现境外销售，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韩国、越南、澳门市场完成胸腺法新注册，在香港市场完成醋酸阿托西班、醋酸奥曲肽注册，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胸腺五肽注册；截至目前，公司在韩国市场的累计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公司将以韩国市场实现销售突破为契机，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售收入，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带动企业技术和提升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有效实施公司的研发、创新、产能扩张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引进，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营销人才队伍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医药流通体系改革，营销推广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营销推广队伍的建设；三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目前在管理上已经储备了大量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随着规模扩大、产能扩张以及精细化分工、专业化经营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将加大国际合作，与国外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在国际市场上寻找可能的收购兼并对象打下坚实基础。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式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的需要，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式的直接融资等。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医药专业人才、营销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公司将着力巩固并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深挖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发展计划的

制订是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在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内在需求。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地位，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综合药品制剂项目	33,470.00	33,470.00	510126117012200005	四川沱润	彭环审(2017)10号
2	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2,987.00	22,987.00	510126117012200004	四川沱润	彭环审(2017)9号
合计		56,457.00	56,457.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多肽类和核苷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产能、产品品质及研发质检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5,257.67 万元、49,878.31 万元、70,339.5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500.95 万元、21,362.97 万元、25,364.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88.55 万元、18,332.19 万元和 21,634.32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化学合成多肽研究并实现产业化的制药企业，是我国首家推出人工化学合成的多肽类新药“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制药企业，先后开发出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胸腺法新、醋酸去氨加压素、醋酸阿托西班、醋酸奥曲肽等多肽类产品，并开发出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取得了多项国内专利技术，通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掌握药物合成、裂解、纯化、冻干等多肽类原料药、恩替卡韦原料药制备关键技术。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多肽类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亦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综合药品制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津润实施，在四川省彭州市建设生产基地，包括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以及固体制剂生产线，涉及胸腺五肽、胸腺法新及恩替卡韦等品种。项目总投资规模 33,470.00 万元，建设周期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解决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产能问题

受市场需求推动，过去几年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制剂销量从 2014 年的 2,063.25 万（支、瓶、片或粒）增长至 2016 年的 3,625.87 万（支、瓶、片或粒），复合增长率 32.57%。受目前公司位于海口的生产场地限制，小容量注射剂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在同一个车间内，需共用部分设备，受设备能力及产品转换时间的限制，公司目前产能受限，且已没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根据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预计 3 年后公司将面临多肽类药物制剂产能不足的问题。

题。

药品生产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要求较高，且需要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 GMP 认证后方能进行生产，药品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这就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提前规划产能，否则将会丧失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规模。

（2）国际市场开拓要求公司建设先进生产线

作为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原料药及其制剂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的多肽类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技术均已比较成熟。

多肽类制剂海外上市作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逐步开拓国外市场，先后在韩国、越南等地区实现销售，尤其韩国市场开拓效果显著。但要真正参与国际竞争，实现在欧美等规范国家上市，相关产品在国外注册成功后，需接受国外药政管理机构（如美国 FDA、欧盟 EDQM 等）的现场检查。

公司现有生产设施是根据国内 GMP 标准要求设计，选用的设备也是基于满足国内 GMP 要求，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距离欧美国家现行 GMP 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车间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均按照欧美国家现行 GMP 要求，确保全方位提升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

3、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多肽类和核苷类药物的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品名	规格	设计产能
多肽类	注射用胸腺法新冻干粉针剂	1.6g	1,760 万支/年
多肽类	胸腺五肽小容量注射剂	1ml:10mg	1,980 万支/年
核苷类	恩替卡韦固体制剂	7 片/盒	2,086 万盒/年

（2）项目投资规模

综合制剂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33,470.00 万元，投资安排如下：

编号	费用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4,979.00	14.88
2	工艺设备	20,184.00	60.30
3	安装工程	5,946.00	17.77
4	其他费用	840.00	2.51
5	流动资金投入	1,521.00	4.54
合 计		33,470.00	100.00

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设备 采购	生产 设备	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	冻干机	2	台	2,600.00
		洗烘灌轧无菌制剂生产线	1	套	1,200.00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1	台	150.00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1	台	150.00	
		干热灭菌烘箱（器具）	1	台	30.00	
		干热灭菌烘箱（辅料）	1	台	20.00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器具）	1	台	20.00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洁服）	1	台	20.00	
		配液系统	1	套	600.00	
		电子天平	2	台	2.00	
		电子台秤	2	台	2.00	
		酸度计	1	台	1.00	
		蠕动泵	2	台	2.00	
		完整性测试仪	2	台	30.00	
		澄明度检测仪	2	台	1.00	
		全自动灯检机	1	台	500.00	
		高速贴标机	1	台	100.00	
		自动包装线	1	套	300.00	
		电子监管码赋码线	1	套	15.00	
		在线粒子监控系统	1	套	120.00	
除湿机	1	台	100.00			
工业洗衣机	2	台	40.00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 车间	烘干机	2	台	40.00
	空调系统（含风柜和控制系 统）	2	套	100.00
	纯化水系统（含制备、分配和 管道）	1	套	250.00
	注射用水系统（含制备、分配 和管道）	1	套	300.00
	纯蒸汽系统（含制备、分配和 管道）	1	套	100.00
	不锈钢制品	1	套	50.00
	洗烘灌装无菌制剂生产线	1	套	1,200.00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1	台	150.00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1	台	150.00
	干热灭菌烘箱（器具）	1	台	30.00
	干热灭菌烘箱（辅料）	1	台	20.00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器 具）	1	台	20.00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洁 服）	1	台	20.00
	配液系统	1	套	600.00
	电子天平	2	台	2.00
	电子台秤	2	台	2.00
	酸度计	1	台	1.00
	蠕动泵	2	台	2.00
	完整性测试仪	2	台	30.00
	澄明度检测仪	2	台	1.00
	全自动灯检机	1	台	500.00
	高速贴标机	1	台	100.00
	自动包装线	1	套	300.00
	电子监管码赋码线	1	套	15.00
	在线粒子监控系统	1	套	120.00
	工业洗衣机	2	台	40.00
	烘干机	2	台	40.00
除湿机	1	台	100.00	
空调系统（含风柜和控制系 统）	2	套	100.00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纯化水系统（含制备、分配和管道）	1	套	250.00
		注射用水系统（含制备、分配和管道）	1	套	300.00
		纯蒸汽系统（含制备、分配和管道）	1	套	100.00
		不锈钢制品	1	套	50.0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湿法制粒线	1	套	1,500.00
		高速压片机	1	台	1,000.00
		高速填充机	1	台	700.00
		高效包衣机	1	台	800.00
		铝塑/铝铝泡罩包装线	1	套	1,500.00
		电子监管码赋码线	2	套	60.00
		精密天平	3	台	12.00
		电子台秤	2	台	10.00
		电子计重秤	4	台	24.00
		硬度测试仪	2	台	10.00
		智能崩解试验仪	1	台	5.00
		脆碎度检查仪	2	台	2.00
		气密性测试仪	1	台	1.00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台	1.00
		除尘+金属检测器	1	台	70.00
		工业洗衣机	1	台	20.00
		烘干机	1	台	20.00
		称量室	2	台	100.00
		转轮除湿机	3	台	300.00
		空调系统（含风柜和控制系统）	2	套	120.00
		纯化水系统（含制备、分配和管道）	1	套	250.00
		不锈钢制品	1	套	50.00
		辅助	动力车间	锅炉（含管道）	2
配电柜含电缆	2			套	560.00
压缩空气（含管道）	2			套	120.00
冷水机组	8			套	304.00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冷冻水系统（4台冷冻泵，4台冷却泵）	16	套	16.00			
		冷却塔	2	台	20.00			
		备用电源发电机	1	台	300.00			
		供电系统	1	套	350.00			
		卧式双联水喷射真空机组	2	套	4.00			
		水冷工业冷却机组	2	套	36.00			
		风冷工业冷却机组	2	套	12.00			
		水冷工业冷却机组	2	套	55.00			
		风冷工业冷水机组	1	套	50.00			
		冷水机组	1	套	35.00			
		罗茨真空机组	2	套	20.00			
		制氮机	1	台	18.00			
		空压机	1	台	35.00			
		纯化水系统	1	套	66.0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0	台	20.0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4	台	92.00			
		加热制冷循环器	10	台	30.00			
		工程 安装	土 建 工 程	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	厂房工程	2,460	m ²	418.00
					设计费用	2,460	m ²	6.00
				小容量注射剂剂生产车间	厂房工程	2,460	m ²	418.00
设计费用	2,460				m ²	6.0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厂房工程			2,460	m ²	418.00		
	设计费用			2,460	m ²	6.00		
动力车间	厂房工程			2,460	m ²	418.00		
	设计费用			2,460	m ²	6.00		
多肽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厂房工程			2,649	m ²	450.00		
	设计费用			2,649	m ²	7.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1	厂房工程			2,420	m ²	411.00		
	设计费用			2,420	m ²	6.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2	厂房工程			2,086	m ²	355.00		
	设计费用			2,086	m ²	5.00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预留生产车间	厂房工程	9,840	m ²	1,673.00
	设计费用	9,840	m ²	25.00
公共	污水工程			200.00
	消防工程			150.00
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	洁净装修项目	2,460	m ²	701.00
	洁净管道项目	2,460	m ²	295.00
	设备安装及管路连接	2,460	m ²	123.00
	自控及电气项目	2,460	m ²	160.00
小容量注射剂剂生产车间	洁净装修项目	2,460	m ²	701.00
	洁净管道项目	2,460	m ²	295.00
	设备安装及管路连接	2,460	m ²	123.00
	自控及电气项目	2,460	m ²	160.0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洁净装修项目	2,460	m ²	701.00
	洁净管道项目	2,460	m ²	295.00
	设备安装及管路连接	2,460	m ²	123.00
	自控及电气项目	2,460	m ²	160.00
动力车间	洁净装修项目	2,460	m ²	701.00
	洁净管道项目	2,460	m ²	295.00
	设备安装及管路连接	2,460	m ²	123.00
	自控及电气项目	2,460	m ²	160.00
多肽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空调	2,649	m ²	150.00
	货架	2,649	m ²	120.00
	叉车	2,649	m ²	20.00
	装修	2,649	m ²	17.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1	空调	2,420	m ²	137.00
	货架	2,420	m ²	110.00
	叉车	2,420	m ²	18.00
	装修	2,420	m ²	16.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2	空调	2,086	m ²	118.00
	货架	2,086	m ²	94.00
	叉车	2,086	m ²	16.00
	装修	2,086	m ²	13.00

项目名称		数量/ 面积	单 位	总价 (万元)	
其他	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	GMP 费用	1	项	50.00
		消防审批费用	2,460	m ²	74.00
	小容量注射剂剂生产车间	GMP 费用	1	项	50.00
		消防审批费用	2,460	m ²	74.0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GMP 费用	1	项	50.00
		消防审批费用	2,460	m ²	74.00
	动力车间	GMP 费用	1	项	50.00
		消防审批费用	2,460	m ²	74.00
	多肽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消防审批费用	2,469	m ²	79.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1	消防审批费用	2,420	m ²	73.00
	核苷类药品及物资仓库 2	消防审批费用	2,086	m ²	63.00
	公共	不可预见费	1	项	100.00
		开办费	1	项	30.00
	流动资金		1	项	1,521.00
合计				33,470.00	

4、项目用地、立项和环评

本项目建设使用全资子公司四川沔润自有土地，四川沔润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6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7 年 1 月 22 日，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综合药品制剂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26117012200005），准予项目备案。

2017 年 2 月 16 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沔润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药品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沔润实施，在四川省彭州市建设研发质检中心，项目总投资规模 22,987.0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

2、项目必要性

(1)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宽广的产品线和产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不断的进行新药开发。一般而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会将销售收入的 10%~20%用于研发，与之相比国内整个医药工业的研发投入仍存在巨大差距。

为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剂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综合研发质检中心，有利于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改善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试制能力。

(2) 国际多肽类大品种专利到期进入高峰期

公司现有的多肽类核心品种质量媲美原研产品，同时拥有显著的成本优势，进军全球仿制药市场大有可为。未来 5-10 年内随着国际多肽类药物大品种产品，如利拉鲁肽、比伐卢定等产品专利的陆续到期，本土多肽类制药公司将迎来多重商机。以利拉鲁肽为例，目前国内公司只有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获得审批，而在此之前只有诺和诺德一家境外制药企业的全自费产品在国内销售，且零售价较高。IMS 的糖尿病市场研究报告显示，由于价格原因，至少有一半的糖尿病人无法使用这些昂贵的进口产品或未遵医嘱而提前停药公司研发质检中心的设立将为公司抢占重点品种的仿制药市场提供支撑，为满足临床用药的紧迫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3、募投项目内容、规模

(1) 建设内容

综合研发质检项目将新建药品研发及质检综合楼一幢、综合办公楼一幢及原辅料库一座，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25,072 平方米。同时，将新建相应的配套公共设备和系统。

(2) 投资规模

中和药业综合研发质检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22,987 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费用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采购	8,361.00	36.37

编号	费用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2	土建工程	4,050.00	17.62
3	安装工程	9,768.00	42.49
4	其他费用	808.00	3.52
合 计		22,987.00	100.00

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数量/面积	单位	总价 (万元)	
工艺设备	研发中心	实验室流化床	1	台	70.00
		实验室湿法制粒机	1	台	90.00
		实验室桌上型包衣锅	1	台	120.00
		流化床	1	台	300.00
		湿法制粒机	1	台	350.00
		小试包衣机	1	台	200.00
		整粒机	1	台	80.00
		实验室桌上式胶囊填充机	1	台	80.00
		胶囊填充机	1	台	200.00
		实验室单冲压片机	1	台	150.00
		双层片压片机	1	台	300.00
		实验室桌上型压片机	1	台	150.00
		超微气流粉碎机	1	台	110.00
		实验室泡罩包装机	1	台	75.00
		注射剂自动配液设备	1	台	120.00
		微射流均质机	1	台	200.00
		冻干机	1	台	30.00
		冻干机	1	台	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	台	9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5	台	1,050.00
		气相分析色谱仪	2	台	130.00
	氨基酸分析仪	1	台	80.00	
	液质联用仪	1	台	300.00	
	气质联用仪	1	台	300.00	

项目明细		数量/面积	单位	总价 (万元)
	ICP-MS	1	台	250.00
	鼓风干燥箱	10	台	15.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台	3.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2.00
	快速旋涡振荡器	10	台	2.00
	生物洁净安全柜	3	台	6.00
	集菌仪	1	台	1.00
	超净工作台	1	台	2.00
	微生物检验系统	1	台	2.00
	超净工作台	1	台	2.00
	集菌仪	1	台	1.00
	数字熔点仪	1	台	3.00
	自动旋光仪	1	台	30.00
	生物显微镜	1	台	1.00
	远红外快速干燥器	1	台	35.00
	红外光谱仪	1	台	1.00
	阿贝折射仪	1	台	1.00
	双目简易偏光显微镜	1	台	1.00
	电子台秤	1	台	1.00
	库仑水分测定仪	2	台	36.00
	电子天平	8	台	24.00
	酸度计	3	台	5.00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台	2.00
	超纯水器	2	台	6.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8	台	14.00
	激光光散射粒子计数器	1	台	8.00
	热敏风速仪	1	台	3.00
	Hydra-2635 采集器	1	台	6.00
	电子天平	8	台	24.00
	生化培养箱	2	台	4.00
	智能崩解试验仪	4	台	12.00
	智能溶出试验仪	2	台	70.00

项目明细		数量/面积	单位	总价 (万元)
	TOC-测定仪	1	台	16.0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3.00
	露点仪	1	台	2.00
	甲醛气体检测报警仪	1	台	2.00
	数显转速仪	1	台	2.00
	压缩空气质量检测仪	1	台	2.0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0	台	2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60.00
	电子天平	6	台	15.00
	颗粒流动性检测仪	1	台	36.00
	堆密度仪	1	台	12.00
	崩解仪	1	台	30.00
质检中心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	台	500.0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	140.00
	液质联用仪	1	台	300.00
	气相色谱仪	1	台	60.00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台	70.00
	全自动溶出仪	2	台	60.0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1	台	20.00
	自动旋光仪	1	台	30.00
	红外光谱仪	1	台	30.00
	TOC-测定仪	1	台	30.00
	酸度计	2	台	1.00
	电导率测定仪	2	台	1.00
	水分测定仪	1	台	10.00
	自动滴定仪	1	台	10.00
	数字熔点仪	1	台	5.00
	微粒分析仪	1	台	8.00
	澄明度检测仪	2	台	1.00
	电子天平	3	台	6.00
	电子天平	3	台	3.00
	箱式电阻炉	1	台	1.00

项目明细		数量/面积	单位	总价 (万元)	
		真空干燥箱	2	台	1.00
		鼓风干燥箱	3	台	30.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5	台	5.0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8	台	40.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4.00
		生化培养箱	2	台	8.00
		生物洁净安全柜	2	台	10.00
		超净工作台	2	台	5.00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2	台	2.00
		无菌试验隔离器	1	台	30.00
		立式透明门冷藏柜	10	台	5.00
		除湿机	2	台	1.00
		公用系统		空调风柜系统	5
配电柜含电缆	1			台	280.00
冷水机组	1			台	35.00
冷冻水系统（4台冷冻泵，4台冷却泵）	4			台	4.00
冷却塔	1			台	10.00
空压机	1			台	35.00
纯化水系统（含制备、分配和管网）	1			台	250.00
土建工程		厂房工程	22,612	平方米	3,900.00
		消防工程			150.00
工程安装	安装工程	洁净装修项目	18,140	平方米	5,170.00
		洁净管道项目	18,140	平方米	2,177.00
		设备安装及管路连接	18,140	平方米	907.00
		自控及电气项目	18,140	平方米	1,179.00
		空调	4,472	平方米	200.00
		货架	2,460	平方米	90.00
		叉车	2,460	平方米	20.00
		装修	4,472	平方米	25.00
其他	其他费用	消防审批费用	22,612	平方米	678.00
		不可预见费			100.00

项目明细		数量/面积	单位	总价 (万元)
	开办费			30.00
合计				22,987.00

4、项目用地、立项和环评

本项目建设使用全资子公司四川沱润自有土地，四川沱润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6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7 年 1 月 22 日，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26117012200004），准予项目备案。

2017 年 2 月 16 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沱润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研发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多肽类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募投项目的行业前景

（一）多肽类产品的行业前景

2010年，多肽类药物国际市场规模约为190亿美元，约占全球药物市场的2%，增速超越了全球医药市场的同期增速。至2012年单品种销售额过10亿美元的多肽药物也达到5个，分别是利拉鲁肽、环孢霉素、奥曲肽、特立帕肽、戈舍瑞林，这些产品的增长趋势均十分良好。

近几年来，全球多肽药物市场复合增速在12%以上，高于药物整体市场，市场规模近200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将达到254亿美元，其中不乏10亿美元级别以上的大品种，如格拉替雷、利拉鲁肽等。多肽药物的整体规模还较小，但随着合成技术的成熟以及制剂技术的发展，多肽药物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2013-2016年我国多肽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由417亿元上升至58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07%，市场成长性较好。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中，免疫调节多肽类药物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的市场份额最大，其代表品种主要有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

随着人们对疾病治疗观念的转变，以提高整体生活质量为目标的综合治疗被普遍接受，其中免疫调节治疗作为综合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免疫调节剂在临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免疫调节的研究已成为应用医学较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作为免疫调节药物中的一个重要类别，与传统的动物免疫器官提取物或中药相比，在安全性和疗效上都具有显著优势，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其市场前景看好。另外，消化道激素类多肽和垂体、下丘脑及其类似药物在四年间的增速也较快。

综上，多肽类药物在国际及国内市场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品的行业前景

根据研究与咨询公司GlobalData于2016年3月发布的《乙肝病毒治疗——到2024年的全球药物预测与市场分析》指出，全球慢性乙肝治疗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24亿美元增长到2024年的30亿美元。这一市场的增长将出现在八大主要市场——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和中国。预测期内，现在所有品牌药物的专利到期对慢性乙肝治疗市场的增长贡献甚微，预测期内乙肝诊断及治疗率仍较低。未来十年，中国仍将是最大的主要乙肝市场，未来10年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乙肝药市场。GlobalData公司预测2014年中国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大约为9.23亿美元，到2024年将会扩增至14亿美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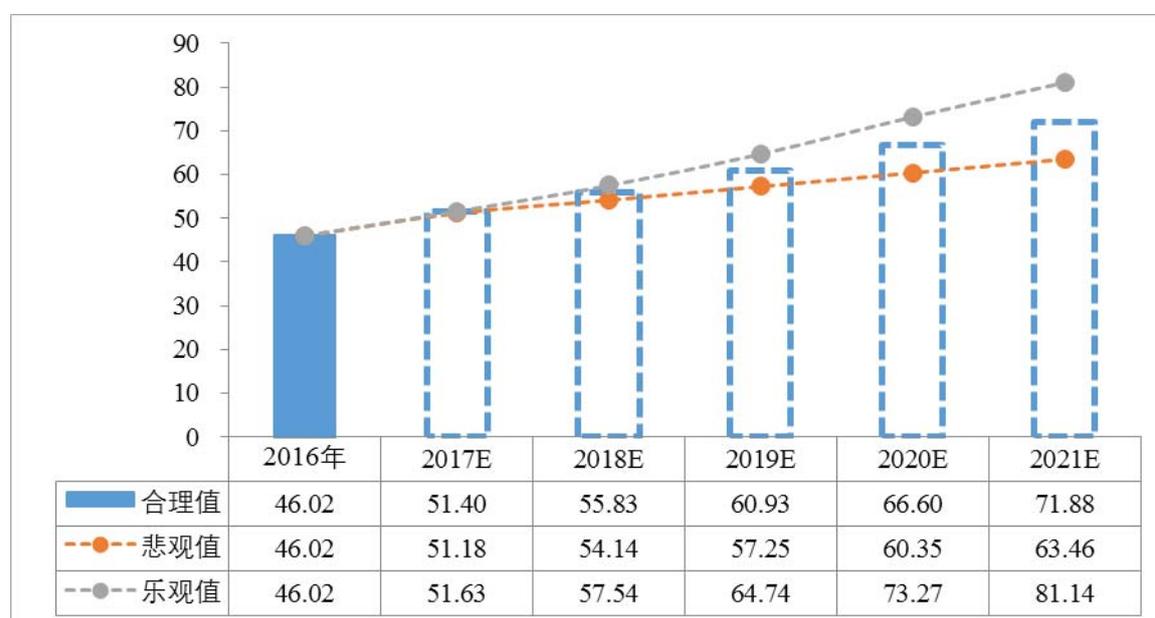
国在全球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中的份额占比将从 38.8% 提升至 47.2%。核苷类抗肝炎病毒类药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

①胸腺五肽

根据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统计，2013-2016 年，我国胸腺五肽的市场销售额由 36.13 亿元增长至 46.0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40%，该品种受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的压力影响，增速放缓，预计到 2021 年我国胸腺五肽的市场销售额在 71.88 亿元左右，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在 9.33% 左右。

我国胸腺五肽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②胸腺法新

随着临床研究的深入，胸腺素类药已被广泛应用于多个治疗领域，尤其在抗乙肝病毒复合疗法和抗肿瘤增强免疫中取得了较好的疗效，反过来也促进了这类药物产业的长足发展，已逐渐走出过去滞留在仅能生产动物胸腺提取物低端品种的状况，高端的胸腺素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预计到 2021 年我国胸腺法新的市场销售额在 49.68 亿元左右，2016-2021 年复合增长率在 8.46% 左右。

我国胸腺法新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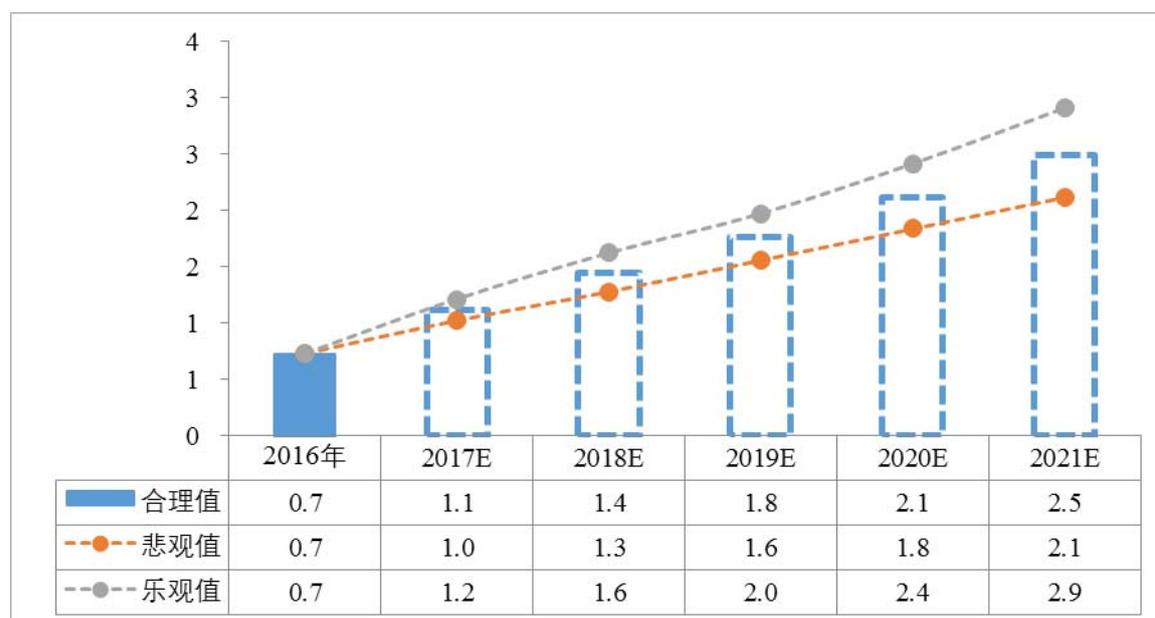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③醋酸阿托西班

阿托西班是安全性较高、副作用较小的晚期流产治疗药物，但由于价格昂贵，限制了在临床上的应用。未来一两年内，国产品牌将有可能以价格优势对现有进口品牌造成冲击，并对整体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阿托西班六年的历史销售数量，通过数学模型结合德尔菲专家判断法，预测到 2020 年该品种的市场销售额可达 2-3 亿元。

我国阿托西班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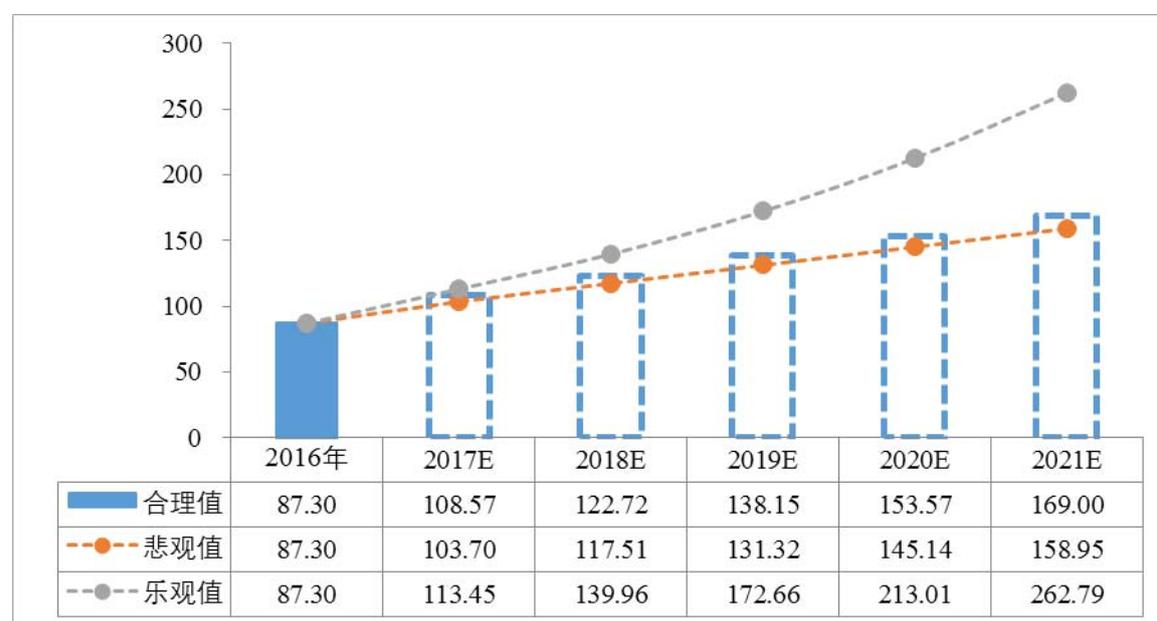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④恩替卡韦

我国恩替卡韦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观念的增强、知晓率和就诊率的不断提高，恩替卡韦的未来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

在我国恩替卡韦市场现状及研发现状基础上，结合我国人口总数、人口结构、疾病患病率、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的改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各方面因素，预计到2021年我国恩替卡韦市场销售额约在169亿元的规模，2016-2020年复合增长率在11.7%左右。

我国恩替卡韦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一）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根据各地市场的特征建立了经销模式与配送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政策，更加契合全国不同市场的特征，灵活选择不同模式的销售策略。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地区的市场份额。而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医药商业集团进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借助大型医药商业集团的销售网络和配送能力，实现渠道下沉，进一步挖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可以预见，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将会成为公司消化产能的主要途径。随着国民健康意识到提高、医疗条件的不断改善，未来市场对药品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除将继续稳固现有的营销体系外，公司将有能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和产品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完善国内的销售网络外，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建设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发挥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药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品，产品品牌和市场认可度是终端医疗机构及患者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的支持下，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客户中的影响力较强，知名度高。公司将继续通过产品研发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强化公司产品的学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外知名的优质品牌。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4,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8,000.00万元进行股本转增。

2017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鹏

联系电话：0898-66815652

传 真： 0898-66817081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

邮 编：570216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瓶联动线(含2ml, 7ml规格件); 智能机器人预灌封卡式瓶一体机	810.00	2017-11-22

2、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经销期限
1	湖北九州通中加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生长抑素 (3.0mg)	1,080.00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集中采购公示执行日起至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集中采购期36个月(三年)止
2	湖北九州通中加医药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胶囊 (0.5mg*7)	936.00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集中采购公示执行日起至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集中采购期36个月(三年)止
3	PHARMACEUTICALS CO.,LTD (韩国)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410.00万 美元	自签署日生效,并在取得进口许可证后持续生效5年
4	湖北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 0.5mg*14)	625.00	2016年度湖北省药品招标集中采购公示执行日起至招标公示执行日第12个月止
5	湖北君昊药业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注射液 (1ml:10mg)	575.00	2017-6-1至 2018-5-31
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 0.5mg*14)	1,096.80	2017-8-1至 2018-7-31

3、技术开发合同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山东长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受托方研究开发四个多肽类药物（卡贝缩宫素、醋酸加尼瑞克、醋酸兰瑞肽及恩夫韦肽）的原料药和制剂，公司为前述药品的注册申请人。	900.00	2015-12-31

4、其他重大合同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南京百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胸腺五肽临床再评价	750.00	2017-12-19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奥曲肽一致性评价	895.9	2018-2-5
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长抑素一致性评价	762.00	2018-1-31

（二）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

（三）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西安九洲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九洲”）发生过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西安九洲签订《区域代理协议书》，约定公司授权西安九洲为陕西省经销商，负责陕西省内注射用胸腺法新（商品名：和日，规格：1.6mg，包装：400瓶/件）的推广和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西安九洲发出《关于终止合作的函》，要求终止与西安九洲签订的《区域代理协议书》。

2016年7月15日，西安九洲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终止合同行为无效并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承担诉讼费。

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6）琼0106民初72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继续履行与西安九洲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的《区域代理协议书》。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不服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4月12日，该案二审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1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因双方自2016年4月19日后已经不再履行合同，且合同期限已经届满，一审法院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具有现实可行性，故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事项已经了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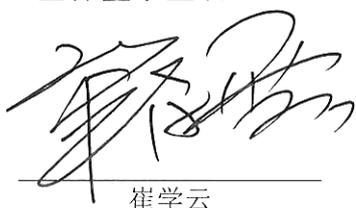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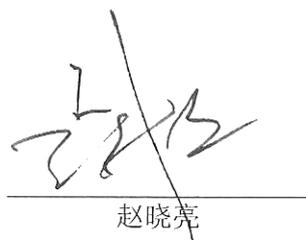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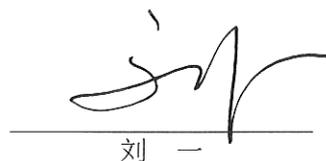

崔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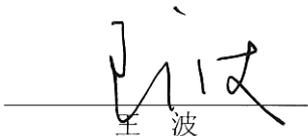

赵晓亮


聂申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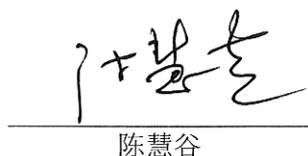

何风志


范恒涛


刘 一


王 波


戚啸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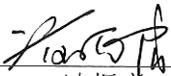

陈慧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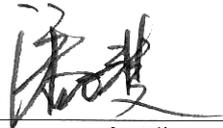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凌振宏


潘正斐


张晓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宗贞



张守强



杨勇



王乙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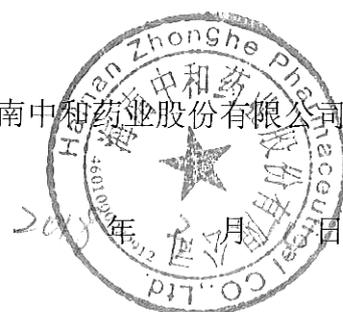


杨旭



林鹏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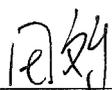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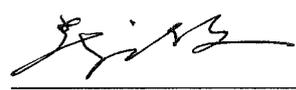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建山

保荐代表人：

 
田 斌 蔡诗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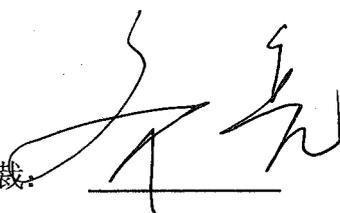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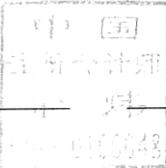
刘雅婧

2018年3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焯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金 焯 32000910481	 傅 磊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傅 磊 32000910481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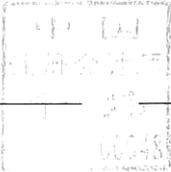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14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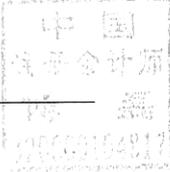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焯




傅 磊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4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焯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100048


傅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104817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蔡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陈小兵
32040001

资产评估师
市旭东
市旭东
32040065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谭正祥
3202003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

联系电话：0898- 66815652

传 真：0898- 66817081

联系人： 林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8434

传 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田斌、蔡诗文、杨慧泽、赵岩、王明超、程柏文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